

D529.6
1827



3 1796 1190 4

國府還都繼承法統一切法規奉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為準則是曩時法令重於九鼎弘道恢業開物成務惟此賴焉溯于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上海商務印書館蒐集法令分類編輯哀然成冊名曰法規大全體例謹嚴字自明晰便於檢閱時譽避之乃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以後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頒行法令條教世經離亂冊府散佚未見續刊諸有司稽徵援引恒以為苦值掌大理亟

就劫餘家存週刊公報等類登有二十五年六年所制
法令者運載來京督率掾屬輯取成編以繼法規大全
之後沿其體例仍其類目即名為法規大全補編亦冀
於法統俾有續緒云爾爰於付梓藉誌數語以諭來者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蕭山張韜

例言

(一) 本書所輯法規、係緊接商務印書館法規大全編纂、以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起、迄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中央機關所頒布修訂者爲限。

(二) 本書所輯法規、其核准修訂頒行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註明、其無從查明者從闕。

(三) 本書編制、係採用商務印書館法規大全分類方法：一根本法、二民法、三刑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六官制官規、七行政、八立法、九司法、十考試、十一監察、十二黨務、共十二類。行政類中又分：(一)內政、(二)外交僑務、(三)軍政、(四)財政、(五)實業、(六)教育、(七)交通等七目。依法規性質、分別轉入、無者從缺、其有一法規而涉及二類或二目以上者、原文輯入其中之一、而在目錄中將其名稱揭載於相關之其他類目中、並附記見某某類目第某頁字樣。

(四) 法令中、凡與現行政綱牴觸例應刪除者、刪除之。

(五) 本書係兵燹後、就各項公報、暨私家刊物、於殘章斷篇之中、搜集完成、間有遺漏、事所難免、敬希指正。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目錄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頁數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八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三一

二 民法

保險法	四五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四五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五三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三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三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目錄	一
根本法	二

頁數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五四
修正南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五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五六
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五七
軍政部組織法	五九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	六五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	六六

(二) 官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六九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七〇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七四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七九
修正國葬法	八〇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八一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八二
民法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二)官規



振務委員會經給養章收費辦法..... 一一〇

各省農墾本救濟辦法..... 一一一

全國總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一一二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一一三

社團各級幹部人員及受訓國民獎懲實施細則..... 一一九

國民工役法..... 一一一

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一一三

各省市保安團隊非軍校出身之編餘官佐及兵夫救濟辦法..... 一一四

受傷及有特殊勛勞者之公宴及慰勞辦法..... 一一五

修正出版法..... 一一六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一九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規程(見軍政第二七四頁)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連檢懲罰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二七五頁)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七六一頁)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七六一頁)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七六二頁)

特種考試禁煙總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見考試第七六九頁)

公民禮遇夫補發辦法..... 一四八

修正取締樹立廣告辦法..... 一四八

(二) 外交僑務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四九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目錄 七 行政 (一) 內政 (二) 外交僑務 (三) 軍政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俸表..... 一四九

中國服特種亞友好條約..... 一五〇

防止私販麻藥藥品公約..... 一五一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 一五四

(三) 軍政

軍政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五九頁)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見官制第六五頁)

修正海軍系統表..... 一五七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 一五八

察浙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一六二

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一六三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一六四

修正軍需學校條例..... 一六六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一七六

師管區儲備處組織規程..... 一七七

修正省中學生軍中訓練總隊組織條例..... 一七九

修正各省市國民軍專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一七九

訓練人員講習班所加授軍事訓練辦法..... 一九四

訓練總監部所屬各級國民軍專訓練人員給假規則..... 一九八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轉運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〇三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規則..... 二〇四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規則..... 二〇五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〇六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四二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〇七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四二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〇九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二四三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一一	修正要案堡壘地帶法	二四三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一四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四四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一六	食糧管理條例	二四五
軍政部所屬技術人員技術加薪暫行辦法	二二〇	食糧管理條例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二四六
修正陸軍特種技術兵加給暫行辦法	二二二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二四七
修正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	二二四	國民兵服役名簿暫行規則	二四九
軍醫學校附科畢業學生入普通醫院實習暫行辦法	二二八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二五〇
修正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給證明書辦法	二二九	劃一各部隊駐京辦事(通訊)處刊用鈐記辦法	二五二
防空法	二三一	修正陸軍各部隊編餘人員處置辦法	二五三
空軍軍旗條例	二三一	各省市保安團隊編餘人員暫行處置辦法	二五四
修正各省市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簡章	二三二	各省市保安團隊非軍校出身之編餘官佐及兵夫救濟辦法	二五四
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	二三三	(見內政第一三四頁)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捐款獎勵辦法	二三五	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五五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三六	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佩用徽章辦法	二五九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三七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佩劍及陸海空軍各軍事學校畢業員生贈劍辦法	二六〇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及受訓國民獎勵實施細則(見內政第一二九頁)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六一
修訂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二三九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	二六二
陸軍系投遞罰條例	二四〇	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二六三
逃反兵役法給罪條例	二四一	軍事徵用法	二六四
中華兵團臨時軍律	二四一		

軍警總務外廳役暫行辦法	二七二
修正陸軍部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令	二七三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規程	二七四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違檢懲罰暫行辦法	二七五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二七六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七九
修正國民政府礦務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二八〇
軍政部發給轉運廢金屬許可證規則	二八〇
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	二八四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鎊鈔暫行條例	二八五
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二八六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二八九
軍用馬騾檢驗實施細則	二九一
修正自行採買軍用馬騾簡則	二九二
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	二九六

(四) 財政

全國糖業監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實業第四九九頁)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〇一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〇二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〇三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辦事通則	三〇三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分會辦事通則	三〇四
修正預算法	三〇五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目錄 七 行政 (三)軍政 (四)財政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	三二四
加預算書	三二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	三二四
加預算書	三二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	三三七
加預算書	三三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	三三七
加預算書	三六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三七五
救國公債條例	四一五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四一五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四一六
購募救國公債分等獎勵辦法	四一六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	四一七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經收債款機關兼辦救國儲金辦法	四一九
救國儲金章程	四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四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四二二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四二三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四二五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目錄 七 行政 (三)軍政 (四)財政 五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四二七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撥災公債條例(附第一期還本付息表).....四三一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四三三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四三四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四三六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四三八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須知.....四四〇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見內政第二〇〇頁).....四四四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四五七

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釐產稅招商包徵暫行規則.....四五六

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土採鑛產品稽徵暫行辦法.....四六〇

修正紙菸進口稅稅率表.....四六一

釐產稅原則.....四六一

修正印花稅稅率表第十二目.....四六二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四六二

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見考試第七六七頁).....四六二

各省市地方機關解繳公務員飛機捐辦法.....四六二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四六四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四六五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四六六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五六八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四六八

中央銀行收兌銅元辦法.....四六九

銀角兌換法幣辦法.....四六九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四六九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四七〇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四七〇

修正防省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四七三

軍政部發給轉運廢金屬許可證規則(見軍政第二八〇頁).....四七三

發放賑款規程.....四七四

修正食糧調節辦法(見實業第四九八頁).....四七四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見實業第四九四頁).....四七四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見實業第四九五頁).....四七四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見教育第六〇二頁).....四七四

(五)實業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四七五

商會章程準則.....四七五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以下條文.....四七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四七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〇八條條文.....五二九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五三〇

修正溫度計暫行辦法.....五三一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五三三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五三九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五四〇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五四一

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暫行規則.....五四一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五四二

國營鐵道衡器檢定及檢查辦法(見交通第六九七頁).....五四二

合作金庫規程.....五四二

類別合作社辦法.....五四四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四四

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五四六

保險業法施行法.....五四七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之公約.....五四八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五四九

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五五〇

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五五一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五五二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五五四

實業部實業種植畜場組織條例.....五五五

實業部改良種畜技術合作辦法.....五五七

重宜牧場登記暫行規則.....五五八

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見軍政第二九六頁).....五五九

修正產馬事業獎勵助成辦法.....五五九

修正取補棉花澆水澆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五六一

(六)教育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二條條文.....五六三

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章程.....五六三

教育部統計委員會規程.....五六四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五六四

國立中正醫學院設計委員會章程.....五六五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牙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五六六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學員實習規則.....五六七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五六八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五七〇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五七一

程.....五七一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五七二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類別.....五七三

考試辦法.....五七三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五七四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五七五

教育部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章程.....五七五

實地巡迴教育辦法.....五七六

政教人員講習班所加授軍事訓練辦法(見軍政第一九七.....五七六

頁).....五七六

審定二十六年度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數額	五七七
修正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	五八一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五八六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五八九
改良私塾辦法	五九〇
實施二部制辦法	五九二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五九七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六〇〇
各省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六〇二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六〇三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六〇三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六〇四

(七) 交通

修正交通部供應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〇五
郵政規程	六〇六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	六四八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登記檢驗及領取牌照細則	六四九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航線調查委員會章程	六五〇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航線調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五一
修正國際招商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六五一
輪船業監督章程	六五二

輪船業登記規則	六五三
促進航業合作辦法	六五四
國營招商局棧埠管理處上海各棧埠組織章程	六五五
國營招商局棧埠管理處上海各棧埠辦事細則	六五六
船舶設計綱目	六五九
船舶種類	六五九
整理中華海員辦法	六六〇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	六六一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	六六三
指導全國廣播電台播送節目辦法	六六三
民營廣播電台違背「指導播送節目辦法」之處分簡則	六六五
播音節目內容審查標準	六六六
國音電報暫行規則	六六七
電話定時通話辦法	六六七
電報局電話局設置業務問訊電話辦法	六六九
修正實際電報附贈券辦法	六七〇
修正國內實際電報規則第九條條文	六七一
發報人收報人要求抄閱電底辦法	六七三
國內長途電話受話人姓名住址掛號辦法	六七三
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	六七七
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	六七八
交通部所屬各電政機關交由招商局輪船運輸電信器材優待辦法	六七九
架空電信及供電綫路平行交叉並置規則	六九二

修正新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六九二
 川黔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六九三
 國營鐵道衛務檢定及檢查辦法.....六九七
 行政院及漢口公路運覽會組織大綱.....六九七
 各省市人力車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通則.....六九八
 整理各省市大車板車輛車手車辦法.....七〇〇
 汽車里程表及油量表改行公制推行辦法.....七〇一
 修正交通部派駐外國實習員章程第八條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七〇一
 修正交通部派駐外國實習員章程第八條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七〇二
 特種考試及通都蒙文電報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見考試
 第七六四頁)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七六五頁)

九 司法

修正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七〇五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七〇六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七〇七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經費限制流用暫行辦法.....七〇八
 庫出數算(預算)科目.....七〇九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七一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舊有
 人員級俸辦法令.....七二三
 各級法院司法官調查表.....七二四

司法官臨時候補辦法.....七一五
 修正監獄官暫行任用標準第四條條文.....七一五
 縣司法處審判官學費規則.....七一五
 修正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三條條文.....七一六
 修正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七一六
 新監所看守考績規則.....七二〇
 核發推檢任用資格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七二三
 核發推檢司法處審判官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七二三
 修正候補推舉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七二三
 修正候補推舉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七二三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第二條條文七二四
 江蘇第二監獄暨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職員補助俸
 津辦法.....七二四
 監所戒護事項獎懲辦法.....七二五
 辦理統計人員訓練辦法.....七二六
 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章程.....七二六
 修正監所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七二七
 上訴最高法院案件送卷注意事項表.....七二八
 法院徵收補錄訟費辦法.....七二八
 第三審審判費濶單式樣.....七二九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七三一
 檢察官檢察案件報告表.....七三二
 民事保護案件表(一至二).....七三三
 頒發公證檢查簿式樣令.....七三五
 高等分院暨地院行政事務合併暫行辦法.....七四〇

修正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七〇七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經費限制流用暫行辦法.....七〇八
 庫出數算(預算)科目.....七〇九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七一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舊有
 人員級俸辦法令.....七二三
 各級法院司法官調查表.....七二四

類查偵查案件第二表格式令	七四〇
修正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七四一
勢勳獎約法	七四二
獎存法	七四五
提存法施行細則	七四六
修正訴訟法	七五四
修正行政訴訟法	七五五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七五七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七五七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見軍政第二四二頁)	七五七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見財政第四七三頁)	七五七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見軍政第二四一頁)	七五七
軍訂高等以上法院檢察官審查不起訴處分表式令七五七	七五七
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辦法	七五九

十 考試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七六一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七六一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	七六二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文電報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七六四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七六四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	七六五
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七六六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七六八

特種考試禁煙總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七六九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七七〇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七七〇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七七二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七七三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七七五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七七七

十二 監察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見官制第五三頁)

十二 黨務

修正省市(指直屬行政院者)黨部合作專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八一
修正合作組織指導辦法	七八一
閩浙贛皖遼區主任公署兼辦黨政事務暫行規程	七八二
黨國旗升降辦法	七八二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七八三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七八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	七八四
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	七八四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廿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
布廿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

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都定於南京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

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

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

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

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

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

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

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

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

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

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

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

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

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法律選舉代

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

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

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

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

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

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

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

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追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類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五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權利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價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發展時得依法限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獎勵

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二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機關之議決

依法律得由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

機關之議決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七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

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

百分之十五有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
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舉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
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
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
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
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

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
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

任命之

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

任命之

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

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
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
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
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
告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
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
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
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
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一〇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一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一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組織法

第一四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職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一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一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七條 國民大會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一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〇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

日施行同年七月四日修正附表二同年九月十七日再修正附表二同年十二月二十三再修正附表二二十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九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 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

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稱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一〇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一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縣長議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稱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一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一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一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一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

其名額依前表四之規定

第一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一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一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 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〇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時種選舉

第一節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甯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軍省特選出

第二五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六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送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圖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 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第三〇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以上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〇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
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省內各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二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督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督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〇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

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

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

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

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

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

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

所

第五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〇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	四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河	西	四	湖	湖	江	安	浙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康	川	南	北	西	徽	江
九	一四	二〇	四四	二二	四四 (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四三	九	四四	四三	四〇	二八	三五	三三

甯夏	綏遠	察哈爾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九	一〇	一〇	一六	二三	二一	四四	二二

總計	西京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彊
六六五	二	二	五	六	八	四	二二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甯、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甯、	五
	第十區	江甯、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甯、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甯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安徽省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甯、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第一區	太湖、懷甯、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四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江西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甯、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甯岡、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甯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零都、興國、	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甯、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第二區	蘄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筴、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甯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邵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甯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甯、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甯、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漵溪、長谿、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陞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 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甯、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甯、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 永。古宋。古蔣。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甯、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雷南、雷波、雅安、漢源、榮 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眉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蓮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鎭	四
	第二區	霍、丹巴、定鄉、 甯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 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督、太昭、	五
河北省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涿水、涿源、新城、定興、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甯、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甯、任邱、交河、晉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甯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河、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甯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束鹿、定縣、曲陽、深澤、	二
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滋陽、曲阜、甯陽、鄒縣、泗水、金鄉、濰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雷化、蒲台、	四
	第十區	臨沂、鄒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四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十二區	濰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三
山西省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崞嵐、嵐縣、清源、 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大甯、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宿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晉陽、	二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滎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 縣、中牟、	五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龍陵、睢縣、	五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四
第四區	許昌、臨潁、襄城、郟陵、鄆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	五
第五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四
第六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七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八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九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四
第十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雷、新安、渾池、	三
第十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甯陝、整屋、	二
第一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二區	廣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桐邑、郿縣、淳化、長武、	三
第三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四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留壩、略陽、留壩、鎮巴、	三
第五區	佛坪、	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三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甯、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甯、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甯縣、正甯、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甯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青海省	第一區	西甯、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臺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福建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甯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甯、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甯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甯化、明溪、清流、武平、建甯、泰甯、	三
廣東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甯、南澳、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甯、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十二區	萬甯、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甯、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廣西省	第一區	邕甯、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濠、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甯、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二
	第三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 岡、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甯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義利、敬德、	二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甯、呈貢、安甯、羅次、祿勳、昆陽、	二
	第二區	易門、曲靖、平彝、雲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激江、玉溪、路南、江	二
	第三區	川、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甯、箇舊、龍武、	二
	第五區	(設治局)	二
	第六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七區	勐、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	二
	第八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九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隴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	二
	第十區	晉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	二
	第十一區	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	二
貴州省	第一區	(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甯海、思茅、墨江、元江、勐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晴、侏海、甯	二
	第二區	江、(設治局)	二
	第三區	順甯、雲縣、緬甯、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	二
	第四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	二
	第五區	大塘、	二
	第六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甯、平塘、紫雲、清鎮、	二
	第七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冊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甯、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湄水、湄潭、道真、	二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種、岑韋、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錫山、餘慶、德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綏遠省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甯夏省	第一區	甯夏、甯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青海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河北	西康	四川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七	七	一	七
七	八	七	二一	九	三	五	一一	二一	八	二一	二一	三	二一

自由職業團體別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附表四	總計	西京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疆	甯夏	綏遠	察哈爾
			一一〇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代表名額			一一〇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〇四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三三	三	三	六	六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律師團體	一〇
會計師團體	五
醫藥師團體	八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
工程師團體	六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八
總計	五八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國民

政府修正公布同年五月一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各種種竹經核定或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前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選之類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 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二 鄉鎮長或坊長之全姓姓名及履歷

三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三二

第一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

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

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

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

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

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

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一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

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一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

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一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選舉總監督呈報

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一六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選

舉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一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

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一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 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二 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 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一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

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

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

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

額內應有一名為北甯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為平綏鐵路公

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津浦鐵路工

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正太鐵路工

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隴海鐵路工

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

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

會代表

第二〇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

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覆核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限

五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

依選舉法第五條未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

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

總事務所覆核

第二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

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
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稽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凡分居各省而有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册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十款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二 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三 阿爾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四 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 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 青察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八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桑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九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〇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一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二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三三三

第三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

推選後報由噴度臺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

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

選舉總監督令噴度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

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

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

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

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

指定之

第三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

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

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送寄蒙藏選

舉總監督

第三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

選舉總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

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

事務所覆核

一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及其職業

二 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

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

貫住所職務

三 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

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〇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

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會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會員

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

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

三倍

前項所推選之候選人應由選舉監督呈送在外僑民選舉

總監督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依選舉法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指定之

第四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

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

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

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最高長

官辦理之

第四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

會館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四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〇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二條 選舉監督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囑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爲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五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〇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 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六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管投票圖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 保存選舉票

四 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

第六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應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

第六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

第六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

監察員查明數目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

第七〇條 投票應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

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

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

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七一條 彙集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

第七二條 頒發彙集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

地通用文字

第七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

第七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

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

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

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

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

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

理員行之

第七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

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隨時限

制入場人數

第八〇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

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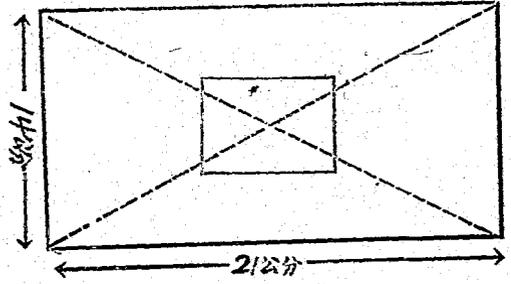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 不加圈選者
 - 三 圈選兩名以上者
 - 四 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 五 圈選模糊者
 - 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
 - 七 摺加塗改者
- 第八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廢票總額
 - 二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 第八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 第八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候選人請求閱覽
- 第八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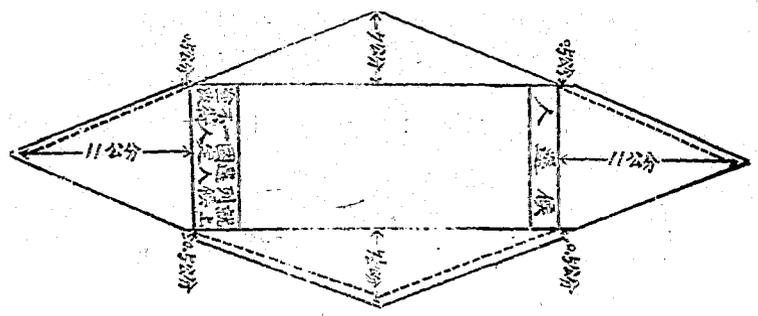
- 第八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 第八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 第八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 第八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 第八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十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 第七章 附則
-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 第九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面背 二



蓋用各該投票處所之縣市長或辦理投票事宜之機關圖章之印信

1、內面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附說明書)

三、正、面

(區域選舉票式) (例一)

國民大會 區域代表選舉票	
省第	區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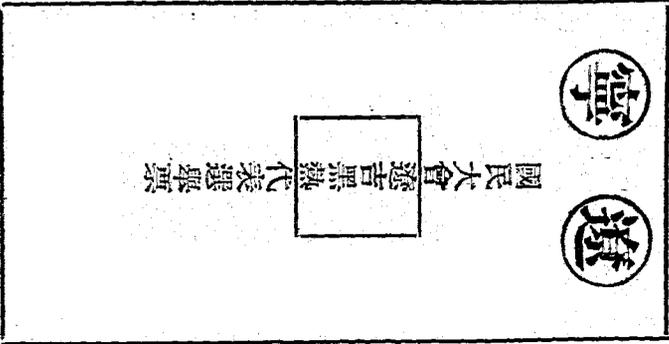
(註)各直屬市之選舉票應刪去省第區一欄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 (例二)

 國民大會 職業團體代表農會會員選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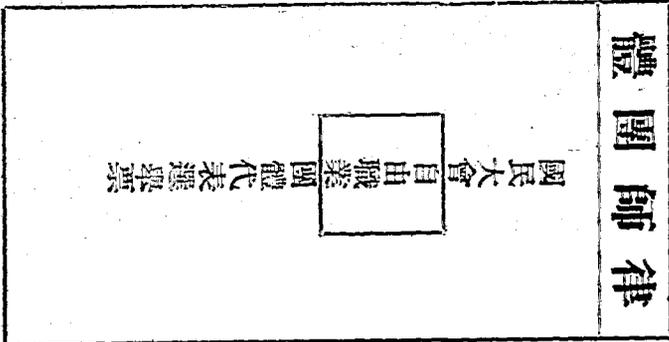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蓋用遼吉黑撤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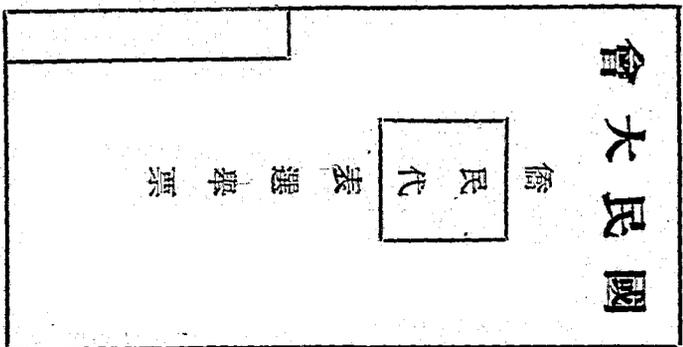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 (例四)

蓋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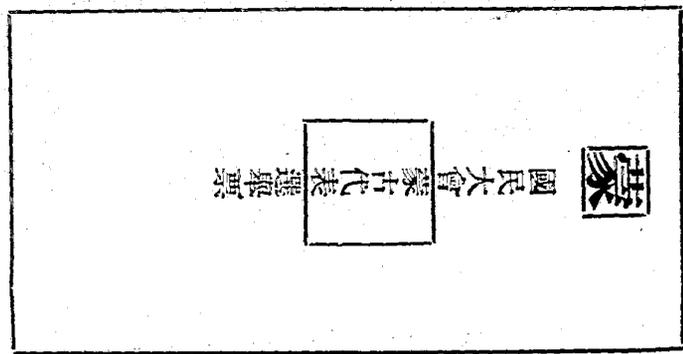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 (例三)

蓋用僑民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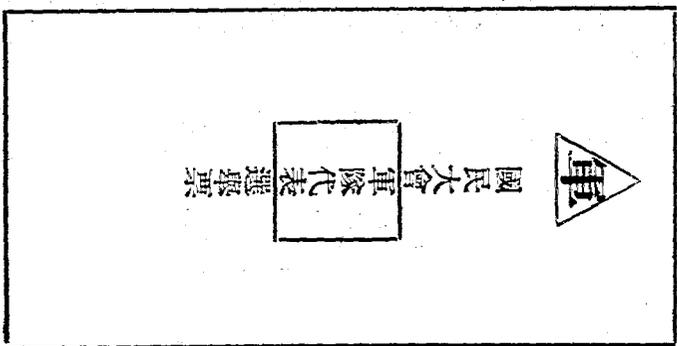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例六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例五

(軍隊代表選舉票式)(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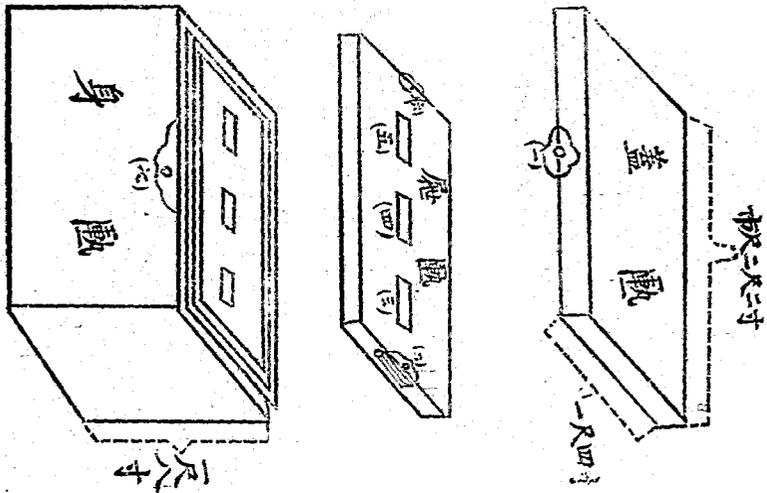


蓋用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選舉票式說明

- 一 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一
- 二 職業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紅字工會票白底深藍字商會票白底綠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商」字樣分別之如例二
- 三 自由職業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紅色會計師團體用淺黃警察醫師團體用淺綠新聞記者團體用淺藍工程師團體用淺灰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專院之教員團體用那色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如例三
- 四 各種特殊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四五六七)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圓圈內分別註明各該省名或該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蒙」「藏」「等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代表之地名如非洲代表選舉票應註明「非洲」三字
- 五 各種選舉票之尺寸分別載於二三四圖
- 六 票紙須用國產
- 七 票紙顏色遠近名分得酌量變通辦理

投票匣式



說明

上(一)係銅鎖搭(二)六條兩旁暗鎖(三)四(四)五條投票口(七)係鎖
 名投票匣應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應於裏身之前面及裏面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
 票所地址及票號數

二 民法

● 保險法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亡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險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二 民法

保險法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第四〇條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一〇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轉移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一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一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一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一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一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為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一七條 保險契約為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一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一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

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

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 為他方所知者

二 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該為不知者

三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爲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八條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〇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三一七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二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

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保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効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保險之特別情形

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〇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〇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〇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八條 賠償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担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

比例定之

第五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〇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二條 保險標的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六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

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第七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份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由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其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

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

之四分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

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入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二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 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組織與職權分配並調整其相互間關係
- 二 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並促進其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合理化與經濟化

三 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官吏任用獎懲辦法及辦事效率並督促其改進

四 編印行政效率研究刊物以廣播行政效率之智識與技能

第三條 本會為明瞭中央及地方行政實況得簽請 院長派員實地視察或委託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四條 本會為促進中央與地方之行政效率得簽請 院長定期開會討論並得由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本院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兼任委員四人由 院長指派本院高級職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為名譽職
前項專門委員其常川在本會任事而未兼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得酌支薪津但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七條 本會所需之辦事人員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之設計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與進行設置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 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計劃及預算之審核

二 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工作及財務報告之

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為明瞭建設事業之實況得簽請 院長派員

實地視察或委託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

關派員說明

第四條 本會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並督促其

改進得簽請 院長定期開會討論並得由有關各機關派

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本院秘書長或政務處長

兼任委員四人由院長指派本院高級職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為名譽職

前項專門委員其常用在本會任事並不兼其他有給職務

者得酌支薪津但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七條 本會所需之辦事人員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國

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

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

至十一人簡派

沿河各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

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宜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譯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二 關於督察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三 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四 關於沿河電信汽車路等交通運輸事項

五 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

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一〇條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規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一一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一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察視察監催工程師練習員及僱員

第一三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一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除工程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一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一六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簡任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秘書二人簡任技正一人薦任技師二人薦任主任科員三人委任科員十四人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各四人專門委員以薦任待遇之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國民

政府公布

第一條 威海衛設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其劃定或變更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各處科局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五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警察局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翻譯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成績事項
 - 四 關於交際及外僑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本公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局事項
- 第八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事項
 - 二 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發展及監督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勞工事項
 - 七 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 八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社會團體之組織監督事項
 - 二〇 關於地方自治及保甲事項
 - 二一 關於訂定購置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 關於捐稅之徵收登記及核算事項
 - 三 關於金融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產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 第一〇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二 關於私人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 關於河道港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林墾牧團墾之計畫管理及監督獎進事項
 - 七 關於人民服工役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第一一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公安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 關於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森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一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置管理專員一人前任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三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應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員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一四條 第一科置科長一人應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一五條 第二科置科長一人應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一六條 第三科置科長一人應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一七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應任分局長四人課長三人或四人督察二人或三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一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辦理工務衛生實業等各項行政及事務之需要置技正一人應任技士或技佐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一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〇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處科局之職員名額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一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管理專員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各科科長
- 四 警察局長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第二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審議

一 關於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 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 關於處科局權限事項

七 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三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為主席

第二四條 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日行政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實施 總理建設黃埔計畫特設黃埔開埠督辦公署辦理黃埔開埠一切事宜

第二條 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直隸於行政院設督辦一人綜理全署事務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前派之關於建設經費之籌畫及建設計畫之實施應並受鐵道部交通部及廣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五七

第三條 本公署設左列各室處

- 一 秘書室
- 二 工務處
- 三 財務處

第四條 秘書室分設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項

- 一 關於本署文書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卷宗事項
- 二 關於公布命令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議案之編製與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編訂各種章程及發刊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署各職員之任免登記及考勤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

- 一 關於交際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採辦各種物料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科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分設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項

- 一 關於測量航線並計畫港址事項
- 二 關於測量碼頭基地並計畫碼頭倉庫棧棧及其他附屬設備事項
- 三 關於前二款工程實施之督察及其初步驗收事項
- 四 關於辦理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

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一 關於踏勘全埠地形並擬定全埠交通幹路路棧事項

- 二 關於測定及計畫碼頭附近之市街事項
- 三 關於計畫堤岸溝渠公用房屋及電力給水事項
- 四 關於前三款工程實施之督察及其初步驗收事項

第六條 財務處分設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項

- 一 關於編製統計及辦理本處文書事項
- 二 關於土地冊籍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物料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

- 一 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簿記及成本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本署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工程及其他收支之稽核事項
- 五 關於公債手續之處理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價值之調查估計事項
- 二 關於辦理收購民地一切手續及其申報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地區之勘丈劃分事項
- 四 關於訂製土地圖冊事項

第七條 本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由督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秉承辦理本署一切事宜秘書二人薦任承督辦及秘書長之命分掌機要文電事務

第八條 秘書室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
事務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
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設處長兼總工程司一人由督辦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主持一切工程並掌理全處事務
設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二人至三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人
至四人薦任技佐七人至九人測量員三人至五人繪圖員
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設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五人至七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一〇條 財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督辦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掌理全處事務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四十
人至四十八人事務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一一條 本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委派特務員調查員五
人至十人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一二條 本公署因事實需要得聘用專員或顧問二人至
四人薦任待遇內二人得簡任待遇

第一三條 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政事宜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
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兵役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軍政部組織法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二 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
印刷保存事項

三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五 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六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七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 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二〇 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兵務防務整備要案五科掌左列事

-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 二 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 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 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 五 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 六 關於各兵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 七 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 八 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支配事項
- 九 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一〇 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一一 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 一二 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 一三 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 一四 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 一五 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 一六 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 一七 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 一八 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 一九 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第七條 兵役司分管區役務徵募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及推行事項
- 二 關於管區各項業務之考核及人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兵役法規之編撰修訂事項
- 四 關於兵役之宣傳獎懲及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籤事項
- 六 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彙集分配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 七 關於常備士兵之服役軍士籍兵籍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國民兵之服役名籍簿調查統計管理召集及教育事項
- 九 關於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 一〇 關於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考查登記召集服役事項

第八條 馬政司分牧政馬事獸醫屯墾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二 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等進步事項
- 四 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 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六 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八 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借統計事項

項

- 九 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一〇 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二 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移兵屯墾之設計及屯墾地區之調查配置事項
- 一四 關於屯墾業務之管理指導統計事項
- 第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 四 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 五 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 六 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七 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 八 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 九 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及燃料之保管補給統制等事項
- 第一〇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執法監獄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 二 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 三 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 五 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 六 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 七 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 第一一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計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 儲備司
- 營造司
- 第一二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 關於軍需人員之銜級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 四 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製保存事項
- 五 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六 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一三條 冊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 三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 五 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 六 關於儲金提取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 第一四條 儲備司分砂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軍政部組織法 六一

一 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 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 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 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一五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 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 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 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一六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

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一七條 兵工署署本部分秘書室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

(分財務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 關於兵工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

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 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 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 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 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 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 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第一八條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 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三 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 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執照及運送事項

五 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六 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七 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八 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他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九 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〇 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一 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

促事項

第一九條 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二處及彈道步兵器材廠兵(要塞)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兵器工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二 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

審查研究事項

四 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五 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項

六 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第二〇條 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二 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 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 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 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 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 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九 關於贖強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繕獲仔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一〇 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二 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購置管理檢驗等事項

三 關於各兵器器材器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項

第二一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二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 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動員事項

三 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 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三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 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 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 四 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 六 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 七 關於傷病殘廢官兵檢傷核印事項
- 八 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 第二四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健防疫消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 二 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 三 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 六 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 七 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 第二五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兼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 二 關於本署各階層機關視察指揮事項
 - 三 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臨時指揮事務事項
 - 第二六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二七條 軍政部及各署司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

- 臨時各種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二八條 軍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 第二九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三〇條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三一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三二條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十二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 第三三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三人司長十一人處長八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 第三四條 軍政部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 第三五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 第三六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秘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檢驗員看守員視察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衛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三七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 第三八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前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

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
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三九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

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編纂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〇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第十九條條文 六五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一〇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一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一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第一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一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該會計統制事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官等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之名額及官等依編制表之所定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設左列各處科

- 一 海港檢疫處
- 二 總務科
- 三 醫政科
- 四 保健科

第三條 海港檢疫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 二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 三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四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擬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五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三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各機關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

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

五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一〇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技師

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

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衛生事務統計主任

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

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

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一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

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一二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一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官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
六日國民政府修正

公布

第二條 前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銜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銜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銜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一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

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

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前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

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

第四條之規定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五月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六九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二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荐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七〇

-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 三 〇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 第一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 第一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 第一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一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一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一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

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

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

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荐任人員

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

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一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

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一次爲限

第一八條 各機關荐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

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

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

一次爲限

第二〇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

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

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

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

得合併計算

第二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置授後均應由

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

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荐任職或委

任職者而言

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

最低級俸

第二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

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前任職務資格而以荐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務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虛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

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公

中華民國 印 信	二片 最近 半身 寸	格 體 行 性	級 擬 俸 級	擬 官 任 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他 他 文 明	經 歷	經 身	出 址 住 名 姓 國	籍 貫	年 齡	別 性	號 別	口 籍	照 警	年	月	日
																備 考	名 署 官 長 管 主 總 領 文 官 務 事 任 担	職 務 姓 名 章 蓋

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

明

說

- 一 本表分前後兩段錄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并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然後自「擔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蓋審機關印信
- 二 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缺敘機關得將表遞還俟補正後再寄
- 三 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 四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 五 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六 本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并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 七 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有其他著作者亦得詳細填明
- 八 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九 本表「擔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擔任之官職如某官司長某科科長某科科員之類
- 十 本表「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並屬於技術人員者并須填明擔任某項技術職務
- 十一 本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填明某等某級
- 十二 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敘俸額不足應文數自應將所欲實支俸額填明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月起至放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 第四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 一 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三 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四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五 在省政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六 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七 在同一最後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等職務滿一年者
-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 工作五十分
 - 二 學識二十五分
 - 三 操行二十五分
-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 一 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 二 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 一 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 二 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 三 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 四 才力矧強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 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 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 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第一〇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一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 考試及格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 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 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爲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 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一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爲限

第一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一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一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審核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二)官制

第一六條 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複審或逕行調卷復核
第一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一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一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勸備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在填

一 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履核合格

二 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 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 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等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際工作

五 第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等幾級之類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七五

六 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 概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稅務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與繁簡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糜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尤應注意各該公務員現時之地位與待遇然後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數量及質量)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品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核分數

一 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稅務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如下例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實業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警察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尚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儘量填載但須於本欄左端並蓋印以昭慎重

二 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核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核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增減者仍應照初核分數填載至給分標準工作五十分學識及操行各二十五分係屬最高分數其最低水準工作三十分學識及操行各為十五分兩項合成三十分即可及此點務須注意

三 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核各項標準作整

丙 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以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第七條第一項及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得酌初擬覆核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擬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宋省銓敘處處長或省政府主席)					
(銓敘部部長)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字獎勵四字)					
等次					
分數					
如左特字證明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勵					
務員考績法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					
敘處)宋省銓敘委記審查委員會)依照公					
經本部或本處本會(指銓敘部或某省銓					
職查該員曾於					
年第					
次(年)考績					
於					
年					
月退					
任職年月					
係類					
等級					
職務					
機關					
籍貫					
年齡					
姓名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相					
片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三條 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評議委員會外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委員會

一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二 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

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修正國葬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足以增進國家地位民族光榮或人類福利者身故後得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應經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以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舉行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

第三條 受國葬者之國葬費用由國庫支給一萬元

第四條 辦理國葬應由內政部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其組織通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全國下半旗誌哀

第七條 凡國葬均應葬於國葬墓園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於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第八條 國葬墓園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葬墓園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由國民政府指定地點設立之

第三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處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由國葬墓園管理處規畫呈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國葬墓園碑碣等之式樣由國葬墓園管理處擬訂呈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室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葬儀式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儀式依國葬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參加國葬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墓園所在地

第三條 啓靈前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舉行移靈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 修正國葬法 七九

正國葬墓園條例

修正國葬法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靈柩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三分鐘(九)奏哀樂(十)禮畢啓靈

第四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五條 啓靈時由附近要塞鳴禮砲十九發

第六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軍旗開道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旗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軍樂隊、明令亭、銘旌、花圈輓詞、遺像亭、騎兵(抱戰刀)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步兵(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警察隊(槍口向下)

第五行列 軍樂隊京外黨政軍各機關代表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各團體學校代表外賓步兵(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各國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代表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

第七行列 靈車家屬車步兵(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殿後(抱戰刀)

以上各行列內之騎兵步兵海軍警察隊等之人數由國葬典禮辦事處臨時定之

第七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應行最敬禮民衆一律脫帽肅靜

修正國葬儀式

致敬

第八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達國葬墓園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柩經過時軍警行最敬禮餘脫帽鞠躬致敬

第九條 靈柩抵國葬墓園後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代表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恭扶靈柩入祭室舉行安葬典禮仍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靈柩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三分鐘(九)恭扶靈柩入墓門(由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恭扶)(十)奏哀樂(十一)葬畢禮成

靈柩安葬畢送靈人員應各就指定地點向墓行三鞠躬禮

第一〇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墓園附近要塞鳴禮砲十九發

第一一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委員會派飛機示敬

第一二條 送靈人員均應於左臂纏黑布一道誌哀

第一三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儀式

第一四條 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

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三分鐘(九)主祭報告受國葬者之事略(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 第一五條 前條所定典禮由國葬墓園管理處辦理之
- 第一六條 擇地另葬者移靈時當地軍警機關應派軍警護送各機關長官應親自送靈各團體各學校得派代表參加
- 第一七條 本儀式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

則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頒行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附屬機關名稱
 -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分為左列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之
 - 一 統計主任委任
 - 二 統計員委任
 - 前項人員適用所在機關相當人員之等級
 -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主任或統計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及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指揮
-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之統計事務

-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主計處會同該管中央機關決定之
 - 前項佐理人員由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呈請主計處任用之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
 -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 第一〇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 第一一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先送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 第一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
-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八一

工作報告依式造送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核閱

第一三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一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辦事規則由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擬送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一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務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前任職任用

- 一 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 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 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六 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七 曾任西藏地方與前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有特殊勤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前任職任用

- 一 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四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 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 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 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 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一〇 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前任職任用
- 一 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 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 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六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七 曾充僱員或與僱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 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 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文銓敘部審定之
-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 第二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總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 第四條 省警務處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三科或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秘書科長視察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由處長委用
- 第八條 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為限
-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應呈報內政部核准
-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總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文牘及機要事務
-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 一 總務科
 - 二 行政科
 - 三 司法科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四 督察處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核准臨時增設管理外事人員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給卹事項
-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譯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營造事項
- 六 關於服裝槍械之經理事項
- 七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庶務事項
- 九 不屬於其他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五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 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一〇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一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人犯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五 關於指紋檢查及保管事項
- 六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一〇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四 關於警備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備報事項
- 六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 七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一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至五十

五人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六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稽查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前項科長處長督察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督察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稽查員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二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務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特務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由廳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分承長官之命掌理主管事務

第一三條 首都警察廳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一四條 首都警察廳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四人由廳長委用並得酌用雇員

第一五條 首都警察廳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呈准內政部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局

第一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補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前項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局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一七條 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一八條 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九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保安交通消防偵探水上各警察隊或大隊以大隊長大隊附隊長中隊附隊長分隊長警分任各該隊職務

前項大隊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大隊附隊長中隊附隊長分隊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用長警依照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〇條 首都警察廳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以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教員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教員由廳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一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員警治療得設警察醫務所以所長醫官司藥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教務主任醫官司藥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隊所編制員額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三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廿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省會警察局直屬於民政廳

第二條 省會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銜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省會警察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呈請委任

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六條 省會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支事項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六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九 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一〇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一〇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 關於情報事項

六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一一條 省會警察局設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人

至二十人督察員三人至十六人秉承長官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一二條 省會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

用雇員

第一三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委任辦事

員由局長委用

第一四條 省會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

第一五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分局員一人至二人補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第一六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員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局長委用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一七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八條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一九條 省會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第二〇條 省會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二一條 省會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擬訂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內政部公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第一條 市警察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二條 市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市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行政院直轄市之警察局長簡任或薦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

省政府直轄市之警察局長薦任或委任

第五條 市警察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六條 市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但事務較簡之局得將三科併為二科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庶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五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 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一〇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一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第一〇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四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情報事項
 - 六 關於長警校關事項
 - 七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 第一一條 市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四十人督察員三人至二十人承承長官分掌各科處事務
- 第一二條 市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四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
- 第一三條 科長督察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 第一四條 市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
- 第一五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輔助長官管理本區事務
- 前項分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局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 第一六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 前項巡官由局長委用呈報市政府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 第一七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八條 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

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一九條 市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第二〇條 市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

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二一條 市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

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擬訂呈由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廿六日內政部

公布

第一條 縣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應設警佐縣以下之警察組織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置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

在分區設署縣分於區署內設巡官處理警察事務

第二條 各縣原有一切警察機關之組織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改組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縣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及

省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

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縣

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呈請委任綜理局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第六條 縣警察局設左列各科但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二

科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六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 關於營業建築及農林漁業事項

九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一〇 關於保甲壯丁代行警察職務事項

一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留所管理事項
-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一〇條 縣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四人至六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一條 縣警察局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

第一二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一三條 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所以所長巡官長警分駐所須有警士

前項警察所須有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警士二十名以上警察派出所須有警士十名以上方得設立

第一四條 縣警察局以下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

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巡邏區之配置及警管區之劃分由各該局所酌量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五條 縣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

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一六條 縣政府或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設置警察訓練員

第一七條 縣警察局為改進警務得由局長召集會議

第一八條 縣警察局員警名額之設置由縣政府擬訂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一九條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由縣長呈請委任承縣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及賞恤事項

二 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 關於全縣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漁獵農林之維護事項

四 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 關於全縣保甲及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之訓練指揮事項

六 其他警衛事項

第二〇條 警佐得請縣長委用科員辦事員各一人輔助辦理內勤事項

第二一條 不設局之縣於縣政府所在地或縣內重要地區設置警察分駐所時應直轄於縣政府受警佐之監督指揮掌理該管警察事務

前項分駐所巡官由縣政府遴委

第二二條 警佐處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二三條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八項第三款之規定得設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受警佐之監督指揮或警察局長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並處理違警案件

第二四條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警長三人至六人及警士若干人

前項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不設局之縣由

縣政府遴委並報請省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五條 警察所以下之編制及勤務得準用本規程第三十四兩條之規定

第二六條 警察所之設立及裁併由縣政府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二七條 在分區設署之縣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由縣警察局長或縣政府呈請委任承警察局長或縣政府之命令及該管區長之監督指揮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警長警士勤務之分配調遣考核及督察事項

二 訓練並指派保甲長及壯丁隊分任工役執行警察職務事項

三 設置警管區及巡邏線事項

四 辦理調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及消防事項

五 其他警務事項

第二八條 區署巡官每月須巡查區內二次以上指揮警長警士保甲長壯丁隊執行警察職務必要時並須隨時巡查

前項巡查應於每月月終將工作概況報由區長核轉縣警察局長或縣政府審核

第二九條 區署巡官辦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區長名義行之

第三〇條 警察局所辦事通則警佐服務規則及區署巡官服務規則由省主管機關制定施行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江蘇省各縣地政局調處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九三

江蘇省各縣地政局調處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各縣地政局為調處人民關於土地權利爭議事件得組織調處委員會

第二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所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以前應由縣地政局令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逾期不聲請者即由調處委員會調處之

第三條 調處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主任委員以各縣地政局長充任其他委員由各縣地政局長就地方公團代表或公正人士而具有法律知識者依額加倍推選呈請縣政府轉呈江蘇省地政局函定聘任之

第四條 調處委員會為無給職但視路程遠近得每月酌支車費其數額由縣地政局呈請縣政府轉呈省地政局核定之

第五條 調處委員會會議視事實之需要得隨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調處委員會關於調處土地權利爭議事件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七條 調處事件遇有涉及委員本身者會議時其有關係委員應行迴避

第七條 調處委員會每次收到縣地政局移送調處事件後 (或由當事人聲請者) 應於每屆開會前審查完竣提付討論

前項審查意見應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調處委員會調處關於土地權利爭議事件遇有疑義時得函請縣地政局派員實地覆查或覆丈

第九條 調處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證人到會陳述案情

前項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須取具委託書

第一〇條 調處事件應由調處委員會作成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關係人證人姓名住址

三 調處經過與結果

四 調處委員之姓名

五 調處地址及年月日

第一一條 調處筆錄應由主席當場向當事人宣讀之並由當事人兩造及調處委員簽名蓋章或捺印

前項調處筆錄並應於調處之次日起三日內送達於當事人

第一二條 當事人對於調處委員會之調處如有不服時應於調處筆錄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 (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提起訴訟並分報調處委員會備

查逾期不起诉者調處委員會應函知縣地政局依照調處結果確定登記

第一三條 調處委員會辦理記錄抄寫等工作應由縣地政局調派職員兼理之必要時得設雇員一人

第一四條 調處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為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行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縣政府下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

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為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必要時得設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並分設若干科以數字別之各科設科長一人其職掌應由各省政府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施行

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由各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預算咨送內政部財政部彙核轉呈行政院核定後由各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就考試及格人員遴選呈經省政府依法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

第六條 縣警察事務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關於教育建設事務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

第七條 縣警察事務裁局改科後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每一區署內設巡官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在各該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察事務並得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第八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款原則改革之

一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應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縣金庫章程另定之

二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三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一二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為充實縣政機構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地方習慣將縣行政區域酌劃為三區至六區設立區署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暫不設置於必要時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其區長區員或巡官職務派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屬區員巡官僱員暨區內保甲壯丁隊等之監督指揮事項

二 關於區內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三 關於中央與省縣法令之執行宣達及區內現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 關於區內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之籌劃設立及監督指導

事項

- 六 關於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黨項
- 七 關於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衛生公安交通之執行事項
- 八 關於區內各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 關於縣政府交辦事項
-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設巡官一人秉承區長辦理區內警察事務
- 第七條 區署得設事務員一人助理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巡官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 第八條 實行各縣分區設置者分省政府應設立訓練班招收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經甄審合格後分為區長區員巡官等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其成績優良者分別以區長區員或巡官任用
- 一 區長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二 區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三 巡官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前項訓練班詳細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參照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訂定之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長區員或巡官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 一 區長由縣長就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遴選加倍名額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委以迴避本縣原籍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參用本縣人員但必須迴避本區
- 二 區員或巡官由區長遴選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呈請縣長核委稟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一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區長區員
- 官
- 一 有危害國民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四 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 五 吸食鴉片或烈性毒藥者
- 六 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堪任事者
- 第一一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試暑期間成績不良才不勝任或人地不宜者不在此限
- 第一二條 區署辦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每三個月應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或巡官分別考詢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職主管事務促其注意協議進行並得指定有關係職員為之說明

關於前兩項之考詢或協議之經過情形每次均應編制彙

錄由縣長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一三條 各區應興應革專務須遵照現行法令實行如各區對於現行法令有未盡明瞭之意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或巡官開講習會就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分別施以講習但對於同一區署之區長區員或巡官不得同時召集

第一四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為成績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以縣長任用或在記區員或巡官任職二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得以區長任用或存記

區長區員或巡官如有異常勞績為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前項任職年限亦得特准升用

第一五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除附設縣政府之區兼職人員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政府依縣分等次參照各區地方實際需要情形斟酌比照編制列為縣政府經費之一部按年度編製概算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依法核定後由縣庫支給之前項經費不得就地籌措應先就各該縣政府裁撤各局之經費及原有區公所辦公經費支配抵補不敷之數由省庫

區署經費分等表

項 別	月 支			說 明
	甲種區署	乙種區署	丙種區署	
區 長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一員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九七

補助之

區署經費分等表另定之
 第一六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

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一七條 區署得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調解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一八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但應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〇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章程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有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察核

第二一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 員	一三〇元	九〇元	五〇元	巡 官	五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事 務 員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一員	助理 事務 員 錄 事	五二元	三二元	三二元	區 丁	二四	二四	一六	辦 公 費	五〇	四五	四〇	準 備 費	四〇	三〇	三〇	合 計	四六一元	三六一元	二九三元																																
<p>甲種區署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乙種區署設區員二人月支五十元與月支四十元者各一人丙種區署設區員一人月支五十元</p>													<p>甲種區署設助理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署不設助理事務員統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p>													<p>甲乙兩種區署均各設區丁三人丙種區署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p>													<p>凡區署因辦公需用之筆墨紙張及臨時雜用各費均屬之</p>													<p>區署職員選有考績必須加薪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得動用準備費</p>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 一 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拔合格者
- 二 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

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六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八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 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

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七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一〇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一一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資格

一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業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 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 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

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該管官署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頒行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照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派赴各機關服務之蒙藏邊區人員應先由各該地方最高機關就土著人員能通曉國文國語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蒙藏委員會保送之

一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或現任各該地方公務員者

三 曾在各該地方辦理公益事業具有成績者

四 曾於國家或地方有勳勞者

保送辦法及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蒙薦委員會接到前條保送文件應即加以審核其

合格者即送由銓敘部復核會呈轉請

國民政府分派各機關視其學識能力及經驗以聘用雇用

或學習名義酌派職務

第四條 前條服務人員之服務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即由

服務機關轉請蒙薦委員會送回原保機關服務其成績優

良者得分別由服務機關或轉請

國民政府予以獎勵遺缺另以新保人員遞補

第五條 其他邊區土著人員之保送服務得援照前第二條

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蒙薦及其他邊區保送人員總額每年以二十人為

限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考詢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頒行

一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

定之考詢事項依本辦法行之

二 本會對於被審查人員認為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

定期通知來會而加考詢

1. 對被審查人員資格及證件有疑義時

2. 對被審查人員之學識經驗須面加測驗時

3. 對被審查人員之體力精神須面加測驗時

4. 對被審查人員有無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第三條規定各款情事發生疑義時

5. 其他本會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

三 本會對於被審查人員資格經初度審查後認為有考詢

之必要時得先行通知一聽候定期考詢一俟考詢日期確

定後再通知該員來會實行考詢

前項考詢或個別舉行或合併舉行由本會臨時酌定之

四 被審查人員接到本會考詢通知後應如期來會接受考

詢如因事故不能如期來會時得聲明理由呈請本會核准

改於下次考詢兩次通知不到即將聲請存記原案撤銷不

予審查

五 被審查人員如確在邊遠地方不能即時來京接受考詢

得聲明理由呈請本會核准展期考詢或由本會斟酌情形

委託當地省政府主席代為考詢

六 考詢方法應用口試依左列各款行之

1. 就其學歷考察其學業之程度是否適合現實需要

2. 就實際行政問題提出質問考察其處理行政之識見及

運用能力

3. 就其經歷及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歷來辦理行政之經

驗及其成績

4. 就其言語動靜考察其思想是否縝密性格是否和平品

性是否純正

5. 就其儀容態度考察其體質精神與有無嗜好

6. 其他關於資格證件及消極限制條款疑義之質詢

七 本會考詢事宜由全體委員行之如須分組考詢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各委員分別行之

八 考詢結果應報告審查會議以為審查根據分別決定准駁

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整理中央行政綱領 廿六年六月廿二日行政院訓令

一 各機關之預算應就各該機關主管事項之性質及工作多少分類比較並參照其行政計劃妥為調整或改訂務使國家各種職務與事業依其需要之程度及工作之繁簡得為平衡合理之發展

二 每一機關之支出預算應就主管事項分類比較並依各項事務之性質及工作繁簡視款項之分配有無畸重畸輕之處而妥為調整或改訂務使該機關所負各項任務得為合理之發展

三 各機關應盡力節省不必需之消耗以所省之款增加建設工作每一類機關皆規定官吏薪俸占經費總數百分額之一定限制不得超過庶事業經費可以增加

四 對於有獨立會計制度之機關如鐵路郵航等所有收支數目及分配方法尤須注意其經濟化與合理化

五 各機關應嚴格實行預算與決算制度

六 各機關相互間之關係與職權分配應妥為調整以提高行政之率效

七 各機關人員之任用獎懲應切實遵照法令辦理尤須注意於人與事之相當以發揮各人之所長並就其辦理之事

項認真考績

八 分期訓練行政督察專員訓練科目應特別注重精神教育及地方行政與地方建設之基本技能務使所學皆切合需要並可實行

●整理地方行政綱領 廿六年六月廿二日行政院訓令

一 限期整理地方財務行政如依照中央法令實行預算與決算制度會計制度審計制度獨立倉庫制度並訓練財務行政人員

二 在未舉辦土地測量省縣除依照各省市政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四條所規定各地方應即舉辦土地測量外其餘地方儘先限期分區辦理土地陳報陳報經費應由地方通盤籌畫或撥節行政經費或調整事業經費以為挹注總以不直接取費於民為原則

三 切實整理警政如調整組織改進勤務制度提高待遇改善素質充實設備等均須限期實施

四 限期完成戶口清查辦理保甲訓練民衆舉辦戶口異動或人事登記為籌備地方自治制度之初步

五 就地地方情形及民衆迫切之需要擬定具體中心建設工作如築路浚河造林等等並須詳細規畫分期逐步推行

六 切實改進農田水利推廣農事改良如推廣改良種苗防除病蟲害方法以及試驗採用改良農具及肥料等但技術上應受中央農業機關之指導

七 推行合作事業視國家及人民之需要與能力分別先後

指導人民組設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各種合作社

八 依照規定分期年限積極推行有關義務教育及民眾教育各要項如就地籌集義教及民教經費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增設小學及民眾學校等

九 分期完成地方衛生設施辦理醫療救濟及保健預防工作尤須注重農村衛生

十 分期集中訓練縣佐治及區政人員訓練科目應特別注意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及地方行政生產教育自治組織講要端務使所學皆切合需要並可實行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每期畢業學生之分發實習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分發學生實習期間為六個月但實習期滿而成績過劣者得再延長其實習期間自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三條 每期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取具分發志願書連同成績清冊報部復核

第四條 前項志願書內填具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要酌量分配之

第五條 每分期發各警察機關實習學生由內政部擬定名單呈請

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

第六條 內政部於分發名單呈准後令知學校並通知各被分發機關各學生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兩元呈請內政部給予分發證書

第七條 分發學生領到分發證書後於三個月內前往被分發機關報到不依限報到者註銷其證書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八條 學生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時得呈請內政部准予與次期畢業學生同時分發實習屆時仍不能就分時停止其分發

第九條 分發學生非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克滿期者經查實或被分發機關證明後得由內政部酌予改分其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條 分發學生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驗分發證書

第十一條 各校分發機關於分發學生到後應即分派實習工作並將該學生報到日期及分發證書發部核銷實冊要另訂之

第十二條 分發學生在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以自三十元至六十元之生活費

第十三條 分發學生應服從被分發機關長官之命令

第十四條 分發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該管直接長官繕具成績清冊出具考語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分發學生於實習期間依據實習綱要作成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報內政部備查

前項實習報告書及警務調查書連同前條實習成績清冊

呈轉到達後由內政部令知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分發學生實習期滿由被分發機關遇缺依法任用之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亦得提請任用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 十二

六年四月十三日內政部備案

本校為遵照內政部令利用現有刑事偵查科學設備對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預代負鑑驗刑事案件之責

一 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遇有疑難之刑事案件得隨時移送本校鑑驗之

二 各省市縣警察機關請託鑑驗之案件須開具案情節略以公函移送之

三 各省市縣警察機關請託鑑驗之案件其有關證物須保持原有形態並須編訂號碼略加簽註嚴密封固逕寄本校上項送驗證物若係情節重大須由送驗機關派人移送及帶同

四 送驗證物到校經本校驗收無訛後即發交有關刑事科學之教官分別鑑驗

五 送驗證物及鑑定書由校嚴密封固寄回原處

六 送驗證物及鑑定書由校嚴密封固寄回原處

七 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送驗案件判決後將判決書抄送備查其應沒收之證物須酌送本校陳列

●警察服制條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為原則

第三條 警官服制分大禮服常禮服及常服三種警長警士一律着用常服

第四條 大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元旦日慶賀或宴會時

二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三 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閱時

四 國家有其他大典須參與時

第五條 常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一 謁見或迎送高級長官時

二 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宴會時

三 檢閱部隊時

四 參與其他重要典禮時

第六條 警官平日執行職務時着用常服

第二章 大禮服及常禮服

第七條 大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成鑲金線一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領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地用黑色質料中綴青白色徽直徑七分外繡金色嘉禾花紋如附圖一

二 領襟 特任官於附襟上繡金線一道寬與附襟等備

任官圍二分寬金線三道薦任官圍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圍四分寬金線一道如附圖二

三 帽 以金線為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大禮

帽圖

四 帽簪 黑色紋皮製上綴金色嘉禾外鑲金線如附圖

三 第八條 大禮服衣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前綴金扣二排左右

各七枚如附圖四

一 領章 領邊繡金色嘉禾穗特任官上綴金色嘉禾四

穗簡任官三種薦任官二種委任官一種如附圖五

二 袖章 特任官鑲寬金線四道簡任官鑲寬金線三道

薦任官鑲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金線一道金線每道

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最低線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六

三 肩章 用毛織品製黑色全長四寸二分寬一寸九分

外端橢圓形徑長二寸六分寬一寸六分上綴嘉禾花紋

下垂二寸六分長金線穗一排外繞金色嘉禾穗內端截

角尖形特任官章面鑲滿平金上綴五角紅星四枚簡任

官章面鑲金線三道一二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三四級三

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薦任官章面鑲金線二道一

二三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四五六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

十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章面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

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一十二級

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線每道寬三分距離

二分半紅星直徑四分如附圖七

四 鈕扣 衣扣直徑七分袋扣直徑四分用銅屬製金色

圓形中鑲警字外繞嘉禾如附圖之八一甲及二甲

第九條 禮禮質料顏色與衣同褲脚不翻邊外鑲八分寬金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察服制條例

線左右各一道如附圖四

第一〇條 禮帶皮質寬二寸長適度帶面紅絨為地特任官

上用金線織成簡任官在帶面中間鑲一寸寬金線一道

薦任官鑲四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六分寬金線一道帶

裏為黃色帶頭兩端置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鑲五角金

星一枚及嘉禾花紋帶扣之左下連附長短皮帶各一條短

帶在前長帶在後帶面金色裏為紅色帶端附銅鉤銅環為

掛刀之用如附圖九

第一一條 禮刀全長二尺五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刀柄 長五寸銜琥珀金絲香及鐫均金色上鑄嘉

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一

二 刀身 長一尺九寸五分用鋼屬製如附圖十之二

三 刀鞘 鐵質鍍銀長二尺附金包鞘上鑄嘉禾花紋如

附圖十之三

四 刀穗 用金線或絲綫織成之特任官紅色簡任官金

色薦任官銀色委任官藍色如附圖十之四

第一二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冬夏均用白色如附圖十

之一

第一三條 皮鞋用黑色紋皮製筒長過踝筒口左右各鑲絨

髮緊布馬靴質料顏色與皮鞋同靴筒長齊膝蓋之下筒口

內部上端綴小帶二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如

附圖十一之一及三

第一四條 常禮服除將肩章外端橢圓形及嘉禾金線穗取

消外餘與大禮服同肩章如附圖十二之一至四

第三章 常服

第一五條 警察常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其在地處酷熱之各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同一地方不能兩色參用

第一六條 警官制帽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帽徽 式與大禮帽同如附圖一附圖十三

二 帽牆 帽牆與帽同色如附圖十三

三 帽絆 以黑紋皮爲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附圖十三

四 帽簪 用紋皮製表黑裏綠如附圖十三

第一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袖章 用八字形特任官上鑲金綫四道綴五角金星四枚簡任官上鑲金綫三道一二級綴五角金星四枚三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四級綴五角金星四枚五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六級綴五角金星四枚七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八級綴五角金星四枚九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十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十一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十二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十三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十四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十五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十六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十七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十八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十九級綴五角金星四枚二十級綴五角金星四枚

二 肩章 長四寸寬一寸五分質料顏色與常服同外端方形上嵌地方警察機關稱用銅製鍍金色長一寸五分寬七分半裏端半圓形釘綴黃銅扣一枚徑六分如附圖一六

第十八條 警察常備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但各種警察

隊隊長均着馬褲馬靴或黑色皮質裏腿如附圖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五之一

第一九條 警官短劍着常服時佩帶之全長一尺二寸劍柄用玳瑁製總以斜形金線柄之面中部及上端均包銅鍍金劍鞘白色鍍銀鞘口及鞘尾均包銅鍍金鞘口並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七

第二〇條 警官武裝帶着常服時佩帶之用黑色細皮製腰帶寬二寸長適度左端上置銅質方形環扣一距扣約三分之一處附垂佩劍皮帶囊肩帶斜佩右肩分前後二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住後帶在胸前相接其他二端另附銅質環鈎勾連圍腰之帶如附圖十八之一

第二一條 警官冬季外套用黑色呢製翻領黑裏身長過膝距地一尺釘雙排扣後襟下端開叉

前項外套如不能用呢製時得改用棉製

一 着用外套時應佩肩章及袖章如附圖十九

第二二條 警官手套皮鞋及馬靴質料式樣均與禮服同

第二三條 警官鈕扣質料顏色式樣與禮服同

第二四條 長警制帽用毛絨品或麻膠布帆布製採用蓋式如附圖二十舊陸軍式如附圖十三及舊陸軍式加皮耳套三種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帽徽 式樣與警官同但用金屬製

二 帽牆 採用舊陸軍式者與警官同

三 帽絆 以黑色細皮爲之左右各綴銀色圓鈕一枚

四 帽簪 採用舊陸軍式者帽簪用皮製表黑裏綠用蓋式者質料顏色與制帽同質料一律用綠色如附圖二十

前項制帽各省市政府如實行採用時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五條 長警上衣之製式與警官同如附圖二十一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領章 用銅屬製鍍銀色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如附圖二十二

二 臂章 人字形用棉織品製白色黑地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鑲白線二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鑲白線二道下綴五角銀星二枚三等警長鑲白線一道下綴五角銀星一枚銀星直徑五分如附圖二十三

一等警士鑲白線三道二等警士鑲白線二道三等警士鑲白線一道線每道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隔二分如附圖二十四

第二六條 長警均着馬褲打裹腿裹腿顏色與服裝同質用布製如附圖二十一之三二十五之二十六之二十七之一但褲用中山裝式不打裹腿如附圖二十六之二十七之二

第二七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首端置銅質鍍線扣中嵌警鐘上鑄親愛昇誠下鑄信義和平八字如附圖十八之二及三

第二八條 長警冬季外套之製式與警官同着用時應佩領章及臂章如附圖二十八

第二九條 長警皮鞋用黑色皮製筒長過踝式樣與警官同

第三〇條 長警鈕扣用銅屬製銀色式樣與警官同如附圖八之一乙及二乙

第四章 附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察服制條例

第三一條 雨衣一律用黑色警官用長披風式身長及膝袖上覆用隔雨布套如附圖二十九長警用雙層披風式內層長過膝下外層長與兩臂垂直相等如附圖三十

第三二條 各省市警察服裝顏色式樣如因特殊情形有依照本條例第十五條下半段規定辦理之必要時應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三條 各省市保安警察隊及水上警察隊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服裝得採用青灰色

第三四條 各級機關內執掌警察行政事務之人員得按官級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着用警察制服

第三五條 本條例所訂時任官之服制內政部部长檢閱警察時用之

第三六條 警察大禮服常禮服於委任警官未置備時得以常服代用

第三七條 警察服制非正式警官長警及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人員一律不得着用

第三八條 本條例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第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服制條例附圖 (從略)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衛生署管理疾病之治療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課及部局

一 內科

甲 普通內科

乙 小兒課

丙 皮膚花柳課

丁 健康課

戊 肺癆課

己 泌尿課

二 外科

甲 普通外科

乙 骨課

丙 泌尿課

三 產婦科

四 眼科

五 耳鼻喉科

六 牙科

七 X光科

八 檢驗科

九 電療科

〇 護士部

二 藥局

三 事務部

衛生署酌酌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課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置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補助醫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院務暨督所屬職員副院長一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各科部局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科部局醫務或

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各科副主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醫員藥劑師技士護士副主任護士長護士技佐等員承院長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置秘書一人又事務員若干人並得酌用僱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院委員會委員由衛生署署長聘任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衛生署長聘任各科部局主任副主任主治醫師由院長遴選經本院委員會通過後呈請衛生署署長分別聘任其他醫師護士技士及職員等由院長派充呈報衛生署備案

第八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之所定

第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院得附設護士學校其章程由衛生署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二 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 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 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由衛生署署長選聘熱心醫藥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院長及中央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醫院副院長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集會一次審議並處理本章程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追認常務委員會議決各事件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醫院院長兼任掌理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一〇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修正醫師甄別辦法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醫師考試以前關於不合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醫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醫師學專家九人組織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修正醫師甄別辦法

第三條 醫師甄別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前登報通知

第四條 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但有分區舉行必要時得分區舉行之

第五條 凡應醫師甄別者應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去帽正面相片三張詳細履歷書一紙及甄別費二十五元並預繳甄別費書印色費二元

第六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醫師甄別

一 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修業四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畢業者

二 在醫院學習醫學五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其中內科外科眼科及產婦科四門並應臨床試驗)但經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試

一 解剖學 (組織學在內)

二 生理學 (醫化學在內)

三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細菌學法醫學在內)

四 衛生學

五 內科學 (精神病学兒科在內)

六 外科學 (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花柳病學在內)

七 眼科學

八 婦科學產科學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仍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請領醫師證書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行政院第二八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醫師甄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九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衛生署醫政科科長為當然出席委員甄別文件到會時由醫政科分別出身經歷簽註意見於開會前彙送本會審查

第三條 前條審查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本會審查完竣後應將審查意見呈請衛生署長核定後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准免試驗人員應即依照醫師甄別辦法第八條辦理

二 應受試驗一部或全部人員由衛生署分別通知試驗日期及應受試驗之科目

三 不合甄別資歷者由衛生署發還文件及甄別證書印花稅費

第五條 試驗時各委員担任試驗科目由主席委員酌定之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口試標準評閱標準及臨床試驗標準於舉行試驗前由本會開會決議之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於試驗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

擬就密送主席委員決定後按照應考人數嚴密繕印

第八條 口試臨床試驗及閱卷由各委員分担並擬定分數

第九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並呈報衛生署核定公告

第一〇條 為辦理審查試驗等事得於衛生署醫政科內添設事務股由醫政科長於一個月前呈請署長指派人員分

担各項事務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 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 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給證書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修正中醫條例

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格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

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獸疫預防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

- 牛瘟
- 傳染性胸膜肺炎
-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瘧疾

豬傳染性肺炎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疽

口蹄疫

羊痘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第三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市間運輸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第二章 疫病死亡報告及獸醫或防疫員之派遣

第五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

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或船隻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倘該處駐軍發現獸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七條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獸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經查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聚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

第一〇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肅清報告後解除之

第一一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獸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置

第一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者無謂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一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

第一四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一五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

第一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

第一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一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一九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燬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六條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〇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內政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一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 防疫區域內之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三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四 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第二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宰殺牲畜燒燬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第七條 附則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部頒行廿六年一月一日

衛生署 施行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蓋在不符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明示效能用法用量進行出售者為成藥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連同樣品及仿單等件呈請衛生署查驗核准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前項成藥實驗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呈請實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稅費

呈驗之成藥未經衛生署核准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業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即將許可證或衛生署發給之許可證副本分別向營業所在地之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呈報

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審核前項呈請文件無誤應即以批示送達准予營業不得徵收費用

第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高根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衛生署核定不得摻用海洛英調製或輸入含有麻醉藥品之成藥者應另備簿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考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為中華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為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之

第八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量及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商號及許可證號數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署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九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或包紙之記載

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暗示墮胎等語句

三 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諷醫者之詞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一〇條 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隨時派遣藥學專門人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調查

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一一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將其違反情形報請衛生署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一二條 未依第二條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出售或違反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報經衛生署之核准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將違反規則之成藥禁止出售或予以沒收

第一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四條 關於成藥營業除本規則有規定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衛生署以署令定之

●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凡依據細菌學免疫學製造之疫苗血清抗毒素及類似之一切製品(以下簡稱製品)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具有完善設備並用有專門技術人員在國內設所製造前條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為目的者應填具製造請求書費同有關證件並詳細說明各製品之製造及檢定方法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製造許可證始准製造

凡由國外輸入前條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為目的者應填具輸入請求書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輸入許可證後始准輸入

前兩項之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每次製成或輸入之製品均應檢同樣品呈送衛生署指定機關核驗不合格者不准售賣

請驗樣品時得提出製造及檢定紀錄之副張

第四條 凡請領製造許可證或輸入許可證者應照左列規定分別繳納證書費及檢定年費並照章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 證書費製造許可證及輸入許可證均為五元

乙 製品檢定年費不問製造或輸入每種製品每年各十元

前項檢定年費按年計算除第一年於呈准時繳納外以後應於每年一月內向衛生署指定核驗機關繳納該種製品雖中途停止製造或輸入已繳之檢定費均不發還

第五條 凡經核准售賣之製品其容器標籤及包裝上應以中文標明品名某批製品號數含量(有單位者)並應標明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內政

單位數)失效日期製造所名稱地址及許可證號數如係輸入者並應在包裝上標明經理之商號名稱及地址

第六條 凡經核准售賣之製品應貯藏於暗冷之處違者得不准售賣

凡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製品應保存銷售簿記五年以上以備查考

第七條 關於製品之製造或檢定方法其經衛生署指定者應即依照指定方法辦理違者不准售賣或輸入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所製造或經營輸入製品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行呈請核給許可證

第九條 衛生署得隨時派員分赴製成或輸入製品場所實地調查必要時並得提取樣品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未依第二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呈准給予許可證而製造或輸入製品或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一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或拒絕第九條之檢查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條 製造或輸入製品者違反本規則時除適用前兩條所定罰則外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證必要時得銷燬其製品

第一三條 檢查人員檢查製品時如有舞弊及行求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各本條規定處斷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國華藥園建築委員會組織章程

● 國葬墓園建築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頒

院頒

第一條 內政部南京市政府為籌建國葬墓園起見特設國葬墓園建築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內政部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葬墓園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國葬墓園建築工程之指導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國民政府參軍處行政院秘書處各派代表一人由內政部商京市政府各派代表二人充任之

前項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為會議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應錄送內政部南京市政府辦理

第七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內政部南京市政府會同聘請之

第八條 本會所需技術及事務人員由內政部南京市政府職員中調用必要時並得延聘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所有文件往來以內政部南京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一〇條 本會於國葬墓園建築完竣後撤銷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 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

● 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

一 本通則依國葬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國葬典禮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特派副主任一人簡派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派一人薦派

三 國葬典禮辦事處分總務典禮招待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四 國葬典禮辦事處職員除第一項所定人員外應向國葬墓園管理處儘量調用之

五 國葬典禮辦事處經費以二千元為限由國庫支付之

六 國葬典禮辦事處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車費

七 國葬典禮辦事處於國葬事宜辦竣即撤銷之

八 國葬典禮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葬墓園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

第三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簡派由內政部主管司司長兼任副主任一人薦派

第四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設左列二組

一 總務組

二 工程組

第五條 總務組設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各股工程組設建築園藝各股

第六條 總務組工程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遴派充
第七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設處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分掌各
股事務於必要時得延聘工程師及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應審警衛名額由首都警察廳撥
用

第九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勳勞於國家身故後經行政院
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舉行公葬但本人家屬如聲
明不願接受公葬者得自行安葬

第二條 凡公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營葬於公葬墓園

第三條 公葬墓園得設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公葬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設置咨請內政部備案
前兩條所稱之市係指直轄市而言

第五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或市政府籌
辦之其經費不得過五千元

第六條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
市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應由各該省市政
府核定之

第七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
員致祭其典禮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致祭公葬墓園典禮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公 布

第一條 本典禮依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於每年植樹節日派員致祭所屬公葬
墓園依本典禮行之

第三條 致祭公葬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所派人員主祭常
地各機關團體學校應派代表陪祭

第四條 受公葬人之家屬得參加典禮與祭

第五條 致祭秩序及位次依公祭禮節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典禮自公布日施行

●公祭禮節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秩序

一 祭禮開始

二 全體肅立

三 奏哀樂

四 主祭者就位

五 陪祭者就位

六 與祭人全體就位

-5 515 45 595" data-label="Text">

七 上香

-55 515 5 625" data-label="Text">

八 獻花

-105 515 55 625" data-label="Text">

九 恭讀祭文

-155 515 105 655" data-label="Text">

一〇 行祭禮三鞠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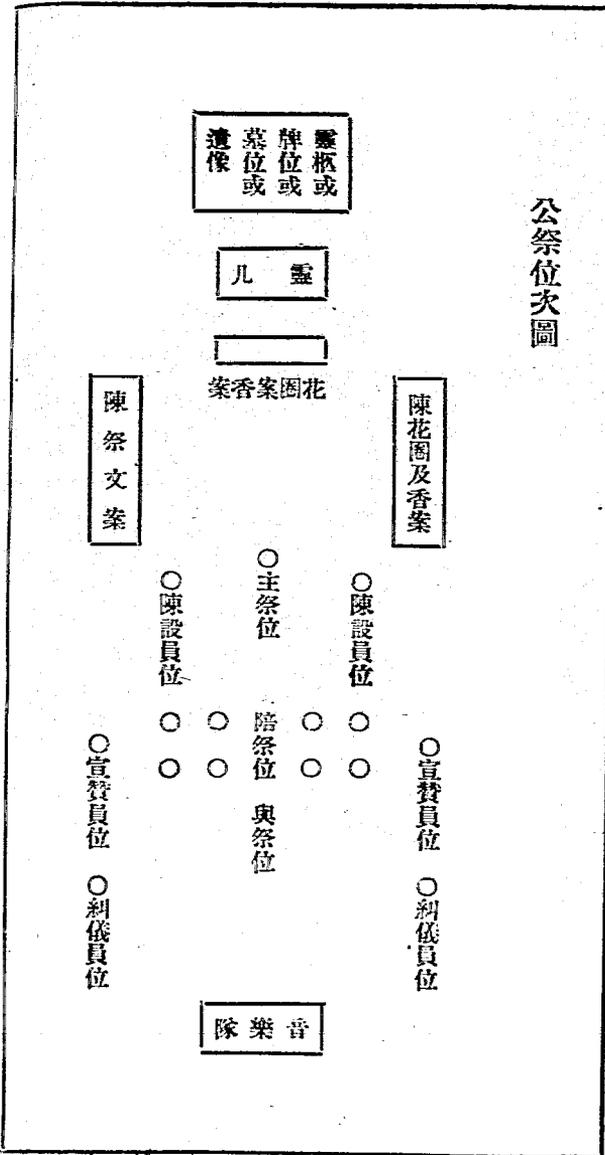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
致祭公葬墓園典禮

公祭禮節

- 二 主祭報告致祭意義
- 三 演講
- 三 奏哀樂
- 四 禮成

前項第五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各款規定得因致祭時實在情形酌量改竇或從略
 第三條：公祭位次依附圖之規定
 條四條：本禮節自公布日施行

公祭位次圖



●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行 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國葬公葬及私人營葬其墓地面積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國葬墓園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市畝 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經 國民政府核准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者其墓地面積仍依前項之規定但如佈置園林得就所定面積三倍之限度內為之

第三條 公葬墓園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一市畝 依照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自行安葬者其墓地面積仍依前項之規定但如佈置園林得就所定面積三倍之限度內為之

第四條 國葬或公葬由本人家屬擇地自葬者不得違背公墓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並應於墓地四周樹立牆壁或界石

第五條 公墓地區內一墓地之面積依公墓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依公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暫准自由營葬之墓地其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之

前項墓地應於四周樹立界石

第七條 違反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令仍依本規程之規定縮小其墓地面積並沒收其餘地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上海市清理公有土地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行 政院 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原有公地一律於開始登記時依法登記

第三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登記方法依照本市登記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市對於逾期未經登記之土地應依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土地證明文件遺失時須提出其他證據並覓覈實鋪保經依法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時方准登記

第六條 人民占有之無主土地須提出占有之明確證據並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者方准登記

第七條 凡占有土地不依照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繳納土地整理費用者即作為公有土地接收登記

第八條 凡在准許外國人租用土地區域之內如實測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者其超過之面積應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

第九條 在本細則施行以前所有暫准使用之土地將來轉移時仍應繳價

第一〇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細則由市政府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 上海市清理公有土地施行細則 一一九

酌實況分別擬具農貸辦法籌撥的款會同地方政府切實辦理並由農本局與各被災省份省政府商洽於適當地點設立合作金庫辦理農業貸款

(四) 舉辦平糶

各該被災省份災後之餘食糧多感缺乏除由各被災省份依照中央頒行之「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切實舉辦外應由實業部令農本局與各被災省份商洽籌設糶運銷倉庫代為購運食糧辦理平糶並由財政部令糧食運銷局派員前往會同籌辦

(五) 散放積穀

各被災省各縣中如已辦有積穀應由省政府斟酌情形令飭各該縣迅將原有積穀妥為散放並仍於秋收後依照院頒「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積極籌募存儲

(六) 減免災區賦稅

被災省份災民救死不暇政府既於積極方面分別施以賑濟所有災區田賦自亦應酌量減免以蘇民困擬請責成各被災省份省政府查明各縣災情輕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分別呈請減免其有涉及苛雜之捐稅尤應設法迅即廢除

(乙) 防災事項

(一) 移民墾殖

關於移民墾荒會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軍政部及蒙藏債務兩委員會擬定綏遠區國營墾區實施計劃等草案本年度擬將該計劃第一年度移民事業專款列入總概算內以便舉辦西北墾殖事業旋奉 院長蔣電以懇殖計劃可

暫分為(一)甘肅(二)淮河流域(三)川邊(四)贛南閩西等四區不必限定西北一區正由內政實業兩部會擬計劃開又奉院交實業內政軍政三部籌備移民裁兵屯墾設計一案復經併案討論研究將來分擬計劃時對災區移民自應加以注意賑務委員會廿六年度行政計劃中亦經列有移民一項擬參酌十八年二十年兩次移民經驗酌擬辦法遷移災民充實收復匪區使之耕作以增生產此次各被災省份災民亦應就近區域指定公有荒地辦理災民移懇如川黔災民應指定川邊區域指定公有荒地指定甘肅青區將各該區公有荒地作為災民墾殖之用並應由中央會同省政府籌款設立國營墾場就懇災民一切旅費及懇區種種設備均由公家出資辦理其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二) 造林以防水旱災害

查造林對於防除水旱災害實為治本辦法政府歷年來提倡造林防災益有明令各省地方當局亦漸能相率注重林政之建設此後仍當繼續由院通令責成各省市縣大舉造林以防災害並注意營造水源林及堤防造林一面應認真保護天然森林嚴禁濫伐及培養野生樹木俾收防止水旱災害之效

(三) 興修水利

查各省水利事業其規模宏宏者自應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主持辦理關於各項工程應盡量容納災民作工以工代賑已如上述至若各縣鄉鎮溝渠之疏浚堤埝之修築亦應推行工賑隨時舉辦至於鑿井防旱河北山西等省均有鑿井獎勵辦法各被災省份均可仿照辦理並應由省政府

分命被災各縣地主農民組織合作社一面由實業部令農本局商同省府對於各項水利工程放款分別妥擬辦法切實辦理(本年豫省災賑賑務委員會即擬籌借經費一萬五千元就災重縣份中就三縣試辦擊井對於防救旱災自屬切實有效)

(四) 建倉積穀

關於建倉積穀實為防災要政應責成各該省政府查明各縣實際情形已辦者積極整理未辦者立即興建切實募集其辦法均照院頒「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辦理

●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 一 本辦法依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 二 各省應積倉穀之數量就限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 三 各倉積穀及穀款收支數目應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倉儲報告書式呈報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查核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備案
- 四 各倉檢查之程序應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 五 查驗日期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定之
- 六 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檢查
- 七 檢查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 1 各倉庫穀或穀款與冊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

與實際收支相符必要時實行盤量其穀倉時凡耗散倉穀數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 2 前款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
 - 3 倉儲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蝕攙雜等弊
 - 4 積穀數量能否按照預定數量籌足
 - 5 採用募集方式集穀之地方其募集方法是否公平
 - 6 積穀之使用情形
 - 7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等情事
 - 8 倉穀是否逐年翻晒經過若干時期推陳出新
 - 9 積穀經費倉廠建築及修葺費以及保管經費之來源
 - 10 有無習用規約
 - 11 倉儲保管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辦事是否負責
 - 12 倉廠舊建或新建抑係借用其設備與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標準是否相符
 - 13 倉廠之總容量是否與預定積穀之總數量相適應并有無改建及擴充計劃
 - 14 地方人民對於倉儲之觀
- 八 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會倉儲所在地及主管人員協助人員姓名住址簡明表暨各縣倉儲概況表一併送交委員查考
- 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達時造具縣區鄉鎮各倉及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簡明表交送委員查考
- 九 委員查驗積穀時在省會地方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

協助引導在各縣地方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一〇 各主管機關人員對於委員檢查驗有所詢問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卷冊俾資參考

一 查驗委員於一地方檢查應將到達日期起程他往日期及查驗情形摘要用快郵報部報廳並於全行程查驗完畢時按照本辦法第七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報備核各省廳委報書由民政部彙編總報告書并擬具改進計劃咨報內政部查核

一 查驗委員對於建倉積穀情形認為有辦理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如情節重大應即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一 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備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一 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一 各省市倉檢查事宜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全國氣象觀測候所視設備之繁簡觀測之詳略分爲五級

- 甲 頭等測候所
- 乙 二等測候所
- 丙 三等測候所
- 丁 四等測候所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戊 雨量站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各省市市政府所在地應由各該省市市政府設立一頭等或二等測候所各縣市政府所在地應由各該縣市政府設立一三等或四等測候所各區區公所酌設雨量站

第三條 凡農林水利海軍航空教育等機關辦理測候所之等級及設備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第四條 在同一地點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測候所時應切實聯絡與互助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第五條 各級測候所經費規定如左

甲 開辦費(購辦氣象儀器之用)

- 頭等測候所 一萬元至一萬三千元
- 二等測候所 三千元至四千元
- 三等測候所 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四等測候所 一百元至二百元
- 雨量站 二十元至三十元

乙 經常費

- 頭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五百元
- 二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百元
- 三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八十元
- 四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十元
- 雨量站 每月至少二元

第六條 測候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籌措

第七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儀器以左列名單爲最低限度(附件一)

甲 頭等測候所

- 標準水銀氣壓表一
- 福丁水銀氣壓表一
- 寇烏水銀氣壓表一
- 最高溫度表二
- 最低溫度表二
- 最低草溫度表一
- 地溫表三
- 乾溼球溫度表二
- 通風乾濕表一
- 毛髮溫度表二
- 輕便杯形風速表一
- 籠狀測雲器一
- 測雲鏡一
-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 套盆式八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 雨量器二
- 康培司托克日照計一
- 空盒氣壓計二
- 溫度計一
- 乾溼球溫度計一
- 濕度計二
- 代因風向風速計一
- 立却風向風速計一
- 威氏蒸發計一

乙 二等測候所

- 虹吸雨量計一
- 雪量計一
- 福丁水銀氣壓表一
- 最高溫度表一
- 最低溫度表一
- 乾溼球溫度表一
- 毛髮溫度表一
- 輕便杯形風速表一
- 籠狀測雲器一
-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 套盆式八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 雨量器一
- 康培司托克日照計一
- 氣壓計一
- 溫度計一
- 濕度計一
- 代因風向風速計一
- 虹吸雨量計一

丙 三等測候所

- 寇烏水銀氣壓表一
- 最高溫度表一
- 最低溫度表一
- 乾溼球溫度表一
- 毛髮溫度表一

風向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氣壓計一

溫度計一

濕度計一

丁 四等測候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戊 雨量站

雨量器一

第八條 各級測候所觀測時間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標準

規定如左

甲 頭等測候所 每小時一次施放氣球在每日第七小時行之

乙 二等測候所 每日八次為第三·六·九·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小時

丙 三等測候所 每日四次為第六·九·十四·二十一·小時

丁 四等測候所 每日兩次為第九·十四·小時

戊 雨量站 每日一次為第九·小時
每日鐘點用二十四小時連續計算自子夜起至次日子

夜止例如上午六時為第六時下午六時為第十八時下午十二時為第二十四時

頭等測候所自夜間第二十二時至晨間第五時二等測候所第三及第二十四時等各時間觀測倘有不便施行時可用自記儀器之紀錄但須註明

第九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各種紀錄表式另定之(附件二)

第一〇條 頭二三等測候所應按日將第六時及第十四時所測氣象立即編成氣象電碼由電台拍發報告至各該氣象電報廣播中心區以利預報

氣象電碼另定之(附件三)

第一一條 各級測候所應按月將所得成績編填表格於次月五日前備文呈由各該主管機關轉送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查核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應將前項表格彙編公布并函送有關各機關

第一二條 凡關於氣象技術事項如單位符號電碼術語測候方法紀錄表格等以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規定者為標準以資統一頭二三等測候所以測候須知為參考書四等測候所及雨量站以溫度雨量蒸發量觀測法為參考書倘有未盡事項隨時由該所負責解釋

第一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研究院會同內政部交通部海軍部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等機關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由中央研究院函請行政院公佈施行

附 件 一

各級測候所儀器價目表

頭 等 測 候 所

頭等測候所範圍過廣各公司儀器價目不一未便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二 等 測 候 所

名 稱 原 名 價 目
 元(鎊)(先令)d(辨士)

福丁水銀氣壓表	Fortin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7	10	0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0	3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0	3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2	15	6
毛髮濕度表	Hair hygrometer	3	10	0
輕便風速表	Portable anemometer	9	1	0
籠狀測雲器	Comb nephoscope	自	製	
蒸發器(口徑20及80公分)	Evaporimeters(20 & 80 cm in diameter)	自	製	
雨量器	Rain gauge	自	製	
康培司托克日照計	Campbell-Stokes sunshine recorder	15	15	0
氣壓計	Barograph in mm	10	10	0
溫度計	Thermograph in °C	11	0	0
濕度計	Hygrograph	9	0	0
代因風向風速計	Dines Combined anemobiograph & wind direction recorder	113	10	0
虹吸雨量計	Siphon rainfall recorder in mm,	19	15	0
	總 值	215	7	0

三 等 測 候 所

寇烏水銀氣壓表	Kew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5	10	0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0	3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C	1	10	3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2	15	6
	毛髮濕度表	Hair hygrometer	3	10	0
	風向器	Wind Vane large pattern	5	10	0
	蒸發器(口徑20公分)	Evaporimeter(20cm in diameter)	自製		
	雨量器	Rain gauge	自製		
	氣壓計	Barograph in mm,	10	10	0
	溫度計	Thermograph in °C	11	0	0
	溫度計	Hygrograph	9	0	0
七		總值	60	16	0

行政		四等測候所			
(一)內政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1	10	3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1	10	3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2	15	6
	蒸發器(口徑20公分)	Evaporimeter (20 cm in diameter)	自製		
	雨量器	Rain gauge	自製		
		總值	5	16	0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雨量站			
	雨量器	Rain gauge	自製		
		農林試驗場應加備各種地溫表如下			
		Earth thermometers			
		for depth of 30 60 100 cm,	7	13	6

附告 1 各省市縣立測候所應用儀器應依照預算數目備價解各省建設廳暨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代為購辦

2 各測候所如加放測風氣球至少須購辦下列各儀器

氣球經緯儀	Balloon theodolite	\$ 7 1 0
報分鐘	Timing Clock	\$ 5 6
製氫氣	Hydrogen generator (800 liters)	\$ 6 0 0
裝氣天秤	Filling balance	\$ 6 4
氣象畫圖版	Plotting board (used in the Pilot balloon observation)	(\$ 1 0 0)
	總值	\$ 1 5 3 0

附 件 二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前等測候所各種表式以設備不同範圍過廣未便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一) 二等測候所逐時氣象觀測簿式

氣象觀測簿

年 月 日 時

氣 壓		附屬溫度		風	
測定數	•	•	•	向	
儀器差	•	•	•	速	
儀器訂正	•	•	•	降	水 量
溫度差	•	•	•	雨	•
溫度訂正	•	•	•	雪	•
重力差	•	•	•	時 間	•
重力訂正	•	•	•	日 照 時 數	•
高度差	•	•	•	蒸 發 量	•
高度訂正	•	•	•		
溫 度					
	乾 球	濕 球	最 高	最 低	
測定數	•	•	•	•	
儀器差	•	•	•	•	
儀器訂正	•	•	•	•	
較 差	•	•	•	•	
濕 度					
絕對	•	相對	•	毛髮表	• %
雲					
	狀	量	向	總量	
高 層				速	
中 層				•	
低 層				•	
天 氣				能見度	

觀 測 員

附註 (1) 此簿頭二三等測候所可通用

(2) 凡測候所有地溫表觀測者每

日可另加一頁以備記載

附 件 二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四) 二等測候所氣象月總表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氣 象 綱 要

Monthly Summary for 193

降 水 量 Precipitation

雨 量	Rainfall
雪 量	Snowfall
總 量	Total Amount
一日最多量	Greatest in 24 hours
一小時內最多量	Greatest in 1 hour
十分鐘內最多量	Greatest in 10 minutes
雜 記 Miscellaneous Informations	
晴天日數	Clear days
曇天日數	Partly cloudy days
陰天日數	Cloudy days
雨天日數	Rainy days
雪天日數	Days with snow
有積雪日數	Days with snow on ground
有吹雪日數	Days with drifting snow
有霰日數	Days with sleet
有雹日數	Days with hail
有雷雨日數	Days with thunderstorm
有濕霧日數	Days with wet fog
有霧日數	Days with fog
有霏日數	Days with mist
有低霧日數	Days with ground fog
有霾日數	Days with haze
有霜日數	Days with hoar-frost
有露日數	Days with dew
有霧凇日數	Days with rime
有霜凇日數	Days with grazed frost
有大風日數	Days with gale
有雷聲日數	Days with thunder
有閃電日數	Days with lightning
有日暈日數	Days with solar halo
有日華日數	Days with solar corona
有月暈日數	Days with lunar halo
有月華日數	Days with lunar corona
有虹日數	Days with rainbow
最低溫度低於零下十度日數	Days with Min. Temp. $\leq -10^{\circ}\text{C}$.
最低溫度低於零下五度日數	Days with Min. Temp. $\leq -5^{\circ}\text{C}$.
最低溫度低於零度日數	Days with Min. Temp. $\leq 0^{\circ}\text{C}$.
最低溫度高於二十五度日數	Days with Min. Temp. $\geq 25^{\circ}\text{C}$.
平均溫度低於零度日數	Days with Mean Temp. $\leq 0^{\circ}\text{C}$.
平均溫度高於二十五度日數	Days with Mean Temp. $\geq 25^{\circ}\text{C}$.
平均溫度高於三十度日數	Days with Mean Temp. $\geq 30^{\circ}\text{C}$.
最高溫度低於零度日數	Days with Max. Temp. $\leq 0^{\circ}\text{C}$.
最高溫度高於二十五度日數	Days with Max. Temp. $\geq 25^{\circ}\text{C}$.
最高溫度高於三十度日數	Days with Max. Temp. $\geq 30^{\circ}\text{C}$.
最高溫度高於三十五度日數	Days with Max. Temp. $\geq 35^{\circ}\text{C}$.
最高溫度高於四十度日數	Days with Max. Temp. $\geq 40^{\circ}\text{C}$.
霜 期	frost
雪 期	snow

附註：三等測候所，可酌量應用此表。

附件二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五) 三等測候所氣象紀錄月總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各小時氣象要素

日	時	氣壓 700 mm +	溫度	濕度		風 向力	雲		雨 量 時數	能見度	天氣狀況
				絕對	相對		狀	向量			
日	6										
	9										
	14										
	21										
	總計										
	平均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日	6										
	9										
	14										
	21										
	總計										
	平均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日	6										
	9										
	14										
	21										
	總計										
	平均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日	6										
	9										
	14										
	21										
	總計										
	平均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日	6										
	9										
	14										
	21										
	總計										
	平均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觀測員

附 件 二

各 級 測 候 所 紀 錄 表 式

(六) 頭 二 三 等 測 候 所 氣 象 月 報 表 式

注 意

- (1) 氣壓須施溫度差與緯度差訂正，但高度差不必訂正。
- (2) 係二十四小時平均，如無，則用 6h, 14h, 21h, 三小時平均填入。
- (3) 觀測時間須註明用 120°E.M.T. (東經120度標準時) 或 105°E.M.T. (東經105度標準時)，或 A.T. (地方時)。
- (4) 準平均之紀錄年數，須在五年以上；不滿五年者，從缺。
- (5) 簽字——觀測員，鈔錄，校對，初算，覆算五項，須逐項簽字。

下列數項，務須依照自記儀器紀錄填入
如無自儀器，從缺。

本月絕對最高氣壓	mm	日期	時間
本月絕對最低氣壓	mm	日期	時間
本月絕對極大風速	m/s	日期	時間
本月一小時內最大雨量	mm	日期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份
北緯Lat. N. 東經Long. E. 高度 Altitude M.

日期 Date	氣 壓 Barometric Pressure 700mm+			溫 度 Air Temperature (C)					相 對 濕 度 Relative Humidity %				風 Wind Vel.(m/s)						雲 量 Cloud Amount 0-10			日照時數 Duration of Sunshine	雨 Rainfall		能見度 Vis. 0-9	雜 項 Miscellaneous Information					
	6h	14h	21h	6h	14h	21h	平均* Mean	最高 Max	最低 Min	6h	14h	21h	平均* Mean	6h		14h		21h		6h	14h	21h	h	Amount mm	時 期 Duration h		14h				
														向 Dir	速 Vel	向 Dir	速 Vel	向 Dir	速 Ve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數T. 或or 平均M 準平均 Nor.																															

地 點:

Location:

觀測時間 Time of Observation:

觀測員 Observer:

T.= Total M.= Mean. Nor.= Normal.

鈔錄 校對
初算 覆算

9*合作

附註：此表須彙編公布，各測候所應照本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各測候所紀錄表式
(七) 四等測候所氣象月報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逐日溫度雨量				
地址：				高度 M.						
北緯 ° / N.				東經 ° / E.						
日期	溫度 (°C)						雨量時數		蒸發量	天氣狀況
	最高	最低	乾球 9 h	球 15°	濕球 9 h	球 15	mm	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數										
平均										

天氣符號
 ○ 晴天
 ○ 陰天
 ● 雨
 × 雪
 ⊠ 積雪
 ⊡ 霰
 ▲ 雷
 ▼ 電
 ◀ 雷
 ▶ 電
 ≡ 霧
 ≡ 霾
 ≡ 霜
 ≡ 露
 ≡ 大風

觀測員

附註：逐日觀測簿可用橫格簿照式自製。

五組式氣象電碼說明

本式氣象電碼爲十九年六月全國氣象會議所訂定，二十四年四月全國氣象機關聯席會議所修正，其式如次。

B B B D D
F w T T H
N C d NL CL
W R R Z V
a b b d' h
(s s s s p)

- BBB 氣壓，以公厘(m m)爲單位，編列電碼時，可將首尾二數字截去，祇用三位數。在編列電碼之先，須經溫度，緯度，及高度之訂正（如不能訂正高度者，則僅訂正溫度緯度差亦可）。
- DD 風向。分十六方向，如00爲靜風，02爲NNE；查表(1)。
- F 風力，用蒲福爾氏風級表，查表(2)。
- w 現在天氣，爲拍發電報時之天氣狀況，查表(3)。
- TT 溫度，用攝氏表(°C)，祇用整數，小數用四捨五入法，在零下者加50，如溫度爲零下五度，則書爲55。
- H 相對溫度，查表(4)。
- N 雲量，多寡以十分之幾計之，如雲蔽全天，則書爲0(0=10)，無雲則書爲z字。
- C 雲狀，自0—9代表各種雲狀，查表(5)。如天空無雲時則書z字於電碼中，即無雲之意也。
- d 雲向，當注意紀錄何種雲狀，而測其運行之方向，查表(6)。
- NL 低雲量，報法同N。
- CL 低雲狀，查表(7)。
- w 過去天氣，在兩次發電報時間外，天氣常有變化，如在昨日下午二發發生雷雨後時，至次晨六時天晴，當報告現在天氣爲0，過去天氣

爲9，查表(8)。

R R 雨量，以公厘爲單位，直接報告數目多少，有小數者當升爲整數，查表(10)。

報告雨量當用兩次發電報時之間之總紀錄，如在昨日下午二時後有雨，當在次晨六時報告，本日上午六時後有雨，當在下午二時報告之。

Z 開始下雨之時間，如在上午十二時下雨，至下午二時觀測時，當報告爲2，即在觀測時之前二小時也，查表(9)

V 能見度，以觀測地點爲中心，用目力所及地距離之遠近而定之，查表(11)。

a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之傾向，即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內，或升或降，或穩定，用一數字代之，查表(12)。

b b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升降數，以公厘爲單位，用二位數字，即整數一位及小數一位，第二位小數之差，用四捨五入法。

d 日前，用星期報告，如在星期日爲0，星期一爲1，查表(13)。

h 時間，規定上下午兩次電報，上午六時則書6，下午二時則書2。

附註：(1)如每字中有一項缺漏者，可以x代之，例如在夜間下午，不知其開始之時間，當用x代之。又如在冬季上午六時觀測，天尙未明，能見度當缺，亦用x代之。

(2)如無自記氣壓之設備，最近三小時內氣壓之傾向，不能覺察時，則第五組祇報 dh 二字可也。

(3)海關測候所之電報，祇用前四組，H代表乾濕球之差，其差數在 9°C 以上者亦爲9。

(4)海關測候所之在沿江河者，加 ssssp 爲第五組，ssss 爲江河水位之高低，用整數二位，小數二位，單位爲公尺，p爲0，代表零下；p爲1，代表零上。

第一表
DD向風

電碼	方	向
00	C	靜
02	NNE	北北東
04	NE	東北
06	ENE	東東北
08	E	東
10	ESE	東東南
12	SE	東南
14	SSE	南東南
16	S	南
18	SSW	南西南
20	SW	西南
22	WSW	西西南
24	W	西
26	WNW	西西北
28	NW	西北
08	E	東
10	ESE	東東南
12	SE	東南
14	SSE	南東南
16	S	南
18	SSW	南西南
20	SW	西南
22	WSW	西西南
24	W	西
26	WNW	西西北
28	NW	西北
30	NNW	北西北
32	N	北

第二表
F 風力

電碼	蒲福爾氏風力等級	風速 (每秒公尺)
0	0-1	0-1.5
1	2	1.6-3.3
2	3	3.4-5.4
3	4	5.5-7.9
4	5	8.0-10.7
5	6	10.8-13.8
6	7	13.9-17.1
7	8-9	17.2-24.4
8	10	24.5-28.4
9	11-12	28.5以上

第三表
W天氣

電碼	天氣狀況
0	晴
1	有雲
2	陰
3	雨
4	雷雨
5	雹
6	雪
7	霧
8	霾
9	沙陣

第四表
H相對濕度

電碼	相對濕度
0	95-100
9	90-94
8	80-89
7	70-79
6	60-69
5	50-59
4	40-49
3	30-39
2	20-29
0	10-19

第五表
C 最多雲之雲狀

電碼	雲名
1	Ci. 卷雲
2	Ci-St. 卷層雲
3	Ci-Cu. 卷積雲
4	A-Cu. 高積雲
5	A-St. 高層雲
6	St. Cu. 層積雲
7	Nb. 雨雲
8	Cu,Fr-Cu. 積雲或碎積雲
9	Cu-Nb. 積雨雲
0	St,Fr-St. 層雲或碎層雲

第十表
RR 雨 - 量

電碼	雨 (以公厘計)						
00	無雨	25	24.1-25.0	50	49.1-50.0	75	74.1-75.0
01	0.1-1.0	26	25.1-26.0	51	50.1-51.0	76	75.1-76.0
02	1.1-2.0	27	26.1-27.0	52	51.1-52.0	77	76.1-77.0
03	2.1-3.0	28	27.1-28.0	53	52.1-53.0	78	77.1-78.0
04	3.1-4.0	29	28.1-29.0	54	53.1-54.0	79	78.1-79.0
05	4.1-5.0	30	29.1-30.0	55	54.1-55.0	80	79.1-80.0
06	5.1-6.0	31	30.1-31.0	56	55.1-56.0	81	80.1-81.0
07	6.1-7.0	32	31.1-32.0	57	56.1-57.0	82	81.1-82.0
08	7.1-8.0	33	32.1-33.0	58	57.1-58.0	83	82.1-83.0
09	8.1-9.0	34	33.1-34.0	59	58.1-59.0	84	83.1-84.0
10	9.1-10.0	35	34.1-35.0	60	59.1-60.0	85	84.1-85.0
11	10.1-11.0	36	35.1-36.0	61	60.1-61.0	86	85.1-86.0
12	11.1-12.0	37	36.1-37.0	62	61.1-62.0	87	86.1-87.0
13	12.1-13.0	38	37.1-38.0	63	62.1-63.0	88	87.1-88.0
14	13.1-14.0	39	38.1-39.0	64	63.1-64.0	89	88.1-89.0
15	14.1-15.0	40	39.1-40.0	65	64.1-65.0	90	89.1-90.0
16	15.1-16.0	41	40.1-41.0	66	65.1-66.0	91	90.1-91.0
17	16.1-17.0	42	41.1-42.0	67	66.1-67.0	92	91.1-92.0
18	17.1-18.0	43	42.1-43.0	68	67.1-68.0	93	92.1-93.0
19	18.1-19.0	44	43.1-44.0	69	68.1-69.0	94	93.1-94.0
20	19.1-20.0	45	44.1-45.0	70	69.1-70.0	95	94.1-95.0
21	20.1-21.0	46	45.1-46.0	71	70.1-71.0	96	95.1-96.0
06	5.1-6.0	31	30.1-31.0	56	55.1-56.0	81	80.1-81.0
07	6.1-7.0	32	31.1-32.0	57	56.1-57.0	82	81.1-82.0
08	7.1-8.0	33	32.1-33.0	58	57.1-58.0	83	82.1-83.0
09	8.1-9.0	34	33.1-34.0	59	58.1-59.0	84	83.1-84.0
10	9.1-10.0	35	34.1-35.0	60	59.1-60.0	85	84.1-85.0
11	10.1-11.0	36	35.1-36.0	61	60.1-61.0	86	85.1-86.0
12	11.1-12.0	37	36.1-37.0	62	61.1-62.0	87	86.1-87.0
13	12.1-13.0	38	37.1-38.0	63	62.1-63.0	88	87.1-88.0
14	13.1-14.0	39	38.1-39.0	64	63.1-64.0	89	88.1-89.0
15	14.1-15.0	40	39.1-40.0	65	64.1-65.0	90	89.1-90.0
16	15.1-16.0	41	40.1-41.0	66	65.1-66.0	91	90.1-91.0
17	16.1-17.0	42	41.1-42.0	67	66.1-67.0	92	91.1-92.0
18	17.1-18.0	43	42.1-43.0	68	67.1-68.0	93	92.1-93.0
19	18.1-19.0	44	43.1-44.0	69	68.1-69.0	94	93.1-94.0
20	19.1-20.0	45	44.1-45.0	70	69.1-70.0	95	94.1-95.0
21	20.1-21.0	46	45.1-46.0	71	70.1-71.0	96	95.1-96.0
22	21.1-22.0	47	46.1-47.0	72	71.1-72.0	97	96.1-97.0
23	22.1-23.0	48	47.1-48.0	73	72.1-73.0	98	97.1-98.0
24	23.1-24.0	49	48.1-49.0	74	73.1-74.0	99	98.1以上

第十一表
V能見度

電碼	可見距離公尺
0	—
1	100
2	200
3	500
4	1,000
5	2,000
6	6,000
7	10,000
8	20,000
9	50,000

第十二表
a 最近三小時氣壓變遷之情況

電碼	氣壓傾向	氣壓比三小時前升高	氣壓比一小時前降低
0	平或上升	—	—
1	升而平	—	—
2	升而降	—	—
3	降或平而升	—	—
4	不穩定的升	—	—
5	下降	—	—
6	降而平	—	—
7	降而升	—	—
8	平或升而降	—	—
9	不穩定的降	—	—

第六表
d 最多雲之來向

電碼	方	向
0	不	動
1	NE	東北
2	E	東
3	SE	東南
4	S	南
5	SW	西南
6	7	13.9-17.1
7	8-9	17.2-24.4
8	10	24.5-28.4
9	11-12	28.5以上

第七表
CL 低雲雲狀

電碼	雲名
0	無低雲
1	晴天的積雲
2	厚積雲
3	積雨雲
4	由積雲成之層積雲
5	層雲或層積雲之層
6	雨雲
6	雪
7	霧
8	霾
9	沙陣

第八表
W 過去天氣

電碼	天氣狀況
0	無晴(雨量0-2)
1	降有雲(3-7)
2	陰(8-10)
3	水霧
4	量濃霧
5	有陣雨
6	降雨或小雨
4	40-49
3	30-39
2	20-29
0	10-19

第九表
z 開始下雨時間

電碼	觀測時以前幾小時
0	無雨
1	0-1
2	1-2
3	2-3
4	3-4
5	4-5
6	5-6

第六表
d 最多雲之來向

電碼	方	向
0	不	動
1	NE	東北
2	E	東
3	SE	東南
4	S	南
5	SW	西南
6	W	西
7	NW	西北
8	N	北

第七表
CL 低雲雲狀

電碼	雲名
0	無低雲
1	晴天的積雲
2	厚積雲
3	積雨雲
4	由積雲成之層積雲
5	層雲或層積雲之層
6	雨雲
7	薄的積雲及層積雲
8	厚的積雲及層積雲
9	厚積雲或積雨雲及雨雲

第八表
W 過去天氣

電碼	天氣狀況
0	無晴(雨量0-2)
1	降有雲(3-7)
2	陰(8-10)
3	水霧
4	量濃霧
5	有陣雨
6	降雨或小雨
7	雪或霰
8	水雹或雨及雹
9	量雷雨

第九表
z 開始下雨時間

電碼	觀測時以前幾小時
0	無雨
1	0-1
2	1-2
3	2-3
4	3-4
5	4-5
6	5-6
7	6-7
8	8-10
9	10以上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及受訓國民獎懲實施細則廿六年四月訓內軍三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第一章第七節之原則規定之

第二條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及受訓國民之獎懲除法令特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獎則

第三條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 一 計劃開展忠勤職守者
 - 二 對於幹部教育管理特臻完善者
 - 三 訓練隊團如期進行始終不懈特著成績者
 - 四 努力推進補助教育特收良效者
 - 五 軍訓設備特別完善者
 - 六 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 第四條 受訓國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 一 受訓期間從未遲到或請假者
 - 二 品行端正學術優異者
 - 三 推進補助教育特別努力者
 - 四 服任地方勤務或公益勤務有功者
 - 五 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 第五條 團體或私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 一 熱心贊助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 二 團體機關成績優良者
- 三 團體人員有三分之一曾得獎狀者
- 四 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第六條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應予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 傳令嘉獎(三次嘉獎積為一功)
- 二 記功(積三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給與獎品)
- 三 獎品(紀念物品或獎金)
- 四 進級(每級一元以九級為限限滿任用)
- 五 升用(依任官條例優先升用)

第七條 受訓國民應予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 傳令嘉獎(三次嘉獎積為一功)
- 二 記功(積三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即予獎賞)
- 三 獎賞(紀念物品或獎金)
- 四 獎狀(凡得獎狀者如有職業得由縣市總隊部通知其服務機關酌量獎勵無職者得另以物品或金錢獎勵之)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應予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 獎品
- 二 獎狀或獎章
- 三 匾額
- 四 名譽獎旗
- 五 其他

第九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條之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獎勵之執行應由各級主管人員依照附表(一)之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及受訓國民獎懲實施細則 一二九

規定開具事實呈請縣(市)總副隊長核定行之轉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備案其餘各款得由各級主管人員直接行之但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按月造表遞呈縣(市)總隊備案

前項規定於縣市社訓總隊副隊長及督練員不適用之

第三章 罰則

第一〇條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戒之

- 一 對受訓國民態度粗暴任意凌虐假公濟私或不照規定實施懲罰者
- 二 擅使國民服役或應酬迎送官吏者
- 三 放棄職責漫無計劃不知振作者
- 四 對於部屬教育管理無方者
- 五 訓練實施未能依期開始及結束者
- 六 推遲補助教育不力者
- 七 規避勤務者
- 八 袒護隱蔽違抗命令藉端要挾肆意批評者
- 九 干預民刑訴訟及地方行政者
- 一〇 私搖煽騙或營私舞弊者
- 一一 私結團體排除異己或誘過邀功匿名中傷者
- 一二 奉行職務不力或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 一三 誤用職權或處理失當者
- 一四 保管公物疏忽者
- 一五 誤解命令情節輕微者
- 一六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不力者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及受訓國民獎懲實施細則

第一七 不實行新生活社訓信條及言行不檢者

一八 請假逾期者

一九 考績不及格者

二〇 冒充現役軍人妄求非分待遇者

二一 其他有敗壞社訓名譽者

第一條 受訓國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戒之

- 一 違抗命令者
- 二 訓練期滿成績惡劣或缺課在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侮辱長官或失禮儀者
- 四 假托疾病或其他事故希圖免訓者
- 五 屢次遲到者
- 六 不遵守社訓信條者
- 七 侮辱同輩或互相鬥毆者
- 八 不實行新生活言行不檢者
- 九 藉端要挾者
- 一〇 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一一 冒充現役軍人妄求非分待遇者
- 一二 其他有敗壞社訓名譽者
- 第一二條 團體或私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戒之
- 一 檢閱成績低劣者
- 二 敗壞社訓名譽者
- 第一三條 社訓各幹部應予懲戒之方法如左
- 一 感化(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 二 檢束(由上級長官察看如不改過即予記過)
- 三 記過(前三過為一大過藉三大過即予除級)

四 罰鍰（每部滿銀二角以三級為限限滿停繳）

五 停職（經過三月如確改前非得予復職）

六 撤職（不得復職）

第一四條 受訓國民應予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感化（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二 跑步（以半小時為限）

三 作業（限定半小時至一小時如寫字溫習之類）

四 反省（記反省一次者服一小時半公益勞働連續記

反省三次者為一大反省服二小時之公益勞働連續記

大反省二次者服二小時半之公益勞働連續記大反省

三次者服三小時之公益勞働）

五 留訓（延長受訓期間二分之一以內）

六 工役（強服工役一日以上一月以下）

前項規定如抗不服從者主管長官得直接或呈請縣市總

隊轉行警局強制執行戶主僱主或辦事人員有隱瞞情事

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五條 團體或私人應予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撤銷獎券

二 申誡其負責人

第一六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之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

款第十四條之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五條之第一

款第二款懲戒之執行應由各級主管人員依照附表（一）

之規定開具事實呈請縣（市）總隊副總隊長核定行之

轉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備案其餘各款得由各級

主管人員直接行之但依照附表（二）之規定按月造表

遞呈縣（市）總隊備案

前項規定於縣市社訓總隊副總隊長及督練員不適用之

第一七條 凡規避訓練傳集者或阻撓訓練傳集者之懲罰

依陸軍兵役罰則辦理之如有利用社訓名義擾亂治安者

應按刑法或陸軍刑法辦理之

第一八條 凡事故發生不在訓練時間之內或與社訓無關

者不得依本細則之規定實施懲戒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九條 凡因服務地方公益勤務致傷亡者參照陸海空

軍撫卹條例由省市政府撫卹之

第二〇條 島嶼交通鐵道及其他軍訓獎懲比照各階級人

員為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

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為限

一 自衛工事

二 築路工事

三 水利工事

四 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為限

一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二 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

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一〇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一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一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一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一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

工具得令自備

第一五條 實施工役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一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一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市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政府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一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一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恤金

第二〇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

關於服工役日數徵工役時期工役主辦機關服

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募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一 各省市徵工服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依本辦法行之

二 應考核之機關及人員如左
(一)各省市辦理徵工服役至管機關
(二)各縣市政府
(三)辦理徵工服役人員及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保甲長等

(四)參加服役人民及服役團體
三 各省市辦理徵工服役主管機關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內政部會同各關係部會考核呈報 行政院獎懲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二) 內政

各縣市政府徵工服役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各省市管機關考核呈報各該省政府獎懲之并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查
辦理徵工服役人員等及參加服役人民與服役團體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各省市縣主管機關考核獎懲之並呈報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查其應送公務員懲戒機關審議者應仍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四 考核之事項如左

- (一)工作計劃
- (二)工作實況
- (三)工作報告
- (四)工作利弊
- 五 考核之方法分審核計劃報告及實地視察驗收兩種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所擬計劃是否適當
- (二)工程數量及其優劣
- (三)服役人數與工作日數
- (四)實際工作是否與報告內容相符
- (五)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流弊
- 六 考核之時期得由各主管機關斟酌情形臨時定之但驗收時主管機關不得藉故延宕
- 七 凡合於左列事實之一者應酌予獎勵
(一)省市主管機關計劃得當督率有方全省市徵工服役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縣市政府主辦得當工作努力全省市工作成績優良者

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內政

(三)辦理人員盡力職守並有特殊勞績者

(四)參加服役團體或人民勇於治事並能如期完成且合於預定標準者

八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戒

(一)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不力全省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二)縣市政府辦理不力全縣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三)辦理人員曠廢職守或有弊端舞弊情事者

(四)參加服役團體或人民惰於工事成績過劣者

九 獎勵方法如左

(一)對於機關團體

1. 令獎

2. 酌獎褒狀或匾額

(二)對於人員

1. 記功

2. 記大功

3. 加俸或升敘

4. 給予獎章褒狀或實物

一〇 懲戒方法如左

(一)對於機關團體

1. 令懲

2. 公告懲戒

(二)對於人員

1. 申誡

2. 記過

3. 記大過

各省市保安團隊非軍校出身之編餘官佐及兵夫救濟辦法

4. 減薪或降等

5. 停職或撤職查辦

6. 酌罰工役二日至五日

一一 凡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作成之工程損毀或不能如期完工於考核前報告有案經查明屬實者得酌免懲戒

一二 凡稟報及查勘工程有虛偽情事者經查明後從嚴懲處

一三 縣長辦理徵工服役工作成績之考核及獎懲應由該管省政府依照縣長考績法令列入百分數比率標準合併計算之

一四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獎懲規章凡與本辦法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一五 本辦法自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保安團隊非軍校出身之編餘官佐及兵夫救濟辦法

甲 編餘官佐除能自謀生活者外由各該省市府斟酌地方情形依照左列各種辦法救濟之

(一)劃定屯墾區域授田使其墾殖

(二)施以生產教育使退伍後能自食其力

(三)運送鄉村自治人員訓練班訓練後使担任鄉村自治工作

(四)病老殘弱不堪服務生活又無法維持者應儘先設法收容於慈善救濟處所

乙 編餘士兵

(一) 給予退伍證自向該管地方政府或團管區登記他日募兵儘先選合格者補充不願役者聽

(二)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至二十歲身體強壯而識字自願服常備現役者由各省將人數駐地及遣退日期預先通知軍政部一遇部隊缺額即飭其派員至該保安團隊駐在地召集選補

(三) 老弱不堪服役而又不能維持生活者由各省按地方財力統籌救濟

(四) 編餘士兵合於(二)項之資格不願再服役者准其回鄉或使担任下列各種工作：(1)築路(2)澆河(3)墾荒(4)戍邊(5)施以生產教育使從事於農村畜牧小手工業

● 受傷及有特殊勛勞者之公宴及慰勞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行政院頒行

- 一 受傷將士及有特殊勛勞者應於每五年邀集公宴一次以慰勞之(第一次民國二十五年舉行)
- 二 公宴日期以每五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日)舉行之其不舉行公宴之年應於七月九日以原有公宴款項改發現品分別餽贈慰勞
- 三 公宴地點以各縣設立之忠烈祠為最適宜或有其他相當地點亦可由當地官員臨時酌定之
- 四 公宴時設席之位次分別官兵席位各以受傷次數最多與一等傷及有特殊勛勞者列入前席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受傷及有特殊勛勞者之公宴及慰勞辦法

一三五

- 五 公宴時應奏樂至宴畢時為止以示隆重
- 六 公宴時由各地黨政軍最高負責官員招待首都則由國府及軍事委員會派大員負責招待
- 七 公宴及慰勞現品等所需經費准由各地負責官員作正開銷
- 八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修正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

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

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

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

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

各一份

一 內政部

二 中央宣傳部

三 地方主管官署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

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

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

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

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

發給登記證

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

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社務組織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 發行人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一〇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

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

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

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

記

第一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

第一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

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一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

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經奪公權者

第一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

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 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一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一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一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物

第一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一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二條 出版品不得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六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物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

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八條 內政部認為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

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
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
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
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
內政部

第二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
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
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核辦

第三〇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
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
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
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
口

依前款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
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
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
扣押之

第三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並扣押其底

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
外其為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
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
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
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
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
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
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
元以下罰鍰

第三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
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〇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
罰鍰

第四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
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
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
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〇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證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其額數

- 一 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 二 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 三 在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社或通訊社之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 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查核備案
-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
-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三 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文件者
-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為之
- 第一〇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 第一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得逕行傳知並咨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 第一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
- 第一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 第一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 第一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 第一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一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八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〇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繳備出品呈繳簿蓋用郵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戳記以備查考

第二一條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為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并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

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證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五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六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登記證等格式另訂之

第二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聲請書式(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聲請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登記聲請書

複核意見	考查意見					名稱	姓名	發行人及編輯人
		期刊				別	類	
						組織	社務	
		經濟狀況				目數	本資	
		地址				稱名	所行發	
		地址				稱名	所刷印	
		人 輯 編				人行發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經歷			
					是否黨員及黨證字號			
					住所			
					附註			

茲因發行

謹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
某某省某某設治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設治局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某(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 二、類別欄須填明新聞紙或雜誌或通訊稿
- 三、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內填明之
- 四、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聲請之
- 五、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 六、考查意見欄由地方主管官署填寫復核意見欄由省政府或直隸以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填寫

聲請書式(二)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請變更登記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變更登記聲請書

名	稱	原之	登	年	登	記	給	發	首	之	聲	請	變	更	事	項																							
	發行人姓名																																						
原	之	登	年	登	記	給	發	首	之	聲	請	變	更	事	項	附																							
																	准核日期																						
及	數	號	證	之	登	記	給	發	首	之	聲	請	變	更	事	項	因	原	之	更	變																		
																						及數日																	
行	日	登	月	年	次	年	首	之	聲	請	變	更	事	項	日	月	年	之	更	變																			
																					原登記者																		
現	變	更	者	因	原	之	更	變	日	月	年	之	更	變																									
															現變更者																								
附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原登記者																	
現	變	更	者	因	原	之	更	變	日	月	年	之	更	變																									
															現變更者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意	見	茲	依	出	版	法	第	十	條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開	具	右	列	事	項	聲	請	變	更	登	記	謹	呈
復	核																																						

聲請書式(三)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聲請註銷登記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註銷登記聲請書

名	稱
登	行 人 姓 名
原	登 記 准 核 之 日 月 年
登	登 記 證 之 號 數 及 日
發	廢 止 發 行 之 原 因
廢	廢 止 發 行 之 日 月 年
註	附

茲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註銷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省某某設治局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姓某名(蓋章)

說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廢止發行聲請註銷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四份連同原領登記證聲請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新聞紙登記證式 內政部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發給登記證時適用之

封面 (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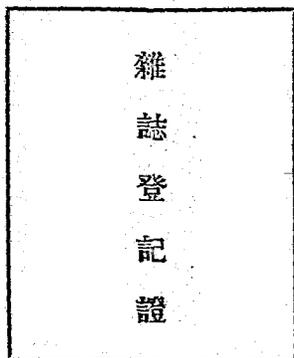
新聞紙登記證

裏面

<p>內政部新聞紙登記證 警字第 號</p> <p>茲據 社依法</p> <p>聲請登記業經審核相符除登記外合給登</p> <p>記證此證</p> <p>右給 發行人 收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雜誌登記證式 內政部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發給登記證時適用之

封面 (藍色)



裏面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警字第 號</p> <p>茲據 社依法</p> <p>聲請登記業經審核相符除登記外合給登記證此證</p> <p>右給 發行人 收執</p>
-------------------	---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二) 內政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 公民證遺失補發辦法

- 一 公民證遺失時遺失人得將遺失緣由及公民證號數繕具書面報告並經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呈由區公所或區署轉呈縣市政府補發
- 二 請求時應繳納手續費二角隨同報告一併呈送
- 三 縣市政府於核准補發後應將遺失之公民證公告作廢

公民證遺失補領後如發現有虛偽頂冒以及其他一切舞弊情事時應依法懲處證明人並應受連帶處分

● 修正取締樹立廣告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 一 關於取締樹立(包括粉刷張貼及其他方法)廣告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 樹立廣告其長闊逾三尺以上者須先將樹立地點式樣顏色圖畫及文字呈請各該地方政府核准領取許可證前項許可證每張得收手續費洋五角
- 三 領有樹立廣告許可證者須赴樹立處所之警察機關或保甲長辦公處呈驗許可證並須得樹立廣告處所地主之同意方得樹立每一廣告須將許可證號數及核准機關載明於其上
- 四 凡高崗處所公路鐵道交通交叉地點重要建築附近及其他有礙風景或觀瞻處所不得樹立廣告
- 五 已經樹立之廣告遇有前項情節於必要時政府機關得勒令其遷移或拆除之
- 六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樹立之廣告如將樹立地點式樣顏

色圖畫文字變更及因損壞須加以修理或重立時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一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另定之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別	職	俸別	級別
	大使	800	任
	公使	680	任
		640	二
		600	三
		560	四
	代辦參事	520	五
		490	六
	簡任總領事	460	七
		430	八
		400	薦
	總領事	380	二
	等秘書	360	三
	二領副副	340	四
	等領領	320	五
	書事事事	300	六
	三副領	280	七
	等秘書	260	八
	隨習領事	240	九
		220	十
		200	委
	主事	180	二
		160	三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

●中國臘特維亞友好條約

大中華民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郭泰祺

大臘特維亞共和國總統特派駐英吉利國特派全權公使薩霖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臘特維亞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

中國臘特維亞友好條約

各該本國主管官廳(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在內)發給及經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之護照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財產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及國際法原則享受充分保護并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權但以允許第三國人民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處所為限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七條 本條約以中文臘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倫敦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倫敦
西歷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郭泰祺 薩霖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二十六日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各締約國為嚴行懲辦違犯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海牙禁煙公約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九日之內瓦禁煙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所規定之犯罪行為并採取適宜於現在狀況最有效辦法以便取締私販前項公約所載之麻醉藥品及原

料起見遺派下列全權代表.....其全權證書經審查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一 本公約內所稱之麻醉藥品即指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兩日內瓦公約業經載明或以後加入之藥品及原料

二 本公約內所稱「提製」之意義即指自一種原料或化合物中提取麻醉藥品之行為非指實地製造或變造而言但自罌粟取得生鴉片之行為乃屬於「生產」之範圍不得視為「提製」

第二條 各締約國應制定法律條文對於下列各項之犯罪行為為嚴行懲辦尤宜科以徒刑或用其他方式剝奪犯罪者之自由

甲 違背上述各公約之規定而製造變造提製調製持有供給兜售分配購買出售任何名稱之交割經紀發送過境寄務運輸輸入輸出各項麻醉藥品

乙 有意協助其犯本條所列各罪

丙 同謀違犯任何上述各罪

丁 未遂犯及本國法律所規定之預備行為

第三條 凡締約國在他締約國領土內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由該國制定法律對其國民在他國領土犯第二條所列各罪予以懲辦最低限度應與在其本國犯上述各罪同樣嚴厲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每種犯罪行為如在非同一之國內構成應各自分別論罪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第五條 各締約國之法律對於以獲得麻醉藥品為目的而從事種植收穫及生產等事有所規定則凡違犯該項法律之行為亦應嚴行懲辦

第六條 凡承認國際累犯原則之國對於在他國犯第二條各罪之宣告應承認其累犯之原因但以不違背本國法律所定之條件為限

第七條 一 在不承認「引渡本國人犯」之原則各國其人民在外國犯第二條之罪而逃回本國時應予究辦與該犯在本國犯罪者同即使該犯獲得國籍在犯罪之後應同此例

二 如在類似之案件中外國人之引渡不能准許者前項規定不能適用

第八條 外國人現在締約國領域內曾在他國犯第二條所列各罪如具備下列條件應與在該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同樣究辦

一 曾請引渡而因其犯罪無關之他種理由不能照准者

二 逃往國之法律其原則對於檢舉外國人在他國之犯罪視為可行

第九條 一 各締約國已訂或將訂之引渡條約內當然包括第二條所指各罪

二 各締約國如不以有條約之根據或不以相互為引渡之條件應承認上述各罪為彼此間可以引渡之罪

三 引渡之准否應按照被請求國之法律決定之

四 被請求引渡之締約國如其主管官廳對於所追究或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第一〇條 宣告之罪認為情節不重者得拒絕逮捕或引渡
第一〇條 凡用以犯第二條各罪之一切毒品或原料及器具得依法緝獲沒收之

第一條

一 各締約國應在其本國法律範圍內設立一中央事務所藉資監視及調劑一切必要工作以防止犯第二條所列各罪並能使執行追究各該犯人之辦法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

甲 應與其他管理麻醉藥品之官廳或團體密切聯絡
乙 應集中所有便於檢查及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消息
丙 應與其他各國中央事務所密切聯絡並得直接通

三 如締約國之政府為聯邦制或其行政權分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時則本條第一節所定之監視與調劑事宜及第二節(甲)(乙)兩項之規定應依各該國之憲法或行政制度執行之

四 凡本公約已根據第十八條施行於任何領區本條之規定得由設立於該領區內或為該領區設立之中央事務所執行之遇有必要時得與中央區域之中央事務所

五 中央事務所之職權得委託一九三一年簽訂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規定設立之特種行政機關執行之

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規定設立之特種行政機關承辦之

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規定設立之特種行政機關承辦之

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規定設立之特種行政機關承辦之

第一二條

一 各中央事務所應在可能範圍內與外國中央事務所密切合作以便防止及懲辦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如認為便利得與任何有關國之中央事務所接洽下列事項

甲 各種便於調查或處置正在進行或企圖私販之消息
乙 事務所所獲得私販籍貫年貌之特徵以便監視其行動之確實情報
丙 秘密製造麻醉藥品工廠之發現

第十三條

一 關於送達第二條所列各罪之請求書應照下列辦法為之
甲 最好以各國主管官憲之直接照會或經由中央事務所

乙 或以兩關係國司法部長之直接通訊或以請求國另一主管官憲對被請求國司法部長之直接照會
丙 或經由駐被請求國之請求國使領代表為達此目的計請求書應由該代表送達被請求國所指定之官憲

二 各締約國得照會其他締約國表示希望將在其領域內執行之請求書由外交機關送達

三 如照第一節(丙)項辦法請求國使領代表應同時將請求書之原本一份送達被請求國之外交部長

四 除另有協議外請求書應用被請求國官憲所用之文字或用兩關係國所同意之文字

除另有協議外請求書應用被請求國官憲所用之文字或用兩關係國所同意之文字

五 各締約國應將其所決定採用上述一項或數項途達請求書之方法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六 在締約國未發該項通知以前其關於請求書之現行辦法應繼續有效

七 執行請求書除報酬鑑定人之費用外無須繳納税金或其他種費用

八 本條任何部份不得為各該締約國關於刑事案件承認採用與其本國法律相抵觸之舉證方式或方法或承認對於請求書在本國法律範圍容許外而為執行

第一四條 各締約國對於國際公法上刑事管轄之一般問題所持之態度不因參加本公約而受其影響

第一五條 本公約對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指各罪應按照各國法律慣例究辦之原則并不變更

第一六條 各締約國應經由國聯秘書長交換各該國為使本公約發生效力起見所頒布之各種法規條例及本公約在其領域內施行結果之常年報告

第一七條 如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而不能用外交手續圓滿解決時應按照締約國現行解決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照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國皆為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該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上項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紛爭公約所組織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一八條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雖接受本公約但對於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不負任何責任則本公約不得適用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

二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聯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列一切或若干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項通知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後應即適用

三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定五年期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聲明之日起一年後應即停止適用

四 國聯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接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一九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標準載明本公約自本日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曾被邀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聯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〇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一五三

第二二條

一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凡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二 加入證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該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三條 本公約自國聯秘書長收到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十國之批准書或加入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力屆期應由國聯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四條 批准書或加入證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聯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二四條 一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用書面送交國聯秘書長聲請退出本公約此項退約聲明應自該秘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以提出此項聲明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二 國聯秘書長收到某國退約聲明後應通知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三 倘締約國同時或相繼退約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不足十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停止施行

第二五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聯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

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

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

第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論以何種攝影機攝製各種影片均須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華攝製影片除用小形攝影機專為遊覽攝製影片者得依照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其攝製電影片者應於攝製五日前備具聲請書填明左列各事項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並依照規定附繳保證金及許可證費向內政部聲請許可

一 聲請人及攝影師之姓名國籍

二 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三 如往內地攝製影片者應註明發給遊歷護照之機關及護照號碼

- 四 擬攝地點事項程序及內容
 - 五 擬攝片長度
 - 六 有聲或無聲
 - 七 攝影機名稱及寬度
 - 八 錄音機名稱
 - 九 導演員及演員姓名
- 前項聲請如所擬攝製影片有劇本者應譯成華文譯本附同原本聲請之
- 聲請人非為影片公司之負責人時應附具該公司之證明書類

繼續保證金之額數凡攝片每一千公尺應繳國幣五百元
不滿一千公尺者以一千公尺計

第三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依前條聲請在華攝
製影片時非經內政部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後不得開始
攝製

違反前項規定而攝製影片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其
底片並扣留機件同時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四條 許可證分長期臨時二種長期許可證收費十元限
用一年臨時許可證收費二元限用一次

第五條 攝製影片之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應遵守當地
一切法令如係外人往內地攝製者並須依法領取外人遊
歷內地護照

第六條 持有許可證之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於攝製影
片前應將許可證及向攝影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呈驗由該
地方政府會同軍警機關加蓋印信並註明攝影之起止日
期及地點

不依前項規定呈驗許可證而攝製影片者當地地方政府
應即制止其攝製並扣留其已攝之底片

第七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華攝製影片須由當
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

影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八條 凡外人攜帶小型攝影機不以營業為目的來華攝
影事前因時間匆促未能請領許可證者須於攝影前報告
當地地方政府由當地地方政府會同軍警機關許可後始
得攝製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當地地方政府應隨時攝製人之遊歷護照記載姓名國籍
護照號碼臨時住址及其所攝影片內容呈轉內政部備查
不依第一項規定報告許可而攝製影片者當地地方政府
應即制止其攝製必要時並得沒收底片及扣留其機件呈
報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華攝製影片對於左
列情形絕對不得攝製

一 有損中華民族尊嚴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 關於要塞堡壘等防禦工事及其他有關軍事設備者

四 涉及迷信或怪異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其機
件及底片必要時並由警察機關監視攝影人員呈請上級
機關核辦之

第一〇條 凡遵照第二條領有許可證之外人或外人聘用
之華人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者除依前條第二
項辦理外內政部得在一定期間以內或永久禁止其在華
攝製影片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一一條 凡依第二條繳納之保證金於許可證繳銷時發
還之但受有第十條之沒收處分者不得請求發還

第一二條 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洗依法聲請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發給出口執照方得出口

第一三條 本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
核准修正之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

部						
政 務 次						
軍 司			總 司			政 務 次
將	少	長	一 將	少	長	
郵 賞 科	典 制 科	銓 敘 科	交 際 科	管 理 科	文 書 科	參事少將二 上校二 技監少將一 技正上校二 中校二 技士少校二 上尉二 祕書上校一 中校二 少校三 副官上校一 中校一 少校二 上尉二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書記 上尉 中尉 少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譯電員 上尉 中尉 少尉 書記 中尉 少尉 司書准尉四	
				司書准尉二		

上									
常				務				次	
軍		學		軍		械		司	
司	長	少	將	一	司	長	少	將	一
電	航	輪	製	士	兵	器	備	設	保
務	海	機	造	兵	科	科	科	科	管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長									
上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員									
中校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司書									
准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									
中尉									
少尉									
司書									
准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 中 將									
軍 需 司				政 務 司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審核科	營繕科	儲備科		海軍科	警備科	測繪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一	司副官 少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一	司副官 少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一
書記 中尉一 少尉一	書記 中尉一 少尉一	書記 中尉二 少尉二	書記 上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 中尉一 少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一	
會計室	主任上校一
統計室	主任上(中)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三 上尉四
書記	中尉三 少尉一 司書准尉六
科員	中(少)校一 少(中)尉二 尉三
司書	准尉二

●蘇浙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廿六年一月軍委會頒行

第一條 爲辦理蘇浙兩省邊區國防綏靖事宜特設蘇浙邊區主任公署(下簡稱本署)主持之

第二條 本署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及訓練總監之指導

第三條 本署於主任下設參謀長一員補助主任綜理一切另設高級參謀若干員以資贊劃並分設秘書參謀副官軍法四處各設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掌各事項

第四條 本署之職責如左
一 綏靖地方並處理一切非常事變
二 監督指導轄區內駐軍及地方團隊教育整編並辦理所屬指揮軍隊人事經理核轉與稽考事宜

三 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四 完成本區與軍事有關交通及關於防範上之各種建設

五 其他有關國防綏靖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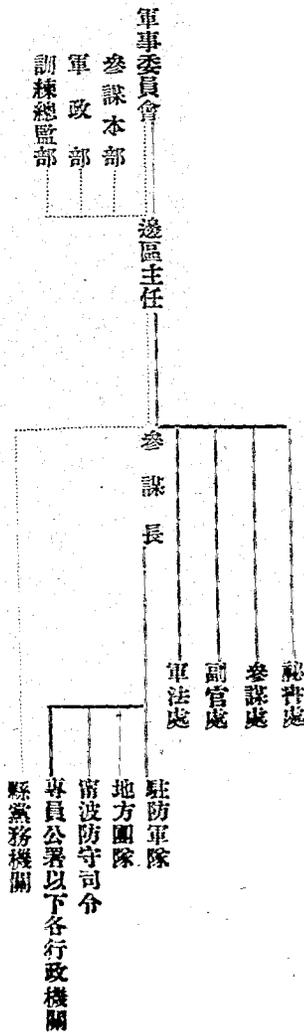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署所轄區域另定之
第六條 所有轄區內駐軍及地方團隊與寧波防守司令均歸本署指揮

第七條 本署因實施國防綏靖對轄區內行政警察專員公署以下各行政機關有隨時指揮之權並得指導各該行政機關及縣以下黨務機關辦理有關國防綏靖政務及黨務

第八條 關於地方黨務及政務與各該省整個政令有關者得與各該省黨部省政府協商辦理之

第九條 本署之組織系統及編制如附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浙邊區主任公署組織系統表



● 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廿五年十月軍委會頒發

- 第一條 爲辦理閩浙贛皖四省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閩浙贛皖邊區公署（下簡稱本署）主持之
- 第二條 本署設主任一名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及訓練總監之指導
- 第三條 本署於主任下設參謀長一員補助主任綜理一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另設高級參謀若干員以資贊劃并分設秘書參謀副官軍法四處各置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掌各事項

- 第四條 本署之職責如左
 - 一 肅清匪患維持轄區治安
 - 二 辦理轄區駐防部隊及地方團隊教育整編及人事經理核轉與稽考事宜
 - 三 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 四 完成本區與軍事有關交通及關於防範上之各種建設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五 其他有關綏靖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署以由閩福鼎沿海口起經浙之甌江上溯至青田麗水宜平湯溪蘭谿壽昌遂安轉入安徽歙縣旌德涇縣

南陵繁昌沿楊子江上溯達東流南趨浮梁鄱陽餘干餘江資溪東入閩境崇安浦城松溪壽甯福安至福鼎止為所轄區域並以經過各縣舊有縣境為限

第六條 所有轄區內駐防部隊及地方團隊均歸本署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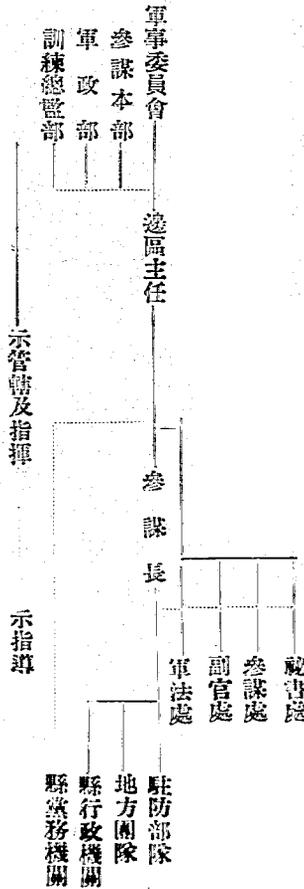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署因實施綏靖對轄區內縣以下各行政機關有隨時指揮之權並得指導縣以下各黨政機關辦理有關綏靖黨務及政務

第八條 關於地方黨務及政務與各該省整備政令有關者得與各該省黨部省政府協商辦理之

第九條 本署之組織統系及編制如附表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

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組織系統表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現役工兵軍官使修習並增進其工兵技術戰術等以

- 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第三條 本校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委員

教官 助教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師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司藥管理員繪圖員書記司書司號長

工長學員隊長附特務長司書

練習隊長隊附副官軍需書記司書連長連附排長排附

特務長

第五條 校長承訓練總監之命工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

學術進步之責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所屬職員擔任其本職

以外之任務

第六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七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

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八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育之命分任學術之

教授及實施

第九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一〇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擔任兵器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

第一一條 技師員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

教授及研究

第一二條 教官軍需軍醫獸醫司藥管理員繪圖員書記司

書司號長工長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三條 學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隊附承所屬隊長之

命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一四條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

務

練習隊職員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准用軍隊內務之定

則

第一五條 本校學員以現役工兵科之尉官或校官曾畢業

於國內外軍官學校或具有相當學識而在部隊服務一年

以上確有現職底缺經試驗及格者充之

此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

學術

第一六條 本校練習隊係供學員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

驗其士兵由各工兵部選拔或由校招募之

第一七條 本校學員及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

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一八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

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一九條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校服務規程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軍需學校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十日 五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需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隸屬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管陸海空軍軍需學員生之教育并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譯事項

第二條 本校之教育分左列各班施行之

- 一 學生班
- 二 學員班

三 高等學員班

第三條 本校教育綱領由本校擬呈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 教育長
- 教育處長
- 研究委員
- 教官
- 助理教官
- 編譯官
- 教育副官
- 總隊長
- 隊長
- 隊附
- 助教
- 校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司藥

管理員

繪圖員

秘書

書記

司書

士兵公役

工匠

第五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育及校務一切事宜

第七條 教育處長承教育長之命主管一切教育事務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教育長之命擔任調查研究教育上應行政進事項并於必要時兼任學科之講授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處長之命擔任各學科之講授

第一〇條 助理教官承教育處長之命及本科教官之指導擔任助理教授事宜

第一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處長之命擔任圖書編譯事務

第一二條 高級教育副官承教育處長之命督同次級教育副官及圖書理化印刷各管理員繪圖員並司書處理教育處一切事務

第一三條 總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育處長之指導掌管學

員生之訓育及術科計劃事宜

第一四條 隊長承總隊長之命督同隊助教擔任各該隊學員生之訓育管理及術科事宜

第一五條 校副官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教育長之命督同所屬人員辦理全校庶務

第一六條 軍需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教育長之命督同所屬人員掌管會計經理事務

第一七條 軍醫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教育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醫及獸醫司藥等掌管人馬衛生治療事務

第一八條 秘書承教育長之命督同書記及所屬人員辦理文書事務

第一九條 教職員及學員生中之學術優良者得由教育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〇條 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 學生

一 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 學員

一 未經軍需專科學校畢業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或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之現任軍官服務勤務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丙) 高等學員

一 軍需專科學校修業一年以上畢業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者及國內外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曾服務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修正軍需學校條例

二年以上者其科別於招生簡章內臨時規定之

二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三 品學優良身體強壯才堪深造者

第二一條 各班學員生考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稱由本校呈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二條 每屆入學試驗招考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派員主持之

第二三條 各班學員生修業期內所用之兵器圖書器具消耗品等項由校分別貸與或發給之

高等學員及學員之糧服費由應得薪餉內扣除但非現職人員及學生之糧服則由校貸與或發給之

第二四條 修學期限學生班定為二年半學員班定為一年

第二五條 學員生在修學期限內不得自請退學但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校開除或令其退學

一 違犯黨紀軍紀及屢犯校規者

二 曠課時日過多者

三 品行不端無改校之望者

四 學術成績不良不堪修業者

五 傷病不堪修業者

凡因前項第一至第四款情事開除者得由校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第二六條 各班學員生修業均滿成績及格者由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並分發任用或見習

第二七條 本校編制如附表

第二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需學校編制表

校		區分	職別	階	級	擬定員額	備
編譯官	校	長	長	一	一	委座兼	考
	校	教育長	軍需監	一	一		
	校	教育處長	一等軍需正(軍需監)	一	一		
	校	研究委員	一等軍需正(軍需監)	四	四		
	校	經理教官	一等軍需正	四	四	計經理通論二被服二糧秣一營膳一作戰給養三	
	校	軍事教官	中上校	三	三	計軍制一戰術二交通築城一兵器一地形一	
	校	普通教官	同少中校	三	三	計法學通論民法共一人商法國際法各一人經濟學 二人財政學賦稅各論戰時財政各一人簿記會計共 一人銀行官廳成本會計各一人公文一人外國文六人統 計動員科學管理工學理化珠算各一人(普通教官得 在上列教官定額範圍內計時給酬)	
	校	政治教官	同中校	三	三		
	校	助理教官	同(一)等軍需正 同(二)等軍需正 同(三)等軍需正	四	四	理化一經濟作業一作戰給養二簿記一被服糧秣一	

校副官	少校(三等軍需正) 上尉(二等軍需正) 少尉(一等軍需位)																			
教育副官	上校(三等軍需正) 少尉(一等軍需位)																			
軍需	三等軍需正 二等軍需佐																			
軍醫	三等軍醫正 一等軍醫佐																			
獸醫	一等獸醫佐																			
司藥	二(一)等軍醫佐																			
秘書	同少校																			
圖書室	同上尉																			
圖書室	同上(中)尉																			
管理室	同上(中)尉																			
繪圖員	同上(中)尉																			
印刷室	同上(上)尉																			
兼衛生學教官																				

學		馬	公	掌	靴	縫	電	印	飼	炊
隊	總	匹	役	工	工	工	工	工	兵	事
長	長									
少(中校)校	上(少將)校		六五四三二一 等	下士	下士	下士	同上士	同上 中士	上等兵	二等兵
三	一	六	一 八八六四三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八六三	八	二 二五
			計官佐一九員按五分一計應設公役二一名學生三六〇名按共五分之一計應設公役一五名辦理總庶務增設四名應共設公役四十名						按馬三匹設飼養兵一名	按官兵學生總數六三六名計應設三十名除炊事軍士一名外應設二十九名

記	附	學生			
		隊	助	司	學
(一) 學員班及高等學員班之編制俟開辦時另訂之		附	中(少)尉	同准(少)尉	計
		上(少校)尉	一	三	
(二) 右表所定官佐士兵匠役等員名額應視各班人數之多寡及事實上之必要酌量設置不得概予補足					官 佐
					士兵夫役匠
					學 生
					馬 匹
		三	一	三	三六〇
					一一九
					一五七
					三六〇
					六〇

軍需學校北平特別學員班編制表

區分	職別階	級	人數	備	考
班	班主任	軍需監(一等軍需正)	一		
	教育主任	一等軍需正	一		
	經理教官	一(二)等軍需正	六		
	教官	中(少)校	二		
	助理教官	少(上尉)校	六		
	教育副官	少校(上尉)或三等軍需正(一等軍需佐)	三		
	班副官	中(上)尉(或三(二)等軍需正)			
	書記	同上(少)尉			
	軍醫	三(二)等軍需正 一等軍需佐			
	獸醫	一(二)等獸醫佐			
	司藥	二(三)等司藥佐			
	軍需	三(二)等軍需正 三(二)等軍需佐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修正軍需學校條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修正軍需學校條例

衛士	看護士兵	靴工	縫工	掌匠	電燈工	號兵	飼養兵	衛兵	衛兵長	印刷工	印刷副目	印刷工目	軍需軍士	司書
下士	下士 上等兵	下士	下士	下士	上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上士	下士	中士	上士	中士	同准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六	六	一	一	一	一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修正軍需學校條例

附 計	學 部										
	傳 達 兵	欽 事 兵	公 役	馬 匹	總 隊 長	隊 長	隊 附	助 教	司 書	公 役	
學 員 人 數 無 定 額 約 二 百 名 至 二 百 六 十 名	中 士 上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三 四 五 六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少 尉	准 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官 佐 兵 馬 匹	
		一 五 二	一 五	二 二 六 三 二	六 〇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五	二	四 四 四 四
	內含學員隊欽事兵一三名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文九日六月十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 校長
 - 教育長
 - 主任教官
 - 教官
 - 助教官
 - 編譯員
 - 副官
 - 書記
 - 軍需官
 - 軍醫官
 - 司藥
 - 大隊長
 - 隊長
 - 隊附
 -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文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 教官及助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 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六 大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長隊附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担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七 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 一 本科
 - 甲 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 乙 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 二 專科
 - 甲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乙 曾任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 三 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有犯

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 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 二 紊亂紀律屢戒勿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三月 日軍 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籌備設立師管區實施徵兵事務及推行國民兵役促進壯丁訓練實施起見依據兵役法第六條及第八條在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前設置師管區籌備處其組織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師管區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於未設置師管區地方酌設之其在預定之師管區設置者以該地區之命名之其全省設一處者以該省之名命之俟師管區成立後即行撤銷

第三條 籌備處直隸於軍政部掌理左列事務

- 一 籌備設立師管區及兵役之宣傳事項
- 二 督促屬縣舉行國民兵初期及常備兵適齡壯丁之調查事項
- 三 壯丁訓練之推行及實施事項
- 四 實施壯訓人員成績之考察事項
- 五 受訓壯丁之統計及受訓期滿作爲國民兵管理事項
- 六 國民兵起役轉役回役除役事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三)軍政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八 國民兵召集之準備事項

九 國民兵一般素質之調查事項

一〇 國民兵役名簿之整理呈報事項

一一 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組織教育事項

一二 與兵役有關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置左列職員

處長

處員

副官

書記

司書

籌備處編制給與如附表

第五條 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一切並督率所屬職員分掌本處各事務

第六條 處長執行職務時凡關於兵役之處理及軍需等事務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訓練事務得承訓練總監之訓示關於勳員事務得承參謀總長之訓示辦理但關於國民兵軍事教育之實施應協同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關於兵役及國民軍事教育並受內政部長之指示協商地方行政官辦理

第七條 中校處員輔佐處長指導處內一切事務處長因公出巡及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該員代理之

第八條 少校及上尉處員承處長之命上級處員之指導分掌本規程第三條各項事務

第九條 副官書記分掌人事警衛經理文書等事務
 第一〇條 處長處員出發視察時其旅費依照調整師旅費規定支給之(原旅費給與規則所定半數)
 第一一條 於他未盡事項均參照兵役法規及社會軍事訓

練方案辦理之
 第一二條 籌備處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附表

師管區籌備處編制給與表

職別階級員數名稱薪餉	員數	名	稱	薪	餉
處長	1			1600	000
處員	2			1000	000
少校	2			1600	000
上尉	2			1000	000
副官中(上)尉	1			1000	000
記書中尉	1			1000	000
司書准尉	1			1000	000
文書上士	1			1000	000
傳達上等兵	1			1000	000

總隊長
副總隊長
總隊附
訓育主任
教育組長
總務組長
軍醫
大隊長
中隊長
區隊長

第九條 總隊長統轄總隊綜理總隊一切事宜
第一〇條 副總隊長承總隊長之命掌理總隊一切事宜
第一一條 總隊附承總隊長之命副總隊長之指導綜理各組一切事宜
第一二條 總務組長承命督同所屬處理總隊一切人事庶務經濟文牘事宜

第一三條 教務組長承命督同所屬掌理總隊軍事訓練擬訂教育計劃並監督其實施
第一四條 訓育主任承命督同所屬掌理總隊政治訓練擬訂訓育計劃並監督其實施
第一五條 軍醫掌管總隊衛生治療事務或擔任衛生學科之講授
第一六條 大隊長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擔任該大隊之教育訓練管理經理衛生等一切事宜
第一七條 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擔任該中隊之教育訓練管理經理衛生等一切事宜
第一八條 區隊長輔助中隊長擔任該區隊一切事宜
第一九條 在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總隊長得商請關係機關部隊長官使用其連以下軍隊或器材
第二〇條 經費服裝由政府統籌支給如附表第二第三第二一條 教育稱要由訓練總監部另訂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編制表(甲種)

軍		官		佐		士		兵	
隊別	職別	階級	員額合計	備	考職	別階	級名額合計	備	考
總	名譽總隊長	高級官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總隊長	高級官或主任委員	一		油印軍士	上士	一		
	副總隊長	主任委員	一		傳達軍士	上士	一		

總隊附		總長		軍需		副官		書記		稽核		組員		司書		司號長		組長		教育副官		軍事教官		音樂教官	
上	(中)	中	少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勤務軍士	下	油印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勤務兵	上等兵	勤務兵	上等兵	勤務兵	上等兵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記
 七六八九
 一〇
 教育總長以專任委員充任之
 總隊部各職員除由軍訓會調用外不足時得由當地政府調用
 幹部由各級教官及助教調用不足時得由訓練總監部統籌或由當地軍事教育機關或駐軍調用之
 適訓學生在一千二百人以上者適用丙種編制一千二百人至二千五百人內者適用乙種編制三千人以上者
 適用甲種編制但仍須呈部核行
 每大隊以轄六中隊為原則每中隊以一百五十人為標準
 甲種編制得設三個以上大隊部乙種編制得設兩個大隊部丙種編制不設大隊部其中隊直隸總隊部

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編制表(乙種)

軍		官		佐士		兵					
隊別	階級	員額	合計	備	考	職別	階級	員額	合計	備	考
總隊	高級官	一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一		
總隊長	高級官或主任委員	一	一			油印軍士	上士	一	一		
副總隊長	主任委員	一	一			傳達軍士	上士	一	一		
總隊附	上(中)校	一	一			勤務軍士	下士	一	一		
總組長	中校	一	一			油印兵	上等兵	一	一		
軍需	中上尉	二	二			傳達兵	上等兵	五	五		
副官	中上尉	二	二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六		
書記	中上尉	二	二			伙	一等兵	四	五		
						伙	一等兵	一	五		

隊													
醫		務							教				
軍醫	軍醫主任	司書	組員	體育教官	技師教官	音樂教官	軍事教官	教育副官	組長	司號長	司書	組員	稽核
上尉	少校	准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上)校	准尉	准尉	中尉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專任委員兼				
看軍護士	軍醫軍士												
中士	中士												
二	三												
二	三												

第二中隊	同第一中隊
第三中隊	同 右
第四中隊	同 右
第五中隊	同 右
第六中隊	同 右
備	<p>一 名譽總隊長由省(市)主席兼任</p> <p>二 總隊長由當地軍事長官或指派高級將領或由軍訓會主任委員充任之</p> <p>三 訓育主任由中央選派之</p> <p>四 副總隊長由主任委員充任之</p> <p>五 總隊附承總隊長之命副總隊長之指導綜理各組一切事宜</p> <p>六 教育組長以專任委員充任之</p> <p>七 總隊部各職員除由軍訓會調用外不足時得由當地政府調用</p> <p>八 幹部由各校教官及助教調用不敷時得由訓練總監部統籌或由當地軍事教育機關或駐軍調用之</p> <p>九 集訓學生在一千二百人以内者適用丙種編制一千二百至二千五百内外者適用乙種編制三千人以上者適用甲種編制但仍須呈部核行</p>
考	<p>一〇 甲種編制得設三個以上大隊部乙種編制得設兩個大隊部丙種編制不設大隊部其中隊直隸總隊部</p> <p>一一 每大隊以轄六中隊為原則每中隊以一百五十人為標準</p>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修正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組織條例 一八九

隊	合	計	五	合	計	一	共
第二中隊	同	第一中隊					
第三中隊	同	右					
第四中隊	同	右					
第五中隊	同	右					
第六中隊	同	右					
附	一	名譽總隊長由省(市)主席兼任					
	二	總隊長由當地軍事長官或指派高級將領或由軍訓會主任委員充任之					
	三	訓育主任由中央選派之					
	四	副總隊長由主任委員充任之					
	五	總隊附承總隊長之命副總隊長之指導綜理各組一切事宜					
	六	教育組長以專任委員充任之					
	七	總隊部各職員除由軍訓會調用外不足時得由當地政府調用					
	八	幹部由各校教及助教調用不敷時得由訓練總監部統籌或由當地軍事教育機關或駐軍調用之					
	九	集訓學生在一千二百人以内者適用丙種編制一千二百至二千五百内外者適用乙種編制三千人以上者適用甲種編制但仍須呈部核行					
記	一〇	甲種編制得設三個以上大隊部乙種編制得設兩個大隊部丙種編制不設大隊部其中隊直隸總隊部					
	一一	每大隊以轄六中隊為原則中隊以一百五十八人為標準					

●修正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為掌理各省(市)國民軍事教育起見在各省(市)政府內設立某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會)

軍訓會隸屬於省(市)政府其地位與省(市)政府各廳(局)同等對於訓練計劃人事技術受訓練總監部之命令對於條例章制或職務執行足以影響民政及教育行政系統者受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之共同命令對於業務實施及地方行政有關事項受省(市)政府之命令並受當地軍事最高機關之指導辦理之

第二條 軍訓會設置委員八員其分配如左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訓練總監部派出之
- 二 專委員三人由訓練總監部派出之
- 三 兼任委員四人由後開機關派出薦任以上人員一人充之(市)黨部一人
- 軍事最高級機關(或保安處)一人
- 民政廳(或直轄市社會局)一人
- 教育廳(或直轄市教育局)一人
- 遇必要時得約請後開機關派出主要人員各一人列席
- 警察廳(或公安局)
- 童子軍理事會
- 駐在地最高部隊
- 體育團體

衛生機關

第三條 軍訓會設置左列職員由主任委員呈請省(市)政府委用之

課長(由專任委員兼)

副官

書記

會計

司書

軍訓會編制如附表

第四條 軍訓會之職掌如左

- 一 全省(市)社會民衆軍事訓練事宜
- 二 全省(市)學校學生軍事訓練事宜
- 三 關於國民體育及團隊教育事宜
- 四 複習召集及動員準備事宜
- 五 臨時交辦事宜
- 第五條 主任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受省(市)主席(長)之統轄監督督率專任委員及所屬職員執行前條職掌
 - 二 召集會議
 - 三 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 四 會內職員及各級國民軍訓人員之考成
 - 五 主任委員因公或事病假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請以資深之專任委員一人代之
- 第六條 軍訓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臨時事故得隨時

會議必要時教育廳得派代表出席常會或臨時會議
 關於社會軍訓得召集縣(區)長會議關於學校軍訓得
 召集校長會議但須分別徵得民政廳(社會局)教育廳
 (教育局)之同意並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軍訓會對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及學校軍事訓練
 隊公文重要者用省(市)令次要者分別與關係廳(局
)用聯合或逕用會令
 第八條 軍訓會為督促改進所屬國民軍訓事宜應隨時派
 員視察
 第九條 軍訓會經費規定如左

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名	業	務	乘馬	備	考
主任委員		上(少)將	一		一	原派機關給薪		
專任委員		中(上)少校	三		三	同	右	
兼任委員			四				原派機關酌給交通費	
第一課	課長	中(上)少校	一	主管社會軍事訓練事宜			課長由專任委員兼	
	課員	中(上)少尉	三					
		中(上)少尉	三					
		中(上)少尉	三					
		中(上)少尉	三					

一 課長任委員及專任委員俸給由原派機關支給
 二 課員以下官佐士兵差餉馬乾辦公費視察費及專業
 費由省(市)政府核定支給列入省(市)政府預算辦
 公費每月分一百五十元二百元及三百元三級
 第一〇條 軍訓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訂呈請省
 (市)政府核准後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教育部備
 案
 第一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
 教育部會同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政教人員講習班所加授軍事訓練辦法十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頒行

- 一 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所辦之政教人員講習班所均應加授軍事學術訓練及軍政主要法規採用軍隊編制管理但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可免術科訓練曾經受過軍事訓練者得挑選其特別優秀者充當助教其餘仍參加復習
- 二 需用軍事教官由主管機關與訓練總監部(省市為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商洽薦派
- 三 軍事訓練辦法由軍事教官商承主管長官行之

●訓練總監部所屬各級國民軍訓人員給假規則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訓練總監部咨送

第一條 各級國民軍訓人員平時給假均依本規則施行
 本規則所稱國民軍訓人員係指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學校軍事教官(體育教官助教看談教官)軍事助教社會軍訓體育教官督練員訓練員班長及助教而言鐵道員工軍訓委員交通員工軍訓委員等各種軍訓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給假計分三種

- (一) 例假 依照國民政府公布放假日期表行之附表第一
- (二) 事假 凡因婚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政教人員講習班所加授軍事訓練辦法

一九七

- (1) 婚假以十四日為限
- (2) 喪假 父母喪以三十日為限祖父母喪及妻喪以十四日為限

前兩項所定假期以外得在假單內敘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用日期呈請核加路程日期
 (3) 其他事假日數酌量情形核准
 (三) 病假 凡因疾病傷寒臨時不能服務必須休養者應之其給假日數按病狀核定

第三條 凡請事病假時須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證據者(如電報信件或醫單)並提出證據呈由所隸上級官核准或由所隸上級官加具意見轉呈核准
 縣市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請假須經所隸縣市兼總隊長證明

請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須敘明所赴地點
 病假如在服務機關(學校)以外療養時亦須敘明療養住址其假期在七日以上並由醫師出具診斷意見書聲明應治療期間呈核

第四條 各級國民軍訓人員准假權限如左

- 一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有准所屬專任委員五日教官七日助教十五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 二 總教官有准所屬教官(主任教官)一日助教三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 三 學校有主任教官者准假權與總教官同但須報告教官備案

四 教官有准所屬助教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五 縣市總副隊長有准所屬督練員分隊長訓練員五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五日以上應呈所屬軍訓會核准
 長助教之請假由總副隊長酌量處理呈報軍訓會備案

六 鐵道員工軍訓委員交通員工軍訓委員有准所屬總教官三日教官五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本條之准假權係請假及續假日期合併計算

第五條 省市軍訓會主任委員鐵道員工軍訓委員交通員工軍訓委員之請假應呈候訓練總監部核准

第六條 省市軍訓會主任委員鐵道員工軍訓委員交通員工軍訓委員對於所屬軍訓人員之請假日期超過准假權以外時應呈訓練總監部核准

第七條 各級軍訓人員對於所屬請假及續假日期超過准假權以外而應報上級官不在同一地點不及轉呈請示時得斟酌情形准予先行離職仍須在請假報告單內敘明

第八條 各級軍訓人員獨當一面而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與所隸上級不在同一地點者一面書面報告時一日以內得先向服務機關首長請假一面書面報告

第九條 上級官准假時同時須通知其所屬服務機關首長各級軍訓人員奉准給假時亦同(如軍訓會主任委員報告省主席或市長學校軍事教官報告校長縣軍訓教官報告縣長等是)

第一〇條 各級軍訓人員請假期間須由該管上級派員或由本人推員代理其職務

第一一條 請假銷假除與上級官相距遙遠時間關係得

先電請示外均應書具報告單(附單式第二第三)連同憑證呈候上級官核示如須離服務所在地時應請領差假

證
 第一二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復原銷假應先繕具理由書報請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證明文件或醫單)均應於續假時隨呈候核

第一三條 無論何種請假凡屆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七日以內罰檢束如逾限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停職

第一四條 學校各級軍事教官除第二條一項所規定之例假外其他暑假寒假春假概不放假社會軍訓人員亦同

第一五條 各級軍訓人員有事假病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予以停職但因公負傷者不在此例

第一六條 第二條所列一項之例給假日期不扣考績服務分數其餘二三兩項之暑假病假請假日期截至考績期結算有事假逾一月以上病假逾二月以上者應將超過日數於本年考績服務分數內超過一日作一分扣除之(例如統計假期事假為四十日或病假為七十日應將超過規定之十日扣除服務分數十分路程假不列入請假期內不扣服務分數)

第一七條 各省市軍訓會鐵道員工軍訓委員交通員工軍訓委員應於每月月終填報各屬軍訓人員請假月報表(如附表)兩份限次月五日前呈送訓練總監部以備查考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說明

一 本表放假日期遇有特殊情形仍遵照府院會臨時命令施行

訓練總監部

會軍訓人員請假報告單

所屬	級職	姓名	假事由	請假數	到達地點	往返約需幾日	請假證件	主管官意見	備考
右報告謹呈									
核轉									
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表事由欄——「假事由」上所空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 二 到達地點——由服役住在地到請假所在地計算程途里數需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輪船火車均須註明
- 三 往返日數——根據上項程途計算往返日數
- 四 請假證件——如文件及診斷書或處方之類皆是
- 五 主管官意見——直屬主管長官根據上述各欄參加意見批明准駁理由及准假日數

訓練總監部 會軍訓人員銷假報告單

所屬級職姓名	請假事由及日數	起假日期	銷假日期	程途日期	有無逾限

右報告謹呈
核轉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請假事由及日數欄 係按照長官批准之日數填入如有逾限情事應於有無逾限欄內填明逾限日數否則書一
無字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訓練總監部所屬各級國民軍訓人員銷假規則 二〇一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轉理會計人員
暫行規程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頒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國民政府頒行主計法令制定之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辦會計人員辦公處均稱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其助理會計事務人員稱佐理員
-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或會計員一人其範圍較大者得設佐理員及司書等輔助辦理一切事宜其編制另定之
-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員等依照現行陸軍階級之薪餉規定如必要時得參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暨軍用文官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如次
 - 一 會計主任校官或薦任
 - 二 會計員同上尉或委任
 - 三 佐理人員校尉官或薦任委任
 - 四 司書同准尉或僱員
-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軍政部會計長之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之指揮處理各該機關(學校)(部隊)之會計會計事務
-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處遴選後函軍政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 第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各該所在機關(學校)(部隊)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八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轉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〇三

- 一 關於核編整理核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登記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事項
 - 三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 關於製具記帳收證事項
 - 五 關於登記帳目事項
 - 六 關於核發收支憑單事項
 - 七 關於編送派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八 關於建議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九條 會計室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軍政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行之
 - 第一〇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另訂之
 - 第一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頒行
-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一切事務除遵照法令外得依照本通則處理之
 - 第二條 各該會計室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工作狀況及人事事項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繕報告二份呈由軍政部會計處核送主計處主管局分別存轉
 - 第三條 各該會計室得召集本室會議由會計主任(會計

員)主席

第四條 各該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得呈請軍政部會計處及

本機關核准召集所各部份之會計人員會議由會計主任(會計員)主席

第五條 各該會計室對外行文除向主計系統機關用本室名義辦理外餘照所在機關之行政系統與程序由主管長

官簽署後得用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六條 各該主辦會計人員遇有遷調或解職時應妥為交代以清責任(交代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各該會計室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之服務規則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通則自呈准日施行

各軍事學校會計室編制表

機關名稱	會計主任		理員		書公		役備		考
	階	級員額	階	級員額	階	級員額	階	級員額	
陸軍大學會計室	同中(少)校	一	同上(少)尉	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佐理員以下各員役由該校原有人員儘先調用
陸軍步兵學校會計室	同中(少)校	一	同上(少)尉	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右
陸軍工兵學校會計室	同中(少)校	一	同上(少)尉	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右
陸軍砲兵學校會計室	同中(少)校	一	同上(少)尉	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右
陸軍交輜學校會計室	同中(少)校	一	同上(少)尉	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右
防空學校會計室	同少(中)校	一	同上(少)尉	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右
兵工專門學校會計室	同少(中)校	一	同上(少)尉	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佐理員以下各員役由該校原有人員酌予調用
軍醫學校會計室	同少(中)校	一	同上(少)尉	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佐理員以下各員役由該校原有人員酌予調用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軍政內政兩部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綜理左列各事務

- 一 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 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 三 關於轄區內一切武裝自衛民衆組織之編練整理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轄區內水陸警察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五 關於轄區內團隊及一切武裝自衛民衆組織之考核獎懲事項
 - 六 關於轄區內兵役之徵退及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召集轄區內保安會議事項
 - 八 關於轄區內地方治安情形之巡視指導及報告事項
 - 九 關於轄區內綏靖事項
 - 一〇 關於軍法事項
 - 一一 關於省政府及省保安司令交辦事項
- 在已設有師團管區司令部之各省關於前項第六款應協助師團管區司令部辦理
- 第三條 區保安副司令承區保安司令之命襄理一切保安事務
- 第四條 參謀承區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綏靖轄區內之作戰計劃命令事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

二 關於計劃轄區內保安團隊及民衆武裝自衛組織之訓練調遣及指揮事項

三 關於駐守印信保管卷宗及製裝地圖事項

四 關於管理情報及分佈防區計劃防禦工事諸事項

五 關於轄區內各種武器軍需品之調查統計管理諸事項

六 關於保安員兵之獎懲及調查傷亡事項

七 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之編制整理事項

八 關於聯絡駐防軍隊事項

九 關於籌擬各縣區聯防會剿事項

一〇 關於司令部副司令交辦事項

第五條 副官承區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受參謀指揮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內外勤務及一切軍紀風紀事項

二 關於領發餉械服裝及採辦一切軍用品事項

三 關於製發旂幟徽章符號及傳達命令事項

四 關於點驗部隊及督編團隊事項

五 關於儲蓄糧秣徵僱軍馬快役事項

六 關於編造收支報告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七 關於保安員兵傷亡請卹事項

八 關於司令部指定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參謀職掌範圍內事項

第六條 軍法助理員承區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本司令部及所屬團隊之軍法審訊事項

第七條 辦事員承司令部副司令及參謀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務

- 一 關於撰擬及審核各項來往文電稿件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 三 關於司令部職員之任免及所屬團隊員兵升降調遣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轄區內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轄區內團隊及地方治安情形擬具報告事項
- 六 關於保安會議之召集紀錄及制定議事日程事項
- 七 關於各種表冊之編審事項
- 第八條 書記專辦繕校登記保管及交辦事項
-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出巡或因故離職時由副司令代行職務副司令亦離職時由參謀代行職務但均須呈報備案
- 第一〇條 區保安司令之巡視經費及派員視察之出差旅費均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不得受地方之迎送及供應
- 第一一條 在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施行前各省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者應即依照該項條例第三條規定檢同履歷表送請內政部軍政部會同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補行前派
- 第一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副司令參謀應由區保安司令依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附表所定資格標準遴選呈由省政府核定咨請內政部軍政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由行政院呈請簡派

在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施行前已任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參謀者仍應依照前項手續補行辦理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 第一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依本通則制定辦事細則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軍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第一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呈請 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 第一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諳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並其他國之外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武官階級為少將上中校副武官為中少校上尉由參謀本部遴選分別任命之
- 第六條 非參謀本部職員而任駐外武官最少須在參謀本部服務半年然後出國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駐在某國武官兼任鄰近某國同一軍籍武官事務
- 第八條 同一駐在國之陸海空軍軍帶正副武官以不同兵種

爲原則正武官缺臨時由參謀本部指定同一軍籍高級副武官或駐在鄰國同一軍籍武官代理

第九條 駐外武官經呈奉參謀本部核准後得酌用辦事員

第一〇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爲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第一一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第一二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謂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

軍官佐軍任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許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 一 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 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三 同上尉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 四 同准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〇七

第四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發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發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證明屬實者

五 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積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文官經銓發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發合格者
-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四 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六 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任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編錄檢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一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一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級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一二條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

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一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一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選用

第一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 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 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 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 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一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 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一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 犯罪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一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一九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〇條 任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勳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左

一 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 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蕃殖等業務

三 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 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五 氣象測候業務

六 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七 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 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同中將技監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技正

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技正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技正技士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技士

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技佐技士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技佐

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技副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技副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 具有前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一 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

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二 屬於專科學校者鐵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 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第九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一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一一條 簡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晉任

第一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越遞

二 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一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管等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薦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之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一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 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 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 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退職人員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第一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佐之薪俸

定額外並酌給技術加薪

第一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 年滿五十五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一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二一

停止其發給

-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一八條 軍官佐具為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而任軍

用技術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前項人員於動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第一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 軍法人員

一 各級軍法官

二 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 監獄人員

一 軍人監獄長

二 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

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

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

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第七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 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第六 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八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驗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銓驗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 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 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驗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 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一〇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一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二三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一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級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一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管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一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其

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選用

第一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 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 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 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 第一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 一 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一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 第二〇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 第二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

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為動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 甲 軍用文官
 - 一 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 二 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乙 軍法官
 - 一 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
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丙 監獄官

一 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
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
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
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 軍用技術人員

一 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
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
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
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
格之一者得以前薦任職登記

甲 軍用文官

一 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
三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 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
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 軍法官

一 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
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
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
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 監獄官

一 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
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
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
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 軍用技術人員

一 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
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 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
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前委任職登記

甲 軍用文官

一 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 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 軍法官

一 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 監獄官

一 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 軍用技術人員

一 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敘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一 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

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類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制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一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年七月二十六

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審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銓敘部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 同中將轉任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轉任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 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二 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暨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銜敘部已有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敘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社會軍訓教官遴委暫行辦法

第一條 社會軍訓教官之遴委除依陸軍軍官銜任官任職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社會軍訓教官遴委暫行辦法

二一七

等條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社會軍訓教官應具備左列之資格由訓練總監部考選前以知期之訓練其成績優良並合於任官資格者准予分發任用

1 正式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軍事學校畢業之已任官者

2 深明黨義思想純正身體強壯無不良嗜好者

3 年齡未達服役限齡者

第三條 社會軍訓教官之考選應就左列人員由訓練總監部檢取報名冊(附式第一)送軍事委員會銜敘廳核復後行之

1 中央軍校或相當軍事學校畢業無現職人員經核予登記者

2 軍事機關部隊之額外軍官經核准有案者

3 編餘軍官呈准有案者

4 國民軍事教育人員之資歷相當者

第四條 社會軍訓教官之階級為少校或上尉月薪照中央軍事機關現行給予辦法由訓練總監部支給但原係軍事機關部隊之額外人員各帶原薪如原薪不足現行給予之數時由訓練總監部如數補給之

第五條 社會軍訓教官之委派與免職由訓練總監部檢取履歷(粘貼相片)及任免報告表(附式第二)呈報軍事委員會核示後會同內政部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
附式第一

●軍政部所屬技術人員技術加薪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屬技術人員除兵工技術人員之待遇另有規定外其餘凡按陸軍現行給與之技術人員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酌予技術加薪

第二條 前條所稱技術人員以合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出身資格而從事於同條例第二條所列軍用技術業務者為限

第三條 技術加薪之薪額如附表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應予加薪者無論本薪按國難餉章支給或按借支標準支給均按附表所定技術加薪薪額加給之

第五條 技術加薪應分三級新任或復任人員均按第三級

軍政部技術人員按現行給與另加技術加薪薪額表

上將	階級	借支標準	技術加薪	合計	上將	階級	國難餉章	技術加薪	合計
	薪級	另增	技術加薪	薪數目		薪級	另加	技術加薪	薪數目

起支連續任職停年已屆當資而考績在甲等者得晉支第二級薪連續任職停年已屆深資而考績在甲等者得晉支第一級薪深資之計算依陸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六條 新任技術人員因試用而委為署任或代理者不予加薪但原有人員升署上級職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部原有之技術人員其停年已屆當資深資者於本辦法施行後仍按第三級支薪以後繼續任職滿一年而考績在甲等者得按年遞加至第一級為止

第八條 無論原有技術人員與新任技術人員應予加薪者均須呈部審查核准行之

第九條 技術加薪之進級應於每年年終考績後呈部核准行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以部令公布其施行日期及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同少校			同中校			同上校			同少將			中將		
三級	二級	一級												
	九七·二			一二三·四			一五三·六			一七九·二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一七·二	一二七·二	一三七·二	一五二·四	一七二·四	一九二·四	二一三·六	二三三·六	二五三·六	二六九·二	二八九·二	三〇九·二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三級	二級	一級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二九〇			

同少尉			同中尉			同上尉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三·六			四八·			六四·		
一八	一二	六	一八	一二	六	二四	一六	八
五一·六	四五·六	三九·六	六六·	六〇·	五四·	八八·	八〇·	七二·
少尉			中尉			上尉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〇			四〇			五〇		
一八	一二	六	一八	一三	八	二四	一六	八
四八	四二	三六	五二	四六	八五	七四	六六	三五
同准尉			同中尉			同上尉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二五·六			四八·			六四·		
一四	一〇	六	一八	一二	六	二四	一六	八
三九·六	三五·六	三一·六	六六·	六〇·	五四·	八八·	八〇·	七二·
准尉			中尉			上尉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二四			四〇			五〇		
一四	一〇	六	一八	一三	八	二四	一六	八
三八	三四	三〇	五二	四六	八五	七四	六六	三五

修正陸軍特種技術士兵加給暫行辦法 十二

五年十一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指令核修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所附第四表技術

加給之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技術士兵其範圍暫定如左
一 各種摩托機車之駕駛士兵
二 各種摩托機車及新式機械技術部隊之機工士兵

面脫帽像片四張繳呈工務處查驗如有學校文憑及前在工廠之服務證書亦應一併呈驗

三 由醫務課查驗身體

四 凡招考工人數在十名以下者由工務處派員考補在十名以上者由廠長指定相當人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試之

五 考試及格者派廠試用一月由主管人員擬定工資呈請廠長核准

第一二條 各廠招考藝徒每年不得超過兩次其名額及招考時期應事先呈署核定

第一三條 各廠藝徒應擇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體格健全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考選之

一 各廠工人子弟學校畢業者

二 完全小學畢業者

三 有同等學力者

第一四條 凡經錄取之藝徒學習期以四年為標準其待遇如左

一 進廠之初每工給與津貼二角

二 學習勤勉技能進步者每半年得由該管主任按照工資等級表(如附表第十二式)呈請廠長准予晉級

三 藝徒學習期滿應由廠長指定相當人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考其成績合格者升為工匠並發給證書(如附表第十二式)不合格者准再補習一年乃至二年再經考試若仍不合格得派充小工或開除

四 藝徒經考試合格升為工匠遇正工名額有缺額時得

補為正工如工廠因藝徒升補工匠而增加工人人數時應淘汰臨時工人以抵補之

第一五條 凡工人考取入廠時應借妥保到廠填具保證書(如附表第六式)

第一六條 工人入廠之初由廠發給出入證及工人證(如附表第一式各一份隨身佩帶以便稽查)

第三章 工作時間及工資等級

第一七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四軍用緊要得依工廠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延長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院令第一四五二號修正)

第一八條 藝徒未滿十六歲者平時不得令其參加加工工作

第一九條 各廠工人每日工資除按技藝外應依各廠所在地之生活狀況按照等級表(附表第十二式)規定之惟最患職業病工廠之工人每日工資應照等級表之規定酌加

之但不得超過本級十分之四

第二〇條 工人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加工時每三小時作半工計算不滿三小時者累計八小時作為一工但以出品數量計算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請假

第二一條 工人非有特別緊急事故每月請假不得超過三日

第二二條 工人因病請假須先經醫務課證明因事請假須將事由呈明以左列之規定核准後方得請假

一 請假不過一日者報由領工轉呈該管主任核准並彙

報工務處備查

二 連續請假三日以上至三日轉呈工務處核准

三 連續請假三日以上者轉呈廠長核准

第二三條 凡因急病急事不及到廠請假或因病未痊愈事

未完了不能如期銷假者應以書面或託工人代為請假事

後到廠仍應說明理由正式請求補假倘有虛偽及理由不

充分者以曠工論

第二四條 工人遇祖父母喪葬或其妻喪葬得給假四日父

母喪葬或本身婚娶得給假七日並依路程之遠近另加給

路程日數但此項給假期間概不給工資

第二五條 請假期內如有例假不列入請假日數計算

第二六條 工人在工作時因臨時因事出廠須報由領工轉

呈該管主任許可領取出廠證方准離廠若因病請假則須

先至醫務課請領診單

第二七條 凡請假逾期未經呈准續假而不到廠工作者其

逾期日數以曠工論

第二八條 凡請假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外餘概不給工

資

第五章 教育

第二九條 對於工人涵養德性或增進智識在工作時間以

外每週內得召開講演會兩次並於可能範圍內提倡工人

之正當娛樂

第三〇條 各廠應設職工子弟學校專收現役職工未滿十

四歲之子弟授以義務教育

第六章 卹養

第三一條 工人患病或受傷得請廠內醫務課醫治

第三二條 工人患病經醫務課驗明呈准廠長給假休養者

其工資照下二項給予之

一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工人其一年間之病假或

休養期在十日以下者照給單工工資在十日以上至二

十日以下者自第十日起給半工工資在二十日以上

者自第二十一日起停給逾二月者得暫行除名

一 繼續服務十年以上之工人其一年間之病假或休養

期在二十日以下者照給單工工資在二十日以上三十

日以下自第二十一日起給半工工資在三十日以上者

自三十一日起停給逾三月者得暫行除名

第三三條 工人在服務或請假期間因積勞病故經醫務課

證明呈請廠長核准者除給喪葬費一百元外按其繼續服

務年數給與一次卹金如下

滿五年者單工工資一個月

滿十年者單工工資二個月

滿十五年者單工工資三個月

滿二十年者單工工資四個月

滿二十五年者單工工資五個月

滿三十年者單工工資六個月

以上所稱單工工資均指該工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

資而言

第三四條 凡患花柳病之工人不適用上三條辦法

第三五條 工人因公致傷經醫務課認為須送他院醫治并

經廠長核准者其醫藥費往返路費及雜費等由廠供給

第三六條 工人因公致傷經醫務課證明應休養并經廠

長核准者一月以上二月以下者照給單工工資二月以上六月以下者給三分之二之單工工資六月以上者給半工工資但以下一年爲度

第三七條 工人因公受輕傷者仍須入廠從事輕便工作

第三八條 工人因公致傷而成殘廢不能工作者除醫藥費

由廠擔任并給予一次一年之平均單工工資以示體卹外

按其服務年限再加給一次贍養金如左

未滿五年者五十元

滿五年者一百元

滿十年者一百五十元

滿十五年者二百元

滿二十年者二百五十元

滿三十五年者三百元

滿三十五年者三百五十元

如係領工領首其贍養金得加給一百元

第三九條 工人因公殞命除給喪葬費一百元外并給予撫

卹費二百五十元及二年之平均單工工資

第四〇條 凡工人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得自請或命其告

退歸家休養其在廠繼續服務之年數滿十年以上者給予

養老金如左但身體強健而有特別之技能者雖達上列定

限年齡亦得繼續留用

滿十年者給予二百元

滿十五年者給予二百五十元

滿二十年者給予三百元

滿三十五年者給予三百五十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修正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

二二七

滿三十年者給予四百元

如係領工領首其養老金得加給一百元

第四一條 凡工人經醫務課檢查認爲體力衰弱不能繼續

服務者應令其告退但繼續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得給予一

次一年之平均單工工資

第四二條 凡工人在廠服務五年以上因在本廠工作而受

職業病致成殘廢不能繼續工作者得給予一次一年之平

均單工工資命其退休(二十四年七月十日奉 軍委會

銓應字第一二一號指令核准并先予撥用但原案條文係

在廠服務十年以上給予一次一年之平均單工工資茲參

酌實情期與本暫行規則內其他各條不相參差故修正如

左

第四三條 請領第三十五條之醫藥費第三十八・四十・

四十一・四十二等條之卹金及贍養金第三十三・第三

十九條等之喪葬費均須由廠呈請該工證明書(如第

十式)或死亡證(如第十三式)各二份呈署核辦但領款

時仍應備具領單(如第十一式)

第七章 獎懲

第四四條 考核工人勤惰及技能由各廠領工領首及主管

人員按平日公正平允之觀察每二月填報一次再於每年

年終由廠長指定相當人員組織考核委員會考覈各工人

之品行及技能分別等項呈請廠長分別獎懲或升降之

考核表如第四四式)

第四五條 凡工人工作勤奮技能精進並未犯規者每年得

升一級但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署請予升級

第四六條 藝徒無故中途輟學或犯規開除者須追繳以前

所領津貼如無法追償保證人應負責繳還但有特別情形

而中途退學者經廠長核准得免繳之

第四七條 各廠因事停工或減工時其被辭退之止工工人

除給予服務證書(如附表第九式)外得給予一個月工資

之遣散費但被開除或未屆退休年齡而自行告退者均不

在此限臨時工人不給遣散費但滿一年以上者應給予服

務證書

第四八條

一 工人工作勤奮全年事假未過五日者每屆年終加獎

單工資一個月事假不滿二十日者每年年終加獎單工

工資半個月(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但第二十四條假

期不得列入

二 如有全月不假者加獎單工一工資全年不假者每

月照加外另獎工資半個月(星期例假公傷不作假日

算)

者罰扣二工資曠工滿六工或六工以上者每曠一工

即罰扣一工資曠工滿十工以上者除名

二 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者除名

三 罰扣曠工工資如所得工資不足罰扣時得行補扣但

開除時不敷罰扣亦不追繳

上項罰款撥歸工人救急基金存用但每月須呈報備案

第五一條 工廠管理細則及考試委員會組織與規章另定

之

第五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軍醫學校醫科畢業學生入普通醫院實習

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醫學校醫科畢業學生(以下簡稱軍醫畢業生)

為求增長經驗入普通醫院實習者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普通醫院以確較現有陸軍醫院設備

完全之國內公立及已登記之私立醫院為限由軍醫署接

洽理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三條 軍醫畢業生每年入普通醫院實習之額數以本年

畢業總數四分之一為限在院實習期間不得超過二年如

各院錄取總數超過定額數由軍醫署依各生在校成績選

擇分配之

第四條 志願入普通醫院實習之軍醫畢業生經醫院審定

後須在部隊見習期滿成績及格由部隊函院證明方得入

院實習

第五〇條 凡曠工者除曠工期間不給工資外並照下列第

一項罰扣工資

一 每月合計曠工滿三工資罰扣一工資曠工滿五工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第五條 普通醫院每屆錄取軍醫畢業生應將各生姓名即時通知軍醫署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並由會分飭發往見習各部隊知照

第六條 軍醫畢業生自入院實習之日起由原部隊請委為二等佐附員留職停薪實習期滿仍回原部隊補用如原部隊無實缺可補即呈報軍事委員會另授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醫畢業生在院實習期間受該院練習醫所之待遇并須遵守一切院規

第八條 軍醫畢業生赴院實習及由院回隊之旅費依照陸軍旅費規則所定辦理

第九條 軍醫畢業生到院實習日期實習成績及期滿離院日期由院隨時函知原部隊實習證書寄原部隊轉發

第一〇條 軍醫畢業生在院實習期滿如有不依規定回隊或私自他就者依陸海空軍刑法從重處分

第一一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入普通醫院實習之軍醫畢業生得按照本辦法變通處理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給證明書辦法二十六年一月日軍政部頒分

一 陸軍各學校畢業員生凡因遺失文憑請求證明者均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二 核准發給證明書之陸軍學校暫定如左
(一)正式陸軍軍官學校
(二)陸軍各兵科學校

(三)與正式陸軍軍官學校同等各學校
三 遺失文憑之陸軍學生如其所肄業之學校仍存在者鈎應直接向學校請求發給證明書

四 前條所稱之學校如已不存在但其隸屬之上級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尚存在者應逕向該機關請求發給證明書

五 前條所列之機關均不存在者得由該遺失文憑之學生照左列各項之規定連同保證書呈請訓練總監部核發證明書

(一)事先須將遺失文憑之經過事實登載本京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遺失作廢(報紙附呈)

(二)按照本部規定表式填具一覽表
(三)附呈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四)同學或當時學校長官現充校官(薦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

六 證明書只作為遺失文憑者之證明文件其格式如附件
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五年 月施行

修業經過一覽表

學及校史概要	開辦年月	入學及畢業時間	畢業及肄業年數	與國民	班別及同班人數	修業期滿	次業人	期業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章 呈

貼照片處
附記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今保證 省

縣人年 歲曾在 學校 班次

科畢業其所領畢業文憑確因

遺失屬實謹

為出具保證

現職 姓名

右具保證書人

現職 姓名

與被保證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防空法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 身體殘廢者
 - 二 有精神病者
 - 三 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 四 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役不能中較者
- 第六條 左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 一 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 二 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 三 演映防空影片
- 四 舉行防空展覽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防空法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 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 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 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 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 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 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 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 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察地檢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為之者加倍處罰

第一〇條 洩露防空上之秘密或被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罰

第一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一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一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一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軍旗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空軍其旗幟悉遵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凡空軍各機關各部隊門首除國慶日及紀念日懸掛國旗及黨旗外平日應樹立空軍旗幟以資識別

第三條 空軍旗幟分空軍旗及階級旗兩種

第四條 空軍旗式橫直按五與三之比例用紅羽紗或紅綢為地內嵌約十分之一之黨徽及翼其大小尺度如第一圖

第五條 空軍階級旗將官用方旗校官及上尉用三角旗其橫直均按五與三之比例藍羽紗或藍綢為地內嵌一白螺旋槳翼形並按階級嵌以白星其製法如下

一 空軍將官旗上嵌一螺旋槳翼形下嵌三星者為上將旗二星者為中將旗一星者為少將旗其大小尺度如第二圖至第四圖

二 空軍校官旗左嵌一螺旋槳翼形右嵌三星者為上校旗二星者為中校旗一星者為少校旗其大小尺度如第六圖至第八圖

三 空軍尉官旗中嵌一螺旋槳翼形而右無星者為上尉旗其大小尺度如校官旗

第六條 空軍階級旗限駐在地空軍行政最高機關長官及空軍作戰部隊長官按階級製定階級旗幟懸掛之上掛空軍

旗幟

桿植立之

第七條 各機關各部隊旗幟由航空委員會頒發

第八條 戰時飛機上所用識別旗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省市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簡章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一字三〇六四號修正

第一條 各省市防空協會徵求會員悉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徵求會員於每年冬季舉行一次其辦理情形暨新徵會員人數應分別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會員計分左列四種

一 指導會員以能擔任指導防空業務者充之由各該協會就當地團體機關及防空航空等專家中聘任之

二 當然會員各該協會所在地之黨務公務人員(中學以上)小學教師及軍警官佐士兵候役等均為當然會員

三 普通會員各該協會所在地之居民凡年在十五以上五十以下不分性別能擔任防空業務經指導會員二人或普通會員三人之介紹即得入會

四 特別會員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為特別會員

1 能一次助捐防空建設經費至百元以上者

2 能籌募防空建設經費至千元以上者

3 能徵求會員介紹民衆入會至二百人以上極有特殊成績者

4 對於空防技術有特殊貢獻并經審核確有效驗者

第四條 凡會員須始終熱心擁護其所屬之協會隨時參加各項防空運動努力推展防空業務并有繳納左列會費之義務

甲 入會費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目規定如次

1 指導會員及特別會員二元

2 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五角

3 軍警士兵學生農工及無職業婦女二角

乙 常年費數目與甲項之規定同於每年十月由各會員

各向其所屬之協會繳納之

第五條 依照第四條之規定繳納會費時應即發給會員證

及收據以資證明而昭信守

會員證分銅質證章與紙證二種銅質證章係發給指導會

員與特別會員紙證發給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

前項會員證及收據等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凡會員得享受免費參觀軍事委員會防空處及各

防空機關之防空電影并廉價購買軍事委員會防空處及

其他防空機關所出版之書籍雜誌等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對於防空業務異常熱心或捐募鉅款或特殊

發明其成績確超於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者并得獎給獎

章或獎狀其辦法另擬之

第八條 設在海外之防空協會對於每屆徵求會員所收集

之入會費及常年費與捐款等應分別逕解軍事委員會支

配其他各地協會對於前項各批准留作各該地區建設防

空事業之基金惟須將各該款額分別呈報軍事委員會查

核

第九條 各省市防空協會對於前項留用之基金應設基金

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一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民政府

第一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飛機及本國非軍用飛機在本會

所屬飛行站場隨時昇降或借用站舍機棚地面及其他建

築物貯存者依本規則納費

第二條 飛機貯存費係按該機翼長及機全身長所佔之面

積並包括降落燈航行燈使用費航行報告供給費以及看

管飛機各種工役費(如推動飛機及添加油料等)而言

第三條 凡使用機棚以外之飛行場範圍內地面而納費者

為場地費使用機棚而納費者為機棚費

第四條 各項納費規定如左

甲 場地費

1 凡飛機暫時使用本會所屬各飛行場者無論起落不

分晝夜每次納國幣一元(夜間燈火費除外)

2 汽球飛機之昇降費另定之

3 僅在飛行場範圍內指定之區域停放凡二日以內者

按機棚費三分之一計算二日以上者按三分之二計

算

乙 機棚費		日	月
1	小型飛機佔地面積在五十方公尺以內者	二、五角	五〇元
2	小型飛機佔地面積在九十方公尺以內者	五元	一〇〇元
3	中型飛機佔地面積逾九千方公尺至一百八十方公尺以內者	一〇、	二〇〇、
4	大型飛機佔地面積逾一百八十方公尺至三百六十方公尺以內者	二〇、	四〇〇、
5	大型飛機逾三百六十方公尺者	三〇、	六〇〇、

如所用飛機之翼可以折疊或將飛機拆卸貯存者其應納之費可按折疊或拆卸後面積計算之

第五條 飛機在夜間起落需用燈火時分柴火與照明燈兩種如用柴火應按所用之材料多寡算費用照明燈時則依下列規定分別納費

一 小火(僅照滑走地區)納國幣一十元
 二 中火(照滑走地區及其附屬地區)納國幣二十元
 三 大火(照飛行場全部)納國幣四十元

第六條 本國民用飛機(除營業之商用機外)借用本會飛行場時得按第四條規定八折納費

第七條 國籍或外籍飛機因特別情形經政府特准者得免納費

第八條 各項應納費用如屬短期者應於飛機離場前繳納

在一年以上者先納二分之一餘者期滿繳納由各站場登記分別核收彙發收據彙集報解其收據格式另定之(如附表)

第九條 各站場之建築物及地面在借用期間各該站場長仍負管理全責

第一〇條 凡國籍外籍各機借用本會建築物及地面時其工作及飛行時間使用地帶等均須受該站場長之支配並遵守本會所頒一切飛行規則

第一一條 凡飛機存於站場除有特別情形經該管站場長允許代為照料者外須自行留人管理

第一二條 在借用期間因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禍患所發生一切損失各站場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站徵收借用場地機棚各費收據

1	納費人 公司 姓名
2	機型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寄貯時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4	應繳機棚費
5	臨時起落費
6	停放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 他
	合計國幣 元 角 分
	站長

14公分 (Cm) 此聯存根

8.1公分 (Cm)

航空委員會^站徵收借用場地機棚各費收據

1	納費人 公司 姓名
2	機型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寄貯時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4	應繳機棚費
5	臨時起落費
6	停放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 他
	合計國幣 元 角 分
	站長

此聯交納費人收據

航字第

號

航空委員會^站徵收借用場地機棚各費收據

1	納費人 公司 姓名
2	機型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寄貯時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4	應繳機棚費
5	臨時起落費
6	停放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 他
	合計國幣 元 角 分
	站長

此聯呈繳

航字第

號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捐款獎勵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軍政部 頒行

第一條 凡人民(個人或團體)為航空建設而捐款或經募捐之獎勵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捐款之獎勵辦法如左

- 一 捐款一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給予獎狀
 - 二 捐款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 三 捐款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 四 捐款二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者除照章第三項獎勵外再由總會會長給予照片並將捐款人肖像懸掛分會會所以資表彰
 - 五 捐款三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除照第三四兩項獎勵外並由總會會長題贈匾額一方
 - 六 獎狀獎章等由總會製備之
- 六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除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撥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核獎外再由總會會長給予照片並將捐款人肖像懸掛總會會所以資表彰
- 第三條 凡經募捐超過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亦得依照第二條各項規定獎勵之
- 第四條 各分支會呈請辦理獎勵時應取其受獎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捐款數(或團體之名稱及所在地)暨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各分支會於辦理獎勵後應將受獎人姓名或團體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捐款獎勵辦法

一三五

名稱附錄事實函送各該管縣市政府查照

第六條 獎品之授給由原請機關行之如係海外華僑而所在地無支會者由總會函請駐在地使領館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

勳賞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光勳章
 - 二 青天白日勳章
 - 三 寶鼎勳章
 - 四 雲龍勳章
 - 五 勳刀
 - 六 榮譽旗
- 第三條 國光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 第四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者頒給之
- 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懾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雲麾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
有助績或鎮懾內亂立有助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七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
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助績助給與之

第八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乘於戰
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助功
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一〇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
勳刀證書

第一一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
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勳績調查表在陸軍

人員遞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
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
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
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册

第一二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
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
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一三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親請國民政府審核頒

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但功助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
給之

第一四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
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
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
案

第一五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應依第五條第六
條第七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
給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授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
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一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 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 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一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一九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二〇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乘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
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一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報原保案及遺失原
因呈請補給但原條件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二條 勛章勛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勛章勛刀追繳歸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勛章勛表勛刀之制式章程刀穗之色別與授勛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

六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陸海空軍獎章

二 光華獎章

三 干城獎章

四 比叻獎章

五 陸海空軍褒狀

六 獎金

七 記功

八 嘉獎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表式者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三 陷入外敵自拔反正並著戰功者

四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五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六 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七 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八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九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十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二 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 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實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

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獎章及嘉獎為限

同一事實應有團體與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干城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 績學獎章

二 射擊獎章

三 騎術獎章

四 操舟獎章

五 飛行獎章

六 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為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獎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一〇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一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二

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

第一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為之

第一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 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 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定

第一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獎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 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一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一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佈或集合告達之

第一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一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爲限

第一九條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〇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訂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士兵逃亡懲獎所管官長而訂凡陸軍各部隊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士兵有逃亡者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主管長官轉呈軍政部以憑通緝如有捏報或私自頂補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懲

第三條 部隊中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逃亡三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誡

第四條 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逃亡四人至五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罰薪如逃亡六人以上

十人以下本排排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至本班中下士亦應視該班逃亡兵數之多寡分別禁閉或降級

第五條 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連連長亦予罰薪處分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第六條 一營之內每月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營營長亦予罰薪如每月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營營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第七條 凡罰薪記過及各種處分均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辦理但在一考績期內積滿三天過以上者得報請撤(停)職

第八條 士兵逃亡攜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還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照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第六條第四六七各項之規定分別賠償但本排之士兵逃亡適值本排排長充值日勤務時其連值日官應賠償之二成從免得照八成賠償之

第九條 士兵逃亡攜去軍械彈藥不立時追還原物者除按其情節輕重將主管各官長分別議處外並照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表列分攤百分數賠償之

第一〇條 士兵逃亡攜去馬匹不於二十日內追獲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按服裝損失賠償成數分別賠償

所屬排連營長仍各記大過一次

第一一條 凡到營未滿三月之新兵逃亡其人數未超過三

人以上著本排排長及中下士得免予懲罰

第一二條 凡三個月內全連士兵無逃亡者本連連排長各

記功一次六個月內全營士兵無逃亡者全營軍官各記功

一次

第一三條 凡記過記功除已抵銷者外均於每年考績時照

考績規則所定核予加分扣分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佈日施行

●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

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一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三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四 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五 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六 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七 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八 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一 撤職

二 停職

三 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不得進級

四 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

得逾三個月

五 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六 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七 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 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成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

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

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

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內政部會

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

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

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

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

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

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贍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第三條 對於編造現役及贍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第二條 對於編造現役及贍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故意毀傷身體或偽託疾病者

二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四一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來途犯罰之

第一〇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第二條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第三條 奉命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第五條 通敵為不利於我軍之行為者死刑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糧秣飛機庫庫場塹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為者死刑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九條 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一〇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

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

軍律治罪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海陸空軍審

判法審理之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罪得依海陸空軍刑法處

斷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國民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

徒者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

者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

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

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

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

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

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一〇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 一 第十七條之罪
-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 四 第二十條之罪
-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 〇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 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 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 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 第一一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一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 當商船擄獲或殺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六條 機械人員鑿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機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踏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一七條 發射砲彈或其他空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間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役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脅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〇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等條文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第一區

一 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二 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為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採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 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 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事項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 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可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河渠橋樑堤塘障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閒飛行

四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揮出區域以外

五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禁留或着發

二 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禁留或着發

三 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禁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負擔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收沒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一〇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錢遇有變更時同

第一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一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 生產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四五

二 消費

三 儲藏

四 價格

五 運輸及貿易

六 統制及分配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為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

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

拍賣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 接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二 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

第二條 罰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罰金給獎依左列支配

一 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二 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三 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該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

前項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準

第四條 本規則自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軍政部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以下稱條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凡國民兵服役陸海空軍兵役之施行事項除兵役法及條例與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業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國民兵在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各役期中之登記轉移依國民兵役名簿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國民兵包含預備軍士而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以縣(市)為組織單位以鄉鎮(區)為教育單位於縣政府(市社會局或軍訓會)內設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以下簡稱總隊)其下地方機關內設鄉鎮(區)社訓隊各冠地名

第五條 工商職工傳習學徒公務員教職員及警察保安團丁等在教育期間得依其原有團體組織獨立成隊各冠團體之名附屬於前條所在地之上級部隊

第六條 學生在校時以原屬學校為單位臨時成隊各冠校名

第七條 前第五六兩條之國民兵於出隊後歸還第四條之建制嗣後之教育管理及召集均以在建制內施行為原則

第八條 各總隊直隸於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會)必要時得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區設區分會

第九條 總隊長由省(市)政府委派縣(市)為社會局或軍訓會)長兼任並咨請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備案其他各級隊長之委派在實施方案內規定之各關係之民政及教育機關學校團體首長負督促之責

第三章 服役

第一〇條 國民兵由年滿十八歲時起役編入壯丁冊平時依社會或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受規定之基本正規及補習教育遇地方臨時災變時得服警備勤務戰時奉令動員參加戰役

第一一條 前條每年次壯丁冊除學校學生外由總隊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調查之結果除去免役禁役役編造之應記載姓名年齡籍貫及職業其已開始入隊訓練者照第二條登記於國民兵役名簿(以下簡稱名簿)

第一二條 國民兵各種召集除另有規定外依陸軍召集規則施行細則之所定

第一三條 國民兵在各役期中依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由原因成立之日起停役由總隊於名簿內註銷之並將其姓名及停役原因日期報由總管區司令部及軍訓會轉呈訓練總監部及中央各主管機關

第一四條 前條國民兵停役原因消失時應於規定期內到原屬訓練隊報到後呈由總隊依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役期登記於名簿並按前條手續呈報

第一五條 國民兵由初期役起按條例第五條所定年限依次轉期由總隊按期於各年次名簿內登記其年月並將某年次國民兵現應轉入某期役報告團管區司令部及軍訓

會

第一六條 國民兵轉入陸海空常備軍兵役時由總隊於名簿內登記轉役年月並註銷之籍姓名照前第十三條手續呈報

第一七條 常備兵依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所定與第二十一條年滿四十歲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地方兵役事務機關通知縣(市)總隊於原隸名簿內按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役期餘照前條辦理

第一八條 國民兵有條例第二十六條及三十三至三十二各條中之情事者均予除役由總隊註銷簿籍並照第十六條手續呈報

某年次國民兵年滿四十五歲時除明令延役外全體除役照前項辦理

第一九條 國民兵因服第十條警備勤務傷亡者之撫卹參照海陸空軍撫卹條例由省(市)政府辦理

第四章 教育

第二〇條 國民兵教育由訓練總監部依條例第六至第十各條所定程序計劃實施之應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陸海空常備兵員之補充

依動員需要視其職業志願得施以特種教育

第二一條 高中及同等學校軍事教育以養成陸海空軍預備軍士為主依其學系志願得施以特種或特業相當軍事教育

第二二條 地方團警之原有軍事教育不及國民兵教育者應受補習教育前條學生不及格者同

第二三條 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者受社會軍事教育時免受初期基本教育

第二四條 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學校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與專科以上學生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軍士複習教育一個月

第二五條 條例第六條所定國民兵每次教育時間一個月其每日應以八小時計算

在不妨及國民生計條件之下得延長其日期

第二六條 凡兼備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定且係苦力或獨立行販者其每日教育時間得減少為一小時

第二七條 公私工場交通機關職工及商行夥友等在不妨及營業條件之下每次抽調一部份人員輪流教育之公務員教職員亦同

第二八條 農民於農暇時教育之

第二九條 國民兵教育設備經費及幹部俸給由地方政府及公私機關團體學校支付之必要時政府得予補助

第五章 管理

第三〇條 國民之登記編籍服役召集教育及兵役變更除本規則及關係法令時有規定外其一般管理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

第三一條 國民兵在入隊受教育時間之內得以軍隊內務規則及陸海空軍獎懲法管理之在警備勤務中者並得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國民兵平時在家鄉之行動紀律禮節及家庭內務等得特

定辦法管理之

第三二條 各級訓練隊不得干涉地方行政及民刑訴訟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三四條 國民兵平時之服役除時有規定外概為無給制

不住營其受訓時服裝辦法及制式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軍政部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合於兵役法第三條及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所定者及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七第三十各條轉入國民兵役者依其年齡相當之期次分別編入國民兵役名簿

第三條 國民兵役名簿分為左之三類
一 備役候補軍官(軍佐)名簿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期滿並經備役候補軍官軍佐考試及格者屬之以每縣(市)編成名簿保存期二十五年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二 預備軍士名簿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生軍訓期滿及格者及前項不及格者均屬之以每縣(市)編成名簿保存期二十八年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三 國民兵役名簿壯丁受訓期滿警察保安團丁等又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軍訓不及格者均屬之以每縣(市)編成名簿保存期二十八年由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編製二份分報團管區司令部

以上三種名簿各以同年出生者為一年次發一簿內各年次冠以出生年之年號(例如紀元前二年次民國三年次之類)其自十二月一日以後出生者歸次年次登記

第四條 學生升學應轉移登記新名簿者則註銷其原有名簿已編入前條各種名簿者如改服常備兵或常備軍官佐等役者應予轉入常備役而註銷其原有名簿

第五條 凡在寄居地應編入名簿者應由其寄居地主辦機關錄案轉移至其本籍主辦機關分別辦理但在寄居地者應編入名簿之後實將其現在住址記入備考欄內屆回籍時於離居地之日前報請轉知本籍主辦機關其召集辦法依召集規則之所定

第六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為備役候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調查登記主辦機關於每年九月一日根據所編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與預備軍士名簿及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所報之國民兵統計表各年次人數作成國民兵役分類統計表分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及師管區司令部

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為國民兵調查登記主辦機關應根據所編國民兵役名簿作成國民兵統計表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第七條 國民兵役名簿及分類統計表登記事項如附式第一

- 一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
- 第八條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間
- 遇必要事項應互相通報
- 第九條 本規則所有未盡事宜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為準
- 第一〇條 本規則由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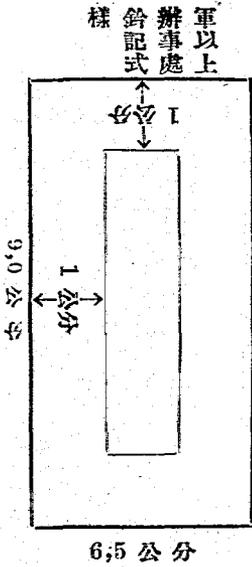
- 一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辦法規定調服軍役
- 二 本辦法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或在反省院反省之人犯
- 三 左例監犯不調充軍役
 - 甲 案情直接或間接涉及通敵或利敵者
 - 乙 犯吸食烟毒罪者
 - 丙 年在五十歲以上者
 - 丁 確有疾病不堪勞役者
- 四 監犯得自行呈請調服軍役
- 五 各監獄長官或反省院長應將合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通盤籌畫撥充各部隊服役（表式附後）
- 六 調服軍役之監犯依其財力酌派相當勤務
- 七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自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

子折抵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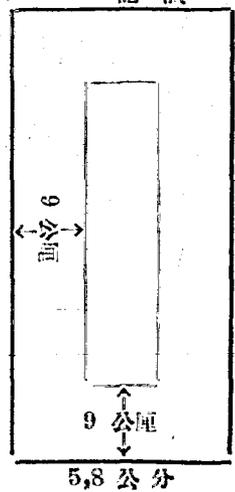
- 八 軍政部於調服軍役監犯入伍後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部備查（冊式附後）
- 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恤外並得經其服役部隊長官證明呈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 一〇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 一一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差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 一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說明）
- 一 冊紙用國產毛邊紙直二十八公分橫二十公分
- 二 全表大小及每格距離遵照本樣張
- 三 全表之部位以下距紙邊二公分及上頁左面下頁右面距摺縫半公分為準

●劃一各部隊駐京辦事(通訊)處利用鈴記辦法
日軍政部頒行 二十六年二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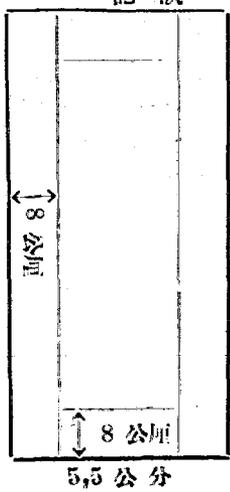
- 一 爲劃一各部隊駐京辦事(通訊)處鈴記制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行
- 二 辦事處如係軍以上所設者其鈴記文則曰第某路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鈴記或陸軍第某軍駐京辦事處鈴記通訊處如係師以下所設者其鈴記文則曰陸軍第某師駐京通訊處鈴記或陸軍獨立第某旅駐京通訊處鈴記
- 三 旅以下概不利用鈴記
- 四 軍以上辦事處鈴記用木質另鑲錫邊飾以下通訊處鈴記用木質(圖式尺度如附表)
- 五 各處鈴記均由直隸最高長官自行刊發並附具印模分報 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備案
- 六 本辦法自頒發後施行



木質鈴記



木質鈴記



軍以上係按照本部印信圖例規定少將階級關防式樣擬訂師係按照上校階級擬訂旅係按照中(少)校階級擬訂

●修正陸軍各部隊編餘人員處置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

二月三日軍政
部修正公布

- 一 軍各部隊奉令縮編改編其編餘人員經核委有案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擇尤呈軍事委員會審核酌予保留原部隊服務
- (一)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者
- (二)正式行伍曾受軍事補習教育者
- (三)未超過服役限齡者
- (四)體格強壯無疾病者
- (五)品性純正者
- 二 總餘人員不合前條各款者遣散依各該部隊現行餉章定額及其編餘時之薪級給與遣散費一個月
- 三 經軍事委員會核准由原部隊保留之編餘人員概稱為附員
- 四 核准保留之附員附屬於各部隊得編為候補軍官隊受統一之管理訓練
- 五 候補軍官隊之守則須遵守陸軍內務規則之所定
- 六 附員應訓練之課目如左
 - (一)補習軍事學術
 - (二)新兵教育
 - (三)徵募兵役事務
 - (四)後方部隊及行李輜重輸送等勤務
 - (五)偵探及調查勤務
 - (六)壯丁訓練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七 附員之服務如左

- (一)擔任新兵教育
- (二)辦理徵募召集事宜
- (三)派任當地壯丁訓練
- (四)派充戰時特設部隊職務
- (五)其他派遣事宜
- 八 附員維持費按編餘之原級照各該部隊現行給與標準減半發給
- 九 各部隊遇有缺出應儘先就各該部隊附員中遴選補充
 - 一〇 附員在候差時期如發現有失去第一條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或不堪造就者或有重大過犯者各該部隊長官得隨時呈請撤銷之
 - 一一 編餘人員應由各該部隊分別造報資遣保留名冊除資遣及已任官者外並各附詳細履歷兩份核准保留者只予備案不行委任
 - 一二 附員經費應由各部隊依法造具支付預算書及名冊呈報軍政部核定後即在各該部隊原有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每屆月終取具此項額外人員領費證明冊二份以一份連同計算案內彙報一份專案呈送軍政部核查
 - 一三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市保安團隊編餘人員暫行處置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保安團隊編餘人員經核委有案并付在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任保安團隊職務三年以上品性純正體格強壯著有特殊勞績者得由各該省市政府擇尤呈請軍

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准保留候用兩派服務

第二條 編餘人員不合前條規定者遣散之依各該省市保安團隊現行簡章定額及其編餘時之薪級標準給以一個月或二個月之遣散費

第三條 經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准由各省政府保安處保留之編餘人員概稱為附員

第四條 凡核准保留候用之編餘人員均須由各該省市政府呈請核准分期保送中央警官學校設班訓練之訓練期滿後考試及格分發各省保安警察隊任用

前項人員在未經保送中央警官學校前得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依現行軍事及警察法規分別予以管理或訓練之

第五條 保送中央警官學校受訓之編餘人員其訓練課目管理方法由中央警官學校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六條 附員之服務如左

一 担任反間諜業務

二 担任壯丁訓練

三 派充調查統計任務

四 派任偵探密查等勤務

五 其他派遣事項

第七條 附員生活費按編餘時之原級及薪餉給予標準減半支給之

第八條 各省市現存之保安團隊遇有缺出應儘先就各該省市附員中遴選補充

第九條 附員在候差時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該省市主管長官得隨時呈請撤銷之

一 經營賭博與第一條之規定不符者

二 不識造就者

三 有重大過犯者

第一〇條 附員經費應由各該省市保安處依法造具支付預算書及名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定即在各該省市保安團隊經費項下開支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會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 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 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 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 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 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三 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 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 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數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後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 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

附式一

歸休及正(續)役在鄉軍士(兵卒)登記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原隸屬	等級	歸休(退伍)(轉役)年	現住址	現職業	備	考
----	-------	-----	----	-------------	-----	-----	---	---

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如附式二)

三 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 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 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登記冊如附式一)

甲 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 各在鄉士兵之死亡

丙 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 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 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

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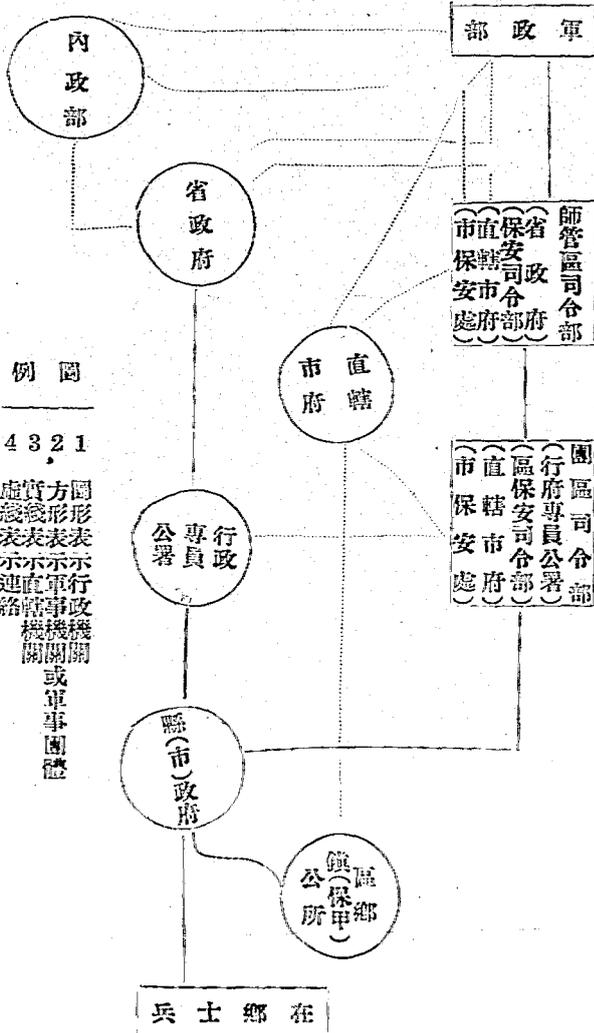
↑ 3							
↓ ↑ 2							
↓ × 3.5							
↓ ↑ 1.5							
↓ ↑ 2							
↓ ↑ 4							
↓ ↑ 3							
↓ ↑ 3							

說明

- 一 本冊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 二 歸休正役續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 三 各期須分頁登記
- 四 住址職業兩欄如有變動以浮簽更正其住址離開本縣(市)或區鄉鎮(保甲)者各公所均須隨時通報至死亡失蹤等事則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 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正役用退伍年月日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 六 本冊首行標題之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寧縣第四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

附圖

在鄉士兵管理系統



例圖

4 3 2 1

圖形表示行政機關
 方形表示軍事機關
 實線表示直轄機關
 虛線表示連絡

附錄

在鄉士兵守則

- 一 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役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二 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 三 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 四 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并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衆之倡導
- 五 在鄉士兵遇有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為
- 六 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為軍人天職

（注意）定期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某年某月某日應自向所屬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發

說一 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明二 本書尺幅應與本式同

● 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佩用徽章辦法

- 第一條 凡各師管區內陸軍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員佩用徽章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員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佩用徽章
- 第三條 徽章非因軍官會同舉召集舉行慶典或征兵檢查時平時不准佩帶
- 第四條 徽章限定佩於左襟上口袋之上
- 第五條 徽章僅限領用者本人佩帶不得轉借他人否則一經查出或發生事故領用人員應受相當之處罰
- 第六條 徽章僅為證明在鄉軍官身分之用不得藉此招搖或乘坐車船藉圖免費減費等情事
- 第七條 各會員領用徽章須取其正式領據並應妥為保存如經遺失除由領用本人登報聲明作廢外一面呈會備案請予補發但須繳還國幣五元
- 第八條 各會員如將徽章遺失隱瞞不報因之發生事故時除仍由領用者按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將該會員予以處罰
- 第九條 製做徽章費用由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辦公費內開支不另報銷
- 第一〇條 徽章式樣由軍政部兵役司核定頒發不得隨意變更
-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施行之

徽章式樣說明

徽章用銅質面用珞瑯藍地白字槍身用白色章之周邊
圓圈用紅色白字黨徽用青天白日日式樣(與陸軍軍帽
章同)

- 二 徽章後面刻印民國二十六年製字樣
- 三 徽章號數在兩槍交叉點下端用白字(附圖)
- 四 徽章之大小用直徑三生的米達

正 面 背 面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佩劍及陸海空軍各
軍事學校畢業員生贈劍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
三日軍政部頒行

第一項 陸海空軍所規定之短劍必須現職陸海空軍軍官
佐着軍常服時佩帶之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佩劍及陸海空軍各軍事
校畢業員生贈劍辦法

- 第二項 陸海空軍軍官佐所佩短劍一律自備公家概不得
發給但由本會 委員長特予贈給者不在此限
 - 第三項 陸海空軍各軍事學校於畢業時其成績優良考列
前五名者得呈請本會核給短劍
 - 第四項 凡各軍事學校呈請贈劍必須依照機關系統呈各
該主管上級機關轉呈本會不得逕呈委員長核給
 - 第五項 凡陸海空軍短劍由本會贈給者得鑄用 委員長
名義其他應各依規定式樣製備
 - 第六項 凡短劍鑄用 委員長名義者一律由本會製發其
他概不能自行製發
 - 第七項 承製此項短劍店舖規定由軍政部指定呈報本會
備案凡未經軍政部指定者概不得承製之
 - 第八項 遇有運輸此項短劍如無本會辦公廳證明文件者
各地憲警機關得立予扣留並一面呈報本會核辦
-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國
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
八月五日
再修正
-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留學員生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
事學術以期深造
 - 第二條 派遣各國留學員生事務應按其學校種類及性質
分別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 甲 各國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及海
岸砲兵學校之留學事宜由參謀本部主管
 - 乙 各國陸軍初級軍官學校各兵科專門學校之留學事

宣由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樂學校軍醫學
校獸醫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

丁 各國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海軍
部主管

戊 各國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專門學校防空學校之
留學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之航空委員會主管

第三條 凡軍事留學員生之派遣除最高軍事長官按其必
要特予核派者外概由各主管機關以考試行之關於每年
應考送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機關擬具計
劃連同經費概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關於考送留學員生之規則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派遣留學各國員生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備具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現充軍職學
術優良合於留學學校之程度者

二 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 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者

乙 學生應備具之資格

一 凡在本國初級軍事學校肄業（限度由各主管機
關規定之）而具有與高中以上相當之科學根基者

二 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 年齡在十九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第五條 凡經考送之留學員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各主管
機關另訂給予規則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之未經考選合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格人員無論公費或私費概不得保送留學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行同駐在武官
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但未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
大(公)使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
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
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
大(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機
關

第一〇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送送
回國再由各主管機關加以考驗呈請分發任用

第一一條 關於辦理留學事務及管理留學員生之各項規
章辦法等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軍政
部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甲)款陸軍
軍官佐補充暫行條例第七條及國民兵役名簿規則第三
條第一款訂定之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集中軍訓期成績及格得依其志

願參加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

第二條 前條考試及格者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呈軍事委員會發給備役候補軍官佐適任證書但召集任用時仍須受短期必要訓練

其本大考試不及格者仍得發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期滿證書為預備軍士并得參加下次之考試

第三條 此項考試每年於各省市專科以上學生集訓期滿後施行其時期及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每次每地考試時應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其組織如左

考試委員長一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同前遴選適當人員呈由軍事委員會派任之

考試委員若干人軍政部訓練總監部軍醫署及當地教育廳局軍訓會師團管區司令部與各軍事機關各選用當人員由訓練總監部核定調派呈報備案

監試委員若干人由集訓總隊及當地教育廳局軍訓會並各軍事機關書派之

事務員由當地集訓總隊派充

第五條 考試科目依左列標準由考試委員會適當規定之

甲 候補軍官 以下時軍訓集中軍訓所習課目為準試以步兵少尉軍職必須具有之學術知識

乙 候補軍佐 除試以專科所習與軍事業科有關之各課目外並試以淺近之普通事科目

第六條 考試經費由當地學生集訓經費內支給

第七條 考試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與關係機關會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內政部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三條制定之凡陸軍在鄉軍人之召集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在鄉軍人之召集於左列甲乙兩項人員施行之

甲 備役軍官佐及常備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士兵

乙 服國民兵役者

國民政府特命致仕上將出任軍職者不在本規則範圍內

第三條 召集分為左之二類

一 戰時或事變召集

二 平時召集

第四條 戰時或事變召集含左列之三類

一 充員召集 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適用之

二 臨時召集 第二條甲項或乙項在鄉軍人均適用之

三 國民兵召集 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而言

兵役法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五款所稱國民兵戰時徵集在本規則稱為國民兵召集

第五條 平時召集含左列之三類

一 演習召集 對於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

二 教育召集 對於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

三 點閱召集 注重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但必要時對於

第二條之項在鄉軍人亦適用
第六條 各種召集由該在鄉軍人居住地所隸之師管區司令掌之

第七條 師管區司令在時機迫切交通斷絕不能請命時得以獨斷施行本規則第四條之召集但須迅速補報於軍政

第八條 師管區司令得隨時檢閱其管區內各縣(市)政府及其以下機關對於召集事務之準備程度予以必要之指導但事後應報告於軍政部內政部

前項檢閱得命令團管區司令或另派員行之
縣(市)政府對於召集事務得檢閱其所屬各機關或團體

第九條 鄉鎮公所及保甲長或縣(市)公安局依縣(市)長之命執行召集事務

第二章 充員召集
第一〇條 依動員令實施召集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以充

實各動員部隊之要員稱為充員召集
第一一條 各級充員召集事務之負責人員平時應將此種

依開事項詳審計劃確實準備務於實施召集時不致發生滯礙為要

第一二條 地方長官對於充員召集之準備及實施接受師管區司令要求時應即協助進行使其容易實施

第一三條 師管區司令關於要員之分配及一切準備應以必要之事項下達於團管區司令

團管區司令根據前項下達之要旨調製充員召集名簿及充員召集令狀移送於縣(市)長

令狀格式詳見本規則實施細則
第一四條 充員召集依動員令實施之
第一五條 師管區司令奉到動員令後即行下達於團管區司令且以其要旨同時轉達於有關係之地方長官

第一六條 團管區司令奉到前條動員令後即轉知有關係之縣(市)長
第一七條 地方長官接受動員令之通知時迅即轉知所屬有關係之機關
第一八條 縣(市)長奉到動員令時即以充員召集令狀移送於區鄉鎮公所轉送於保甲長

第一九條 保甲長奉到前條令狀時立即交付於應召員
第二〇條 充員召集之解除依復員令實施之但於必要時亦得不依復員令而下一部份之召集解除
第二一條 前條復員令下達之程序與動員令同

第三章 臨時召集
第二二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及必要之時機以命令施行臨時召集
第二三條 因國防目的而行臨時召集由參謀本部每年預定計劃送由軍政部發交師管區司令密存準備
第二四條 因地方警衛上應行之臨時召集由師管區司令於每年度就當地情形預定計劃呈准軍政部準備之
第二五條 前二條應行準備事項由師管區司令部按其性質(例如禦敵防警救災)區分明晰將各種計劃案令知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師管區司令部發下之計劃案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二六三

詳慎擬定各種臨時召集名簿編以名稱於封面上識以色別呈由師管區司令部核准後移送於各縣(市)長前次名簿若有第二條甲乙兩項在鄉軍人同時召集時應各立一名簿

第二七條 縣(市)長接到各種名簿後即轉知各區鄉鎮轉知各保甲長各將其所轄境內人員姓名抄存之

第二八條 師管區司令奉到臨時召集命令或自動呈准或不待呈准須自行下令者均應迅速令知團管區司令并通知有關係之地方長官前項自行下令召集者按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迅速補報

第二九條 團管區司令奉到臨時召集命令後按其性質適用某種召集迅即通知縣(市)長速依某種名簿召集若原計劃內集合時期及地點有臨時規定者亦即於此時規定通知之

第三〇條 縣(市)長及其以下依次遞傳按原計劃所定或臨時規定之要項速將應召人員引赴指定集合地并將原計劃內未到人員姓名人數由保甲長迅報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四章 國民兵召集
第三一條 國民召集主要之目的在補助充員召集之不足其手續依第三章臨時召集之要領辦理但其計劃由參謀本部規定其概要送由軍政部發交師管區司令準備至其名簿依服役年次分別訂之(例如同年出生者各立一名簿)

第五章 演習召集
第三二條 演習召集之應召者為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其

手續依第二章充員召集之要領辦理以期各級地方人士對於充員召集手續有練習之機會令狀名稱為演習召集令狀

第三三條 演習召集之應召期間約為一個月其待遇與現役在營者同

第六章 教育召集
第三四條 教育召集之應召者為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其教育實施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六第七條所定由團管區司令部會同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但年度計劃應稟承訓練總監部決定之

第七章 點閱召集
第三五條 點閱召集依本規則第五章演習之要領辦理但若召集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時只用各簿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六條 本規則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三七條 凡有違反本規則所定者其罰則另行規定
第三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徵用法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 確為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 確為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三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

二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 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四 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五 要案或要港司令

六 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 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一 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他作戰之工具

二 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三 服裝及服裝材料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事徵用法

四 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五 房屋藏匿或倉庫

六 乘駁轉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七 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八 醫院

九 土地

十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一〇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一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 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養育之種牛種馬

第一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

用

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為左列之處分

一 使用

二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一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驛車馬車

二 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三 醫院

第一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為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

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一 正在服兵役中者

二 公務員

三 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四 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 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 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為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一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 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一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一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一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一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

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鎮長實施徵用

第二〇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一 徵用標的為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二 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

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

一 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

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

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

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

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

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

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

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

由應徵人收執

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

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

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

如認徵用為不當徵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

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依左列規

定聲明異議

一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

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

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

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之市

縣行政長官為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 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

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

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為止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

予以決定

第二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

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為必要時

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貨直接者為限賠償金額應

參照徵用物之買價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

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

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

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〇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

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釐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

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釐為

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

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交還回原徵用地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

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

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

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為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者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外不得請求賠償

- 一 無建築物之空地
 - 二 牧場
 - 三 森林地
 - 四 私有之街道巷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 五 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 第三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第三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 第三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

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

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為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為之

第三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〇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第四二條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一 市縣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

二 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 政院之市為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

推之代表一人

四 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 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第四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 所在比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第四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徵用法

二六九

金發給開辦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後即將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條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七條 陸海空軍爲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

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 確爲演習所必需者

二 其徵用不妨害徵用者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 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〇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徵用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

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運行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六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

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七條 應徵人無正当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当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〇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当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六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 一 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 二 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 三 有一定住所者
- 四 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以羈押日期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 一 犯危害民國盜匪之罪者
 - 二 犯製武器單純持有或初犯服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 三 犯刑法濫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 四 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與前款同一性質之罪者
 - 五 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填列呈核

- 第四條 保外服役人之聲請應敘左列事由
 - 一 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 二 服役種類
 - 三 服役地點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負責監督之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託

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要時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為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為執行終了
- 第七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一 對於被告人或告訴發覺尋釁者
 - 二 因有不正當行為經舉發查實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 三 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期間應守之事項如左

- 一 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 二 服從保人之監督
- 三 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 四 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 五 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長官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

- 一 保外期間終了時
 - 二 保外期內逃脫時
 - 三 保外期內死亡時
 - 四 撤銷保外服役時
-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為委託者遇有前項第二第三款情形時應由受託監督者函報原委託之監獄轉行呈報
- 第一〇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一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布施行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審核保外服役軍事犯月報表(乙)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主管長官(姓名蓋章)

原呈請	軍	事	犯	保	人	原判判決罪刑及法	判決入	監刑期(執行經過)	未執行	核准保
機關	姓名	年籍	身分	保外服役種類	住址	姓名	職業	住址	機關	條
	年齡	職業	役種類	住址	姓名	業	係	址	機關	條
	刑期	年月日	數	不算入刑	期	年月日	備			
	考									

一	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接格詳細查填裝訂成本並於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如有二頁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
二	呈核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	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
(丑)	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官或縣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
(寅)	表送軍政部備查
(寅)	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后
一	已設按請主任公署之各省為按請主任公署
二	未設按請主任公署之各省為全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三	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市為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四	按請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窒礙者由
三	軍政部指定之
四	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用裝綴紙其長短闊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令軍政部訓令 二七三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令

軍政部訓令 務(軍)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部隊
令各機關
學校

案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一節第五十條規定「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號兵對軍事最高長官應吹奏國歌」而五十一條規則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一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

查第五十條所規定者原適用於最莊重之時機第五十一條所規定者則適用於一般時機該兩條所規定吹奏之號音不同易起誤會茲將第五十一條之一「最高軍事長官」六字刪除即軍隊在停止間無論在何種時機均應照第五十條規定施行以免誤會除分別函令及呈報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規程

- 一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手續除有特殊情形依據各省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自行擬訂呈核外一般辦法得適用本規程
- 二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之範圍依照修正新聞檢查標準及宣傳品審查標準之規定辦理之
- 三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之標準除依照前條辦理外并遵照中央檢查新聞處及各該省市主管軍政機關贈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規程

時指示辦理

- 四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接收檢查時間每日自上午十一時至翌晨三時止必要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 五 凡在各省市印行之日報晚報小報通訊社稿及其增刊特刊號外等於發行前均須將全部新聞一次或分次送各該新聞檢查所檢查其送檢手續分別規定如次
 - 1 各通訊社須以二份通訊稿送所檢查其重要消息須於付印前將原稿送所檢查
 - 2 各日晚報社除採用業經檢查之本埠通訊社稿及電報檢查所已檢查之外埠電訊勿庸送檢外其自行採訪之新聞及所得外埠電訊通訊等未經電報檢查所檢閱者均須將原稿或以小樣二份送所檢查
 - 3 非日刊之小報須以小樣二份送所檢查
 - 4 外埠各報駐各省市記者所發消息除採用業經檢查之本埠通訊社稿外其自行採訪之重要消息應將原稿送各該新聞檢查所檢查之
 - 5 各地新聞經各該所檢查後除准予刊載者逐條加蓋檢查訖章發還外其不妥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之
 - 1 一部分不妥者予於刪改并加蓋刪改章發還之
 - 2 全部不妥者予以免登并加蓋免登章發還之其送檢原稿免登者留所存查
 - 3 與檢查標準不違背但未至發表時期者予以緩登并加蓋緩登章發還之其送檢原稿緩登者留所存查緩登消息至發表時期由所發還原稿或通知各報社發表之
 - 4 通訊社稿經所檢查予以刪改免登或緩登後除由各該

所既晚印成檢查通知書分發各報及外埠各報駐各該省市記者外各該通訊社須照刪除另行通知各當地報社及外埠各報記者

九 凡經檢查發還之新聞稿件或小樣各報社通訊社須保存十日以備查考

一〇 凡在各省市印行之日報晚報小報及通訊社稿出版後須以二份儘先送各該所審查

一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中央檢查新聞處修正之

一二 本規程呈由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違檢懲罰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如遇有違檢情事時除出版法另有處理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報社通訊社違檢一般懲罰法分左列四種

一 忠告

二 警告

三 有期停刊

四 無期停刊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屬違檢
一 各報社通訊社不依照規定送檢或未經驗查先行發表因而發現違背新聞檢查標準之規定者

二 各報社不遵照刪改稿件刊載者

三 各報社對發登或免登之消息仍行披露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四 各報社通訊社或外埠各報駐當地記者私將發登免登消息洩露外間查有實據者

五 各報社對刪免消息不設法補足故於新聞文字內留空白數行或數字易致猜疑者

第四條 犯第三條第一二三四各項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處分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五項一次者予以忠告

第六條 凡違檢經忠告三次以上者予以警告處分警告至兩次以上者予以有期停刊處分有期停刊至二次以上者予以無期停刊處分

第七條 有期停刊時期以一日至一月為限此項處分執行得視其情節輕重為日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新聞檢查所如發現報社或通訊社有違檢情事時除情節較輕者得由各新聞檢查所逕予忠告處分外其情節較重者應呈報中央檢查新聞處及當地主管軍政機關依法處分之

第九條 各報社或通訊社如有洩露特種重要機密因引起國家重大問題者以危害國家論罪不適用本懲罰法

第一〇條 本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護照樣式附後)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違檢懲罰暫行辦法 二七五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三

月後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
行政院轉呈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

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請軍政部核發地方法團及公司

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

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

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

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

辦法經過關局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

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

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局扣留報請核

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

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一〇條 運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

運輸規則辦理之

第一一條 凡由外國運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

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一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在日本為二個月在

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期呈請換發

第一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照 護 輸 運 用 軍 府 政 民 國

為 發 給 護 照 事

護 照 者

中 華 民 國

右 給

本 護 照 有 效 期 自

年 年

月 月

日 起 至 日 止 期 滿 繳 銷

須 至 收 執 日

字 第

號

根 存

為 發 給 護 照 事

護 照 者

中 華 民 國

右 給

本 護 照 有 效 期 自

年 年

月 月

日 起 至 日 止 期 滿 繳 銷

須 至 收 執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接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還單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p>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自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憑憑而利通</p> <p>自運往 行理公備文運同保證等 願速驗說明書呈請 應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p> <p>軍政部 呈請者</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自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p> <p>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應核備案此呈</p> <p>軍政部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則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械類槍斃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 彈藥類火藥炸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用陣營器材
 -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機件輸入條例辦理
 -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 一 糧秣類
 - 二 被服類
 - 三 裝具類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七九

- 四 軍用藥物類
 -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 六 火藥炸藥 每照以二千市斤為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市尺為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伍千市斤為限
 - 九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伍千噸為限
 - 一〇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件一全副為限
 - 一一 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 一二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 一三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 一四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境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但緊急時期得不依前二條規定之限量由軍政部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核定辦理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送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一〇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一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一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第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硝酸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

硝酸鉍鉍硝酸鉍(礦)(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及氣酸鹽類過綠酸鉀及過氣酸鹽類每照以五千市斤為限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軍政部發給轉運廢金屬許可證規則

(二) 硝酸(即硝酸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端水)

紅磷白磷二硫化物三氯化磷類爆炸酸類苦味

酸鹽類墨邊油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每照以二千市斤為限

●軍政部發給轉運廢金屬許可證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凡商民在國內轉運廢銅鉛一次在一公噸以上廢

鋼鐵一次在五公噸以上者均須領用本部許可證始得起

運

第二條 請領許可證時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及轉運說明書各二份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本部核發其書類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此項許可證每張(依照現行印花稅法之規定)須貼印花稅洋一元正

第四條 請領許可證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認為有疑義者概不發給

第五條 凡轉運廢金屬如無本部許可證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許可證所列不符及許可證逾限失效者關卡路局各省市政府並沿途軍警得扣留其貨品報請本部核辦

第六條 關於轉運廢金屬所有應行納稅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軍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金屬轉運許可證事茲有廢

公順自

運至

請領許可證一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具保證書暨轉運說明書呈請

鑒核此呈

軍政部

附保證書及轉運說明書各一份

呈請者

中華民國

月

日

根	存
至許可者	發給廢金屬轉運許可證書茲據
報運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公斷由	
至	
須	
收執	為
右給	

證	可	許	運	轉	廢	金	屬	許	可	證
限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前繳銷	呈報現有	公額定於	年	月	日
並仰	遵照	軍警	各	機關	放行	此	證	等	情	據
此	行	發	給	許	可	證	以	便	持	在
報	關									
轉										
為										
發給廢金屬轉運許可證書茲據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呈報現有										
公額定於										
年										
月										
日										
以前繳銷										
並仰										
遵照										
軍警										
各										
機關										
放行										
此										
證										
等										
情										
據										
此										
行										
發										
給										
許										
可										
證										
以										
便										
持										
在										
報										
關										

字號

保證書

報運版

公噸自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運至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金屬轉運說明書

起運貨主姓名	承收貨主姓名	掃運人姓名	種類	數量	轉運目的及其用途	起運地點

達 到 地 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許可證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 記	請證者簽名蓋章及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日軍委會頒行

一 關於取締員工私運毒品除照本部所頒禁止鐵路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聯坐規則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之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 各段站廠所之各級首領對於所屬員工警役應隨時負責監察其行為詭態形跡可疑者尤應嚴密偵查

三 機車在出發站出廠之前及在到達站入廠之時應由各機車廠首領將該機車及其煤水櫃車施行檢查一次

四 客車守車及電燈車在出發站配組列車之前及抵到達站之後應由各主管首領施行檢查一次

五 各列車在出發站開行之前應由隨車車警首領將該列車之機車及其煤水櫃車暨所有車輛檢查一次

六 各列車隨車車警首領對於車上服務員工警役所帶之行李應特別注意並隨時施行檢查

七 各列車車上服務員工警役在沿途各站如有與他人交接私人物件站上車上車警首領應即予以扣留檢查

站上車上車警首領於列車開行及將到站時尤應注意
有無拋物上車或丟包下車等情事

八 運出運進之行李包裹貨物應切實遵照章則規定施
以檢查

九 站上車警首領對於所屬員警檢查運出運進之行李
包裹貨物應隨時嚴切監視

一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

鎊砂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私販或偷運鎊砂者依本條例懲處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收買鎊砂而私售或意圖私售與鎊
業管理機關或其委託代收鎊砂者以外之私人或團體
者以私販鎊砂論其未經鎊業管理機關許可而私收鎊砂
或屯積私收之鎊砂意圖操縱鎊業市場者亦同凡私人或
團體未經鎊業管理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許可而私將
或意圖私將鎊業以自已或他人名義運出產砂之省區或
其他經鎊業管理機關指定之產砂區域或運銷外國者以
偷運鎊砂論

前二項所稱之鎊業管理機關指軍事委員會之鎊業管理
處及其事務所或該會以後函管理鎊砂業而設立之其他
機關而言

第三條 凡私販或偷運鎊砂者依左列之例懲處

一 其情節輕微者按私販或偷運鎊砂之數量每噸科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鎊砂暫行條例 二八五

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罰鍰之總額依私販或
偷運鎊砂之實際數量計算之

二 其情節重大者沒收私販或偷運之鎊砂
依前項第一款處罰而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當地方價
將鎊砂沒收一部份作抵

第四條 依前條科罰時應斟酌左列情形以定其情節之輕
重

一 私販或偷運之原因或動機

二 私販或偷運者之心術及智識程度

三 私販或偷運鎊砂數量之多寡

四 私販或偷運之規模組織之實施情形

五 私販或偷運之地點

六 私販或偷運已進行之程度

七 凡經鎊業管理機關委託收買鎊砂而有第二條之
行為者不論情節輕重沒收其鎊砂

第八條 懲處私販或偷運鎊砂之權由行為發生地之鎊業
管理機關行使之其無鎊業管理機關者由當地之縣或市
政府行使之

私人或團體對於前項之懲處認為不當時得於一個月內
向軍事委員會呈訴

第七條 私販及偷運鎊砂由所在地之公安或其他擔任警
察或緝私職務之人員或機關查緝之

第八條 依前條查緝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贓
送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案件時至遲應於七日內終結之

第九條 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初將上月經辦私販偷運

或沒收之鑄砂之數量填表送鑄業管理處由該處按月彙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一〇條 查緝及偷處私販偷運鑄砂之機關及人員除本

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由鑄業管理處承軍事委員會之命隨時協同主管機關或該管地方政府指導之如有賄徇舞弊情事得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一一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受處分者

其緝獲之鑄砂除抵銷罰鍰部分外得由鑄業管理機關收買之但遇本月份應收砂量已收足時暫行保留俟下月份收買之

第一二條 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徵之罰鍰及沒收之鑄砂

按左列方法措置之
一 沒收之鑄砂由鑄業管理處變價措置之
二 沒收鑄砂變價後所得之淨利與所徵罰鍰併為總數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甲 以百分之三十歸鑄業管理處

乙 以其餘百分之七十獎賞緝獲及懲處私販偷運之機關或人員其中百分之二歸當地主管機關七分之五歸緝獲之機關或人員

第一三條 本條例於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獸醫及稀鐵人員服務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及要塞(以下簡稱各部隊等)者均稱為軍馬衛生人員

其平時服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各部隊等均應集合其所屬軍馬衛生人員組織獸醫事務所一處實施各該管所有馬騾之衛生及醫務稀鐵事項但防地不在一處者得酌量需要情形分一部分另行組織分所

第三條 獸醫事務所由各該部隊等最高級獸醫為主任受該管最高長官之監督指導但關於醫務重要改良事項應受本部指導

第四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軍馬衛生人員承獸醫主任之命履行勤務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應設診療室藥械室病馬廄(內外科病馬廄及傳染病馬廄須分設及稀鐵場)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掌管事件如左

一 關於馬騾之檢查事項

二 關於病畜之診療事項

三 關於藥械管理事項

四 關於病畜休養事項

五 關於馬騾之蹄鐵事項

六 關於與馬騾有關之士兵等教育訓練事項

七 關於其他馬騾衛生事項

第七條 高級獸醫應將獸醫事務所掌管事項遵照本部規定格式分別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冊呈報該管最高長官

轉呈本部核辦

第二章 檢查

第八條 獸醫事務所須備馬騾清册一份(如附表一)以備檢查各隊屬馬騾之用於每季調查更換之

第九條 各部隊等高級獸醫應率領所屬軍馬衛生人員隨同各主管官每星期舉行衛生檢查一次每月舉行比較檢查一次檢查馬騾之體格營養縮鐵並一切狀況填具馬騾檢查表(如附表二)呈報該管最高長官以備查考

第一〇條 軍用馬騾初入隊時須行精密之檢查並隔離檢疫飼養經三星期後確無病變方可共同飼養

第一一條 當遠路或雨雪行軍及演習等之前後均須隨時檢查體格及縮鐵一次以明瞭其演習對於體格之影響

第一二條 當傳染病流行時應隨時行臨時檢查按照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施行

第一三條 依前條檢查之結果如有異狀應分別呈報於該管主管官施行適當之處置

第三章 診療

第一四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綜合以往診療經驗按季擬具全部馬騾診療計劃呈請該管最高長官核奪施行

第一五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督率所屬軍馬衛生人員規定各該部隊病畜診斷之次序於一定時間內實施診療但患急症者得隨時診治不在此例

第一六條 凡送獸醫事務所就診之病畜應由各部隊等軍馬管理人員或酌派飼養兵隨帶病畜送診簿(如附表三)牽領前來此項送診簿由各該部隊自備並保存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七條 對於內外各科及傳染病須指定專員診療俾負專責其傳染病馬所用之器械須隨時消毒

第一八條 軍馬衛生人員應詳查病畜症狀輕重按左列方法分別處置之

一 就業 係照常服務

二 半休 係減輕用役

三 休業 係在病馬廳休養

第一九條 軍馬衛生人員視病畜後除詳細記載於診療簿(如附表四)外應將病况及處置之方法日期填記於病畜送診簿內其無須休養者應將勞動之程度飼養注意及攝生方法等詳示管理病畜人員

第二〇條 診療時獸醫人員須一律着治療衣靜肅治療不得喧嘩

第二一條 獸醫事務所於診斷時間外更須派定專員輪流值日以備臨時診療急性病畜並將逐日診療病畜數目登記於診療病類登記簿(如附表五)內

第二二條 馬騾倒廢時各部隊獸醫人員應參照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附式二二)之規定分別造具倒廢廢證

明書送呈各該主管官按月隨同馬騾月報表彙呈本部核辦

第二三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每日各獸醫之診斷簿加以考核並將留所及門診馬騾匹數分別病類填具診療日報表(如附表六)逐日報告於各該部隊主管官並於每季終造具軍馬病類季報表(如附表七)送由主管官轉呈該管最高長官彙呈本部備查

第四章 藥械管理

第二四條 獸醫事務所內設藥械室應由主任獸醫指定專員管理之擔任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理調劑處方箋彙集等責

第二五條 藥械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專員保存之

第二六條 藥械室內須揭示藥械室規則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並將獸醫器械編號填記於獸醫器械簿(如附式八)

第二七條 非經獸醫蓋章或簽字之處方箋(如附式九)不得配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第二八條 每日消耗之藥品材料須根據處方箋製劑簿(如附式十)或補充某項材料填記於衛生材料出納簿(如附式十一)內並於每季季終造具軍馬衛生材料及醫療器械季報冊(如附式十二)送呈主管官轉呈該管最高長官彙呈本部備查

第五章 休息

第二九條 軍馬衛生人員診察病畜有入病馬廄休養之必要時宜將詳情填記於送診簿內交由送診病畜者帶回

第三〇條 既入病馬廄之病畜應由主治人員將其病症情形逐日詳記於隨症日誌(如附式十三)並連同病畜體溫表(如附式十四)等懸掛於病畜之近傍俟病愈後分別綴存診療室及藥械室

第三一條 病馬驟病馬由獸醫主任指派獸醫士兵看護對於調劑藥務須注意周到不可疎忽

第三二條 既經診斷應行休養之病畜應按病之種類分別繫養於內科病馬廄或外科病馬廄及傳染病馬廄使之充分休養

第三三條 軍用馬驟蹄鐵每四星期乃至六星期間須改裝一次其不裝鐵者每十日須削補一次

第三四條 軍用馬驟應行裝鐵或改裝時須由各該管長官將馬驟數目記入馬驟裝鐵簿(附式十五)內令飼養兵帶領入場

第三五條 在實施裝鐵前後須由獸醫詳細視查其股勢及步行之狀態並須切實監督指導各掌工之工作

第三六條 每日所造蹄鐵蹄釘以及裝釘數目應逐日分別詳記蹄鐵登記簿(如附式十六、十七)並按季造具蹄鐵製造裝釘季報冊(如附式十八)送呈主管官轉呈該管最高長官彙呈本部備查

第七章 教育訓練

第三七條 各部隊等高級獸醫應行促所屬軍馬衛生人員對於獸醫士兵及飼養兵等須授以病馬驟看護法救急法及治療調劑等概要

第三八條 軍馬衛生人員應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初級軍官及士兵等者知馬驟衛生之必要

第三九條 軍馬衛生人員對於掌工須授以裝鐵削蹄及蹄病治療大意

第八章 衛生

第四〇條 各部隊等高級獸醫應督率所屬獸醫人員切實

注意左列各項

一 隨時巡察各廢舍所有關於馬騾衛生而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及作業程度是否有礙衛生

二 巡察馬騾之管理飼養及營養狀態如何

三 檢查飼料及放牧地於衛生上有無妨礙

四 巡察廢舍內外排水除穢等之衛生狀況如何

第四一條 馬騾衛生應行注意事項得參照軍用馬騾衛生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四二條 關於傳染病預防辦法依照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行之

第四三條 軍馬衛生人員應將軍馬衛生狀況按季填造軍馬衛生狀況季報表(如附式十九)送呈主管官轉呈該管最高長官彙呈本部備查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四條 獸醫事務所應備各種表冊簿記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

表冊種類 保存期限

一 馬騾清冊 十年

二 馬騾檢查表 五年

三 診斷簿 五年

四 診斷病類登記簿 五年

五 診療日報表存根 三年

六 軍馬病類季報表 三年

七 處方箋 永久

八 獸醫器械簿 永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二八九

九 製劑簿

二 衛生材料出納簿

三 臨時日誌

三 體溫表

二 馬騾裝鐵簿

五 裝鐵登記簿

六 蹄鐵製造及裝釘逐日登記簿

七 蹄鐵製造裝釘季報冊

八 軍馬衛生狀況季報表

九 馬騾倒斃證明書存根

二 馬騾廢役證明書存根

三 傢具簿(式樣酌實際情形自行規定)

三 教育書類簿(式樣自行酌定)

三 日記簿(式樣自行酌定)

第四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第一條 軍馬(騾)傳染病之預防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在家畜傳染病法令未公布以前本規則所稱軍馬(騾)傳染病暫分左列七種

一 炭疽

二 鼻疽及皮疽

三 假性皮疽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軍事委員會核准

三 五年 五年 五年 三年 三年 永久 永久

三 年

五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五 年

三 年

三 年

十 年

十 年

永 久

永 久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三 年

三 年

永 久

永 久

四 胸疫

五 腺疫

六 傳染性膿疱皮炎

七 疥癬

第三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發生或附近地方馬騾有傳染

病流行之際逃時各部隊主管須迅速呈報該管最高長官

徵詢所屬高級獸醫意見實施預防方法倘其疫勢有蔓延

之兆須將情形呈報於軍政部

第四條 高級獸醫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實施須召集

所屬獸醫人員妥為規定呈由該管最高長官核奪施行並

由各級獸醫人員協同各該部隊主管隨時監督嚴密實施

第五條 軍病(騾)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馬騾有傳

染病流行時該部隊獸醫須分別緩急請由該管長官實施

左列全部或一部之處置

一 施行健康診察

二 實施預防消毒

三 實行治安注射

四 嚴行隔離

五 厲行清潔

六 炭疽流行地方之飼料禁止輸入

七 井泉溝渠繫馬場放牧地等處視疫病種類應停止使

用或放牧

八 施行其他必要之檢查

第六條 同一衛成區域各部隊馬(騾)有傳染病之發見及

預防之實施時各部隊長官及其高級獸醫須互相通報、

第七條 軍馬(騾)發現傳染病各級獸醫須將其病名匹數

發病時日及流行狀況等呈由該管主管通知於地方官及

地方防疫機關地方馬騾倘有同樣之事實發生時該地方

官亦須詳細通報於軍隊協商防治之

第八條 新補充之軍馬(騾)入隊時該部隊獸醫須施行檢

疫如有傳染病之疑似者應停留於一定隔離場所嚴行診

察共隔離期間炭疽十四日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廿五日

腺疫八日胸疫四十二日傳染性膿疱皮炎八日疥癬十日

第九條 軍馬(騾)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認爲必須隔

離者得選擇距離部隊較遠安全之地設置隔離廢舍

第一〇條 隔離廢舍區分爲傳染病疑似傳染病疑及快

復期病廢

第一一條 軍馬(騾)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須照左

列各款處理之

一 軍馬(騾)之病者與他者應嚴行隔離或斷絕交通

二 曾與患病軍馬(騾)同廄或共同器具之軍馬(騾)亦

須與他者隔離嚴行診察其期限由獸醫按各種傳染病

之潛伏期而定

三 隔離廢舍除獸醫及看護士兵外其餘未經許可者一

律禁止出入

四 經入隔離廢之獸醫及看護士兵非經嚴密消毒後不

得接近其他軍馬(騾)即其所著之衣服靴履等亦須於

出廄後放置於一定場所施行消毒

五 隔離廢舍及其器具須標示標誌非經消毒不得應用

六 關於隔離軍馬(騾)之飼養治療裝設及刷拭等事均

限於本廠內行之即運動亦當在一定場所
七 罹傳染病軍馬(騾)之排泄物均須燒毀或深埋於一定場所不得隨意堆置或拋棄之

八 確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膚之軍馬(騾)經獸醫診斷確實不能療治者即呈報該管長官核定撲殺之
九 前述之屍體須經獸醫施行消毒後深埋或燒毀於一定地點

第一二條 本規則指定傳染病之外如臨時或有他種傳染病之發生經軍政部認定亟須預防者得應用本規則全部或一部

第一三條 軍馬(騾)傳染病預防消毒法如附件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軍用馬騾檢驗實施細則 二十六年三月 日軍 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或其委託機關派出檢驗新購廢役馬騾之人員關於檢驗實施事宜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驗人員得按當時情形許可令所有應受檢驗馬騾集合於一處施行檢驗

第三條 檢驗之順序如左
甲 駐立檢查

一 新購馬騾先檢數目及一般狀況有無失格損徵疾病次檢口齒毛色眼鼻體高等項

二 廢役馬騾先檢查一般營養及精神狀態次審查老弱或疾病情形與呈報之廢役原因是否相符

軍用馬騾檢驗實施細則

乙 步樣檢查(行進檢查)

一 新購馬騾 經駐立檢查合格後即行牽運動先常步次快步檢驗者位於馬之側方視肢之舉揚及着地狀態暨背腰之強弱如何各部關節運動之如何

二 廢役馬騾 患運動器疾病之馬騾除確係不能行進者外其餘均行牽運動視其患部(肢背腰)運動障礙情形有無恢復治癒之望而留用或廢役

第四條 新購馬騾於施行口齒毛色體高等檢查時檢驗者須將原呈情冊與馬騾確實對照有無不符特徵是否盡行填入如有未填或不符之處即應予以改正而重冊籍

第五條 檢驗之馬騾如係與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第十五條所定資格相符或確合於軍用馬騾廢役暫行規則第二條所定廢役標準時即於規定部位(新購或廢役馬騾在馬體後方左右側腸骨外角髻端膝關節三者交點部位)確實烙蓋火印其不合格或與廢役標準不符者均暫不烙印事後據實呈報本部聽候核辦

第六條 對於新購馬騾之檢驗特須注意馬騾已否烙有軍字火印以防頂替贗混

第七條 馬騾烙印時由各該部隊等酌派三至四名體格健壯常與馬騾接觸之士兵保持並遮其眼而烙蓋之如過於執拗騷擾之馬騾則用水桶保定行之

第八條 火印接觸馬體之時勿用力過猛致使馬騾驚擾其接觸一瞬間之長短因季節及被毛之厚薄與火印燒灼之程度而有差異概以烙至馬體表皮呈淡黃色為度不得過輕過重或烙傷皮膚

第九條 受檢驗之馬騾經烙印後檢驗人員仍須檢查破烙數目以免遺漏

第一〇條 火印使用完畢即時用冷水蘸之以免損傷鋼質硬度

第一一條 凡本部委託機關所派檢驗人員如因未備火印當時未予烙蓋者得由本部退便派員補烙但廢役馬騾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凡軍用馬騾廢役暫行規則及軍用馬騾驗收暫行規則所定各條文均適用於本細則

第一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細則隨時發交檢驗人員遵照施行

第一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第十五條新購馬騾資格暨軍用馬騾廢役暫行規則第二條馬騾廢役標準如左

新購馬騾資格

一 軍馬 口齒為五歲至七歲體高為一公尺三十分以上(即一米達三十生的以上)毛色為栗黑驢兔褐

青沙六種且體格強壯四肢堅牢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徵之驅馬為合格每匹價格連運費在內由六十元至八十元為限不得超過

二 普通驢 口齒為四歲至九歲體格為一公尺三十六分以上毛色為栗黑驢兔褐青沙六種且體格強壯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徵者為合格每頭價格連運費在內由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為限不得超過

三 特種驢 口齒為五歲至八歲體高為一公尺四十二公分以上毛色為栗黑驢兔褐青沙六種且體格強壯發育良好四肢堅牢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失格損徵者為合格每頭價格連運費在內由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為限不得超過

馬騾廢役標準

一 乘鞍馬 十四歲以上軍騾十六歲以上確老弱不堪使役者

二 雙目盲單目盲暨母馬而體格瘦弱確係不堪服役者

三 患慢性頑固之跛行腰痠息癆或骨折等病確非藥力所能治療者

四 因患慢性疾病體力羸弱雖經調治而終無恢復之望者

五 傳染病不能治療者

●修正自行採買軍用馬騾簡則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要塞(以下簡稱各部隊等)購馬騾其一切手續均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部發給之馬騾代金專作購買馬騾之用不得移作他項開支如未能照定數購足時應將餘款繳部否則由該部隊之經常費內照數扣除

第三條 應發之馬騾代金依本部之經濟狀況分次發給第一次所發代金必須如數購齊造具馬騾報告冊三份(如附式一)呈報本部派員收驗後方可再發第二次代金繼續採購

第四條 各部隊等應備馬騾務須依照本部規定數目採買不得擅自變更馬騾數量(例如改馬騾或改騾為馬以

及多買少購等情事)以免牽動預算否則本部決不予以核銷由各部隊等自負責任

第五條 各部隊等新購馬騾入隊時先由各該管最高長官自行切實檢查一次(或組織委員會行之)自否與本節則

第七條規定資格相符如有不合格者應責成採買人員處置并追回原購價格本部所派驗收人員如檢驗有不合規定資格者得拒絕驗收一切損失由各該部隊等負責賠償

第六條 新馬騾入隊時須隔離三星期檢行檢疫如有患傳染病者應俟治癒後再行分配用役

第七條 自購馬騾資格及價格規定如左

一 軍馬 口齒為五歲至七歲體高為一公尺三十公分以上(即一米達三十生的)以上毛色為栗黑驢兔褐青沙六種且體格強壯四肢堅牢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徵之騾馬為合格每匹價格連運費在內由六十元至八十元為限不得超過

二 普通騾 口齒為四歲至九歲體高為一公尺三十六公分以上毛色為栗黑驢兔褐青沙六種且體格強壯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徵者為合格每頭價格連運費在內由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為限不得超過

三 持種騾 口齒為五歲至八歲體高為一公尺四十二公分以上毛色為栗黑驢兔褐青沙六種且體格強壯發育良好四肢堅牢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失格損徵者為合格每頭價格連運費在內由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為限不得超過但此項特種騾祇限於卜福斯及重砲兵

部隊使用其餘各部隊均為普通騾

第八條 各部隊等如駐在地與產馬區域接近者本部依前條所定馬騾價格標準得分別酌量減發購補代金

第九條 各部隊等領到購買馬騾代金後應速具預算書六份呈核事後依會計手續造具計算書并附屬表連同單據結存簿呈後核銷

第一〇條 採買地點由各部隊等自行酌定派遣人員須挑選具有馬事經驗且廉潔自愛者充之如有營私舞弊情形一經查覺立予重懲決不稍存姑息

第一一條 各部隊等應根據本節則并斟酌情形自行擬具購買馬騾章程再將派遣採買者之銜名一同呈報本部核准備案

第一二條 各部隊等自行購買馬騾應先造具運輸說明書五份(如附式二)呈報本部轉呈國府發給運輸護照以利購運

第一三條 運馬車輛應俟馬騾購有相當成數時再將起訖站名及經過路線並估計需要車輛噸數呈由本部轉請鐵道部令飭路局核撥備運其有需要船舶輸送者應專案呈請本部核辦

第一四條 凡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所規定各項本節則均適用之

第一五條 本節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六條 本節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二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 (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關稅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1.5 分公																							

●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倡增殖軍馬資源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在短期內各先建設種畜場一所並設法自行增設種畜場牧馬場畜牧場(以下簡稱各牧場)及提倡獎勵縣立及民間私人牧馬與畜牧場之推廣設

第三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除蕃殖其他家畜外均應注意馬匹之蕃殖

第四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建設時無相當設計人才可函請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或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酌派專員妥為計劃俾中央與地方建設馬政方針互相協調)同一步驟派遣人員一切旅費均由各部自行開支

第五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缺乏相當獸醫人員時可請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或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代為遴選)

第二章 種馬

第六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購買種馬可填列購買種馬表并開明數量種類性別產地由省市政府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或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介紹協助指導)俾與全國馬政計劃現時選種方針相吻合以免採種不一血統過雜之弊但議價交款驗收手續仍由場主自理(購買種馬表式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直接向外國訂購種馬在十四以上者可商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或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酌派專員協助驗收)費用由各省市縣政府負擔其運輸說明書一六份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或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轉請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並酌量減免關稅)(運輸說明書式附表第二)

第八條 軍政部直轄各種馬牧場軍牧場所生產之優良種牡馬除本場留用外如有剩餘時得減價轉售或借貸於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為種馬之用

第九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所購買之種馬如由鐵道運輸者得由各省市縣政府發給護照並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或由縣政府呈報省府或呈軍政部發給護照)轉函鐵道部通知經行國有鐵路局准按七五折核收運費儘先起運

第一〇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所購買之種馬如由水路運輸者得由各省市縣政府將運輸數量及起訖地點詳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或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轉函交通部填發憑單轉交各省市縣政府持向國有各輪船按照普通運費之半價現款繳費儘先起運)

第三章 保障

第一一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所有財產土地農作物由該管地方政府切實保護必要時得函軍政部(縣政府)呈報軍政部(令飭駐軍妥為保護)

第一二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之馬匹任何部隊機關

不得徵用但雙方同意買賣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之財產土地房屋森林等任何部隊機關不得侵占或駐用

第一四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有擴充之必要時所有徵收土地驗收契據等事項得申請地方政府予以便利

第一五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場主無力經營時地方政府須酌量設法維持或貸給低利款項或備價收爲公有

第一六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馬匹發生傳染病時可申請縣政府呈軍政部酌派獸醫人員前往防治祇收藥本不另取費派遣人員之旅費由部自行開支

第四章 馬匹出售

第一七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每年產生之騾馬應填具呈馬出售表由各省市政府函軍政部轉令各部隊備價儘量選購（縣政府選呈軍政部）補充軍用（騾馬出售表如附表第三）

第一八條 軍政部選購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生產之騾馬應照民間普通價格提高收買每匹以六十元至八十元爲標準但認爲特優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事呈請修正之

第二〇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一

○○○種畜場(牧馬場)(畜牧場)購買種馬表

←.....18 CM.....→
←3CM→←6CM→.....2 CM

數 量	種 類	性 別	產 別	預 定 價 格	附 記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場主署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p>					

注意
一 此表由場主填明呈由省市縣政府轉請軍政部分介紹
二 表式大小尺寸如本表規定並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20CM.....↓

←.....4CM.....→
26CM.....
 ←.....2CM.....→

一 此表由省市政府填具六份分別函呈軍政兩部轉請國民政府發給執照
 二 此表式大小尺寸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三 此項說明書為由外國購入種馬呈請國民政府發給執照時之用

中華民國 1911年 月 日		附 記		預計運畢時日		請發執照年月日		經過關稅路站		到達地點		起運地點		種馬數量		押運人姓名		承收處所及母主姓名		發送處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說明書
 2CM

附表二

←.....20CM.....→

七 行政

四 財政

●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 廿六年七月十日

日行政院第五一四
二五三號訓令發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設會計處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處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畫省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省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省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五 關於省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省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七 關於省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八 關於省市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〇一

事項

九 關於省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一〇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擬訂或修訂之省市會計制度應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五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其名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所在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會計長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用專員

第九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一〇條 省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等級及佐理人員之名額等級由會計處與各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所在政府決定之

第一一條 省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之佐理人員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擬定呈由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任之

第一二條 會計處對於縣市政府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得酌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之

第一三條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四條 會計處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通則

第一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呈請核准施行

第一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六年六月 日頒發

第一條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議事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委員人數為三人者非全體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得向主管徵收機關及納稅義務者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帳簿並書面或口頭質詢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提付鑑定或公估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所得額時應作成審查決定書敘明審查理由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送交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收到前條決定書後應即送達於納稅義務者如不能送達時應繕錄黏貼於該機關牌示處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示之自黏貼并登載之日起滿二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示之自黏貼并登載之日起滿二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〇條 不服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其訴機關為財政部

第一一條 審查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文書及開會事務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一二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納稅義務者之請求文件分類整理分送各審查委員

第一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 總會會員由財政部聘請之分會會員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名譽會長若干人副會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總會會長綜理全體會務副會長輔助之分會主任委員主管分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六條 總會得分設總務宣傳經募會計各組及稽核委員會並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幹事分會辦事人員之分配及設置由總會察酌情形定之

第七條 總分會必需開支由總會會長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八條 總分會辦事規則由總會訂定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財政部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總會於上海辦理救國公債勸募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置左列四組

- 一 總務組
 - 二 宣傳組
 - 三 經募組
 - 四 會計組
- 第三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 三 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事項
 - 四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開會事項
 - 六 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 關於物品購置及其他庶務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第四條 宣傳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辦理各項文字圖畫宣傳事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財政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辦事通則

三〇三

二 關於演講播音宣傳事項
三 關於刊登廣告事項
第五條 經募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救國公債承募及經募之接洽事項
二 關於募得債款通知收款機關及會計組核收事項
三 關於募得不動產及物品材料之估價保管及變買事項

第六條 會計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債款之核收及撥解事項
二 關於募得債款及不動產物品材料之登記報告事項
三 關於各分會所募債款之考核登記報告事項
第七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並就各組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股以幹事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置稽核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掌理一切帳目
第九條 本會置稽核及檢查事項以幹事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若干人襄辦各項事務
第一〇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分會辦事通則

第一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總會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會
第二條 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總會聘任之委員十二人由正副主任選聘報告總會備案
第三條 分會得設左列各組其辦事細則由分會自行訂定之

- 一 總務組
- 一 經募組
- 一 宣傳組
- 一 會計組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幹事若干人但會計組主任由總會指定之

第五條 分會得設稽核委員三人掌理一切帳目款項物品之稽核及檢查事宜

第六條 關於經募及宣傳事宜得分設勸募隊及宣傳隊

第七條 委員主任幹事隊長隊員等均為無給職但雇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分會收款應交總會指定之經收機關如分會擬自行指定經收機關者應先報告總會核定

第九條 分會必需辦公費得與總會商定之

第一〇條 分會記帳科目及解款手續應照總會所發會計規則及收解公債債款規則辦理

第一一條 分會視事實上之必要得設支會其人選及辦事通則由該分會擬定報告總會備案

第一二條 關於救國公債之一切條例辦法組織章程法令等分文會均應一律遵守

第一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預算法廿六年四月廿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己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 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三 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

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五 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六 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 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為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

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資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一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第一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一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一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入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一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限所屬之年度

二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

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一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預算

二 單位預算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 附屬單位預算

五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一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款其歲入歲出全部

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一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一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〇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 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虧耗之淨額及資本之增

減額

二 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 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

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

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

之

第二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

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

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

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

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八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

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

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三〇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修正預算法

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劃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

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確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七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適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送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規定

第四〇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 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二 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 為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四 為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 為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 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目

七 為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 為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 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

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甚金運用之大體計劃

第四四條 前一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成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 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修正預算法

源別科目經費使用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關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造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為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內為之

第四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〇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第五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五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八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為之

第六〇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三條 誤付過付之金額及依法令應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發現者均視為賸餘轉

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

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專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提出非常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國家經濟上之重大事故
三 重大災變

四 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〇條 省府政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

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

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

度之概算

第七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劃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

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

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

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

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

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

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議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

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

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

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

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

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

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

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

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

位之主管長官為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

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

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

營業之舉辦省會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

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

定

第八〇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議決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一 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 施政方針

乙 國家財政狀況

丙 國民經濟狀況

丁 國有營業狀況

戊 國債狀況

己 其他重要事項

子 總概算各表

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 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 總預算分析表

- 子 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 丑 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寅 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 卯 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辰 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 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總預算書之內容
一 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 甲 施政方針
 - 乙 財政政策
 - 丙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 丁 繼續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 戊 國債狀況及計劃
 - 己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 庚 其他要點
 - 辛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 二 總預算各表
- 甲 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 子 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 丑 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 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 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 丑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 寅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 卯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 辰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 巳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 午 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

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 甲 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 子 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 丑 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 乙 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 子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 丑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 寅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 卯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 辰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 巳 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 丙 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 四 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 五 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統稅	四	四九七·八二四	〇〇		
第一項	捲菸稅	三	〇一八·一九二	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二	四七五·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五	四三·一九二	〇〇		
第二項	棉紗稅	一	一六八·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七	八八·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	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麥粉稅	一	三·七五〇	〇〇		
第一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一	三·七五〇	〇〇		
第四項	火柴稅	二	九七·八八二	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二	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二	七·八八二	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六四八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八〇〇	
第一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房租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一・五〇〇〇〇	房租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	湖北各法院		二・〇四〇〇〇	房租地租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四・八八〇〇〇	
第一目	湖北各監所		二四・八八〇〇〇	作業餘利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	二三・八八〇〇〇	上項係追減數故標註△符號以資識別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四川大學	△	二九・三八〇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標註△符號以資識別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六三・六四三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四・九九六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武漢檢疫所	一四・九九六〇〇	檢驗消毒罰金等收入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北蒙鹽局	二〇〇〇〇	檢查證費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四八・四四七〇〇	
第一目	司法部	七八・八四七〇〇	印紙工本費
第二目	湖北高等法院	一〇・五四〇〇〇	印紙狀紙緒狀沒收沒入等收入
第三目	貴州高等法院	九・〇六〇〇〇	印紙狀紙及緒狀沒收沒入等收入
第四目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印紙及狀紙費
第五款	協款收入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	四六・〇〇〇〇〇	川省協撥四川大學之款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二・七三五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六二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武漢檢疫所	六二〇〇〇	利息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四・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	四·一六〇〇〇	確積餘利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湖北高等法院	一·二〇〇〇〇	利息
第二目	貴州高等法院	一·〇二〇〇〇	利息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七〇七〇〇	上項係遺滅廢故標計△符號以資識別
第一目	四川大學	三·七〇七〇〇	
合	計	四·七一四·八五〇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鹽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三四·三四二二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價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

三一七

第二項	教育	部	主管	一二四・三四一・二六	
第一目	中央	研究	院	一二四・三四一・二六	房屋售價
第三款	國有	事業	收入	二〇三・三二四・七〇	
第一項	內政	部	主管	八二・七一・〇〇	
第一目	中央	醫	院	七九・三二六・〇〇	醫藥費
第二目	警官	高等	學校	三・三八五・〇〇	學雜費
第二項	鐵道	部	主管	一二〇・六一・三七〇	
第一目	平	漢	路	九六・六五九・五〇	
第二目	平	綏	路	一七・四九九・二〇	
第三目	北	寧	路	六・四五五・〇〇	
第四款	國家	行政	收入	七九・三四〇・六〇	
第一項	國民	政府	主管	二一・二一九・六〇	
第一目	考試	院及	考選	委員會	以前各年度證書報名等費
第二項	內政	部	主管	五八・一二二・〇〇	
第一目	內政	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行政溢收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四四·一二一〇〇	舊船查驗罰金等收入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水災工賑公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續定用途部份
第二目	其他債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八〇二·一七八〇二	
第一項	各項雜收	八一〇·一〇〇〇二	
第一目	公務員捐俸助振款	七一三·二三八〇九	
第二目	考試院	四〇·六七二七七	係利息書報印刷等收入
第三目	警官高等學校	二·二二七一六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一·六六四〇〇	保險公司賠款
第五目	浙江高等法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北高等法院	二二·〇〇〇〇	捐款及掉換地基等收入
第七目	武漢檢疫所	二九九〇〇	利息
第二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現年度收入	五一九·五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撥撥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年度臨時費	五一九・五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應解庫款	四七二・五七八〇〇
第一目	考試院經費結餘	三一・八八一五六
第二目	銓敘部經費結餘	五・二二七八八
第三目	考選委員會經費結餘	八・七〇三〇九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結餘	四二・五五五八四
第五目	中央醫院結餘	六七四〇〇
第六目	中央助產學校結餘	一・三〇四五〇
第七目	國立四川大學結餘	六八・七九八〇〇
第八目	西京建設委員會事業費結餘	二・四五六八四
第九目	衛生實驗處購辦藥品材料費結餘	四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審一案專款結餘	二四・七七六一三
第二目	保留價付美政府資產遺旅墨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結餘	一六・二二〇一六
第三目	蒙藏回教育費結餘	二・七八〇〇〇

第四目	浙江高等法院結餘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高等法院結餘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四三九・一八四	五八	
歲入	經費臨時總計	九・一五四・〇三四	五八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	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三〇九・一二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經費月增三萬元七個月共計如上數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九九・一二〇〇〇		增置專門委員會月需一六・五二〇元六個月共計如上數
第二款	內務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八〇・〇〇〇〇〇		添聘醫師及加購器械藥品等費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一二・〇〇〇〇〇		補列預算之機關經費
第三款	外交費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第一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第四款	財 務 費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三	原核定案折合瑞幣不敷之數
第一項	統 稅 事 務 費	四四四・〇九三・〇〇〇	
第二項	其 他 財 務 費	八四・二九一・〇〇〇	
第一項	稅 務 費	八四・二九一・〇〇〇	新增機關十一個月經費
第二項	其 他 財 務 費	三五四・八〇二・〇〇〇	
第一項	債 券 印 刷 費	三五九・八〇二・〇〇〇	
第五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三〇七・九一三・〇〇〇	
第一項	國 立 各 學 校	三〇七・九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同 濟 大 學	七・〇〇〇・〇〇〇	追加營造費及外籍教授旅費
第二目	四 川 大 學	一二・九一三・〇〇〇	追加原預算之不足數
第三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蒙 藏 費	一六二・四〇六・六二二	
第一項	蒙 藏 委 員 所 屬 機 關	一六二・四〇六・〇〇〇	
第一目	蒙 旗 宣 化 使 署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增設五台山行署及其他設施自三月至六月追加經費
第二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一〇九・九三九・六二二	該會經費自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止計四個月共計如上數

第三目	發達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〇	新增機關三個月經費
第四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三六・六六七〇〇	該公署經費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六月止三個月零二十天共計如上數
第七款	補助費	四二三・〇七一〇〇	
第一項	地方	二三一・一三一〇〇	
第一目	山西	八九・四六四〇〇	就該省火酒水泥統稅撥補之款
第二目	留夏	九一・六六七〇〇	該省捲菸改統稅後給予之抵補金
第三目	江西廬山管理局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民國學院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	一三一・九四〇〇	
第一目	湖北	一二一・八六〇〇	因該省司法收入增加照成案加給補助
第二目	貴州	一〇・〇八〇〇	同上
第八款	第二預備費	五四・〇九四九四	
合	計	一・九三四・〇七二八九	

歲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 務 費			四八·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檢查新聞處經費			四三·五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一月至六月經費	
第二項	中央檢查新聞處設備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二一七·三六〇七四		
第一項	考試院 建築 費			一〇七·七〇三九〇	大門道路及其他必要建築經費	
第二項	監察院 建築 費			九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事業費			二·四五六八四	整理翠華山名勝所需之款	
第四項	續聘寶道顧問薪俸			八·〇〇〇〇〇	兩個月俸薪數	
第五項	審計部豫冀贛閩川等省審計處佐理員考試經費			六·七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 務 費			一四三·一八六〇〇		
第四款	內 務 費			一·四〇〇·一八四五九		
第一項	內 政 部 建 築 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建築圖書樓房共需三萬四千餘元除以前一部份勸支第一預備費外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警官高等學校建築費			四八·一六八〇〇	因建築校舍於工程地畝均有增益追加預算如上數	
第三項	中央高等法院建築費			一·六六四〇〇	建築檢驗辦公室共四千四百餘元除前次第一預備費二千餘元外追加如上數	

第四項	中央助產學校	一・三〇四五〇	補支二十三年五六兩月經費
第五項	武漢檢疫所	三六・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一・二・三等年度經費
第六項	國際救濟協會基金	三三・八一〇〇〇	按照公約辦理
第七項	賑務委員會賑務費	一・二一三・二三八〇九	就水災工賑公債及公務員捐俸項下撥付 災魯川鄂等省及首都北平綏蒙等地賑款
第八項	察蒙雪災賑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賑務委員會辦賑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派員賑濟察綏兩省蒙旗雪災所需之款
第五款	外交費	一二八・九〇四二九	
第一項	外交部辦理領事簽證貨單用費	一六・二二〇一六	就上年度餘額繼續支用
第二項	審案專款	二四・七七六一三	同上
第三項	償付美政府遺旅墨華僑回國用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保留之款
第四項	出席國聯召集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會議代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暹羅考察團經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國際禁煙會議中國代表團經費	二・五〇八〇〇	出席第十八、十九、二十各屆會議費
第六款	財務費	二六四・九四五一六	
第一項	財政部部庫建築費	一五四・一三一六八	

第二項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臨時費	一〇七・三四四四八	特務大隊及租船行軍等費
第三項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開辦費	三・四六九〇〇	該處及分支機關開辦費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八八・九九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研究院建築費	一四四・二〇〇〇〇	建築院址之款
第二項	四川大學購置建築等費	六八・七九八〇〇	就原列經常費內提出列入本項
第三項	武漢大學技術台作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	照成案由平漢路撥付
第八款	司法費	二九七・四一八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建築費	七八・八四七〇〇	建築卷庫地窖及辦公室之款
第二項	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	四六・五七一〇〇	
第三項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湖北省司法建設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出席二十、二十一兩屆國際勞工大會勞資代表旅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蒙藏	四三・四五一一三〇	
第一項	蒙藏宣化使署乘車費	一八・一五八七〇	轉帳之款

第二項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	二五・二九二・六〇	
第二款	建設費	一・六六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辦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事業用費	五一九・五〇〇〇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二項	江河堵口復隄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以核定經費不敷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	衛生實驗處購辦製藥材料費	四四・〇〇〇〇	查該處擴充製藥室前經核定十二萬六千元茲以原列購辦製藥材料之費不敷週轉追加如上數
第三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	撥付北平農工銀行資本
第二款	補助費	二・六四三・六五三・六一	
第一項	東北交通大學	二・八五〇〇〇	係七月份北甯路局照舊案撥付之款
第二項	北平中等以上學校蒙藏官費生	二・二八〇〇〇	以上年度蒙藏回教育費餘款撥付
第三項	察哈爾蒙古圖書編譯館基金	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項	黃山建設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	建設黃山前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補助五萬元二十四年度先撥二萬元收列如上數
第五項	整理西安碑林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〇四九・六一	因外匯高漲追加之數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書三二七

第七項	河北省特警保安隊	三、六〇五〇〇	記帳運輸之款
第八項	四川省特種補助	二、五六三、三六九〇〇	川省統稅項下照案撥付整理四川金融庫券基金之款
合		七、二一九、九六一、六九	
歲出總計		九、一五四、〇三四、五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鹽	九四、三四三〇〇	
第一項	粗鹽	八四、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西岸稽核處所屬贛南收稅局	八四、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粵鹽口捐收入
第二項	其他鹽類	九、七四三〇〇	
第一目	應城膏鹽局	九、七四三〇〇	四五六等月收入
第二款	菸酒	三九四、六二八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第一項	菸酒捐	三九四、六二八〇〇	同上

第一項	貴州	菸酒稅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廣東	菸酒稅	△ 四五四・六二八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第三款	統	稅	一一・二二二・六二〇〇	
第一項	統	稅	一一・二二二・六二〇〇	
第一項	粵桂閩區	統稅局	一一・二二二・六二〇〇	
第四款	鑛	稅	六〇・九六八〇〇	
第一項	鑛	產稅	六〇・九六八〇〇	
第一項	長沙	統稅管理所	六〇・九六八〇〇	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收入
第五款	國有事業	收入	五・四〇四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	主管	六・二四四〇〇	
第一項	北洋	工學院	一・八四七〇〇	
第二項	國立	戲劇學校	四・三九七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	主管	△ 八四〇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第一項	稅務	專門學校	△ 八四〇〇〇	同上
第六款	國家行政	收入	五一・八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三二九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應城營鹽局	一,八〇〇〇〇	四五六等月特許費收入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牲產品檢驗費收入
第七款	其他收入	六二四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二四〇〇	
第一目	山東硝磺礦局	六二四〇〇	硝磺餘利
合	計	一二,〇〇四一,二三一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八,五二九,九九六五四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二〇,六四九五〇	
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一八,〇五九五〇	門券收入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二,五九〇〇〇	補收二十三年度學費體育費收入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六七五〇〇	

第一目	招 商 局	六七五〇〇	運送難民運費
第三項	鐵 道 部 主 管	八·四一六·四三三〇四	
第一目	各鐵路運送軍隊	六·九〇二·七八九一八	運費收入
第二目	各鐵路運送難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三目	蒙藏各機關領袖代表乘車費	三三·六四三八六	同右
第四目	撥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二·二三九〇〇	
第一目	棉 業 事 業	二五·四二七〇〇	
第二目	衛 生 實 驗 處	六六·八一二〇〇	製藥修造等收入
第二款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三六·六三二〇〇	
第一項	教 育 部 主 管	三·二三二〇〇	
第一目	國 立 編 譯 館	三·二三二〇〇	審查費收入
第二項	司 法 行 政 部 主 管	三三·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司 法 行 政 部	三三·四〇〇〇〇	整理法收增加收入
第三款	國 有 營 業 純 益	五·七〇九·六二九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 三三一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五·七〇九·六二九〇〇	
第一目	撥付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三·七四七·一七九〇〇	
第二目	撥付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一·九六二·四五〇〇〇	
第四款	協款收入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	
第二目	財政部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第五款	債款收入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	二·三二九·六二五〇〇	
第二目	其他債款	五九·五七〇·三七五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八·五三四·九八三四五	
第一項	各項雜收	六·三四〇·六五〇三二	
第一目	北洋工學院	一四三·四二四〇四	化驗費及初物售價三·一六九·八元利息七·二七一·八元雜收三·〇四〇元捐款二·五七八元及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費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	財政部北平總案保管處	六八五〇〇	廢物售價收入

第三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一・三三〇〇	出售刊物及利息收入
第四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五二・〇〇〇〇	利息收入
第五目	公務員捐俸助振款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銀行款
第七目	實業部	二・二九五九六	進出口商要覽刊登廣告收入
第八目	中央醫院	一七・四〇〇〇	保險賠款收入
第九目	國立編譯館	三・四六八〇〇	刊物售價收入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六四三二	利息收入
第二目	軍政部	五・八六〇・〇〇〇	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撥補軍務費之特款
第二項	歷年債庫借墊轉作現年度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二十三年度整理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二・〇四四・三三三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三〇・二一一四一	二十三年度收入結存
第二目	陝西高等法院	一〇・九三八〇〇	二十一、二兩年度法收結存
第三目	監察使署	八・四九二〇〇	二十三年度開辦費等結餘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 三三三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三三四

第四目	外交部主管各機關	二二五·一一〇六七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五目	清華大學	八二·四九八〇〇	二十三年度留學經費結餘
第六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四八〇八〇	二十三年度溢收及經費結餘
第七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經費結餘約數
第八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一·一八六二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九目	北平藝術專學校	一·七三六九三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十目	北洋工業學院	三五·二二三二九	二十年經費結餘一五·二二三·二九元 教育部撥臨時維持費二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國立戲劇學校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中央黨部補助款收入
第二目	國際聯歡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領而未支之建築費
第三目	湖南高等法院	六八二〇〇	二十三年度保留未付之司法建設費
第四目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	一·一四〇·七七三八三	繳還以前各年度餘款
合	計	八四·八六〇·六三〇九九	
歲入	經臨總計	九六·九〇一·七六一九九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二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一九五・一六六五〇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五個月經費一七七・二五〇元又本分機關裁併改組未完竣期間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一七・九一六・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五・一六六五〇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五個月經費一七七・二五〇元又本分機關裁併改組未完竣期間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一七・九一六・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統稅事務費	一六五・三二八二二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五個月經費二一・七七三・四〇元又所屬各查驗所裁併改組未完竣期間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一・〇〇九・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二二・七八三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五個月經費二一・七七三・四〇元又所屬各查驗所裁併改組未完竣期間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一・〇〇九・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兼辦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四二・五四五二二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該局奉前西南政務委員會發辦廣東印花菸酒稅事務兩局合併追加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經費如上數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七・六七〇八七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二六・二三三一八	
第一目 北洋工業學院	五・〇一六一八	
第二目 國立戲劇學校	二一・二〇七〇〇	
第二項 特種教育費	一一・四四七六九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一一・四四七六九	本目係由軍務費內移列其細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五款	補助費	一〇七七・六三〇六一	
第一項	地方補助費	一〇六六・六九二六一	
第一目	湖南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一個月零十天數
第二目	冀察兩省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份一個月數
第三目	湖南省特種事業補助費	五〇六・六九二六一	本目原為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補助費，湘省每年估計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檢一二・五〇六・六九二・六一元，計超預算如上數
第二項	司法部份	一〇・九三八〇〇	
第一目	陝西省	一〇・九三八〇〇	
第六款	債務費	△三・七四四・〇〇八五一	依據財政部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核准備案之修正債務費概算就核定原案減如上數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四・六八〇・四〇一〇〇	追減如上數
(甲)	減少部份	六四・〇四九・〇二三〇〇	
第一目	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發行各項債券基金	△四三・一三三・一九〇〇〇	
第二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公債還本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基金	△二・八三三・三三三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 三三七

中華民國法租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表 三三八

第四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二十二年鹽稅庫券基金	△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基金	△二·七〇七·五〇〇〇	
(乙)	增 加 部 份	五九·三六八·六二二〇〇	
第一目	善後短期公債基金	五四一·三三四〇〇	
第二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基金	一·三五二·三四四〇〇	
第三目	整理六厘公債基金	二二〇·八三四〇〇	
第四目	整理七厘公債基金	二七·六〇八〇〇	
第五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基金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基金	五·八〇八·三三四〇〇	
第七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基金	四二·五八三·三三四〇〇	
第八目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基金	七·九三三·三三四〇〇	
第九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 債 本 息 金	四·一二八·一〇二五六	追加如上數
(甲)	減 少 部 份	三七八·一九七五七	

第一目	英法借款基金	△	三七八·一九七五七
(乙) 增	加 部 份		四·五〇六·三〇〇一三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基金		六五三·六〇八二〇
第二目	善後借款基金		一·五二六·五八八二六
第三目	克利斯補借款基金		一·五三六·七〇二六二
第四目	湖廣鐵路借款基金		二四〇·七〇七〇一
第五目	收回俄發五厘善後公債黃券用款		四九〇·七五四二九
第六目	俄法借款本息虧損及律師會計師等費		五七·九三九七五
第三項	庚 子 賠 款		一·二四九·三三五九〇
第一目	英 國		四三一·六三九二八
第二目	美 國		二四六·七四六五五
第三目	日 本		二八五·〇四〇四四
第四目	法 國		二四四·三七八九七
第五目	比 國		二六·〇九九九六
第六目	葡 牙		一·〇二二〇六
			追加如上數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三四〇

第七目	西 班 牙	二四九三〇	
第八目	荷 蘭	一三・四六四五二	
第九目	瑞 典 挪 威	六九五八二	
第四項	借 款	△四・四三九・四五三二六	追減如上數
(甲)	減 少 部 份	一三・四五八・〇六七八二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章退庚款借款本息	△二・九六二・八一八二	
第二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本息	△六・六〇六・五五二〇〇	
第三目	統 稅 國 庫 證 本 息	△三・八八八・六二四〇〇	
(乙)	增 加 部 份	九・〇一八・六一四五六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 法 實 業 借 款 本 息	四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三・三一三五九	
第四目	中 法 大 學 加 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	一・七二七・五二四七七	
第六目	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本息	四五・七〇〇〇〇	

第七目	美經書記官國庫券利息	七·九三二二〇
第八目	黨員郭民發借款本息	三五·三〇五八一
第九目	中國建設銀公司借款利息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華國信兩銀行借款利息	一〇五·七七一五四
第二目	借 墊 款 利 息	一·五四一·八六六六五
第五項	還 手 付 息 經 手 費	△ 一·五九二七一
(甲)	減 少 部 份	一九·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內	債 份	△ 一九·九六〇〇〇
(乙)	增 加 部 份	一八·三六七二九
第一目外	債 份	一八·三六七二九
第七款	第二預備費	三二·一九〇三八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三二·一九〇三八
歲 出	追 減 合 計	△一·四〇三·六七五九四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三四一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三四二

第一款	國 務 費	八一七・七九〇〇〇	
第一項	行 政 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汪 院 長 醫 療 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 法 院	三三・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司 法 院	三三・四〇〇〇〇	該院圖書文卷室建築費三〇・〇〇〇元 司法院長視察各省司法廳費三・四〇〇元
第三項	其 他 機 關	七六九・三九〇〇〇	
第一目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	七六九・三九〇〇〇	整理北平第一期工程費
第二款	軍 務 費	五二・三九一・八四六八七	
第一項	軍 務 臨 時 費	五二・三九一・八四六八七	細目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三款	內 務 費	二・七七八・〇七五〇〇	
第一項	內 政 部	一・一〇〇・六七五〇〇	
第一目	內政部運送災民難民費	一・一〇〇・六七五〇〇	車運費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船運費六七五元
第二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一七・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 央 醫 院	一七・四〇〇〇〇	藥庫失慎後補充藥品經費
第三項	賑 務 委 員 會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由水災工振公債項下撥付山西省賑災款二 款五〇〇〇元貴州省賑災款二五〇〇〇 元四川省賑災款一六〇〇〇元 元鄂湘川三省邊區賑災款一〇〇〇〇 元豫皖三省交界賑災款一〇〇〇〇 元又由水災工振公債撥發甘肅安西縣 務員辦事所得現款項下撥發甘肅安西縣 馬鬃山蒙民振款一〇〇〇〇元 八縣賑災振款二〇〇〇〇元
-----------	------------	---

第四款 外 交 費 三五〇・六二八・一五

第一項 外 交 部 一二五・五一七・四八

第一目 國 際 聯 歡 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共 同 委 員 會 五・五一七・四八 該會華方委員經費

第二項 使 領 館 經 費 二二五・一一〇・六七

第一目 駐 德 使 館 一八八・四一〇・六七 償還債務經費

第二目 駐 巴 西 使 館 三六・七〇〇・〇〇 償還債務經費

第五款 財 務 費 三一三・六六六・〇〇

第一項 鹽 務 費 三一三・六六六・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三四三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三四四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所屬機關	五・一〇〇〇〇	贛南收稅局開辦經費
第二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二九四・三六六〇〇	兩浙稅務局經費九七・三六六元四川免警課建築稠堡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福建稅警課七七・〇〇〇元
第三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一四・二〇〇〇〇	緝私督察人員訓練班臨時費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四九二・二九六九〇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二七・七三九五〇	
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一九・八五三三〇	南京展覽經費
第二目	國立編譯館	六・七〇〇〇〇	圖書稿費及審查等費
第三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一・一八六二〇	該處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歲出超過預算款四五九・四二元前監督周憲文奉令回國旅費之一部一五七・〇八元又陳次博奉令回國旅費五六九・七〇元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四六四・五五七四〇	
第一目	清華大學	八二・四九八〇〇	舉辦特種研究及理工特別設備等費
第二目	北洋工業學院	一七五・四七八一五	建築大樓補支以前年度用款
第三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四・三九一二五	擴充設備及購置等費
第四目	中山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五目	國立戲劇學校	二·一九〇〇〇	開辦等費
第七款	司法費	六八二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六八二〇〇	
第一目	湖南省司法建設費	六八二〇〇	衡陽常德兩地方法院建設費
第八款	實業費	二五一·八〇三三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一·八〇三三二	
第一目	實業部	一·八〇三三二	進出口商要覽擴充篇幅印刷費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五〇·〇〇〇〇	購置辦公房屋
第九款	蒙藏費	三三·六四三八六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三三·六四三八六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三一·二四一七六	

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及班禪大師
 樣呼圖克圖西藏政府代表等
 北平漢口海浦京滬各路記帳乘車
 及運輸物品等費二九·〇九〇·一
 元又接境蒙政會潘副委員長及班
 師代表暨員等在津浦平漢各路記
 帳乘車暨運輸汽車等費二·一五一
 六四元

第二目 蒙旗宣化使署	二・四〇二・一〇	歷次在各路記帳乘車費
第二款 建設費	二二・七五七・八七九五	
第一項 經濟建設費	四〇八・五六三・〇〇	
第一目 公路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陝西漢寧路工款數
第二目 衛生	六三・五二三・〇〇	衛生實驗處衛生用具修造廠開支
第三目 棉業	二五・〇四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派赴美國學習棉業技術人才費一、四〇〇元又河南棉業改進所軋花廠開辦費一三・六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導准事業費	一四二・四八二・一三	借用庚款息金
第一目 導准委員會	一四二・四八二・一三	
第三項 中央防疫處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附設北平料器廠遷京費二一・八三四五・〇〇〇元及蘭州血清製造所開辦費九五・〇〇〇元
第四項 軍事建設費	二二・〇九〇・〇〇〇	細目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二款 補助費	一一・四〇七・四九七・二九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一・四〇七・四九七・二九	

第一目	邊省臨時補助費	一一·四〇七·四九七·二九	粵桂閩區統稅局統稅增收項下補助廣東省經費
第三款	債務費	五·七〇九·六二九·〇〇	
第一項	內債本息	五·七〇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三·七四二·五〇〇·〇〇	本金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利息一·四九二·五〇〇元
第二目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金一·二八五·〇〇〇元利息六七五·〇〇〇元
第二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七·一二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四·六七九·〇〇	
第二目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二·四五〇·〇〇	
歲出	追加合計	九八·三〇五·四三七·九三	
歲出	臨實計追加數	九六·九〇一·七六一·九九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鹽	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第一項	粗鹽	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 三四七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款	一統稅	四・七四六・〇一二〇〇	
第一項	捲菸稅	四・七四六・〇一二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三・七九六・〇一二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目	陝西省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經征
第三目	貴州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經征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八〇・三八二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七九七〇〇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	五・七九七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係三次追加印狀紙工本費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三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三六・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廣州航政局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一·三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一·三一五·三〇〇〇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三九·八六五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四·八六五〇〇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	二四·八六五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廣州航政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七·三〇七·七九七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關稅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〇	
第一項	附加捐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〇	
第一目	海關總稅務司署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二六·九七六一九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 三四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五六三・一九	
第一目	文官處印鑄局	一・五六三・一九	溢收數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二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各路客貨運加價餘款	五二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九一三〇〇	
第一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崔興沽灌漑試驗場	二・九一三〇〇	農作物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九八・一九六一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九六・六六八一九	
第一目	最高法院	一五八・一九五一九	溢收及印紙工本費
第二目	銓敍部	三八・四七三〇〇	二十二、三兩年度證書費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一・五二八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二〇一・五二八〇〇	二十四年度印狀紙工本費溢收一七一・五二八元整理法收三〇・〇〇〇元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一目	各路盈餘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一一五·九六六四〇	二十四年度所存購地費餘款
第六目	上海市審計處	二二·一九八八四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七目	行政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八目	最高法院	六·八三四六九	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
第九目	首都警察廳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二目	外交部	二二·六三七三四	使領館經費節餘
第二目	實業部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三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六三·九三八七六	二十二、三兩年度經費節餘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常節餘
第四目	蒙藏委員會	七·五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外差人員經費節餘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三、四等年度蒙藏回教教育補助費節餘
合		計六二·六〇三·八二九八三三	
經	臨總	計七九·九一一·六二六八三三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	---	-------	---

第一款	黨務費	六四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四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學生資助金	五二五·〇〇〇〇	係自本年度十月份起算九個月數
第二目	新聞事業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中央通訊社廣州分社十個月經費 〇元 東京分社全年經費 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款	國務費	一六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機關	一六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僑務局	三〇·〇〇〇〇	汕頭江門海口三僑務局十個月經費每局各為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廣東審計處	一三四·〇〇〇〇	本年度十個月數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新聞事業費	三三·〇〇〇〇	廣州中山日報社十一個月補助費
第四款	司法費	九二·二六五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二·二六五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五·四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六·八六五〇	本署九個月經費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 三五三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

三五四

第五款	實業費	二六・八三二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二六・八三二〇〇	
第二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二六・八三二〇〇	
第六款	交通費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二項	廣州航政局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份起十個月經費
第七款	蒙藏費	四六・九二五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所屬	四六・九二五〇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五・六六五〇〇	
第二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七・〇〇〇〇〇	添招回文學生經費
第三目	駐阿旗專員辦事處	一六・二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一月份起六個月經費
第四目	駐額旗專員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八款	建設費	六二四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六二四〇〇	
第一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附屬事業費	六二四〇〇	崔興沽灌漑場小學經費

第九款 補助費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〇															
第一項 地方	部	份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〇														
第一目 湖	北	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湖	南	省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西	康	建	省	委員	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補助費										
第四目 雲	察	兩	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統稅補助費												
第五目 陝	西	省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捲菸統稅補助費													
第六目 貴	州	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捲菸統稅補助費													
第七目 寧	夏	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統稅補助費													
第八目 阿	額	爾	旗	及	青	海	兩	盟	八五·八六六〇〇	阿拉善旗額濟納旗青海左右翼盟十個月二十二天補助費							
第九款 一	債	務	費	四八·四三一·四五五〇〇													
第一項 內	債	四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三	期	鐵	路	建	設	公	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	國	建	設	銀	行	承	購	捲	菸	稅	票	整	款	本	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還	本	付	息	經	手	費	三一·四五五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 三五六

第一目內債經手費	三一·四五五〇〇	統一及復興兩種公債改按千分之一計算
合計	五七·二七七·七九七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三四五·五三五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四五·五三五〇〇		
第一目	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	八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民大會堂建築設備費	二五九·九三五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五八六·三九一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八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官處	八二·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考試院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分發邊省工作人員旅費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三九九·六九一〇〇		
第一目	法官訓練所	一九一·一四五六〇	建築費	

第二目	銓 鈔 部	五〇・二〇九〇〇	購地及拆遷補償等費
第三目	審 計 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檔案室建築費
第四目	廣 東 審 計 處	五・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第五目	上 海 審 計 處	二二・三七〇〇〇	建築費
第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一一五・九六六四〇	
第四項	段前執政國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段前執政國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 務 費	一五六・八二二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所屬	七六・一六六〇〇	
第一目	首都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	七六・一六六〇〇	
第二項	軍 政 部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邊 區 臨 時 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海 軍 部 所 屬	三二・六五六〇〇	
第一目	甯海軍艦修理費	三二・六五六〇〇	
第四款	內 務 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首都警察廳	九〇・〇〇〇〇	建築官廳及徵收土地附帶各費
第五款	外交費	四三一・六三七三四	
第一項	外交部	四〇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英會勘滇緬界務及中立委員長經費	四〇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駐法使館	二二・六三七三四	
第一目	償還中法工商銀行欠款	一二・六三七三四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三〇六・三三六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南昌中正醫學院	二八〇・〇〇〇〇	建築及設備費
第二項	留學經費	二六・三三六〇〇	
第一目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生留學經費	二六・三三六〇〇	
第七款	司法費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調訓法官旅膳費	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司法部各省垣設正缺推 檢費	一二六·七二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一監獄建 築	一四〇·一四四〇〇	
第四目	首都高等法院建築及設備費	一五八·四三二〇〇	
第五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檢舉易 案書畫銅器鑑定費	二四·三八四〇〇	
第八款	實業費	八九·九二〇三七三	
第一項	實業部	八九·九二〇三七三	
第一目	首都附近公路植樹費	五五·七三六〇〇	
第二目	甘陝西三省沿河保安造林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自二十六年起四年以內編入本表特種 時門內
第三目	綏遠省和碩公中墾區歸蒙押 荒費	一六·一八四三七三	
第九款	交通費	六·七八四·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八三〇〇〇	
第一目	廣州航政局	一三·八三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六·七七〇·七六〇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鐵道部還付鐵路建設公債本 息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三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六八・七三八〇〇	修造費
第四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二〇款	蒙 藏 費	二三七・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	七・七三〇〇〇	
第一目	蒙 藏 委 員 會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一・四〇〇〇〇	添招回文班經費
第三目	駐阿旗專員辦事處	一・九三〇〇〇	
第四目	駐額旗專員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蒙 古 部 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綏遠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會址經費
第二目	章嘉呼圖克圖招待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 藏 部 份	一六九・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行署	一六九・八〇〇〇〇	續撥十個月經費
第二款	建 設 費	一〇四・四三八二二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八四・四三八二二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鄂省基金	三四·〇〇〇〇	湖北老白路工程經費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派員出國考查水利工程經費
第三目	武漢近郊公路工程	四〇·四三八二	
國二項	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專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一一·八七五·九五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〇·七二〇〇	
國一目	植物油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〇·七二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七一二·四九四〇	
第一目	電政	七·三三六·八八六〇	
第二目	郵政	二·九三六·三〇〇〇	
第三目	航業	二·四三九·三〇八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一·七三六〇	
第一目	河北煉硝廠	一一·七三六〇	
第二款	補助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 部 份	一〇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留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建築會所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補助中國律師協會代表出席國際律師協會旅費	七・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二二・六三三・八二九・八三三	
歲 出 總 計	七九・九一・六二六・六三三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四〇・九五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武漢檢疫所		一五〇〇〇			診金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各營業機關解款		四〇・八〇〇〇				
第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二四〇・二六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〇・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二四〇〇〇	
第三款	其他收入	二〇·一八四〇〇	
第一項	電氣試驗所	··二〇〇〇〇	較驗費
第五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濟南分處追加數
第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四二·五五二〇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五八·五〇八〇〇	內有沙市分處一八·五〇〇元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九·四八〇〇〇	兩次追加數本局暨蕪湖分處均在內
第四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一〇·五四〇〇〇	
第二目	陝西高等法院	四〇·八六〇〇〇	印狀紙及繕狀等費
第一目	江西高等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印狀紙費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〇·八六〇〇〇	
第一目	武漢檢疫所	七·五〇〇〇〇	薰蒸費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二〇·一六〇〇〇	審判移送費溢收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三六四

第一目 湖南高等法院	九・二四〇〇〇	雜項收入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一〇・九四四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〇・九四四〇〇	內審波分處一四四元
合計	三〇一・三九四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關	稅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九二	
第一項 救災附加稅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九二		本埠追加數府第一四・三四三・三八八元因剔除華北救濟戰區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追減數九〇三・一二八元實在追列一三・四四〇・二六〇元茲又剔除此次追加收支相抵餘額二・八四一・四五六・〇八元及剩餘七數
第一目 海關總稅務司署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九二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四六・五六九五五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五・四一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三五・四一〇〇		內有三一・四一一元係由二十四年度及追加案內移來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四・五五三九四		

第一目	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四·七二六〇〇	診療費移收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九·八二七九四	學雜費收入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六·六〇四六一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九六·六〇四六一	上年度溢收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七六·八二〇二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四〇·〇〇三二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四〇·〇〇〇〇〇	訟費溢收
第二目	審計部	三二〇	罰金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六·八一八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三六·八一八〇〇	內有三二·〇〇〇元係最高法院代列
第四款	其他收入	一·〇一〇·〇六九五二	
第一項	雜項收入	二一七·三〇九五七	
第一目	審計部	二·一四九一六	利息及刊物售價
第二目	內政部	六·二二五〇〇	利息
第三目	中央醫院	二〇八·一一七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第四目	縣市行政講習所	三二六〇〇	利息
第五目	全國航空建設會	五〇二四一	利息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七九二・七五九九五	
第一目	審計部	二・五五五六八	二十四年度曾經核定而未動支之建築費
第二目	江蘇審計處	一六四〇六	二十四年度經費剔除數
第三目	浙江審計處	五五一六六	二十四年度經費剔除數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二五・〇〇〇〇	係由二十四年度彙編追加案內移來
第五目	縣市行政講習所	一五・三九四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六目	外交部	一九九・五八九五七	兩次追加各項經費節餘
第七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二・八三六九八	上年度經費節餘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	二六・〇一八〇〇	以前各年度法收節餘
第九目	浙江高等法院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目	湖北高等法院	二四・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山東高等法院	三〇八・九七六〇〇	二十二年度司法補助及建設費餘並超收數
第三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五〇・三七八〇〇	

第三目	商標局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節餘
第四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二・八九三〇〇	二十四年度節餘
第五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八・四一〇〇〇	經濟建設費節餘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七目	蒙藏委員會	一・四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補助費節餘
第八目	僑務委員會	二・三・〇七四〇〇	二十三年僑民教育補助費節餘
合	計	一一・八三二・二六三一九	
經	臨總計	一二・一三三・六五七一九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軍隊黨務費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軍務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海軍部平海軍艦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個月經費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三六七

第三款	內務費	六六·四一一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主管	六六·四一一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六〇·四一一〇〇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六·〇〇〇〇〇	添設檢疫醫院及增加重慶宜昌長沙等處工作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實業費	一一六·二二四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一一六·二二四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二·二六四〇〇	內寧波分處一·四六四元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八·九〇二〇〇	本局三·九七〇元沙市分處四·九三二元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六·四〇八〇〇	濟南分處
第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八八·六五〇〇〇	九個月經費
第六款	建設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電氣試驗所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七款	補助費	五四・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份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綏遠省巡回教育編譯圖書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個月
第二項	司法部份	五〇・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湖南省	九・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陝西省	四〇・八六〇〇〇	
第八款	債務費	八・九四四・一八八〇〇	
第一項	外債部份	八・九四四・一八八〇〇	
合	計	一〇・〇三三・九二三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	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林同志獎學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三六九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一七・五〇八七六	
第一項	五 院	三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院京滬公路週覽會	三一・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 他 機 關	八五・八〇八七六	
第一目	最高法院建築地窖臨時費	一九・一七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臨時費	三三・三二四〇〇	
第三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四・八一八〇〇	新屋設備費
第四目	密 計 部 修 繕 費	五・四二二七六	
第五目	僑務委員會僑務教職員講習會及考察經費	二二・〇七四〇〇	
第三款	軍 務 費	三〇・五五四〇〇	
第一項	軍政部修理蘇州海滬陣亡將士公墓	三〇・五五四〇〇	
第四款	內 務 費	二三一・二一一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一・九三五〇〇	
第一目	內政部防空設備費	六・二一五〇〇	
第二目	縣市行政講習所	一五・七二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二〇九・二七七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建築設備費	二〇八・一一七〇〇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一・一六〇〇〇	添設檢疫醫院及增加重慶宜昌長沙等處工作
第五款	外交費	二四七・一九九四九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八七・六〇九九二	
第一目	國際聯歡社	七九・六〇九九二	內包含建築費四萬元設備費三萬九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二分
第二目	愛期嘉拉顧問薪俸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一五九・五八九五七	
第一目	駐英大使館修葺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駐法大使館償還舊欠電報費	一八・七七二〇〇	
第三目	橫濱領事館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償還駐德駐巴西使館債務	六・八一八五七	
第五目	補助包收師管教英瑞教士旅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七・三九〇九二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七・三九〇九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三七二

第一目 北平大學建築費	四·七二六〇〇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購置營繕費	一二·六六四九二	
第七款 司法費	四八九·四九四〇〇	
第一項 司法建築費	四八九·四九四〇〇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二六·〇一八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湖北省司法建設費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三〇八·九七六〇〇	
第八款 實業費	八七·四四八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綏遠和領公中墾區墾殖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八・四一〇〇	
第一目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八・四一〇〇	事業費
第三項	商務機關	六九・〇三八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八・一六〇〇	購置費
第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購置費
第三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五〇・三七八〇	營造費及購置費
第四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三・五〇〇〇	濟南分處購置費
第五目	商標局	六・〇〇〇〇	圖書費
第九款	交通費	一二・八九二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二・八九二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二・八九二〇	購地及營造費
第十款	建設費	二二三・一〇七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二一・六〇四六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擴充製造事業費	九六·六〇四六一	
第二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江測輪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新綏長途汽車公司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	五〇二四一	
第一目	全國航空建設費	五〇二四一	
第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機器廠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次追加一四五·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三〇·〇〇〇元均為機料進口關稅
第三款	補助費	一六八·九二八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	九·四二〇〇〇	
第一目	綏遠巡回教育編譯圖書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同教育補助費	一·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事業部	一〇九·五〇八〇〇	
第一目	四川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綏遠牧場及購買畜種補助費	二六·五〇八〇〇	

第三目	綫織洗毛打包公司建築及購置機器補助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理黃紅花崗烈士墓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九九・七三四一九
總計		一二・一三三・六五七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布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預

算

數備

考

關稅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二
鹽稅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
菸酒稅	一一・〇四六・六四二
印花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續稅	四・七五一・六三八
交易所稅	一七〇・〇〇〇
所得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遺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國有財產收入		四	一四三	九一三	
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	一三四	三〇七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三	八四七	〇九四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六	〇七三	七八七	
協款收入		三	六八〇	〇四〇	
其他收入		九	九	三九一	三五一
總計		一〇〇	〇	六四九	四九六
撥出經常臨時合計					
黨務費		七	三一	四四〇	
國務費		一七	九六二	五四六	
軍務費		三九	二	四九九	九五二
內務費		六	一八八	九三二	
外交費		九	四三五	八一六	
財務費		六	九	二三二	〇九〇
教育文化費		四	二	九三四	三六八
司法費		四	三一	五	八四九
實業費		三	〇	七	三一
交通費		五	〇	五	五九五
蒙藏費		二	五	〇	三六二
補助費		三	一	〇	一五
撫卹費		六	六	七	八
債務費		三	二	四	六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七	〇	〇	〇
救災準備金		三	〇	〇	〇

第二預備費 四·七五一·九〇七
 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進口稅	三三八·三二二·八一六			
	第二項 出口稅	二九六·六七五·三三一			
	第三項 轉口稅	二三·七六九·七三〇			
	第四項 船鈔	一三·六一七·九五六			
第二款 鹽稅	第一項 租鹽稅	四·一五九·七九九			
	第二項 清鹽稅	二二八·四九五·六五三			
第三款 其他鹽類稅	第一項 菸酒稅	一三·三一六·五二三			
	第二項 菸酒公賣費	一·六一六·四二四			
第四款 印花稅	第一項 菸酒稅捐	二〇·九六四·三八一			
	第二項 菸酒稅捐	六·六八一·六〇一			
第五款 統稅	第一項 捲菸稅	一四·二八二·七八〇			
	第二項 棉紗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火柴稅	第一項 捲菸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第二項 麥粉稅	一一三·六〇二·六六三			
第七款 火柴稅	第一項 捲菸稅	二九·七八七·三九五			
	第二項 麥粉稅	五·七四三·五九七			
第八款 火柴稅	第一項 捲菸稅	一五·五八五·五八〇			
	第二項 麥粉稅	一五·五八五·五八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第五項	水泥稅	四·八九三·五六〇
第六項	薰菸稅	四·六五六·一二〇
第七項	火酒稅	二八三·一〇〇
第八項	啤酒洋酒稅	七二七·〇〇〇
第九項	汽水稅	一七八·八七五
第十項	爆竹憑證稅	一五九·七六〇
第六款	鑛稅	四·七五一·六三八
第一項	鑛產稅	四·二三九·四三九
第二項	鑛區稅	五一二·一九九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七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類所得稅	四〇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類所得稅	五·八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三類所得稅	一五〇·六〇〇
第九款	遺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遺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八五·四七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一三八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四九·一四五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九·〇四〇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八二七·六〇八

係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五一·七六八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四二八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一〇·五〇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八·七九〇
第二〇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七二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三·四二三·〇一五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五〇〇

內文官處印鑄局收入一六·四四〇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二〇·〇六〇元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七四七·四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五三·八五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八四·二四八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七·八二〇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四·五〇四·七六八

內中央各機關九·三六三元
 省留院法收一七四·八八五元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七·一五二·一四九
-----	-------	------------

內郵政收入一〇·四八·一二八元
 元航政收入三六·六四〇元
 軍電轉帳收入三〇〇〇〇元
 內有各路解款二·七八〇·二二七元
 係供交通費之用各路撥充軍費七·二七三·一五二元
 軍運轉帳收入七·〇〇〇〇元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二四・八八〇

內各營業機關解款二・二〇
八〇元模範灌溉管理局一一二
・八〇〇元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三・八三八・一五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〇八・三八〇

內最高法院收入二〇八・二〇
〇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
一八〇元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一六・九五九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七五二・二〇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一・一二七・六六九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五・一九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八・四六四・七四八

內中央各機關三・三二七・四
七六元各省法收五・一三七・
二七二元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〇一・一七三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五五六・八〇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五・〇四〇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第一項 財部政主管 五・〇八二・九二一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九九〇・八六六

充償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
續費之用

第五款 協款收入 三・三六六・〇四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三六六・〇四〇

內有自教育主管項下移來湖南
省協撥湖南大學經費三三六・
〇〇〇元

第六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九五〇・七四〇
..... 二六・五二〇

內最高法院收入一・八〇〇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二四
・七二〇元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 一六九・六六七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 六・三一・八一八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 二・二五五・三四二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 六五七・九八一

內中央各機關一三六・三二三
元各省留院法收五二一・六五
八元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 九五・三六八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 一六三・〇八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 一・二五四・〇四四

內有借款一・二三六・三四四
元充償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
手續費之用

合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歲入臨時門 計

..... 一四・二四〇
..... 八七九・七五九・三五八

科

第一款 關稅

目 類

..... 三一・〇四四・七〇六

第一款 附加捐

目 類

..... 三一・〇四四・七〇六

第二款 鹽稅

目 類

..... 一二九・九〇〇

第一款 附加捐

目 類

..... 一二九・九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目 類

..... 八二・二六一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第一項 附加捐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八二·二六一

一五八·四三四

九二·二七四

六六·一六〇

七一·二九一

一四八·三五六

六·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係導淮委員會收入

此係中央防疫處收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項下移列

包括各路解款二三八·〇〇〇元(內一〇〇·〇〇〇元係供交通費之用九〇·〇〇〇元係撥充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經費四八·〇〇〇元係撥充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各路運送難民運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及蒙藏政教領袖記帳乘車費二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第五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一二·七二〇

一八六·二一六

內衛生實驗處收入一八六·〇〇〇元中央衛生試驗所收入二一六元

第六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第七款 鴉片收入

八·九三五

六·九五〇

一·九八五

三一四·〇〇〇

係導淮委員會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一四·〇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八八·四四〇·六一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六〇

第二項 外交部主管 二九·六六一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八〇·〇〇一·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八〇·二六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七〇·六九七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〇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七·六一六·六三二

內有自教育部主管項下移列湖南省協撥湖南大學建築費八四〇〇〇元

此係中央防疫處收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項下移列

內有收回中央銀行資本金八〇〇〇〇〇元

係各省留院法收

內導淮委員會收入三·七一六
·六三二元湖北堤工收入關稅
附捐二·四〇〇〇元
稅附捐四〇〇〇元整理
海河及永定河津海關附捐收入
一·一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二〇·八九〇·一三八

歲入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歲出經常門

目預算數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六·九二二·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監委員會 四·七六九·〇四〇

內電報費十二萬元長沙廣播電
台經費四萬八千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七八·二四〇
第三項	黨務特別費	三四六·九二〇
第四項	特別補助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軍隊黨務經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八·六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七·三八〇·二三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八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七九二·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四·一四八·八八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一·〇六二·四〇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七二·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九一四·四八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一〇·二五五·三五八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廣東僑務處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各僑務局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九二·三六〇
第五目	最高法院	八八三·八〇〇

係就委員定額全體俸薪核列

該院祕書長特別辦公費即就上項預算數內統籌支配

係上海廈門汕頭江門海口五局經費各為一二·〇〇〇元

第六目	行政法院	一七〇・二八〇
第七目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八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各區銓敘處	五四・二四〇
第二目	審計處	六七七・六〇〇
第三目	各區監察使署	五二四・四四八
第二目	蘇浙陝豫鄂粵滬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一・〇六九・六三六
第四目	增設各省審計處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二三・〇〇〇
第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五四・〇九八
第七目	黨察政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六六・一七〇
第八目	建設委員會	四〇六・〇八〇
第九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〇〇
第十目	導淮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三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四四三・一六〇

係新設兩處經費各為二七・一二〇元

係江蘇河北兩湖皖贛閩浙豫魯雲貴甘寧青等八區監察使署經費各為六五・五五六元

蘇浙陝豫鄂等審計處各為一二〇・〇〇〇元鄂粵滬等三省市審計處各為一六〇・八七二元

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為一〇七・〇二〇元

係增設兩處經費各為一二〇・〇〇〇元

管理陣亡將士公墓經費併計在內

第三百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〇〇
第三百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三百	國聯專家招待員	四八·〇〇〇
第三百	導淮船閘管理養護費	一〇八·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六二·四九九·九五二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六〇六·九三二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七一·三六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七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五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警官學校	三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四·七〇〇
第五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六目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二二·五〇〇
第七目	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五·一六〇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一·七四〇·八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醫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中國藥物研究所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五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六目	武漢檢疫所	一八·〇〇〇
第七目	廣州海港檢疫所	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第九目	汕頭海港檢疫所	二四〇〇〇
管二目	津浦秦海港檢疫所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海口海港檢疫所	一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西北防疫處甘肅獸疫防治所	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防治青海獸疫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蒙綏防疫處	二八〇〇〇
第八目	衛生署公共衛生訓練所	二三〇〇〇
第九目	蒙古衛生院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九九〇六七二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九九〇六七二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〇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五〇一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八〇九三八〇八三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五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特派員辦事處及專員經費	二三〇五九二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八六九八五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四三六一六

本目經費內有十五萬元係由羅氏基金補助

駐滬駐平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一·四二五·二八八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一·三六三·三一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二五九·七九六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九一五·四九二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二〇〇·〇〇四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五九·六八八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四二·六六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一六三·九三六

我國應攤會費為一·三六九·三三五瑞士佛郎七〇生丁以一佛郎折合國幣八角五分計算約合國幣如上數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九·〇〇〇

我國應攤經費和幣四·五〇〇盾以一盾折合國幣二元計約合國幣如上數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八八·五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八六七·八二六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五四·二八七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三九七·三四〇

本目係就財政部原有經費一·二七三·五〇〇元及總務署經費一二三·八四〇元合列

第二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二·九四七
第三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一·七六三·六四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二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三六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四七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〇三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六
第六目	閩海關監督署	〇九六
第七目	甌海關監督署	三一
第八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五八四
第九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七
第十目	廈門關監督署	〇四八
第十一目	蕪湖關監督署	二七
第十二目	鎮江關監督署	〇四八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二七
第十四目	浙海關監督署	〇四八
第十五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〇
第十六目	金陵關監督署	一六〇
第十七目	潮海關監督署	一九
第十八目	蒙自關監督署	〇〇八
第十九目	重慶關監督署	一九
第二十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〇〇八
第二十一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
第二十二目	杭州關監督署	一八
第二十三目	九江關監督署	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宜昌關監督署	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六
		二五二
		一五
		五四〇
		一五
		一二〇
		二
		六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第三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三目	南甯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三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三目	勝越縣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三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三〇·四二四·九八〇
第三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第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九六·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經費行政院會決議
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 中央
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同 同 右 右

第三目	總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二〇·七七·四三三
第一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二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九
第三目	晉北樵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四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一·九二二
第五目	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	九·七四五·〇四七
第六目	鹽務總局主管稅警及緝私隊	一〇·八三·一四三
第七目	鹽務稅款匯解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江蘇硝磺局	一六·一四八
第九目	浙江硝磺局	四·〇四〇
第十目	安徽硝磺局	九·二四〇
第十一目	江西硝磺局	一一·一〇〇
第十二目	河南硝磺局	四八·六六八

第二目	福建硝磺局	一·一六八
第二目	湖北硝磺局	二·〇三二
第二目	湖南硝磺局	九·六〇〇
第二目	山東硝磺局	三九·四〇五
第二目	河北硝磺局	三〇·四六八
第二目	廣東硝磺局	六七·五九六
第二目	四川鹽運使署附設硝磺處	三一·〇八〇

第四項 稅務費

第一目	稅務署	一〇·七九一·四二六
第二目	湘贛區稅務局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一〇·八八〇
第四目	衡陽分區稅務管理所	九五·二八〇
第五目	寶慶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〇·〇四〇
第六目	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二·二〇〇
第七目	贛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七·二〇〇
第八目	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七·六八〇
第九目	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九七·八二〇
第二目	鄂豫區稅務局	六九·七二〇
第二目	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四四·七四六
第二目	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五九·六〇〇
第二目	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〇·四〇〇
第二目	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六一·八〇〇

此項經費上年度在稽核機關經費內勻支本年度另列單位計列如上數

第六目	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三〇・〇六〇
第七目	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六・二〇〇
第八目	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四・六〇〇
第九目	四川區稅務局	一三九・五〇〇
第十目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五二・〇七〇
第十一目	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六・五八〇
第十二目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六七・五六〇
第十三目	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二・八〇〇
第十四目	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七・二五〇
第十五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七・二八〇
第十六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十七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七・二〇〇
第十八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一・三〇〇
第十九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七・一八四
第二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一五・八三五
第二十一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〇八・六三三
第二十二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二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四・三〇二
第二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三・五五二
第二十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二十六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九二・三八〇
第二十七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二七〇
第二十八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四・四六六
第二十九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九・三九八
第三十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二・四〇〇

第四目	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	九〇四・〇〇〇
第四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八四・七九六
第四目	山東區稅務局	四〇五・二八〇
第四目	冀督察區稅務局	六二九・六七二
第四目	粵桂閩區稅務局	四八一・四五二
第四目	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	一九・二〇〇
第四目	稅務署經徵啤酒洋酒稅及兼管火酒	六六・〇〇〇
第四目	統稅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稅警隊	六九・六〇〇
第四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六五・九四〇
第五目	稅務署上海公棧	三二・二六八
第五目	山東中興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五目	山東魯大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二二・八八〇
第五目	安徽裕盛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一五・二一六
第五目	安徽大通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一三・〇〇八
第五目	浙江長興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四九・七八八
第五目	冀督察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省鑛產	一二・五〇〇
第五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鑛產稅局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統稅及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統稅菸酒稅款收解費	二・〇九三・七九五
第五目	所得稅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所得稅事務處及各省市稽徵局暨各區辦事處	九三・七九五
第二目	所得稅獎勵金	九三・七九五

本年度新增單位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第六項 其他財務費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第六目 廣東造幣廠保管處

第七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第八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第九目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第十目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所屬漢口長沙廣州天津濟南西安六分會

第二目 財政整理會

第三目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四目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及駐粵辦事處

第五目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六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第七目 債券印刷及事務費

第八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第九目 第一預備費

第十目 第一預備費

第十一目 第一預備費

第十二目 第一預備費

第十三目 第一預備費

第十四目 第一預備費

第十五目 第一預備費

第十六目 第一預備費

第十七目 第一預備費

第十八目 第一預備費

第十九目 第一預備費

第二十目 第一預備費

九七〇·六四一

九二·八八〇

四三·八八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一·六四〇

一二·七九二

三·六二九

二一·七六〇

二·七六〇

七一·五二〇

六一·六二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四一·七六〇

六〇·〇〇〇

七九·五六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八一六·六〇〇

八一六·六〇〇

八七八·七一七

四二·

一〇九·〇三二

五七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〇四二・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三二・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六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九六・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
第二〇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一四・〇〇〇
第一目	國立各學校	一六・九一二・二四九
第二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
	中央政治學校	一・一三九・一一二

該校附設農藝學校包頭西甯康定三分校肅州分校及研設麗江分校經費在內

第三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四目	上海醫學院	三二八・〇〇〇
第五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六目	同濟大學	七五四・〇〇〇

該校與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第七目	浙江大學	七八九・〇九五
第八目	武漢大學	九九七・一〇〇
第九目	中正醫學院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〇目	湖南大學	五三六・〇〇〇

內有三十三萬六千元由湖南省協撥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第二目	山東大學	五五二·七八二
第二目	廈門大學	二九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山大學	一·九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三二·〇〇〇
第二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一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北京大學	九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二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二目	北平工學院	三四一·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清華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四川大學	七〇三·九七六
第三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國立戲劇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三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六六·〇〇〇
第三目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學校	五二·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高級護士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武昌分校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該校附設林場經費在內

內有十七萬八千元由四川省協撥

由內務費移列
由內務費移列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七五二·〇一六
第一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七三三·四五六
第二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八·五六〇

吳忠黃四·四〇〇元黃一美四
 三二〇元黃一球五·〇四〇
 元吳忠瑛四·八〇〇元合計如
 上數

第五項 特種教育費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一·二一八·八二〇
第一目 新聞事業費	九三九·一二〇
第二目 國家科學獎勵金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廣州中山日報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通訊社廣州東京分社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際文化宣傳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推進邊區教育費	二三·七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二六·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二六·六〇〇

第八款 司法部及所屬機關	三五四·八三七
第一項 司法部	二·三三一·五三七
第一目 司法部	六八〇·〇四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八八·八八〇
第三目 首都高等法院	七五·〇〇〇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五六·三九六
第五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六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一八三·〇六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第七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及民事管收所	二六・四〇〇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附看守所 及民事管收所	一九四・五八〇
第二目 首都反省院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	七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三・三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三・三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〇〇六・八九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三・八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八・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鐵鑛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八・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〇九・六一二
第一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一・五〇〇
第二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六〇・一一二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六〇五・〇七八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標局	一三九・四四〇

第三項	上海商品檢驗局及分處	三五三·八二〇	本年度海波分處裁撤南京分處經費酌增
第四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及分處	二二七·四一二	本年度本局及武穴分處經費略減沙市分處裁撤
第五項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三〇·〇〇〇	本年度本局經費略增濟南分處裁撤
第六項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照上年度九個月數推算
第七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一八·二〇〇	由建設費類移列
第八項	棉花撥水攪雜取締所	二五〇·〇〇〇	
第九項	駐日商務官	六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五五·四〇〇	
第一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二目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二九·八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九·八〇〇	
第二目	第一預備費	四·九一五·七二五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九九〇·三三八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二九·四〇〇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九一·一九〇	
第三目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四項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五·一二〇	
第五項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九·四八〇	
第六項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九·三六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三九九

第七目 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二二三·七八八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八七六·六八七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一四·六九四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七七·五〇一

該大學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
決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主管留學經費	一三七·一六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〇〇

第二款 蒙藏費	二·二七六·三六二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六七七·六九六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第三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三五·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五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九·八八二
第六目 張家口牧場	三·九六〇
第七目 殺虎口牧場	二·八八〇
第八目 留藏辦事人員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九目 阿拉善旗專員辦事處	三二·五二〇
第二目 類濟納旗專員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通訊社	四·四二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二項 蒙古部份	九八〇・九八六
第一目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一・六四〇
第三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五〇・五七六
第五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二〇
第七目 章嘉呼圖克圖年俸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九目 敏珠爾呼圖克圖年俸	二〇〇〇
第二〇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	一一・〇〇〇
第三項 西藏部份	五八三・六八〇
第一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第三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四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五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第六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第四項 其他	一一・四〇〇
第一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二二・六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廿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第一款 第一預備費	二二・六〇〇
第二款 補助費	一五・六五九・〇二三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七・〇四七・七〇〇
第一目 江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湖南省	三〇七・二〇〇
第三目 福建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甘肅省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寧夏省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目 貴州省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市	八四・〇〇〇
第一〇目 威海衛市行政區	九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廣東中山縣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政府費	二・七六二・五〇〇

係廬山管理局補助費
係慈善費五五・二〇〇元撥捐
二五二・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照上年度捲菸補助費每月七五
〇〇〇元申算

內鹽稅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
元捲菸稅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元

內鹽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
元捲菸稅補助費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元

照上年度捲菸稅補助費每月
二〇・〇〇〇元申算

照上年度每月一五・〇〇〇元
申算
係公安局服裝費

照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
大綱規定由國庫月撥臺幣一五
〇〇〇元折列如上數

第二項 教育文化部份	二·九四九·七二八
第一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集美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中國學院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民國學院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一〇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四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五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 西北公學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〇·六〇〇
第九目 上海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南潯中學	四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香山慈幼院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華慈幼協會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首都盲啞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六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七目	拉薩清真小學	二·〇〇〇
第八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七·四〇〇
第九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七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熱帶病研究所	四·二〇〇
第十三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十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三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十六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綏遠省政府教育講習圖書經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部份	五·一四一·八〇七
第一目	江蘇省	四六四·四六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二〇八·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二二六·二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四〇九·二四〇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八三·〇八七
第七目	河南省	一五六·六七七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一五·〇〇〇
第九目	廣東省	四九五·八七二
第十目	山東省	四六八·一一二
第十一目	河北省	一·〇〇〇

由省歲費移列

第二目	陝西省	一五九	一八六
第二目	甘肅省	一七四	五一六
第二目	四川省	六〇一	〇一五
第二目	雲南省	一六	三五〇
第二目	貴州省	九六	〇六七
第二目	察哈爾省	一五	六四一
第二目	綏遠省	九	七八八
第二目	寧夏省	五	八二四
第二目	青海省	二六	七五二
第四項	其他部份	五	一九七八八
第一目	中央國術館	八	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國醫館	六	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	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一	五〇〇
第五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	六〇〇
第六目	新加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	〇〇〇
第七目	古樂傳習所	二	〇〇〇
第八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	〇〇〇
第九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一	二〇〇
第十目	長沙台田盜業講習所	四	〇〇〇
第二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	九〇〇
第三目	拉卜楞寺保安司令補助費	四	〇〇〇
第三目	西岸湘岸貼邊費	二	四〇〇

照上年度六個月數申算
 內湘岸淮南工會益陽貼邊費四
 一五七元湘岸中西南三路轉
 運貼邊費六七〇〇元建昌

運商貼邊費五三·六六六元

該會係外交研究會改稱

第四目	稅務機關撥付各種事業補助費	九三·一一五
第五目	外交學會	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撫卹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第一項	黨員及先烈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撫卹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文職公務員	二四〇·七七〇
第一目	應付部份	一〇〇·七七〇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武職官兵	五·八〇〇·七八五
第一目	應付部份	五·三〇〇·七八五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國立學校教職員	三六·九四二
第一目	應付部份	六·九四二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債務費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第一項	內債	一四二·二〇七·四一〇
第一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基金	三·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基金	四六七·二〇〇
第三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基金	一〇二·三八七·五〇〇
第四目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基金	二三·四七七·〇〇〇
第五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一·九七四·九六六
第六目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三·九二五·〇五〇
第七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五·〇九〇·八五〇

第五六七八等目係新增單位由鐵道部經管

第八目	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一·二三六·三四四
第九目	整理革命債務公債基金	四九八·五〇〇
第二項	外債	六五·八四九·五二四
第一目	英德積借款基金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第二目	善後借款基金	二五·四三〇·六九一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本息	七·七七二·二三〇
第四目	英法借款本息	四·五三六·八七五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二·四〇三·八〇〇
第六目	馬可尼及費克司兩公司借款利息	七·一四·九五二
第七目	美麥及美棉麥兩借款本息	一〇·三一〇·七八二
第八目	芝加高銀行借款利息	四八一·二五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九·六〇四·七三六
第一目	英國	一〇·一四〇·一八二
第二目	美國	六·七一九·八八五
第三目	日本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四目	法國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五目	比國	一八·四八〇
第六目	葡萄牙	七·九七三
第七目	西班牙	二二〇·六八八
第八目	荷蘭	一一·五八四
第九目	瑞典挪威	六五·二二五·七九〇
第四項	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一六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五五·六五〇

第四目	中法大學加息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炎借款本息	四三・七〇〇
第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借墊款	三九六・〇〇〇
第七目	中國建設銀公司承購捲菸統稅稅票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整款本金	

係二十五年四月及五月兩次訂立合同由該公司墊款承購捲菸統稅稅票共六千四百萬元本年度應撥還尾數九百萬元又二十六年一月經與該公司訂立合同由該公司墊款承購捲菸統稅稅票六千萬元按照票面九二交付現款不另給息本年度應還本金五千二百五十萬元共如上數

第八目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無利國庫券本金	一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安利洋行無利國庫券本金	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借墊款本息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撥還第四路軍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購屋借款本息	二四・四四〇
第五目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〇四・七九四
第一目	各項內債	一二六・四四九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七八・三四五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六・五〇一・五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六・五〇一・五〇〇

第二款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充本年度建設事業之用
 上年度救災準備金係列入第二
 預備費內本年度專列一款

第七款 第二預備費 四・七五一・九〇七
 合計 九五〇・四三一・五四三

歲出臨時門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三八八・六四〇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海員黨部 六八・六四〇

第三項 出席國際勞工會議勞方代表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新廈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五八二・三〇八

第一項 文官處印鑄局鑄製勳章勳刀費 一九・九〇〇

第二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立法院收買房地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項 銓敘部建築費 九七・〇八四

第六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東濟失業華僑費 二四・〇〇〇

第八項 增設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七・二〇〇

第九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樹園事業費 二八・八〇〇

第十項 最高法院調派人員清理積案臨時費 三三・三二四

係由上年度轉列
 係兩處開辦費各為三・〇〇元
 係上年度核准案內應歸本年度
 列支之三個月經費

第二項 法官訓練所現任法官調訓班膳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運送難民運費 一〇六·〇〇〇

係該部視察旅費
係火車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船費六·〇〇〇元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派員赴荷屬參加國聯召集農
村衛生會議旅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二·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醇藥品經理處事
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西北防疫處甘肅獸疫防治所開辦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 黃帝陵廟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四九七·七三三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愛斯嘉拉顧問薪俸 四·〇〇〇

第四項 推選國際聯合會舊欠會費 一五五·五六九

係渤茨放振費

係購置船隻費

愛斯嘉拉顧問薪俸每月爲一、〇〇〇元本項係二十六年七、八、九、十四個月薪俸
本年度我國應攤還舊欠會費爲一八三·〇二一瑞士佛郎四〇生丁以佛郎折合國幣八角五

第五項	招待外賓用費	三〇・八〇〇
第六項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經費	一・六七九
第七項	出席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	一・六八五

分計算約合國幣如上數

本年度出席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兩次費用共美金一百鎊按每鎊以十六元八角五分折合國幣如上數

第六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三六四・二六四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二二・二六八
第二項	鹽務費	二二・二六八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	三九・四四八
第二目	河北硃廠	一・四三二
第四項	稅務費	三八・〇一六
第一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九四八
第五項	所得稅事務費	三・九四八
第一目	各區稽徵辦事處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稅務人員訓練班	六四・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財務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七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六・〇〇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二・六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	一一・六〇〇

係各種稽徵處開辦費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五五·六五一
第一目 中央政治學校留學費	二六·三三六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麗江分校開辦費	一四·三一五
第三目 中央政治學校實習費	一五·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六一·〇一二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五五四·八七九
第一目 首都地方法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青海高等法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一監獄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建設費	二五九·三一九
第五目 各省增設正缺推檢用費	一三〇·五六〇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一·四〇六·一三三
第一目 江蘇司法建設費	一四七·八四二
第二目 浙江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司法建設費	五二·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司法建設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司法建設費	一六九·八一八
第七目 四川司法建設費	一二四·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司法建設費	二九·二三〇
第九目 廣救司法建設費	七四·〇〇〇
第二目 雲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二目 山東司法建設費	二九八·四三七
第二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南司法建設費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司法建設費	三二・二〇〇
第五目	甘肅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
第六目	甯夏司法建設費	六〇・六
第九款	實業費	六五・四二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二七・四二二
第一目	出席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	三・四二二
第二項	工務機關	二・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二・〇〇〇
第三項	商務機關	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四・〇〇〇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一・〇〇〇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二〇款	交通費	一四〇・八七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八七四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三・六〇〇
第二目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七・二七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漁鹽實驗期間原定兩年此係本年度兩個月經費

係原藥檢驗開辦費

係購置費

係設備費

該校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該大學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二款 蒙藏費

二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二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蒙藏政教領袖展觀運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邊情特別調查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蒙藏招待所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

二四.〇〇〇

本年度加派兩調查組略予增列
應由蒙藏委員會會同參謀本部辦理

第五目 蒙藏政教領袖記帳乘車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補助費

一五.三五六.〇五三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五.三四三.五五三

第一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鹽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南省特別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察哈爾省補助費

二四三.五五三

第四目 西康省補助費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其他邊省補助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部份

一二.五〇〇

第一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二.五〇〇

合計

五〇.二一七.九五三

歲出經費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原由四川行營撥給
本目係邊省留用國稅改稱

●救國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救國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釐自民國二十七年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一 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救國公債條例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四一五

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二 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三 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一 國幣

二 硬幣

三 外幣

四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五 有價證券

六 存款摺據

七 爲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

八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九 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前列各款抵繳債款辦法均於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四 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正式收據

五 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爲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交農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六 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

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七 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

機關按照收據所款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八 凡應募及經募鉅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

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九 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一〇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團體或個人承購勸募救國公債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團體承購救國公債二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 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 頒給匾額

第三條 個人承購救國公債一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 明令褒獎並頒給勳章

二 頒給勳章

三 給予獎章

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購募救國公債應給獎勵由主管部會同勸募委員會總會查明購募數額開列清單擬定應給何項獎勵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購募救國公債分等獎勵辦法

一 團體承購救國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 承購滿五百萬元者呈請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 承購滿二百萬元者呈請頒給匾額

二 團體勸募救國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 勸募滿一千萬元者呈請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 勸募滿五百萬元者呈請頒給匾額

三 個人承購救國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 承購滿二百萬元者呈請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采玉勳章

二 承購滿一百萬元者呈請頒給一等采玉勳章

三 承購滿六十萬元者呈請頒給二等采玉勳章

四 承購滿四十萬元者呈請頒給三等采玉勳章

五 承購滿二十萬元者呈請頒給四等采玉勳章

六 承購滿十萬元者呈請頒給五等采玉勳章

七 承購滿五萬元者呈請頒給六等采玉勳章

八 承購滿四萬元者呈請頒給七等采玉勳章

九 承購滿三萬元者呈請頒給八等采玉勳章

一〇 承購滿二萬元者呈請頒給九等采玉勳章

一一 承購滿一萬元者呈請給予獎章

四 個人勸募救國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 勸募滿五百萬元者呈請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采玉勳章

二 勸募滿三百萬元者呈請頒給一等采玉勳章

三 勸募滿二百萬元者呈請頒給二等采玉勳章

四 勸募滿一百五十萬元者呈請頒給三等采玉勳章

五 勸募滿八十萬元者呈請頒給四等采玉勳章

六 勸募滿四十萬元者呈請頒給五等采玉勳章

七 勸募滿二十萬元者呈請頒給六等采玉勳章

八 勸募滿十萬元者呈請頒給七等采玉勳章

九 勸募滿八萬元者呈請頒給八等采玉勳章

一〇 勸募滿五萬元者呈請給予獎章

五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合併給予獎勵

一 已授有采玉勳章而購募救國公債合於應得獎勵之數類者

二 已購本條例所定之獎勵而續有購募者

三 同時承購及勸募救國公債均合於應得獎勵之數類者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

第一章 經收機關

第一條 本總會委託中交農四總行及郵政儲匯總局為救國公債債款經收總機關此外另行委託上海市內中南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

大陸金城鹽業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新華國貨廣東亞華僑中匯四明通商中國實業四行儲蓄會國華農工銀業江蘇等銀行及福源同餘等錢莊為救國公債債款上海經收機關並於必要時得隨時增加指定之

第二條 各地分會經收機關除委託中交農四行各地分支行處担任外另由總會隨時指定之如分會擬自行指定經收機關者應先報告總會核定

第三條 各地支會經收機關除委託各該地縣市金庫担任外由分會隨時指定之並報告總會備案如支會擬自行指定經收機關者應先報告該地分會核定並由分會轉報總會備案

第二章 現款收解辦法
第四條 經收總機關及上海經收機關收解現款辦法如下

甲 經收總機關及上海經收機關所收現款應分戶填具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並將第二聯報告單填就逐日彙交總會同時各在其帳冊內列收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戶

乙 上海經收機關應於每星期六將該星期內所收現款掃數解交經收總機關並同時報告總會

丙 經收總機關收到前款及各分支會經收機關匯來之現款後應隨時分別經收機關列表彙報總會

第五條 分支會經收機關收解現款辦法如下
甲 分支會經收機關收到現款時應分戶填具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並將第二聯報告單填就逐日分別彙交各該地分支會同時在帳冊內分別列收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該地分支會戶

乙 分支會經收機關應於每星期六將該星期內所收現款捕數交由就近中交農四行分支行處匯解經收總機關同時並分別報告各該地分支會並由各該地分支會分別轉報總會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現款係指國幣及各地通行之貨幣而言(如毫洋漢幣桂幣等)各地經收機關收到國幣以外之各地通行貨幣應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換算率或市價合成本幣數額填入收據

第三章 物品抵繳債款計價標準

第七條 公債認購人得以下列各款物品按照下列標準計價抵繳債款

甲 硬幣 按其面價計算並照財政部收集現銀規定辦法加給百分之六(半大洋次洋或圓板洋等應按財政部收兌雜幣雜銀簡則之規定估定成色重量折成法幣並加給百分之六)

乙 外幣 按中央銀行逐日掛牌匯價計算

丙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按其所含金銀成色重量折合法幣計算並加給百分之六

丁 有價證券之有市價而易於變賣者 以其實際售價計算

戊 存款摺據之確能照收本息者 按其本金及應收利息計算

己 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能退還現金期限者 以確實可收之現金額計算

庚 各項貨物之有市價而易於變賣者 以其實際售價

辛 不動產之有市價而易於變賣者 以其實際售價計算

第八條 公債認購人以前條各款物品抵繳債款價值或計價後如有另數不滿五元者應由公債認購人於換領公債債券時湊足之

第四章 物品價款收解辦法

第九條 各經收機關收到硬幣生金銀或其製成品應依照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折合法幣填具物品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並在帳冊內分別列收本會各該地總分支會戶一面將此項硬幣生金銀或其製成品就近送交中交農四行總分支行處按照折合法幣數額收受之

第一〇條 各經收機關收到外匯或外幣亦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須當日即送中交農四行收受

第一一條 各經收機關收到前二條列舉之各項物品如其不能即時折合法幣者應先填具物品臨時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俟將各該物品送交中交農四行估定成色重量價值後再行換給正式物品收據

第一二條 中交農四行收受硬幣生金銀或其製成品所摺付百分之六之加給費歸政府負擔

第一三條 各經收機關收到有價證券存款摺據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等應先填具物品臨時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

第一四條 公債認購人如欲以貨物材料及不動產抵繳債款者應先與本會各地總分支會接洽再交由本會各該地

總分支會所特別委託或自行設置之收受機關收受之此項收受機關收到貨物材料不動產時應先填具物品臨時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

第一五條 有價證券存款摺據有獎儲蓄會會單人壽保險單貨物材料及不動產等應俟變賣或兌現後由原公債認購人向原經收機關換取正式物品收據經收機關對於物品變賣及兌現之款項應依照本規則第二章現款收解辦法處理之

第一六條 各經收機關及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收受物品機關收到本章所列舉之各項物品時無論掣給臨時物品收據或正式物品收據應將其第二聯報告單填就逐日分別彙送各該地總分支會

第五章 分支會報告辦法

第一七條 各地分會收到本規則第五條甲款及前條規定之報告單後應於每星期六將公債認購人各戶所繳現款物品分別經收機關及各戶現款物品列表一式二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一份轉送總會

第一八條 各地支會收到本規則第五條甲款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報告單後應於每星期六將公債認購人各戶所繳現款物品分別經收機關及各戶現款物品列表一式三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二份轉寄分會分會收到此項報告表後以一份留存備查一份轉寄總會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經收債款機關兼辦救國儲金辦法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財政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經收債款機關兼辦救國儲金辦法 四一九

第一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委託中交農四行之總分支行處及郵政儲匯局之總分局及其指定之一二等郵局為救國儲金之經收機關並委託其他總局為代理經收機關

第二條 救國儲金限以國幣或各地通行之貨幣(如毫洋桂幣滇幣等)繳納經收機關收到國幣以外之各地通行貨幣應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換算率或市價合成法幣數額填入救國儲金摺

第三條 救國儲金摺由本總會印製發交各經收機關應用但距離較遠各地得照總會規定格式逕由中交農四行代印分發各該地經收機關應用

第四條 救國儲金經收機關應用之救國儲金摺應由該機關各自編定字號在啓用時並應由各該經收機關及其主管人員簽印發交儲戶以備陸續儲款日後儲戶即憑此摺之結數向原經收機關換取同額之救國公債

第五條 各經收機關應於每星期六將該一星期內所收救國儲金掃數匯解經收總機關并應就近分別報告各該地之本會總分支會

第六條 各經收總機關應於每星期六將該一星期內所收救國儲金分別自收及各地經收機關匯解數額列表報告本會總會

第七條 本會總分支會接到各該地經收機關之儲金收入報告後得隨時派員前赴各該機關稽核其儲金數目

第八條 本會支會接到該地經收機關之儲金收入報告後應於每星期分別經收機關編製一式支會經收機關儲金收

入報告表」一式三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二份寄交該地分會

第九條 本會分會接到該地經收機關之儲金收入報告後應於每星期分別經收機關編製「分會經收機關儲金收入報告表」一式二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寄交總會分會接到該地支會所編送之「支會經收機關儲金收入報告表」二份後應以一份留存備查一份轉送總會

●救國儲金章程

第一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為鼓勵國民長期積儲財力廣購救國公債起見特創設救國儲金按照本章程收集之
第二條 凡本會所委託之救國公債債款經收機關均得為

救國儲金收經機關
第三條 凡能儲繳法幣一元或一元以上者即可向經收機關開立救國儲金戶領取儲金摺一摺以後不拘金額隨時可以續存記入摺內至救國公債發行截止之日為止結算一次

第四條 儲金利息週率四厘計算其支息時期及辦法悉依救國公債之規定

第五條 此項儲金結算後凡滿五元以上之數數均由財政部給以同額之救國公債交由原經收機關轉發各儲戶收執如其結數不滿五元或有不滿五元之零數者得由儲金人補繳現金或將數戶合併足額換給公債結清摺據
第六條 此項儲金摺與救國公債收據有同等效力

救國儲金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

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擴充自來水水源增配水管完成第一碼頭及其他碼頭港灣設備推廣義務教育辦理鄉區建設充實博物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陸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分兩期發行每期債額三百萬元按票面額九八實收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八年第一期發行部份前二年及第二期發行部份前一年祇付利息均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抽還百分之七第三次至第五次各抽還百分之八第六次至第十次各抽還百分之九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各抽還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民國二十七年底以前以本市碼頭增加費及自來水加價收入除撥付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外之餘額撥充市政公債償清

後自民國二十八年起以前項碼頭增加費自來水加價全部及擴充水源後增加之水費全部收入撥充由財政局按月撥交經理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並委託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面額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以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為經理還

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釐

年月	日現	負數	次數	還本	數	期數	付息	數	本息總數
二六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一	九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二七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二	一八〇	〇〇	一八〇	〇〇
二八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三	二七〇	〇〇	二七〇	〇〇
二九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四	三六〇	〇〇	三六〇	〇〇
三〇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五	四五〇	〇〇	四五〇	〇〇
三一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六	五四〇	〇〇	五四〇	〇〇
三二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七	六三〇	〇〇	六三〇	〇〇
三三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八	七二〇	〇〇	七二〇	〇〇
三四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九	八一〇	〇〇	八一〇	〇〇
三五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一〇	九〇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三六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一一	九九〇	〇〇	九九〇	〇〇
三七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一二	一〇八〇	〇〇	一〇八〇	〇〇
三八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一三	一一七〇	〇〇	一一七〇	〇〇
三九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一四	一二六〇	〇〇	一二六〇	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一五	一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	〇〇
四一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一六	一四四〇	〇〇	一四四〇	〇〇
四二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一七	一五三〇	〇〇	一五三〇	〇〇
四三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一八	一六二〇	〇〇	一六二〇	〇〇
四四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一九	一七一〇	〇〇	一七一〇	〇〇
四五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二〇	一八〇〇	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
四六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二一	一八九〇	〇〇	一八九〇	〇〇
四七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二二	一九八〇	〇〇	一九八〇	〇〇
四八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二三	二〇七〇	〇〇	二〇七〇	〇〇
四九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二四	二一六〇	〇〇	二一六〇	〇〇
五〇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二五	二二五〇	〇〇	二二五〇	〇〇
五一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二六	二三四〇	〇〇	二三四〇	〇〇
五二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二七	二四三〇	〇〇	二四三〇	〇〇
五三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二八	二五二〇	〇〇	二五二〇	〇〇
五四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二九	二六一〇	〇〇	二六一〇	〇〇
五五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三〇	二七〇〇	〇〇	二七〇〇	〇〇
五六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三一	二七九〇	〇〇	二七九〇	〇〇
五七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三二	二八八〇	〇〇	二八八〇	〇〇
五八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三三	二九七〇	〇〇	二九七〇	〇〇
五九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三四	三〇六〇	〇〇	三〇六〇	〇〇
六〇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三五	三一五〇	〇〇	三一五〇	〇〇
六一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三六	三二四〇	〇〇	三二四〇	〇〇
六二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三七	三三三〇	〇〇	三三三〇	〇〇
六三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三八	三四二〇	〇〇	三四二〇	〇〇
六四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三九	三五一〇	〇〇	三五一〇	〇〇
六五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四〇	三六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六六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四一	三六九〇	〇〇	三六九〇	〇〇
六七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四二	三七八〇	〇〇	三七八〇	〇〇
六八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四三	三九七〇	〇〇	三九七〇	〇〇
六九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四四	四〇六〇	〇〇	四〇六〇	〇〇
七〇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四五	四一五〇	〇〇	四一五〇	〇〇
七一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四六	四二四〇	〇〇	四二四〇	〇〇
七二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四七	四三三〇	〇〇	四三三〇	〇〇
七三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四八	四四二〇	〇〇	四四二〇	〇〇
七四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四九	四五一〇	〇〇	四五一〇	〇〇
七五	四三〇	三〇〇〇〇	元	無	五〇	四六〇〇	〇〇	四六〇〇	〇〇

一〇三一	二・八二〇・〇〇〇	八	五四〇・〇〇〇	一二	八四・六〇〇	六二四・六〇〇
三二	四三〇・〇〇〇	九	五四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八・四〇〇	六〇八・四〇〇
三三	一〇三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四	五二・二〇〇	五九二・二〇〇
三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三三	一〇三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八・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七・二〇〇	七・八〇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完成公路舉辦衛生救濟及其他建設事業擴充義務教育發展市銀行業務並整理財政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六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每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抽還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清前項還本於到期前二十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車捐舖捐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

基金由市政府命令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北平中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每月撥交之基金如有不足另由市庫項下隨時撥補足額

-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及市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及關係銀行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北平天津中國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凡本公債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繳納本市一切捐稅
- 前項持票人以本國人為限
- 第一〇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	日現	負數	還本	還本數	付息	付息數	本息	本息合計
二六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七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九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二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三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四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五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六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七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八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九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〇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一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二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三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四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五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六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七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八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九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五〇	五三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共	一一三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為償還省銀行執款之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三年前三年概付利息以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清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償還五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 四二三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並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山西省田賦省附加稅全部收入為基金由山西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提前按月撥交山西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由山西省田賦

正稅項下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太原綏靖公署

山西省政府山西財政廳山西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

派代表一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山西省政府擬訂

呈由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八條 本公債以山西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之保證金其中鈔債票及到期利息應准其用以完納

山西省一切賦稅

第一〇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本	次數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二七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二八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二九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〇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一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二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三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四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六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七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八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九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四〇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四一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四二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四三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四四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四五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四六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四七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四八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四九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五〇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五一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五二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五三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五四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五五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五六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五七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五八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五九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六〇	一	二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年止歸還中英庚款之本金

二 京贛鐵路開始營業後之收入

前項基金由鐵道部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由鐵道部補足之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各派代表一人鐵道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〇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五百元兩種

第一一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

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作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一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	債	餘	額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合	計
二六	六	三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四二〇	〇	〇	七〇〇	〇	〇
二七	六	三〇	一	三	七	二	〇	〇	四一一	六	〇	六九一	六	〇
二八	六	三〇	一	三	四	四	〇	〇	四〇三	二	〇	五四三	二	〇
二九	六	三〇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三九九	〇	〇	五三九	〇	〇
三〇	六	三〇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三九四	八	〇	〇	九四	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	二	四	〇	〇	〇	三七三	八	〇	〇	七三	〇
三二	六	三〇	一	一	二	四	〇	〇	三五二	八	〇	〇	五二	〇
三三	六	三〇	一	一	〇	六	〇	〇	三三一	八	〇	〇	三一	〇
三四	六	三〇	一	〇	〇	六	〇	〇	三一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三五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九	八	〇	〇	〇	〇
三六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三七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三八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三九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四〇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四一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四二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四三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四四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四五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四六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四七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四八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四九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五〇	六	三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八	〇	〇	〇	〇

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一〇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英金一百鎊五十鎊兩種

第一一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

須繳納保證金時得按匯兌率折合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

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

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一〇	三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二七	四	三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二八	一〇	三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二九	四	三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三〇	一〇	三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三一	四	三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三二	一〇	三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三三	四	三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三四	一〇	三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三五	四	三	二	六	四	六	〇	〇	〇	一〇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三六	一〇	三	二	六	四	六	〇	〇	〇	一一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三七	四	三	二	五	九	二	〇	〇	〇	一二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三八	一〇	三	二	五	九	二	〇	〇	〇	一三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三九	四	三	二	五	九	二	〇	〇	〇	一四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四〇	一〇	三	二	五	九	二	〇	〇	〇	一五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四一	四	三	二	五	九	二	〇	〇	〇	一六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四七	四三〇	一	四八五	〇〇〇	一六	一三五	〇〇〇	四二	四四	五五〇	一七九	五五〇
四八	四三一	一	三五〇	〇〇〇	一七	一三五	〇〇〇	四三	四〇	五〇〇	四〇	五〇〇
四九	四三一	一	二一五	〇〇〇	一八	一三五	〇〇〇	四五	四〇	五〇〇	一七五	五〇〇
五〇	四三一	一	〇八〇	〇〇〇	一九	一三五	〇〇〇	四六	三六	四五〇	三六	四五〇
五一	四三一	一	九四五	〇〇〇	二〇	一三五	〇〇〇	四七	三二	四〇〇	三二	四〇〇
五二	四三一	一	八一〇	〇〇〇	二一	一六二	〇〇〇	四八	三二	四〇〇	一六七	四〇〇
五三	四三一	一	六四八	〇〇〇	二二	一六二	〇〇〇	四九	二八	三五〇	二八	三五〇
五四	四三一	一	四八六	〇〇〇	二三	一六二	〇〇〇	五〇	二四	三五〇	一六三	三五〇
五五	四三一	一	三二四	〇〇〇	二四	一六二	〇〇〇	五一	二四	三〇〇	一八六	三〇〇
五六	四三一	一	一六二	〇〇〇	二五	一六二	〇〇〇	五二	二四	三〇〇	一九	四四〇
總計	四三〇	一	一六二	〇〇〇	二五	一六二	〇〇〇	五九	三三	二二	六〇	二一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

二十六
年六月

十九日國民
政府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移鑿水利等工振事項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第一期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還本數目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四川省預算所列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由四川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數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其第一年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在救災準備金項下如數撥付補助

第六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重慶行營財政部審計部振務委員會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成都商會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及財政廳理處正副處長四川財政廳廳長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份	月	日	現付	數	期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一	二	六	一	二	六	一	二	六
二	二	七	一	二	七	一	二	七
三	二	八	一	二	八	一	二	八
四	二	九	一	二	九	一	二	九
五	三	〇	一	三	〇	一	三	〇
六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七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八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九	三	四	一	三	四	一	三	四
十	三	五	一	三	五	一	三	五
十一	三	六	一	三	六	一	三	六
十二	三	七	一	三	七	一	三	七
十三	三	八	一	三	八	一	三	八
十四	三	九	一	三	九	一	三	九
十五	三	十	一	三	十	一	三	十
十六	三	十一	一	三	十一	一	三	十一
十七	三	十二	一	三	十二	一	三	十二
十八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十九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二十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二十一	三	四	一	三	四	一	三	四
二十二	三	五	一	三	五	一	三	五
二十三	三	六	一	三	六	一	三	六
二十四	三	七	一	三	七	一	三	七
二十五	三	八	一	三	八	一	三	八
二十六	三	九	一	三	九	一	三	九
二十七	三	十	一	三	十	一	三	十
二十八	三	十一	一	三	十一	一	三	十一
二十九	三	十二	一	三	十二	一	三	十二
三十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條所定用途應由四川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妥擬切實計劃送由行營會商主管機關核定施行前項計劃之實施由四川省黨政軍各界及公正紳士並由監察院派代表組織川災救濟會督促辦理並負責保管本公債及稽核用途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一〇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四川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四川省地方捐稅

第一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積築公路整理內河航業撥款發行

股本辦理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伍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以抽籤行之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

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並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除撥充前發公債基金之外之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年撥一十二萬元為基金由財政廳及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月日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本	數	付息	本息	總數
二七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一	四八五〇〇〇〇	二	三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二八三三一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二八三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三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二九三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	四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二九三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六	四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三〇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四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	四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三一三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九	四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還總額二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第二期以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二年四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各期還本月份十五日在省府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並由銀行界推舉代表會同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廳於全省田賦收入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爲基金按期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存中央中國交通及山東省民生銀行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民政廳財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界推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一〇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一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一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鑄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一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期別	第一	第二	合	期別	第一	第二	合
年	二	七	二	年	二	七	二
月	八	二	八	月	八	二	八
日	二	八	一	日	二	八	一
負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債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數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還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本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數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付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數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本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備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四三五

●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條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完成本省公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按照額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期定為十五年第一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九次抽還每半年抽還一次第一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二十一一次至第二十七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

業公會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已成公路營業盈益為第一基金款呈路公債基金款為第二基金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基金款為第三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安徽省地方銀行收入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辦事處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捐稅

第一〇條 本公債債票由安徽省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一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公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 七 三 三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 三 〇 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	八〇〇〇〇	二八	九・六〇〇	八九・六〇〇
四一三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一〇〇〇〇	二九	七・二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
九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九	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	三・六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計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六・四〇〇	三〇四六・四〇〇

● 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

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廣東黃埔關港及疏濬珠江後河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十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	日負	債數	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六	九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三一	一・九六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	九八・八〇〇
九三	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九七・六〇〇
二八	三三一	一・八八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	九六・四〇〇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粵海關對徵百分之五進口稅撥充至足數償清全部本息為止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按月彙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擔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一	三三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三〇	八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計二	一・一四六・〇〇〇
				三・一四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 所得稅各類徵收須知

財政部訂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 暫行條例第二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 二 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 三 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而言
- 四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五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 六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 七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

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為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為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九 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一〇 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一一 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一二 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一三 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

一四 左列各款不那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贈與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一五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一六 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一七 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一八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分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一九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并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失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

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〇 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一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二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三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報告其所得額

二四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領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五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賬簿文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六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附資產估價方法

- 一 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業轉整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 二 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 三 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 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 五 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 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 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 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 房屋工塲倉庫煙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 一〇 因特走時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 一一 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 一二 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更配

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一三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資產
- 一四 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折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 一五 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走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 (一) 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 一六 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估價標準
- 一七 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 一八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 一九 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為標準
- 二〇 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滯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 二一 銷貨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 二二 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 二三 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並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折舊率計算表

(11)

種	類	構	造	耐	用	年	數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鋼骨水	泥或磚	石造			六〇							
								木	造			二〇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鋼架磚瓦	或木架	或石造			二〇							

- 二四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 二五 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 二六 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並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 二七 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 附折舊率計算表
-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耐用折	舊	率
年數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一〇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一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一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一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一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耐用折	舊	率
年數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五	千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之二八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之二二六
一一	千分之九一	千之一八九
一三	千分之七七	千之一六二
一五	千分之六七	千之一四二
一七	千分之五九	千之一二七
一九	千分之五三	千之一一四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之一〇四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所得稅各類徵收須知

四四五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三〇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七四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二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二
五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三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一
五七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所得稅各類徵收須知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 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 二 左列各款屬於公費人員之範圍
 -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2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3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4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5 官營事業之人員
 -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 7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三 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訂

- 四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 五 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 六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

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九 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 1 公會會費
-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 3 公課
- 4 複委託費
-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 6 廣告費
-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 一〇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 一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 一二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 一三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 一四 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

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期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一五 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一六 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一七 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八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

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一八 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一九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機關領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類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〇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機關領取收據

二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

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二二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平所額 月均得	稅率	每應稅 月納額	稅級	每平所額 月均得	稅率	每應稅 月納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0	30至未滿35	.05	.05	470	465,,475	,,	13.80
40	35,, 45	,,	.10	480	475,,485	,,	14.40
50	45,, 55	,,	.15	490	485,,495	,,	15.00
60	55,, 65	,,	.20	500	495,,505	,,	15.60
70	65,, 75	.10	.30	510	505,,515	.80	16.40
80	75,, 85	,,	.40	520	515,,525	,,	17.20
90	85,, 95	,,	.50	530	525,,535	,,	18.00
100	95,,105	,,	.60	540	535,,545	,,	18.80
110	105,,115	.20	.80	550	545,,555	,,	19.60
120	115,,125	,,	1.00	560	555,,565	,,	20.40
130	125,,135	,,	1.20	570	565,,575	,,	21.20
140	135,,145	,,	1.40	580	575,,585	,,	22.00
150	145,,155	,,	1.60	590	585,,595	,,	22.80
160	155,,165	,,	1.80	600	595,,605	,,	23.60
170	165,,175	,,	2.00	610	605,,615	1.00	24.60
180	175,,185	,,	2.20	620	615,,625	,,	25.60
190	185,,195	,,	2.40	630	625,,635	,,	26.60
200	195,,205	,,	2.60	640	635,,645	,,	27.60
210	205,,215	.30	2.90	650	645,,655	,,	28.60
220	215,,225	,,	3.20	660	655,,665	,,	29.60
230	225,,235	,,	3.50	670	665,,675	,,	30.60
240	235,,245	,,	3.80	680	675,,685	,,	31.60
250	245,,255	,,	4.10	690	685,,695	,,	32.60
260	255,,265	,,	4.40	700	695,,705	,,	33.60
270	265,,275	,,	4.70	710	705,,715	1.20	34.80
280	275,,285	,,	5.00	720	715,,725	,,	36.00
290	285,,295	,,	5.30	730	725,,735	,,	37.20
300	295,,305	,,	5.60	740	735,,745	,,	38.40
310	305,,315	.40	6.00	750	745,,755	,,	39.60
320	315,,325	,,	6.40	760	755,,765	,,	40.80
330	325,,335	,,	6.80	770	765,,775	,,	42.00
340	335,,345	,,	7.20	780	775,,785	,,	43.20
350	345,,355	,,	7.60	790	785,,795	,,	44.40
360	355,,365	,,	8.00	800	795,,805	,,	45.60
370	365,,375	,,	8.40	810	805,,815	1.40	47.00
380	375,,385	,,	8.80	820	815,,825	,,	48.40
390	385,,395	,,	9.20	830	825,,835	,,	49.80
400	395,,405	,,	9.60	840	835,,845	,,	51.20
410	405,,415	.60	10.20	850	845,,855	,,	52.60
420	415,,425	,,	10.80	860	855,,865	,,	54.00
430	425,,435	,,	11.40	870	865,,875	,,	55.40
440	435,,445	,,	12.00	880	875,,885	,,	56.80
450	445,,455	,,	12.60	890	885,,895	,,	58.20
460	455,,465	,,	13.20	900	895,,905	,,	59.60
				910	905,,915	1.69	61.20

附註 1 餘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
 一級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
 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 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 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為限
- 三 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 (1) 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 (2)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存入款項之利息
- 四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為扣繳所得稅
- 五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 六 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 七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由並受收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改正之
- 八 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其強制制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第三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 九 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所得稅各類徵收須知

- 一〇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由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 一一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 一二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 一三 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為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 一四 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並取其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 一五 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期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 一六 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為單位如同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 一七 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

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兩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一八 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一九 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〇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

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一 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二 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三 扣繳公司債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附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明 說

一 教育儲金人於儲蓄開始時依照前項格式分別填明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辦

一 此項教育儲金其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以前存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補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通知原儲蓄銀行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一 上項申請書應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人

一 「儲金用途」一欄應填明小學中學大學或大學或留學等字樣

一 已入學者填「已」字未入學者填「否」字

一 「學校名稱」一欄除將名稱填明外應將學校所在地註明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儲金人姓名	年	住址	籍貫	籍貫	省	市縣
	年					
受教育人姓名	年	籍貫	籍貫	省	市縣	
原儲蓄銀行		已否入學				
儲金數目		已入學者其學校之名稱地址				
利率		學級				
儲款到期年月日		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儲金用途						

負責證明人

簽名
蓋章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完竣應立即依法舉辦土地稅
- 前項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
- 第二條 土地稅由市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徵收之
- 第三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繳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處與收繳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請備案
- 第四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稅率應由省政府就法定稅率範圍內參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 第五條 凡已徵收地價稅之土地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
- 第六條 舉辦地價稅區域應即依法實行徵收改良物稅
- 第七條 所有權人之自住地自耕地其地價稅依照土地法

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其超過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九十九條之限度者仍照十成徵
收之土地增價稅及改良物稅並應遵照土地法第二百八
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二百九十九條暨三百一
十五條三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免徵

第八條 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照條
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
者從其契約或習慣辦理

第九條 地價稅得分期繳納但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
五條之規定每年不得過四期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
有差別改良物稅應依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價
稅得於土地移轉時徵收之

第一〇條 每期地價稅開徵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
擇要公告並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將徵
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第一一條 納稅人接到徵稅通知單後如認有不符得隨時
備具理由申請更正

第一二條 土地稅不得帶徵附加並不得預徵如納稅人逾
徵收期限不繳清稅款者視為欠稅得傳案追繳並依土地
法第四編第八章之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
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時其所欠
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

第一四條 土地稅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
災歉加征 理

稱一五條 土地稅之徵收應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條之規
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決定時應依其
決定

第一六條 各地方依法舉辦土地稅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應擬訂土地稅徵收章程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應擬訂土
地稅征收規則呈省分別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
案

第一七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徵收田賦聯單式樣

業戶姓名		業戶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期應徵正附稅款合計		元 角 分正	
裁票員○○○(章)		存查	

查閱機關

業戶姓名		業戶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期應徵正附稅款合計		元 角 分正	
收款機關主任○○○(章)		繳驗	

繳報呈聯此

業戶姓名		業戶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期應徵正附稅款合計		元 角 分正	
收款員○○○(章)		發給	

執收戶業給聯此

業戶姓名		業戶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年應徵正稅		全年應徵附加	
本期應徵正稅		本期應徵附加	
納稅期限		收款機關及地址	
附說 將納稅須知事項及手續在此說明		徵收機關名稱	

戶業知通前期收徵聯此

徵收田賦聯單式樣說明

注意：一、本地知單係為通知業戶投權完納田賦之用不取分文
二、完納田賦另給收據為憑

- 一 聯單頂頭橫行應標明徵收機關名稱全銜例如某市政府財政局或某某縣政府等是
- 二 畝分欄內得將田地項目分類列舉例如田幾畝幾分地幾畝幾分或上則田幾畝幾分中則田幾畝幾分等是
- 三 土地坐落欄得依照畝分欄分欄列舉
- 四 本期應徵正稅欄得依照實際情形分省市正稅及縣正稅
- 五 本期應徵附加欄得視地方情形按附加項目列舉或逕分省市附加及縣附加兩目
- 六 田地等級及科則應於通知單內詳晰填明
- 七 收據名稱得沿用串票等字樣
- 八 本聯單式樣分存根繳驗收據及通知單四聯但於必要時准予酌增回單一聯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照核定料則徵收田賦

第二條 田賦由市政府或設處徵收之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統一徵收其附加部份如有滯徵湖滿或無續徵必要時應分別剔除停徵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田地面積一律應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第五條 田賦稅率應按國幣計算凡以銀兩錢文米石等名目計徵者一律折合改正

第六條 田賦向田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收款處繳納此外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徵收如有特殊情形地方習慣推行便利而無流弊者得呈准各該省市最高經徵機關暫仍其舊

第八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第九條 田賦徵收經費應列入省市縣預算由正款項下正式開支其另徵徵收費者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後實行停徵

第一〇條 每年田賦得參照地方習慣分期徵收但不得預徵或借徵

第一一條 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即發通知單分送各戶

第一二條 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一 加收滯納罰鍰

二 傳追

三 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為之

第一三條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規程辦理

第一四條 經徵田賦考成應照財政部公布條例辦理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政府另行擬訂咨請財政部查核

第一五條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妥訂章程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一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徵收地價稅聯單式樣

經徵機關名稱			
國民	年度	第	根存稅價地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人姓名	地類面積	地價	本期應徵稅額
納稅人住址	地號坐落	稅率	元 角 分正
裁票員○○○(章)			
存查			

經徵機關名稱			
國民	年度	第	驗繳稅價地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人姓名	地類面積	地價	本期應徵稅額
納稅人住址	地號坐落	稅率	元 角 分正
縣長或 財政局長○○○(章)			徵收主任○○○(章)
繳驗			

經徵機關名稱			
國民	年度	第	據收稅價地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人姓名	地類面積	地價	本期應納稅額
納稅人住址	地號坐落	稅率	元 角 分正
收款員○○○(蓋章)			
發給			

經徵機關名稱			
國民	年度	第	單知通稅價地收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人姓名	地類面積	地價	該戶全年應納稅額
納稅人住址	地號坐落	稅率	元 角 分
經收機關名稱			該戶本期應納稅額
通知			元 角 分

注意：本通知單不取分文繳款後另單收據為憑

回單	
茲奉	省政府
此據	縣政府
中華民國	財政局
年	民國
納稅人	年度第
月	號繳納地價稅通知單壹紙
日	詳細住址

徵收地價稅聯單式樣說明

- 一 聯單頂頭橫行應標明徵收機關名稱全銜例如某某市政府財政局或某某縣政府等是
- 二 地類面積欄可依照登記地目或地價稅冊地目分類列舉例如市改良地幾畝幾分幾釐市未改良地幾畝幾分幾釐及農地幾畝幾分幾釐等是
- 三 地號坐落可填登記區段號數
- 四 地價欄可按地類面積欄之地目列舉例如市改良地總地價幾元幾角幾分市未改良地總地價幾元幾角幾分及農地總地價幾元幾角幾分等是
- 五 稅率欄依照核定稅率列舉例如市改良地按價徵收千分之幾農地按價徵收千分之幾等是
- 六 本聯單式樣暫分存根繳驗收據通知單及回單五聯其繳驗及回單兩聯得留地方情形辦理回單一聯或逕改用送達簿由納稅人在送達簿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鑛產稅招商包徵暫

行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川省各縣鑛產稅凡特許招商承包者均依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招商包稅事宜由本局實成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斟酌情形自辦或轉飭所屬辦理本局臨時指派相當人員監包並須邀集地方機關法團人員到場以示公開

第三條 各縣鑛產稅標額由本局核定如因特殊情形有增減之必要時得由管理所或呈轉管理所聲敘理由呈請本局核示

第四條 包期以一年為限(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得中途退包或減少包額

第五條 招商包稅以縣為單位各包商亦僅能向其包稅縣分徵鑛產稅不得侵及鄰縣及過道運商

第六條 投標日期由各管理所或管理所所屬機關自行決定但投標佈告須於投標前十五日分別城鄉廣為張貼俾便週知

第七條 投標人以本籍為限並應填具真實姓名凡地方駐軍及辦理稅務人員不准串通勾結投案認包並不得改名

第八條 投標人應照全年稅額先繳十分之一作信金中標後移押金未中者發還投中不認包者沒收但沒收信金應悉數報解充公不得自行處分

第九條 投標地點由辦理招商徵稅機關決定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財政

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鑛產稅招商包徵暫行規則

四五九

第一〇條 開標後以超過標額之最多數為中標如數目相同者抽籤定之投不及額間隔兩日再投以及額為止如有特殊情形電請核示

第一一條 中標人應照全年稅額預繳六分之一作押金並取具殷實商號保狀方准填具認狀承包

第一二條 各包商應由各該管理所委給名義定為某某某年度鑛產稅經收員

第一三條 包商繳稅分四季平均攤繳應於每季最初一月上旬繳足原繳押金得在最後一季抵繳稅款一部

第一四條 包商應遵照稅章規定按各鑛產實際產量及平均售價徵收百分之五外不得格外浮徵購取或需業印紅工本手續等費

第一五條 包商應向該管徵稅機關預先請領鑛產品完稅照及鑛產品運銷憑單其完稅照為收款之證明包商於各鑛商繳納稅款時填發之運銷憑單為運銷鑛產品之憑據

凡商人運銷鑛品須逐批向包商中領隨貨運輸以便沿途查驗如遇有有貨無單或單貨不符情事由查驗機關呈報本局依章處罰

第一六條 包商在包區內拿獲偷漏或遇有抗納稅款者應報由該管徵稅機關呈本局核示

第一七條 包商違反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包案撤銷沒收押金外並追繳浮收各款

第一八條 包商因案撤銷或死之後其法定繼承人無力承辦及發生其他變故致礙包案進行者保人須墊繳其包期內應繳稅款一面由主管徵收機關按照手續另行招包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土採鑛產品稽徵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現在情形訂定之關於四川省境內土法開採各鑛產除由包商徵稅者外所有徵稅查驗事項適用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所有各土法開採鑛商稽徵事宜由駐鑛辦事員辦理或本局責成各管理所自辦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土採鑛審以確用人工土法採掘者為限其以蒸汽或電力發動機器所開採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用土法開採各鑛商應繳稅款以每一鑛商為單位按月繳納其每年各月分稅款得由本局查明上年年度產量酌估價格按百分之五寬率徵收但每一鑛商上年出產量應以實際開工月分算之對於各鑛稅額得由本局於每年十二月分內察酌產銷狀況重行核定一次以便下年施行

第五條 各土法開採鑛商在每月分內已經開採無論開採日期是否滿足全月應一律按照該月核定稅額繳納稅款其全月並未開採經先行具報查明屬實者得免徵該月稅款

第六條 各土法開採鑛商應備其志願書及鑛商登記表並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擔保每月應納稅款及遵守鑛產稅各種章則法規上項志願書登記表保證書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月內備具齊全報由駐鑛辦事員或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各土法開採鑛商在報請核准登記後對於原有鑛產不得請求分戶納稅如將鑛業權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承受時應先期提出相當證明報由駐鑛辦事員或主管機關呈經本局復查屬實准予更正登記但原定該年各月份稅額仍應由原鑛商負責繳納俟重訂下年各月稅額時再予轉戶或分戶核定之

第八條 各土法開採鑛商每月應納稅款務須於月初繳納並按月於稅款繳清後填給鑛產品完稅照一張

第九條 本局對於鑛產品運銷通飭各稅務機關隨時查驗各鑛商運銷鑛產品須逐批申請駐鑛辦事員或主管稅務機關填發鑛產品運銷憑單執憑運輸如遇有有貨無單或單貨不符者應由查驗機關報由本局依章處罰

第一〇條 各土法開採鑛商每月應繳稅款如逾期未繳或不足額時應責令保證商號如數清繳或停止其開採或停止其運銷憑單

第一一條 各土法開採鑛商遇有停工開工情事須隨時報由駐鑛辦事員或該管稅務機關查明呈報本局備核

第一二條 各土法開採鑛商所有產銷等賬冊本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調閱

第一三條 各土法開採鑛商倘有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及其他違章情事應由駐鑛辦事員或主管機關敘明案情呈請本局酌核情節輕重依章處罰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紙菸進口稅稅率表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稅則號列	貨名	稅率
四二〇	(甲) 每千枝價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菸	從價 八〇%
	(乙) 每千枝價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七・六〇
	(丙) 每千枝價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五・八〇
	(丁) 每千枝價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四・〇〇
	(戊) 每千枝價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二・五〇
	(己) 每千枝價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一・四〇

遺產稅原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頒行

- 一 遺產稅就遺產總額徵收之其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超過額另徵超額遺產稅
 - 二 遺產稅率採比例制但超額遺產稅稅率採累進制
 - 三 左列各項免徵遺產稅
 - 1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 2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3 遺產中之文化歷史美術物品經繼承人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此項物品繼承人轉讓時仍須
-
- 補稅
- 4 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 5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 6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四 遺產中之土地有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按其應課稅率減半徵收
 - 五 破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徵稅
 - 六 計算被繼承人之遺產時得將左列各項扣除之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 1 未依法繳納之稅捐
- 2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3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4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 5 依國家法律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木材
- 6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時在已納稅之價額範圍內應免重行課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公布

- 以下者減半課稅
- 遺產總額在一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八 凡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 九 遺產稅之徵收應先經過調查評價其評價程序組織委員會行之
- 一〇 對於完清遺產稅之人應給與證書以為承受遺產之證據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 責 人	備 考
三、輪 船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 入 國 境 者 每 張 貼 印 花 二 角 國 內 運 輸 者 每 張 貼 印 花 四 分	立 據 者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

分以此類推
二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三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四 呈文申請書須書保結甘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五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七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八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地方機關解繳公務員飛機捐辦法

- 一 各省市政府省市黨部及所屬各機關徵收之公務員飛機捐均按照本辦法解繳之
- 二 各省市機關解繳捐款之程序如下
 - 1 凡各省市政府省市黨部及其直屬之廳處局會等飛機捐款統由各該機關按月逕解南京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或當地分會或上海中央銀行(以下各條簡寫逕解之)
 - 2 凡各省市政府所屬徵收機關及各縣分金庫會計主任辦事處等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 3 凡各省市政府所屬教育機關或學校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市社會局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4 凡各省市政府所屬建設機關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省市建設廳或主管局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5 凡縣屬公安教育財政建設自治各機關及各學校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縣政府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6 凡各省市政府所屬各保安部隊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省市保安處或保安總隊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7 凡各省市內下級黨部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省市黨部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三 各機關解繳飛機捐款時須照規定格式按月造具捐冊隨款附送各機關單位繁多時并須另列總表將各機關款額月份及附送捐冊數目分別開列以便查核

四 各機關解繳時可交當地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銀行或辦事處以免費匯解不得列支匯費或貼水如無以上四行或辦事處而又無免費代解銀號或匯兌處之偏僻縣市得斟酌實際需要支報匯費但需事前呈報核准有案者方可

五 凡邊遠省份尚未完全流用國幣者徵收飛機捐款時應按照當地行情折合國幣計算并於捐冊內註明備查

六 凡捐款滿一元者不得以郵票替代

七 各省市轉解飛機捐款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收到捐款連同捐冊掃數專案彙解不得延宕

八 各機關長官如遇有更易時須遵照 行政院專案移交原令將經收之飛機捐款已解未解各數目詳細開列專案移交并通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或當地分會備查

九 本辦法自呈准 行政院日起通令施行

各省市地方機關解繳公務員飛機捐辦法 四六三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

九日行政
院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
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得向道路兩旁或興辦工程附近
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
之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
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
通等水利工程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
告之

第六條 每次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
水利工程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
過其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前項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
程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
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
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

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制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
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一〇條 建築碼頭或交通水利工程受益費之分攤以總
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或水道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二
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一一條 建築橋樑及防水或灌溉工程受益費按受益地
面積比例分攤之
第一二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
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 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交點
之聯絡線為界
乙 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
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丙 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一三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
益道路應繳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甲 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
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公尺者
乙 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
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一五條 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
水利工程致一段土地同時有兩種以上之受益情形時應
就其受益最部分徵收一種受益費

第一六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
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一七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建築道路碼頭橋梁
或水利工程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
地

第一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 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二十七年一
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
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

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規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
之規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

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
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
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舖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
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舖稅屠宰戶執照稅及
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

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
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
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
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
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
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
得照舊征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征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征收使用
費

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征收附加稅
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
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
年為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
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尚未籌得
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第一〇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
定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
經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一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賞金之給予
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

第一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為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一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徵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徵關稅成例辦理

第一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徵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為限

第一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縣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一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一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為借賒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一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一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

年三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

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為主辦統計人員餘為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主辦人員之等級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佐理人員分考任職委任職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主計官銓銜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銜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銓銜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前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銜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荐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荐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條之規定

第一〇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分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一一條 前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前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奉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一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一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一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若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

第一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一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一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一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一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六年

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設於首都並得於其他必要區域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銀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應經財政部核准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遵照「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呈經財政部核准發

行輔幣券者其印製輔幣券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時應先詳敘理由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 輔幣券式樣

二 輔幣券種類及數目

三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由財政部代印

第四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時應於印成後交存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於需用時分批請領其請領輔幣券若干同時即依法繳交準備金於中央銀行

第五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有違反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規定時除將輔幣券扣留銷燬外並得撤銷其發行權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收兌銅元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中央銀行收兌銅元祇限按法價每國幣一元換三百枚或三百枚以上之數目收兌并為手續便利起見得按重量收兌即每國幣一元換銅元合六八、四零六叁斯

第二條 中央銀行收兌銅元限於銅元充斥地方如當地銅元市價已到每元換三百枚以內即停止收兌以免影響市面

第三條 中央銀行在當地收兌銅元以穩依市面之需要應盡量發行一分銅輔幣以資調劑

第四條 凡無中央銀行分行處地方得由中央銀行委託中華民國民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國交通等銀行或其他銀行收兌之

●銀角兌換法幣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行政院核准

查銀角兌換法幣比率前由部規定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十二角係以京滬一帶通行者為準(即粵鑄之七、八、九、十、年雙毫)據中央造幣廠化驗其成色最高為七〇二、七最低為六六〇、五平均約在六八〇與六九〇之間但三年造之粵雙毫成色有高至八〇二、六者茲估計該項銀角成色為六九〇以十二角合國幣一元則所含純銀量為二二、二七三六四一六公分(雙毫五枚總重七錢二分等於二六、八五六七二公分)以與國幣每枚含純銀量二二、四九三四四八公分相比計短少一、二五六〇八三四公分約相差百分之五、三五此項差額核與最近頒行之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所規定百分之六手續費相近故以法幣一元收兌此種銀角十二角其兌換損失既與收兌銀幣所給手續費相當為貫徹收策現擬政策計凡與京滬一帶通行之銀角相同其成色在六九〇左右者應准依照本部成錢電原案按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儘量收兌至其他各種雜色銀角如十五年桂毫成色六六一、二、十六年桂毫六一三、八、最劣之民五中華民國版高者五二〇、七五、低者三九六、二五向係貶價行使自應依照收兌雜幣條例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按所含純銀量收兌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部

一、中交農四行為便利人民兌換法幣起見除原有銀錢

中央銀行收兌銅元辦法 銀角兌換法幣辦法 四六九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中央銀行收兌銅元辦法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中央銀行收兌銅元辦法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中央銀行收兌銅元辦法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業四六領券辦法仍予照常辦理外如普通商業行號公司或個人以現銀向中交農四行十足兌換法幣得由四行酌給手續費以爲運送包裝等費之用每百元以六元爲限

二 中交農四行對於十足兌換法幣收集之現銀數目暨墊付手續費數目應按月報部查核其墊付手續費並准於本案辦結時由部撥還

三 凡銀錢業機關普通商業行號公司或個人持運現銀向四行或其委託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除沿海沿邊應由海關查驗以杜偷漏外所有各地軍警機關應即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感錢滬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部令公布

一 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 二 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爲標準予以兌換
- 三 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爲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 四 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五 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六 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長時間內辦完手續

七 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八 兌換金類由兌換機關每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

九 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受金類價值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爲估色秤量運輸之用

一〇 兌換機關收受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政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一一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行政院令

- 一 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持有之金銀物品交付國家者應以之購買救國公債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辦理其聲明不願收受公債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前條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 三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救國公債各經收機關爲收受機

關以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爲保管機關

四 收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照同鑑定成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實別件數及秤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

前項收據製定式樣交收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聯第一聯由收受機關簽印並蓋經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第二聯報告單由經收機關簽印逐日彙送當地勸募委員會第三聯存根由收受機關存查

五 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日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聽候統一處理

其未設中央銀行及保管庫地方卽送交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或其指定機關存儲保管

六 收受機關於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將收據內所填各項詳細公布

七 捐贈金銀物品人民如聲明不願披露姓名者收受機關應仍填給編號收據但公布時除姓名不公布外餘仍照前條辦理

八 各地勸募委員會應於每星期六將當地收受機關所送第二聯報告單彙列總表一式四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三份送勸募總會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事委員會查核保管機關於每星期六亦應照此程序列表報告

九 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援照勸募救國公

債獎勵條例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以上者由行政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狀

其捐贈金飾者並得由勸募總會給予政府頒發之榮譽代用品

一〇 凡友邦人士願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一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收據格式

收據格式

<p>收據格式</p>		<p>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p>	
<p>今收到 號</p>		<p>繳來捐贈金銀物品如下</p>		<p>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p>	
<p>收受機關 (蓋印)</p>		<p>經手負責人 (蓋印)</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p>	
<p>單告報品物銀金贈捐</p>		<p>字第 號 (蓋騎縫印)</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p>	
<p>今收到 號</p>		<p>繳來捐贈金銀物品如下</p>		<p>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p>	
<p>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 經收機關 (蓋印)</p>		<p>經收負責人 (蓋印)</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p>	
<p>此致</p>		<p>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p>	
<p>報存據收品物銀金贈捐</p>		<p>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p>	
<p>戶名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p>		<p>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p>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府公布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自七月十五日起施行期間延展二年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幣類或價類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幣類或價類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罰者其銀幣銅幣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放振款規程 二十六年八月 日公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四) 財政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勸報災情核撥振款動用及發放監放各辦法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地遇有災害發生應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市振務分會立即派員查勘按災情輕重撥款振濟並將災况及撥振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條 遇有非常災害如災情嚴重災區廣汎為縣市財力所不能振濟時縣市政府得根據查勘結果造具被災區域名稱面積及應振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督同省振務會派員覆查屬實在省救災準備金內撥款補助之省政府仍感責成縣市政府盡財力所及撥款施賑一面將災况及已撥省救災準備金數目分報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並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四條 一省地方發生災害除災情特別嚴重救濟刻不容緩者外其普通災害被災人口達全省三分之一以上或被災區域佔全省半數以上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時省政府應根據覆查結果擬定方案盡力籌款救濟如財力尚不及時得造具被災區域名稱面積及應振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核准在中央救災準備金內撥款補助之但有必要時應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先行派員覆查災情再議撥助振款

第五條 凡一地方發生特別嚴重之災害救濟刻不容緩者行政院得逕行核定振款振濟之一面令飭省政府迅將被災詳細情形按照手續補報查核

第六條 中央所撥振款未滿五萬元者交由省政府督同省振務會負責散放在五萬元以上者得由振務委員會派員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四七三

會同省政府督同省振務會辦理散放其在十萬元以上者應由振務委員會妥擬人選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令派為監放專員前往監放

第七條 中央及地方所撥振款應一律交由被災省之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國庫銀行存備提撥動用時須經監放專員或振務委員會所派人員會同省政府主席及省振務會主席簽印方得提取其未派有監放人員者由省政府主席及省振務會主席簽提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中央振款所擬散放辦法應商得監放人員同意監放人員如認為關係重要時並應報請振務委員會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其未派監放人員者應由省振務會於振務開始時將辦理查放情形報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振務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中央所撥振款除由中央直接派員散放者外應一律交由振務委員會轉撥省政府具領振務委員會並應將收到振款及轉撥日期分報內政部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一〇條 省政府收到中央所撥振款時應立將收到日期暨所存放銀行分報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備查

第一一條 地方政府及辦理放振人員如辦振不力或違背規定辦法或有其他情弊時監放人員得查明情節輕重函請省政府依法懲處或請轉送法院究辦

第一二條 監放人員於監放完畢後應將撥出振款數目及散放情形會同省振務會造具詳細報告書分報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查核並呈報行政院其未派監放人員者

應由負責散放機關分別造報

第一三條 本規程對於省之規定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其他地方官署準用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五 實業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薦任審查員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課員委任
 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為技術人員其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商會章程準則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處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情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七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 商店會員 凡本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單獨加入本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等文 商會章程準則

四七五

會為會員者屬之

前項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在本會區域內之商店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本會

第九條 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

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之本國商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一〇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八條入會者應備具入會聲請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委員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一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一二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設因公會解散或商店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倒閉等情必須出會者須整敘理由稟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一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及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一四條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所屬商店使用人平均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一五條 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一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一七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其履歷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出席代表有表決權

第一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並應書面通知本會但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一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〇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〇〇人監察委員〇〇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執監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〇〇人候補監察委員〇〇人

第二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〇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

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者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五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六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二七條 執監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二八條 候補執監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決議

第二九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〇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
第三一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第三二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三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四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 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 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 決議執行委員會提出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商會章程準則 四七七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九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數同取決於主席

第四〇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六章 會員及會計

第四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如左表

數人及代 每月總額	資本額				
	在四百元以下者	在四百元至一千以下者	在一千元至二千以下者	在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下者	在一萬元以上者
1					
2					
3					
.....					
21					
					在十萬元以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四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三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四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月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

某縣 市黨部及某縣 市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七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 市黨部及某縣 市政府備案施行並

逐級轉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實業部備案

說明

一 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商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二 各地商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 區鎮商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爲某縣

某區 鎮商會其區域應訂爲以某縣某鎮 行政區域爲區域

四 職員人數應根據各該商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

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

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

人數不得逾各該項委員名額之半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員至多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〇條第二一條

以下條文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二〇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原第二〇條條文改爲第二一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某縣 市某某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 市行政區域爲區域事務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二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三 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四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五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六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本會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〇條第二一條以下條文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四七九

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 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第一〇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本會會章

二 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 按時繳納會費

四 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 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一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一二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二 領取會員證

第一三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商店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帶敘理由填具

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一四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一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一六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

第一八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

第一九條 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各組織委員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〇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 召集會員大會

三 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一 執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二 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三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四條 候補執行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五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實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六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七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八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九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三〇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三一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三二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實業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四八一

主席

第三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第三五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如左表

		親人代表 數總數應 額本資		
3	2	1		
			者以百在 下元四	
			者以千在一 下元一	
			者以千在二 下元二	
			者以千在五 下元五	
			者以萬在一 下元一	
			者以萬在二 下元二	
			者以萬在一 下元一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第三七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三八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或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〇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縣黨部及某縣市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三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黨部及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並

逐級轉報中央民訓部及實業部備案

說明

一 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同業公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二 各地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 區鎮同業公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為某縣某區鎮同業公會其區域應訂為以某縣某區鎮行政區域為區域

四 本章程準則第六條所稱「經營某某業之公司行號」

例如經營米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米業同業公會會員

五 委員人數及應否設置候補委員可根據各該同業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須為七人至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須為三人至五人

六 各業同業公會如經會員大會認為有設置監察委員之必要可自由訂定於會章並適用商會章程準則(第十一廿四廿五廿七廿八廿九卅四卅八四十各條)關於監察委員之規定

七 各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擔事務辦法不必完全適用本章程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可由會員大會

擬酌實際情形決定並訂定於會章

一 商會委員名冊式樣

○○○○○商會第○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年○月○日選舉

○年○月○日填報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會名稱	在公會或商店之職務	教育程度	是否黨員	住址	備註

說明——凡屬改選委員名註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並於標題改稱第○次改選委員名冊以便識別

二 商會會員名冊式樣

甲 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

○年○月○日填報

公會名稱	主席及常務委員	資本金額	使用人數	代				表				會址	備註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商店牌號	在店職務		

號牌店商	主人姓名	經理或店員數	資本額(元)	代		籍貫	在店職務	店址	備註
				人	姓				
				數	名	別	年	是	
						性		否	
							高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條文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除公會適用之

●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納會費之公司行

號制裁辦法

- 一 各業商店均應依法加入本業同業公會
- 二 各同業公會對於會員入會手續務求簡單迅速至入會費應儘量減少由各該公會擬定草案呈請當地黨政機關核定後施行
- 三 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由各該同業公會限期若干日正式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即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條文 四八五
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納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

日內仍不接受即報由商會轉呈主管官署依據行政執行法開辦罰後仍不入會者呈請勒令停業

四 不繳納會費之同業逾期若干日即由各該公會予以勒告再逾若干日則予警告警告後逾期若干日仍不繳納者報由商會轉呈主管官署依據行政執行法開辦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
 - 第三條 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 一 買賣業
- 二 租賃業

- 三 製造或加工業
 - 四 印刷業
 - 五 出版業
 - 六 技術業
 -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擔業
 - 一〇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一一 倉庫業
 - 一二 典當業
 - 一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 一四 行紀業
 - 一五 居間業
 - 一六 代辦業
-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法定代理人如聲請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 第一〇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 第一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 第一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 第一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 第一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一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 第一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項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

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爲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一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一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〇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便

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聲同一之業者推

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第二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業請登記

第二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四條 (第三項)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第一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實業部遴請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實業部備案

●修正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農本局內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等條文
修正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為審查提案及處理常務設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四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經理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理事任期除當然理事外概為五年

第八條 本會理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每次開會理事如因事不克到會時須先期函知本會並得派遣代表一人到會出席或委託其他理事代表但不得同時代表二人以上

第一〇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會務前項人員得指定農本局職員兼任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五月財政實業內政三部咨送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 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二 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 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 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面積

四 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 資本數額

六 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七 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力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第一〇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五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 關於公共娛樂之籌辦事項

一〇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一一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一二 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 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 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一〇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一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一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修正農會法

第一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 六 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一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 有農地者
- 二 佃農
- 三 一年以上之雇農
- 四 農業學校畢業者
- 五 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 第一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四 禁治產者

第一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 第一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一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修正農會法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一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一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〇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二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 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 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〇條 農會如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第三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二條 農會為第三〇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第三一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遇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二條所定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修正農會法施行法

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 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員選舉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一〇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一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一二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一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農業部定之
 第一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
 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 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二 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三 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 農倉負責人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 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六 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 七 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 八 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九 倉庫之設備事項

一〇 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類數

一一 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一二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一三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議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業務之種類
- 二 受寄物之名稱
- 三 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 四 保管期間
- 五 保管費之規定
- 六 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 七 發給倉單及作為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 八 保險之規定
- 九 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一〇 為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一一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 一二 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 一三 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一四 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 一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所在地
- 四 股東責任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五 股份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六 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七 股息之規定

八 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九 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一〇 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一一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一二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一三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其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一〇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一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

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一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

定之

第一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

名蓋章

一 寄管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處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

與記號

四 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 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 保管費

七 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八 倉庫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 倉庫號次

一〇 倉庫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一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敘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一五條 農倉解散應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一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一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 本條列第三條第一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二 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一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 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一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 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一 江河各巨川及各湖泊應依照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線所及與洪水停蓄所需之範圍劃定界限

二 分界之處得建築堅固之防水堤壩確定堤外灌人民種植堤間之地一律禁止私人耕種已放棄者由政府發行地價符收歸國有

三 凡堤間人民其一部分可由政府編為農田水利集團之組織在農時耕種政府所指定堤間之地閒時則從事於政府指定之水利工程其編餘之一部分可持地價券向政府所指定就近適宜之地區購領荒地從事開墾例如在湘鄂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湖北收復匪區各地

皖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蘇北濱海鹽墾區及境長江太湖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蘇北濱海鹽墾區及江南甯甯鎮兩府屬各縣之荒地荒地淮河洪澤微山各湖區域堤間之人民亦同黃河及其他區域應事容納之人民則可向黃河上游兩岸作大規模之移民墾殖

四 凡放領之荒山荒地應由政府於事前妥為規畫劃定租

當大小之農場其他價格從低廉其賦稅可由政府緩徵二年至八年並應由政府酌量情形予以適當之指導或資助
五 凡舊時有著洪功效之窪窪區域經營墾殖時應先在上游或鄰近適當地點建設水庫以補價涸墾所喪失之蓄洪量或於下游拓展河槽而安全承納因喪失蓄洪而增加之流量方得舉辦其已經舉辦者亦照此原則責成或補救否則一律廢墾還湖

六 各區堤間公地依照測量所得之地形之高底及水位之漲落與時間分別規定適宜之種植由政府指導農田水利集團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之墾種其居住應在堤上或特置高地之上不得散居堤間

七 各區堤間公地之收益分配如下經常開支以十分之三為度其餘十分之二作興辦水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儲存供救濟災荒及獎勵之需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立大倉庫存儲之十分之二作為開辦費及地價券之償還基金或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 所有堤間公地逐年收穫量可依水位之高低計算遇洪水歉收年份除經常開支及基金為固定必需外水利費及儲存量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核減其成數

九 關於黃河堤間之公地應先確定整治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治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並准人民以地價券購領廢河槽內可施耕種之土地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

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一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之執行依本執行辦法之規定

二 江湖尋常洪水流綫及與洪水停蓄所需範圍之界限由各省市政府呈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定其標準依左例之規定

1. 江湖治本計劃已經完成者得將沿岸可施墾殖之土地界限劃定整理之

2. 江湖已經測量並備具適當水文記錄足資根據者得就水利確無妨礙之沿岸土地劃定界限先行整理

3. 江湖未經測驗者凡洪水經流或停儲之土地一律維持現狀暫緩整理

三 凡在舊時有著洪水功效之窪窪區域經營墾殖於上游建設水庫或於下游拓寬河槽時均須事前將計畫呈准該管省市水利主管機關其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呈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

四 江湖沿岸經劃定界限建築堤防後其堤間地由各該省市政府設公營農場經營之

五 各省市政府就堤間地經營公營農場應先調查其區域內佃農與自耕農之戶數暨公私熟地與荒地之面積並依左列各款規定擬定詳細計劃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甲 農場之範圍

乙 農場管理組織

丙 經營事業及進行步驟

丁 農民編制及待遇

戊 水利建設
己 編餘農民之安插

庚 預算
辛 收益分配

壬 其他

六 各省市政府就提開地經營公營農場每事業年度應將事業狀況及收支預算決算等報告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案

七 提開地之爲私有者概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徵收其他價得以地價券付給之各省市政府發行地價券應先擬具詳細辦法咨送內政財政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八 編餘之農民由各省市政府另行清理荒地劃定墾區予以領墾

九 編餘農民領墾荒地之面積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其地價得以地價券繳納之

一〇 編餘農民領墾區域之水利應由各該省市政府代爲規劃之

一一 編餘農民之遷移費由各該省市政府酌予津貼

一二 編餘農民在領墾之荒地未墾熟期間生產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得以地價券向各該省市政府抵借無地價券可抵者由各該省市政府予以貸給

一三 農民領墾之荒地墾熟後由該管地政機關估定地價徵收地價稅

一四 本執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種著成績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一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二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改良農產品質者

三 發現優良之新品種或新方法者

四 改良農業用具者

五 改良農村副業產品者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園藝作物蠶絲畜產水產農村副業產品及與改良農產有關之農具等均屬之

第三條 農產之獎勵應根據左列各款之一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農田示範家畜示範或園藝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會推廣機關農事試驗機關或其他合法機關團體依調查或視察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請求獎勵查明其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賞額

五 獎牌

六 獎盾

前項獎盾中之獎章及褒狀須呈請縣市政府或省農政主管官署發給之

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獎牌得分等級由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製備發給獎盾得用銀盾或銜銀盾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單獨或聯合他省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政府單獨或聯合他縣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呈實業部備查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鄉區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會推廣機關等聯合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縣市政府備案並於完竣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農產展覽會及農產比賽會應逐年舉行其章程經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得繼續適用之

第八條 依前三條擬定之章程載明名稱會址時期及其組織概要等項

第九條 縣市內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人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〇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並請農業機關團體等派員合組審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一一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依其成績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一二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獎勵

第一三條 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一四條 凡合於本通則第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團體給獎外得擇最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一五條 依本通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當地合法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時期內將農產品生長情形預定收穫長成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

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聲請書逕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之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獎勵其成績特優或關係較重者得呈請省主管農政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一六條 凡呈請實業部給獎者應遵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辦理

第一七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應於可能範圍內附送樣品並依左列各款填寫事項表

一 請求者之姓名經歷及住址

二 產品之名稱及種類

三 田畝面積地址或產品之數量

四 所用之材料及改良方法等

五 改良之成績

六 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一八條 縣市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省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對於農民請求獎勵之呈請書事項表及樣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相當機關體實地調查

第一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

第二〇條 縣市內各機關團體依本通則獎勵農產時應隨時將獎勵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辦理農產獎勵情形呈報或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二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得擬訂補充本通則之章則或辦法

前項章則或辦法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食糧調節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行政院頒行

一 食糧在本國境內應任其自由流通非有特殊情形先行呈經行政院核准各地方政府不得禁止或限制食糧出境入境

二 財政部應令飭商務署每月將食糧進出口種類數目開單送交實業部一次實業部應令飭農本局財政部應令飭糧食運銷局在國內各重要食糧集中地點調查食糧價格及儲備狀況等項並應將各案中地點標準米麥

之平均價格按月分呈實業部財政部一次

各省建設廳及各市社會局隸屬行政院之市)應調查食糧生產消費運銷存儲狀況每月分呈實業部財政部一次

三 實業部財政部如認為某種食糧有禁止出口之必要時應即會呈行政院核辦

實業部財政部對於食糧不足區域如認為有運糧接濟之必要時應指定農本局或糧食運銷局商同地方官廳自籌收區域運糧調劑

實業部財政部如因國內糧食缺乏認為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會呈行政院核准後實成實業部農本局或財政部糧食運銷局購運不准商民自由購運以防流弊

四 實業部農本局或財政部糧食運銷局所運調劑地方食糧得與交通鐵道兩部商減各鐵路輪船運費並須酌量儘先輸送

五 在米麥產量較多省分由實業部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米麥檢驗使其品質標準化同時督促協助各地方改進糧食之加工設備

六 本辦法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二十五年十一月適合運辦之食糧調節暫行辦法同日廢止

全國鋼鐵廠監督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五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一 本委員會之職務在監督全國各鋼鐵廠之業務以促發展而免衝突

二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一

人為主任委員

三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提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派充之

四 各鋼鐵廠應將製造鋼鐵產品之種類事先擬具計畫呈請本委員會核准有要時本委員會得決定方針令行遵照

五 各鋼鐵廠鋼鐵產品之銷路及價格應按時呈報本委員會有要時本委員會得規定標準令行遵照

六 本委員會對於全國鋼鐵事業之營業方針以及政府應行提倡督促之方法應隨時考慮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七 本委員會遇有鋼鐵廠在營業上不遵命令擾亂市面應行制止者應擬具適當辦法交由主管機關實行

八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糖業監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一 本委員會以統籌全國糖業生產分配調整市場並促進其發展為任務

二 本委員會附設於實業部

三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

委員長由實業部部長兼任副委員長由次長兼任委員以實業部工業商業農業三司司長財政部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產糖區之省政府代表糖業廠家代表各一人充之並得由實業部部長指派或聘任專家若干人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秘書事務員由本委員會派充

四 各糖廠應將全年營業計劃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二月(每年十月中)送交本委員會備核必要時得由本委員會決定方針變更其計劃送由實業部財政部會同採擇施行

各糖廠在年度中變更其計劃時亦按照前項手續辦理之

五 各糖廠製成之銷路及價格應按月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必要時本委員會得按照實際情形規定標準送由實業部財政部會同採擇施行

六 本委員會對於政府政策及全國糖業廠家之營業方針得向實業部提出意見

七 本委員會遇有糖業廠家在營業上不遵命令擾亂市面應行制止者應擬具辦法送由實業部核辦

八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十中在南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事件得有決議時送由實業部採擇施行不得決議時得分錄意見送由實業部核奪

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小麥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監理全國小麥檢驗設小麥檢驗監理處並得呈准實業部就產麥省份及重要集中市場酌設辦事處或會同關係省主管官署合辦小麥檢驗所及分所執行檢驗事務

第二條 監理處職掌如左

全國糖業監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小麥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 四九九

- 一 關於小麥檢驗之設計實施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小麥檢驗所及分所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小麥分級及取締攪水攪雜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小麥貯藏運輸方法之研究指導宣傳事項
- 五 關於小麥檢驗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小麥產銷方法之調查改良及宣傳事項
- 第三條 監理處處長一人秉承委員長會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補助處長辦理處務處長副處長均由委員會呈請實業部派充之
- 第四條 監理處設技術員四人至二十人事務員二人至八人分別承辦處內事務均由監理處遴請委員會轉呈實業部核定派充之
- 第五條 監理處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由監理處擬具經委員會呈部核准
- 第六條 監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 第七條 監理處應定期編製小麥檢驗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送由委員會呈部備案
- 第八條 監理處經費由委員會經費內支撥其用途應由監理處於每年度之始終分別造具預算決算經委員會彙編呈部
- 第九條 監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小麥檢驗規程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實施小麥品級檢驗並取締其攪雜作為

製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小麥檢驗由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小麥檢驗監理處及其辦事處執行或由國產檢驗委員會呈准實業部會同省主管官署就核定施行區域分別酌設檢驗所及分所執行之
- 小麥檢驗施行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條 小麥檢驗標準另定之
- 第四條 凡在施行檢驗區域內之小麥買賣均須於小麥運抵該市場時由行商填具報驗單向當地檢驗機關請求檢驗領得檢驗證書後方得買賣或外運
- 第五條 檢驗合格之小麥發給檢驗證書不合格者發給不合格通知單由報驗人重加整理請求覆驗合格後方得買賣或外運
- 第六條 凡違犯前兩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 第七條 凡經過檢驗之小麥買方或賣方如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向原檢驗機關聲明覆驗一次
- 第八條 小麥檢驗不收任何費用
- 第九條 小麥檢驗除標樣予發還
- 第一〇條 小麥檢驗機關得辦理各該地小麥行商粉廠之調查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一一條 凡行商或檢驗機關人員如有受授賄賂或徇私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經告發而查有實據時移送法院處理
- 第一二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小麥檢驗所組織通則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

第一條 實業部在核定施行小麥檢驗區域內得核准由國產檢驗委員會小麥檢驗監理處會同關係省主管官署合辦小麥檢驗所(以下簡稱檢驗所)及分所依小麥檢驗規程施行檢驗

前項檢驗所定名為某省小麥檢驗所其所定名為某省小麥檢驗所某地分所

第二條 檢驗所遵行實業部頒布之各種法規及命令關於地方行政事項並受該省主管官署之監督指導關於技術方面監理處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檢驗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補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由監理處遴請國產檢驗委員會轉呈實業部會同省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檢驗所設檢驗員若干人由監理處調派技術人員兼充或招考訓練合格人員分發任用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委充呈報監理處備案

第五條 檢驗所得設技術事務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兼承所長辦理各該股事務由所長就職員中呈准監理處指派之

第六條 檢驗分所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若干人由所長就檢驗員中呈准監理處指派之雇員若干人由主任呈准所長派充並呈報監理處備案

第七條 檢驗所應定期編製小麥檢驗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分別呈送該省主管官署及監理處備案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第八條 檢驗所經費應於每年度之始終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呈由該省主管官署核檢之

必要時得由監理處就核定經費內經國產檢驗委員會呈准實業部酌量撥款補助其用途應由檢驗所呈報監理處核轉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檢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小麥檢驗暫行標準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一 小麥檢驗暫以容量雜物水分三項為檢驗目標

容量測驗暫不規定標準及最低限度但將小麥每市石之斤數測定以為買賣訂價時之依據

二 小麥所含雜物重量以百分之三為法定標準以百分之六為最高限度

三 小麥所含水分重量以百分之十四·五為法定標準以百分之十六為最高限度

四 凡小麥所含雜物或水分超過前項規定最高限度者為不合格

五 凡小麥所含雜物或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而未過最高限度者應照其百分數減少重量或容量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其百分數增加重量或容量

六 小麥分級標準得由各地分別另定暫行試辦但關於容量雜物及水分之限度應遵照本標準之規定

前項經過分級檢驗之小麥其交易應依照檢驗結果為計算價值之標準

各省小麥檢驗所組織通則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小麥檢驗暫行標準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茶葉產地檢驗監

理處暫行章程 公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業部

第一條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監理茶葉產地檢驗事務設茶葉產地檢驗監理處於上海並得在茶葉上市期間呈准實業部於各茶葉重要產銷地點酌設辦事處執行產地檢驗事務

第二條 監理處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茶葉產地檢驗之設計實施及督察事項

二 關於茶葉之品質包裝及着色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茶葉產地檢驗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第四條 關於茶葉產製方法之宣傳改良事項

第五條 監理處設處長一人商承委員會綜理監理處一切事務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補助處長辦理處務處長副處長均由委員會呈請實業部派充之

第六條 監理處設技術員四人至二十八事務員二人至八人分別承辦處內事務均由委員會遴員呈請實業部派充之

第七條 監理處得酌設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由委員會呈部核准

第八條 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以監理處技術員充任之檢驗員二人至十五人事務員一人至四人均由監理處就練習生及雇員中調用或就地臨時雇用之

第九條 監理處應定期編製茶葉產地檢驗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送由委員會呈部備案

第十條 茶葉產地檢驗經費除由部撥專款外餘由委員會

經費內撥支其所有經費用途應由監理處於每年度之始終分別列造預算決算送由委員會彙編呈部

第九條 監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茶葉產地檢驗規程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茶葉產地檢驗於每年茶季施行其施行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條 茶葉產地檢驗標準另定之

第三條 茶葉產地檢驗由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茶葉產地檢驗監理處就核定施行區域分別酌設辦事處執行之

第四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由各產區茶葉產地檢驗辦事處發給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應抄不合格通知單通知原報驗人自行重加整理覆驗合格方得運銷

第五條 凡已經產地檢驗合格之茶葉輸出國外時應檢同原領產地檢驗合格證書報請輸出口岸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法驗發出口證書

第六條 茶葉產地檢驗不收任何費用

第七條 茶葉產地檢驗除茶葉外發還

第八條 茶葉產地檢驗辦事處於必要時得辦理各該地之茶廠調查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茶葉產地檢驗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實業部茶葉產地檢驗規程(以下簡稱

本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設立產地檢驗辦事處管轄區內之茶廠或茶莊應於茶葉製成或運抵該處所在地時報請檢驗

第三條 茶葉產地檢驗監理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派員分赴各茶葉生產地點巡迴查驗及指導

第四條 檢驗時每批每一商標在五十件或五十件以內者抽開兩件以後每增加三十件抽開一件未滿三十件者作三十件論各件取樣由檢驗員任意選擇報驗人不得指定

檢驗員於抽開各件中每件採取樣茶半市斤充分混合後揀樣一筒計半市斤提供檢驗餘樣當場發還其提供檢驗之樣茶待檢驗完竣後發還之

第五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辦事處應於其包裝外面逐件加記

第六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自給證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

第七條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報驗人應自行重加整理連同原發不合格通知單報請復驗但其整理工作不良或不聽從辦事處之勸告者辦事處得拒絕復驗

第八條 合格證書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應報請補發外并須將原發合格證書號碼及其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九條 茶葉經產地檢驗合格給證後凡須變更包裝運銷或因運輸不慎而須重裝或改裝時應重得申請檢驗

第一〇條 辦事處除依據本規程及本細則施行茶葉產地檢驗外得視所在地情形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經茶葉產地檢驗監理處轉請國產檢驗委員會轉呈實業部備案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第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二十六年度茶葉檢驗標準著色茶及茶箱取縮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甲) 出口茶最低標準

一 茶葉品質 綠茶以平水二茶七號珠茶為標準紅茶分為祁紅甯紅湖紅三種標準濕紅依據湖紅直紅依據甯紅不及標準者不得出口其餘各種茶葉有檢驗細則第七條四五兩項規定之一者不得出口

二 茶葉水分 以百分之八·五為標準但本年度除綠茶(包括針眉秀眉)不得超過標準外紅茶及紅磚茶暫以百分之十為合格其他茶葉以百分之十一為合格

三 茶葉灰分 紅茶綠茶及紅磚茶之灰分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為標準但綠磚茶及其他茶葉暫以百分之九

• 五為合格

(乙) 著色茶取縮辦法

一 凡商人報驗著色茶須將所著色料之名稱詳細填明必要時得令呈驗所用之色料

二 茶葉著色過濃與製定之著色標準茶相同或更重者禁止出口

三 凡使用含有鉛銅格銘銀等金屬(如習用之淡黃三魚黃澁記黃及砂綠等)及其他無機或有機質之有毒色料者禁止出口

(丙) 茶箱取縮辦法

一 出口茶葉除毛茶外所首精製茶一律應用箱裝

實業部茶葉產地檢驗規程施行細則 五〇三

二十六年度茶葉檢驗標準著色茶及茶箱取縮辦法

二 出口茶之茶箱須合於後列之規定否則須改裝後方

得出口

(1)箱內應加釘乾燥木條十二根但楓木箱根厚在市尺三分以上或杉木箱板厚在市尺四分以上者得減

(2)箱箱內壁須用堅潔紙張妥為裱糊使茶葉與鉛箱完全隔離

(3)箱外須註明茶類商標(大面名目)件數毛重及淨重(新制)採製時期製茶莊號及地點

●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本公司以提高品質確定標準及扶助改進一切產製運銷事項藉圖推廣貿易復興茶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茶業公司 China National Tea corporation

第三條 本公司由中央政府及產茶各省省政府與全國茶商遵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業務如左

一 關於國內外茶葉貿易及代理運銷事項

二 關於機製茶場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三 關於茶葉生產之輔導及改良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辦事處與上海必要時得設分辦事處及海外經理處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報及通函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

每股一百元分為兩期繳納先交一半按股收足半數計合

一百萬元即行開業其餘股款俟必要時續繳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以官商各佔半數為原則由實業部認

六千股計六十萬元安徽省政府認四千股計四十萬元江

西湖南湖北浙江福建五省政府各認二千股合計一百萬

元其中各以半數招募商股其他省政府有願參加者得就

各省勻分之

商股未招募足額時得由實業部及各省政府先行代為陸

續招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為限

第一〇條 本公司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

種

第一一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或出傳時應由原主於股

票背面簽名蓋章向本公司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方為有效

否則仍認票面所載原主為股東如因繼承關係須更改戶

名應由繼承者提出合法證明書經公司核明方可更改股

票換票及更改戶名每張均納手續費一元

第一二條 凡以堂記牌號或法人團體名義入股者應將代

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公司存記

第一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九人官股董事定為十人由實

業部指派三人安徽省政府指派二人江西湖南湖北浙江

福建五省政府各指派一人商股董事九人就商股六十股

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嗣後如有他省政府參加或商股加

多或因其他必要得酌添董事名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一四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四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推定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一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或二人經董事會推舉由實業部派充之各分辦事處及海外經理處設經理一人必要時得添設襄理一人由總經理提出經董事會之同意派充之

第一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七人由官股指派三人商股就二十股以上股東中選任四人並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推之

第一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一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第一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結賬後兩個月召集之

第二〇條 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如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一條 本公司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面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之股數每五股四權五十股以上者每五股三權一百股以上者每兩股一權官股之議決權與商股同

第二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

第二三條 召集股東會須於一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集股東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書中應載開會集之宗旨及提議事項

第二四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二五條 股東會開會非有股份總數過半數及股東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股份總數過半數不得議決

第二六條 本公司於每屆年終舉行總決算所得純益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次提商股息八厘再提官股股息六厘如有盈餘作為股東紅利及本公司職員酬勞金其分配額由董事會擬定提經股東常會決定之

第二七條 本公司結算盈餘如超過官股股息一倍時得經董事會議決酌提若干作為茶業改良基金或其他生產建設之用但結算盈餘若不敷商股股息時由實業部負責保證按照官股六厘股息補足之

第二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其各種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修改須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實業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果品產地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

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監理果品產地檢驗設果品產地檢驗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於上海並得呈准實業部於各果品重要產地及連

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 五〇五
員會果品產地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

檢業中地點酌設辦事處執行檢驗事務

第二條 監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果品產地檢驗之設計實施及督察事項

二 關於果品分級包裝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果品貯藏運輸方法之研究指導宣傳事項

四 關於果品產地檢驗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果品產銷方法之宣傳改良事項

六 關於果品產銷之調查事項

第三條 監理處設處長一人商承委員會綜理全處事務並

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補助處長辦理處務處長副處

長均由委員會呈請實業部派充之

第四條 監理處設技術員四人至二十人事務員二人至八

人分別承辦處內事務均由監理處遴聘委員會轉呈實業

部核定派充之

第五條 監理處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牛其名額由委員會呈

部核准

第六條 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監理處指派技術員兼任

之檢驗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監理處就練習生及雇員

中檢用或就地臨時雇用之

第七條 監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監理處應定期編製果品產地檢驗進行計劃及工

作報告送由委員會呈部備案

第九條 果品產地檢驗經費由委員會經費內支撥其用途

應由監理處於每年度之始終分別造具預算決算送由委

員會彙編呈部

第一〇條 監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果品產地檢驗規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

第一條 果品產地檢驗於每年果品上市期間施行其施行

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條 果品產地檢驗標準另定之

第三條 果品產地檢驗由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果品產

地檢驗監理處核定施行區域分別酌設辦事處執行之

第四條 檢驗合格之果品由各產區果品產地檢驗辦事處

發給合格證書方得運銷

第五條 凡已經產地檢驗合格之果品輸出國外時應檢同

原領產地檢驗合格證書報請輸出口岸實業部商檢同

局依法驗發出口證書

第六條 果品產地檢驗發現有重要病蟲害監理處應會同

地方主管官署共同設法防除並通知各商檢局注意

各商檢局如發現有前項病蟲害時並應隨時通知監

理處轉飭各關係產區辦事處設法防治之

第七條 果品產地檢驗不收任何費用

第八條 果品產地檢驗辦事處於必要時得辦理各該地之

果品行商調查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

第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

保安林

一 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 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洋冰霜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 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五 爲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六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八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九 爲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 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

一 各地特種林木之培植及保護除依森林法之規定外

二 本法之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三 國有公有林場應將所有林地五分之一以上培植特種林木

特種樹木表

四 經營特種林木者如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森林用地時得無償取得之優先權

五 經營特種林木者應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六 經營特種林木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政府於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七 國有公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私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其面積超過三百畝者並須轉報實業部備查

八 特種林木之採伐更新除枯死及患病蟲害者外不得於特種林木犯森林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罪者應從重處罰

九 一〇 依本法第四項優先承領森林用地或依第六項經政府免造林地區之稅而中途改營他種林業者得撤銷其承領並追繳其免稅額

一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樹稱別	稱學	名備	考
核桃	Juglans regia	除果實爲我國重要輸出品外木材爲槍托及兵工上軍用品製造良材	
核桃楸	Ju lans mandshurica	木材之功用同核桃材質尤佳果仁較小亦可食	
野核桃	Juglans cathayensis	木材及果仁之用途同核桃惟樹較小	
山核桃	Ca yacathayensis	木材可作各種器具桐果仁爲優良食品果殼燒炭可預防毒面具	
楨楠	Maclurus bonnei	木材爲槍托器具及建築良材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

二十五午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管理局職員辦事除遵照組織條例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管理局各課得分股辦事
- 第四條 事務關連兩課或兩股以上者應由各該關係課或股協商辦理
- 前項協商兩課意見不同時由局長核定兩股意見不同時由課長解決之
- 第五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佈之公文函電計劃報告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紫桐		Paulownia duclouxii	同泡桐
白桐		Paulo vnia fortunei	同泡桐
泡桐		Paulownia fargesii	木料多製成箱匣及多製良材並可用製飛機木炭為火柴原料
柚樹		Citrus grandis	木材係拾托及器具良材果良實為重要食品
樟樹		Cinnamomum camphora	樟腦及醫藥工廠及火柴等製藥上重要原料木材等皆指之首等藥材
雅楠	干楠	Phoebe nanmu	同積楠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 第六條 總務課置左列各股
 - 一 文書股
 - 二 會計股
 - 三 庶務股
 文書股會計股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局長就總務課課員中派充之庶務股置庶務員一人由局長就總務課課員或雇員中派充之
- 第七條 總務課文書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及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 四 關於警工開補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 六 關於刊物報告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林業統計圖表之彙編核校繪製事項

八 關於文件檔案及圖書之保存事項

第八條 總務課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簿記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現金存摺簿記單據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總務課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財產之登記保管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公役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股事項

第一〇條 技術課置左列各股

一 設計股 二 督察股

設計股督察股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局長就技術課技術員

中派充之

第一一條 技術課設計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事項

二 關於模範林場施業案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四 關於林業改進及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之設置事項

六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七 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事項

八 關於林野之測量事項

九 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實業

一〇 關於圖案繪製事項

一一 關於林木材積及生長率之測量計劃事項

一二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設計事項

一三 技術課督察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技藝技工之訓練管理事項

二 關於各場圃職員警工之考勤事項

三 關於各場圃職員及警工施業之指導督察事項

四 關於林警林工之開補稽核事項

五 關於其他森林保護事項

第一三條 管理局為辦理本細則第十一條關於林野測量

及各場圃境界清理事宜得組織清丈隊並擬定組織辦法

呈部備案

第一四條 推廣課置左列各股

一 宣傳股 二 指導股

宣傳股指導股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局長就推廣課技術員

中派充之

第一五條 推廣課宣傳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二 關於林產品標本採製事項

三 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四 關於林業教育事項

五 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六 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第一六條 推廣課指導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

五〇九

二 關於墾造造林事項

三 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五 關於採集推廣交換種子培育推廣苗木及代辦事項

第三章 事務之處理

第一七條 到局文件由文書股拆封編號登簿分別急件或尋常件送總務課長轉呈局長核閱急件須隨到隨送密件裝面編號原封呈送文面未列事由之文件須另裝面摘由明電到局依前項急件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總務課長轉就轉送局長核閱

附現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由會計股取具收條貼附原件

第一八條 到文由總務課長轉呈局長簽閱批示分發主管課擬具辦法後由總務課文書股撰稿但遇重要事件須由各該主管課擬辦法早由局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課文書股擬辦

第一九條 文書股所擬稿件送經總務課長審核後其有關其他各課事件並應送請各該關係課長會核再送呈局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二〇條 凡有應行送登本部公報管理局刊物或各地新聞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文件上粘具應否送登簽條經局長核定判行後由文書股抄錄彙辦

第二一條 稿件判行後由文書股繕校蓋印各該承辦人員均須加蓋名章文件蓋印後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編號歸檔

第二二條 文書股應將收發文簿每三天分送各課股查閱一次每星期應舉行公文檢查一次如有積久未辦者應由文書股列表原報局長核辦

第二三條 歸檔之稿件職員需閱時須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二四條 會計股支付公款非經由總務課長查核轉呈局長核准不得支付管理局員出差旅費規則以局令定之

第二五條 庶務股購置公物除日用文具雜物經指定種類外有經常預算者得酌量需要情形購備應用外餘均須由各課課長轉呈局長核准方得照購

第二六條 職員須遵照規定辦公時間準時到局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職員到局離局應在考勤簿上親自簽名並據實填寫到局離局時間不得託人代簽

考勤簿分簽到部簽退部兩種簽到簿每日上下午於規定辦公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前由文書股置放簽名處辦公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後收取於最後到局一人處蓋章註明簽到人數送呈局長核閱簽退簿於規定辦公時間終了時置放簽名處辦公時間終了後十五分鐘收取蓋章註明簽退人數如因公不及簽退者應填具通知單由主管課長核明蓋章送文書股登記否則以曠職論

第二八條 職員每日到局離局及請假時間每月由文書股詳細統計列表呈送局長核閱

第二九條 職員在規定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見賓客

第三〇條 在造林或其他施工緊急時於規定辦公時間外得派員輪值辦理臨時事件其輪值人數次序及時間由局長酌定之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依本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違者以曠職論

第三十一條 放假照 國民政府規定各機關放假日期表為標準由局長先期通知但正值造林或其他施工緊急時得由局長通知臨時停止放假

第三二條 職員因有事故或疾病不得到局辦公時除課長直接向局長請假外其餘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課課長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局長核准其不請假而不到者以曠職論

第三三條 職員請假日數得扣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其限制如左

一 事假全年至多不得過二十天但經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病假在三日以上者應將醫生診斷書呈局長查閱假期全年不得超過兩個月如因久病未愈必須延長假期在兩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給半薪三個月以上者停薪六個月者停職凡在停職後六個月內回復健康者得報由局長酌量情形令其儘先復職逾期以辭職論但平時工作優良或因公致病者得由局長核准延長假期

三 婚假以十五天為限喪假以三十天為限但以路程之遠近得酌給路程若干時逾期以事假論

第三四條 職員因公出差或請假離局時應將經手事務或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實業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

五一

經管物件先行委託或呈准主管長官指派其他職員代理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五條 每兩星期舉行局務會議一次以局長課長股主任組織之但必要時得臨時指派主辦人員參加討論局務會議由局長主席局長缺席時由各課長互推一人代理

第三六條 管理局各課每月開課務會議一次其規則以局令定之

第六章 場圃

第三七條 管理局所設林場苗圃各置管理員一人由局長就本局技術員中派充承局長之命綜理該管場圃所屬一切業務及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警工

各場圃職員服務規則由管理局擬定呈部備案

第三八條 各場圃得斟酌情形設置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局長委派受管理員之指揮兼辦一切業務及事務

第三九條 助理員及警工品性之優劣工作之勤惰由管理員隨時考核並於月終列表呈報查核

第四〇條 管理員因事或因病請假時須先行呈准委人代理方可離職

第四一條 助理員及警工因事或因病請假時在三日以內者由管理員酌量核准三日以外者由管理員將其事由呈局長核准

第四二條 林警組織及服務規則均由管理局擬定呈部備案

第四三條 林工服務規則由管理局擬定呈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 一 各地防除松毛蟲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 國有公有私有林場苗圃育苗造林應按各地氣候土宜及需要情形盡量選用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並須避免馬尾松及其他易罹蟲害之松類樹種
- 三 各地已育成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蟲害松苗於舉行造林時應於適當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苗混合栽植或分區間植其已罹蟲害或不健全之松苗不得採作造林之用
- 四 各地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蟲害松林內已有之闊葉樹及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應盡量培養成混合林或備松樹發生松毛蟲時改營闊葉林或其他種針葉林之用遇施行補植時應盡量採用闊葉樹成其他不受無害針葉樹
- 五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隨時注意巡視如林內發生松毛蟲或有發生象徵如蟲卵蟲糞繭網或松葉被食等情形應即停止其他工作中全場工警協力除捕遇場內工警過少時應移其他經費立時雇工除捕或作收買松毛蟲之用
- 六 在發生松毛蟲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除按前項辦法撲滅外得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就近森林管理機關指導及協助

- 七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鄰近森林如見有松毛蟲發現應即通知該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工協助撲滅
- 八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蟲發生不負責除捕時鄰近林場或地方人民均得呈明當地主管官署依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九 發生松毛蟲地方當地主管官署得將撲滅工作列為國民勞動服務之一督促附近居民迅速除捕
- 一〇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蟲猖獗無法除捕時應將被害森林砍伐另植闊葉樹或不受蟲害針葉樹
- 一一 國有公有林場除捕松毛蟲除採用最簡易之人工除捕法外並應試驗蟲膠防治及其他種除捕方法其試驗有效者並應設法推行
- 一二 面積較大之松林為便利防除松毛蟲應分區管理並多闢林道
- 一三 國有林區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官署應隨時將境內除捕松毛蟲情形呈報本部查核
- 一四 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獎勵之
 - 一 森林發生松毛蟲能迅速撲滅者
 - 二 協助公私林場撲滅松毛蟲確有成績者
 - 三 研究試驗防除松毛蟲方法已有成效者
- 一五 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 一 疏於督察防除致令松毛蟲猖獗者
 - 二 除捕松毛蟲不力者

三 森林發生松毛蟲不予協助撲滅者
一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灌漑管理局隸屬於建設委員會管理所辦灌漑事業

第二條 灌漑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業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職員考核及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各項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六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所辦事業產品之運銷事項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測量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工務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三 關於興辦灌漑事項之籌劃事項

四 關於實施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實業

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組織條例

五一三

五 關於機械及材料之選購裝置事項

六 關於工程之研究改良事項

七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五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業務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業務報告之編制審核事項

三 關於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農具之選購裝置事項

五 關於業務之研究調查事項

六 關於灌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七 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第六條 灌漑管理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灌漑管理局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

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灌漑管理局設課長三人委任或薦任課員四人至

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課長得由技正兼任課員得由技士兼任

第九條 灌漑管理局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

會計統計事項受灌漑管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其佐理人

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

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一〇條 灌漑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

員必要時並得酌用學習員及招收練習生

- 第一條 灌溉管理局為推行灌溉事業經建設委員會之核准得分區設辦事處及實驗場
- 第二條 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建設委員會定之
-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建設事業審議原則 卅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

- 一 本原則所稱建設事業指國防經濟文化交通水利實業等建設事業而言此項事業之計劃預算歸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其進行中之狀況亦歸本會考核陳請院長核辦其經費專款之收支歸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審核檢核
- 二 本會審核各項建設事業應陳請 院長送由各主管機關與本會會同辦理之
- 三 本會審核各項建設事業應注重考核各計劃之聯貫關係並依照本原則之規定擬具意見陳請 院長核辦
- 四 凡關於國防或民生有重大影響之建設事業及需要高深技術鉅額資本或含有統制性質者原則上由中央政府辦理但若干部份亦得斟酌實際情形與地方及人民合辦
- 五 凡關於一省或一市之特殊建設事業於各該省市經濟上有重大影響或需要提倡改進者經中央之核定原則上由地方政府辦理但若干部份亦得斟酌實際情形由政府與人民合辦之
- 六 凡人民經營之生產事業政府應盡力提倡獎勵之(如充分贖用其出品予以運輸之便利以及獎金保息等)政

府舉辦之生產事業應避免與民營生產事業相競爭以期投資於最有利及最需要之途

- 七 建設事業之應由中央舉辦者應以職務分工為原則分別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 八 建設事業之應由各省市政府舉辦者應以地域分工為原則務使各地所辦之建設事業適合於其資源分配地理環境及市場需要其事業之種類與生產數量應依據整個國家之需要妥為分配並調整其相互間之關係使全國成為一整個經濟單位
- 九 生產事業之應由人民舉辦者政府應指導其經營之途徑並盡力提倡鼓勵之務使各項事業得為平衡健全之發展
- 一〇 中央及地方政府與辦生產事業除特殊情形外應以該事業在一定之期限後(暫定五年)其本身之收入足以抵付其支出而有益餘為原則
- 一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舉辦生產事業之資金來源如為公債發行則應在整個國家之金融政策下辦理以免影響市場又每一種舉債創辦之生產事業前必須有具體詳細之規劃務使事業本身之收入能於一定期限內將債務本息陸續還清庶幾事業之創設得為政府財政之補助而非財政之拖累
- 一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舉辦之生產事業每屆結算須於純益項下提若干成為公積金其餘須依法令規定為合理化之分配至從資本分配所得者應作為事業本身擴充或其他事業之用

- 一三 中央及地方政府興辦生產事業應詳細擬具其體預算如關於成本之計算市場需要之估計等以供審核
- 一四 中央及地方政府已經興辦之建設事業應將各種營業報告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盈餘分配表財產目錄及歷年進展情形以及關於工人之僱用管理待遇設備等按期詳細具報以供審核

●各省建設廳設立電氣事業建設基金辦法 大綱

- 一 各省建設廳為促進省內電氣事業之發展起見設立電氣事業建設基金
- 二 上項基金由各省建設廳列入年度預算分期提存至滿足定額為止但提存時間不得超過五年
- 三 基金之額數視各省之需要而定但以國幣十萬元為最低限度
- 四 上項基金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五 上項基金之用途分左列數種
 - 甲 創設省營電氣事業內地未設電氣事業之城鎮經建設廳派員考察認為有設立省營電廠之必要者得由建設廳撥用上項基金籌設之但規模較大需資較鉅超出基金能力範圍者應另籌妥善辦法以不動用上項基金為宜
 - 乙 協助人民興辦電氣事業人民在省內籌辦電氣事業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各省建設廳設立電氣事業建設基金辦法大綱

五一五

因困於資力未能實現者得由建設廳察其需要撥用上項基金協助之協助辦法可採取合同借貸之方式或官商合辦之方式

丙 整理已設立之電氣事業者內辦理不善改革需資之電氣事業得由建設廳撥用上項基金與其訂立合同代為整理

丁 建設鄉區供電線路電氣事業人擴充鄉區供電線路而資力不足者得呈請建設廳撥借上項基金

六 動用上項基金時應將担保還本及付息之各種辦法詳細訂定利息以略低於通常銀行借貸利率為準

七 上項基金之動用應由建設廳擬具計劃預算呈准省政府由保管委員會撥付並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八 建設廳遇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增加上項基金之額數

九 各省建設廳應根據本大綱擬訂詳細規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實業部漁業銀團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銀團以提倡漁民合作流通漁業金融調整漁產運銷促進漁村建設為宗旨由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本銀團設於上海於必要時得呈准實業部於各重要漁業地附設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團得酌酌各地漁業實際情形呈准實業部劃分左列四區分期進行

一 江浙區

二 贛粵區

三 閩粵區

四 長江上游區

第四條 本銀團資金分左列二種
一 固定資金由實業部自二十五年起每年投入二十萬元

二 流通資金由實業部與各參加銀行酌量漁業情形商定每年總額但第一年度不得少於八十萬元

第五條 本銀團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漁業貸款項部份
- 二 漁業合作社放款
- 三 漁船或漁具抵押放款
- 四 養殖業之養殖場所及水產物抵押放款
- 五 漁產或其製造品抵押放款
- 六 漁業上加工製造或運銷放款
- 七 漁民十人以上連帶保證小借款
- 八 提倡漁民組織合作社部份
- 九 調查漁村經濟狀況
- 十 研究漁業經營漁業技術之改善
- 十一 協助漁業合作社之組織
- 十二 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之營業
- 十三 稽核漁業合作社之眼目
- 十四 建造新式漁輪租賃予漁民部份
- 十五 建造或購買新式漁輪

2 指導漁民對於新式漁業之技術及經營方法

3 出租新式漁輪

四 經實業部委託以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銀團固定資金按投入實數週息六厘計息

第七條 本銀團每年年度決算除提付流通固定資金利息及

支付各項開支攤提外如再有盈餘分作十份依下列各款分配之

一 公積金一份

二 經協理酬勞一份

三 各職員酬勞一份

四 調查研究工作費用四份

五 固定流通資金紅利三份

流通資金利息及各項開支攤提如不足提付時得於固定

資金利息項下撥充如再不足時得呈准實業部以固定資

金撥充之

第八條 本銀團每年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固定資金應派息金

及紅利得經實業部核准加入為固定資金如虧損時得以

固定資金之息金補充再不足時得呈經實業部核准以固

定資金撥充之

第九條 本銀團設理事十九人組織理事會政府方面理事

七人由實業部派充銀行方面十二人由參加銀行推定之

第一〇條 本銀團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參加銀行理事互選

三人由實業部就政府方面理事指派二人並由實業部在

常務理事五人中指定一人為理事長

第一一條 本銀團由實業部派監理員一人隨時監理本團業務

第一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政府方面理事得連派連任參加銀行理事得連選連任

第一三條 本銀團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二人組織經理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各地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經理協理均經理事會推選由實業部派充之但被選者不以理事為限

前項經理協理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各地辦事處主任及重要人員由經理委派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一四條 本銀團經理承理事會之命總理全團事務并指揮監督各地辦事處協理補助經理辦理全團事務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一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一 業務方針及進行計劃

二 各項章程

三 預算決算

四 各地辦事處之設置與裁撤

五 本規程之規定以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六條 本銀團放款及收解款項其出納手續得委託代表銀行辦理

第一七條 本銀團為提倡漁業合作及改進漁業技術應辦理調查漁業經濟之狀況研究漁業金融之調劑及水產貿易平衡等工作得在經理處設研究部份

第一八條 本銀團依本規程詳訂各項章程則由理事會呈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備案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以提高國貨品質及促進其運銷經營為宗旨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簡稱經建總會)發起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營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綜理全部業務必要時得設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埠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得由經建總會轉請實業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國貨之品質及價格有鑑定或評定之必要時得由實業部組織委員會鑑定或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各地國貨公司及商店聯合營業之方針及辦法由董事會另訂章程規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除登報外必要時用函件分別通知

第二章 股本

第八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暫定為法幣二百萬元分為四千股每股五百元分兩期募集第一期募足二千股政府先認三分之一全國各地國貨工廠國貨公司合認三分之二均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一七

於本公司成立前一次繳清但不得以個人名義入股

各國貨工廠公司願認股份超過前項定期時得就官股酌

撥一部分讓與商股認募公司成立後如有未加入或新辦

之國貨工廠公司及各地消費合作社願認股加入者亦得

由官股中酌撥轉讓

第二期股款一百萬元於本公司成立一年後由董事會議

決定期募集

第一期招股如超過一百萬元時得增加第一期招股額數

或一次招足全額

本公司股本總額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決依法

呈請核准增加之

第九條 本公司第一期入股之股東在第二期招股及以後

增加股分時享有優先認股權

第一〇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及其代表均須有

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一一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八厘先儘商股發給

第一二條 股票轉讓須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登載股東

名簿如未履行此項手續仍認原股東為股東

第一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自行登報聲明經過一個月別

無輕轉者得覓具妥保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一四條 換發或補發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一元及應貼之

印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第一五條 本公司業務如左

一 籌設並投資各地國貨公司但投資總額不以本公司

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為限對於各地國貨商店必要時並

得酌量貸與資金

二 受各地國貨工廠之委託辦理其產品之分配銷售事

務

三 受各地公私機關團體行號及個人之委託辦理手工

藝品及特殊產品之分配銷售事務

四 受公私機關之委託代辦採購大批國貨事務

五 國內外市場之擴充

六 內地各消費合作社之聯絡及貨物之供給

七 審核及監察有投資關係之各地國貨公司及商店之

業務

八 國貨製造之改良

九 國貨運銷人才之訓練

本公司專辦國貨批發運銷營業不設零售場所

第一六條 本公司除前條業務外並得特約銀行調劑產銷

雙方之金融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一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或

監察人或有股份全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召

集之

第一八條 股東會當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登報通

告臨時會議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登報通告均須將議案

於會前通知股東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實業

實業部職員兼官商合辦公司職務簡章

第三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本公司會計之稽核

二 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查

三 本公司財產之檢查

第三四條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於其所審核之賬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書

第七章 職員

第三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常務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三六條 總經理秉承常務董事會綜理本公司業務副經理協助之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會指定副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七條 本公司設業務會計事務所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三八條 本公司各組正副主任由總經理提請常務董事會任免之

第八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三九條 本公司營業決算每年分前後兩期前期決算截至六月底止後期決算截至十二月底止後期決算為全年總決算

第四〇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應遺具左列書表經董事會審定及監察人審核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告經建總會

- 一 業務報告表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表

五 純益分配表

六 資產估計表

第四一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於純益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提股息八厘(如不敷分配時先儘商股發給)其餘用百分法分配如下

一 紅利 百分之四五

二 第一期股東特別紅利 百分之〇五

三 酬勞 百分之二〇

四 國貨運銷人才訓練費 百分之二〇

五 國貨改良費 百分之二〇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適用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三條 本章程由經建總會函送實業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修改時同

●實業部職員兼官商合辦公司職務簡章

廿六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職員兼官商合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類似之職務者於離去本職時應同時解除兼職

第二條 實業部兼官商合辦公司職務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得兼薪

第三條 實業部兼官商合辦公司職務人員處京外出席會議執行職務時得向實業部具領出差旅費但該公司已給經費者不得再領

第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 五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地方工廠檢查所組織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工業發達之省市或縣得由中央工廠檢查處依照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函請地方政府設立地方工廠檢查所稱為某省市或某縣工廠檢查所

第二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直轄於各該省市主管廳局並受中央工廠檢查處之指導監督管理各該省市或縣之工廠檢查事項

第三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市主管廳局依據本大綱制定函送中央工廠檢查處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置所長或主任檢查員二人檢查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應於組織規則中明白規定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第五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所長以一等檢查員充任之主任

第六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每六個月應將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呈由各該省市主管廳局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查核備案

第七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應擬定辦事細則呈由各該省市主管廳局核轉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工廠檢查員之任用及獎懲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由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廳局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任用之但廳局任用檢查員應函經中央工廠檢查處審查合格後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非經懲戒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四條 工廠檢查員分一等等及二等其俸給依左表行之

等別	級別	俸額
一	一	360
	二	340
	三	320
	四	300
	五	280
	六	260
	七	240
	八	220
	九	200
	十	180
二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0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地方工廠檢查所組織辦法大綱
一等等及二等工廠檢查員係級於初任時除有較高之技術

人員資格者外由最低級起支。

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該省市主管當局
依第一項表內所定等級酌擬俸級數目呈報實業部核准
備案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服務滿一年後著有成績者得予升級
其已支二、一級俸者得予升等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級至最高級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年
功加俸其額為最高級俸之一個月按月分攤之以後滿三
年得加一次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任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其
資格

- 一 因懲戒受免職處分者
 - 二 呈准辭職者
 - 三 改就他項職務者
 - 四 前項喪失資格之工廠檢查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
回復原資
 - 第八條 工廠檢查員之懲戒依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
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各規定
 -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公務
員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最低工資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
公布
-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
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
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
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
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
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

二 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
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
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尚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
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為準除俸方
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
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 俸方所定分給之利息及津貼

二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為
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
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報上級
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八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
人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
實業部備案

一 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 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 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前條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間內各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提出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員指派之

第一〇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

第一一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一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繼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一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最低工資法

第一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一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團圓僱方所置與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一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第一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內顯明處所如無有場外件工者應貼於領件處所

第一八條 關係僱方僱有場外件工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一 工人姓名

二 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 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 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五 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 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一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〇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一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調閱簿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二十五 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人儲蓄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八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但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儲金之種類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七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八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金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九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一〇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一一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一二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一人或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一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一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一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 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 關於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一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一七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 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一八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三分二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一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

收支帳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二十日送
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〇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 強制儲蓄 分工人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
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
如數儲蓄

二 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
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一條 儲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送交中央信託局或郵
政儲金局存儲

第二二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
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
時憑摺登記

第二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
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五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七 本人工作契約終止或死亡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五二五

第二六條 工人儲蓄會所當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七條 公司商店鑛場工人儲蓄事項適用本規程之規
定

第二八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規程擬訂施行細則呈由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
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 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 製造各種電機

三 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 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 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 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 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 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
以七年為限

二 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
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
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
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

一 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實業部核辦

二 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 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 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 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 製品種類

七 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 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部會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實業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

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陳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一〇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實業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證據

第一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書帶同損益計算表呈送實業部查核

第一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實業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一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如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補助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一〇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實業部核辦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一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一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實業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五人實業部五人財政部軍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徵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印送各委員核閱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本會審查案件除根據呈請人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事項及附送書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托地方主管機關調查遇必要時並得令呈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面詢

第一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實業部核辦並由實業部轉送關係各部會查核

第一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一三條 實業部及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

五二七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

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

定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設定鑛業權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

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經行政院核准並受左

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

府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

府所派之代表人

三 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

政府選派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不適用於民營鑛業但前已依

法成立之民營中外合辦鑛業得繼續有效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

得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

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

權

鑛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

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實業

部定之

第一〇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實業部認為有保存或調

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 鈾鑛

二 錳鑛

三 鋁鑛

四 鎳鑛

五 鈷鑛

六 銻鑛

七 鉍鑛

八 鎘鑛

九 鉛鑛

一〇 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〇條 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鑛區圖基點及測點

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

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四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

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訂正鑛區者

六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處罰者

第七 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第四八條 國營鑛業由實業部管理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五〇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一條 小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鑛業呈請案仍然有效

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七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鑛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爲限

第一〇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探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三 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師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

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照片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服務所在地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商業機關場廠等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第四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加印花稅二元

第五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六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七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八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九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佈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一律廢止

第一〇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一一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佈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書者一律有效
第一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廢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
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十三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
規定

第十四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
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溫度計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及其所指定之檢
定機關檢定之

第二條 溫度計應採用公溫度計 (International Tem-
perature Scale) 即百分度溫度計 (Centigrade Tem-
perature Scale)

第三條 溫度一度等於由水之冰點至水之沸點在七百六
十公厘定氣壓時兩定點間百分之一

第四條 溫度計之分度刻於管上者各管分度溫計分度刻
於管內或管外所附之物質上者名視板溫度計

第五條 凡灌以水銀酒精甲苯石油醚戊烷或其他適當物
質之溫度計皆得准予檢定

第六條 凡單刻其他溫度制之溫度計不得聲請檢定

第七條 溫度計之分類左列
一 精密溫度計
二 普通溫度計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三 體溫計 四 高溫計

第八條 聲請檢定之溫度計檢定時非因檢定人之過失所
發生之損壞檢定機關不負責任

第九條 溫度計之計名得用「○」寫於度數字之右角上為
符號

第一〇條 凡公溫度計 (即百分溫度計) 得用大寫羅馬字
母「G」為簡明符號

第一一條 溫度計須註明製造者之廠號或標記

第一二條 凡國外輸入之溫度計應依照度量衡器具輸入
取締暫行規則輸入商聲請檢定

第一三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溫度計為業者應依照度
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請領許可執照

第二章 材料與構造檢驗

第一四條 溫度計管部所灌之水銀或其他各種液體應純
淨毫無雜質並能構成均勻之凹面者為限

第一五條 溫度計所用之玻璃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
細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不易伸縮損傷而
能耐熱者為限

第一六條 視板溫度計之管部與視板須有不能移動或脫
離之構造

第一七條 溫度計之管部不得稍有泡隙或割縫之痕跡以
免寄存水銀或其他各種液體致失準確

第一八條 溫度計於傾倒時其積蓄之液體不得有下降使
液柱發生中間之現象

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

第一九條 溫度計管內之液柱於下降時不得在管內遺留痕跡其色料不得有沉澱現象
第二〇條 最高或最低溫度計其玻璃管內之水銀或其他種液體之上所附之指示標記不得有自動下降之現象

第三章 分度之檢定

第二一條 溫度計之分度及記名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須明顯不易磨滅

第二二條 溫度計之分度線所表之量不同者其長短須各有差別

第二三條 凡刻其他制度之溫度計其分度線相互之位

置應準確密合

第二四條 溫度計之分度應全部準確均勻其分度單位及種類之記名不得遺漏

第二五條 受檢定之溫度計與標準溫度計比較時以不超出法定公差為合格

第二六條 溫度計之檢定除特別精密者外至少須比較其分度之任何三點

第二七條 溫度計經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機關加蓋檢定圖印或給予證書

前項圖印應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仍用「同」字並依照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由實業部

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

第四章 各種溫度計之公差及其特有構造之規定

甲 精溫度計

第二八條 精密溫度計應為管分度式

第二九條 精密溫度計備有〇・一度等距離之分度毛細

管並應於其頂部容處放大成球形
第三〇條 精密溫度計分線之寬不得超過連續兩分線間距離十分之一

第三一條 精密溫度計之公差為〇・二度

乙 普通溫度計

第三二條 普通溫度計之分段檢定其最小分度小於〇・五度者至少每一〇度檢定一次其最小分度為〇・五度或大於〇・五度者至少每二〇度檢定一次

第三三條 普通溫度計之公差如左

最小分度 零下二〇度至零度以下之分度 〇・四度
小於〇・五度者 零下二〇度至一〇度以下之分度 〇・二度
〇・五度至一〇度以下之分度 〇・五度
一〇度至二〇度以下之分度 一〇度
最大分度 零下二〇度至零度以下之分度 一〇度
〇・五度及 零下二〇度至一〇度以下之分度 一〇度
大於〇・五度者 一〇度至二〇度以下之分度 二〇度

(丙) 體溫計

第三四條 體溫計之背面應製成乳白色或其他顏色之不透明線以便易於識別管內水銀柱之位置

第三五條 體溫計之分度至少須刻有自三五度至四二度之分度每度分刻為〇・一度

第三六條 體溫計至少應檢定三六度三八度及四〇度之

第三七條 體溫計應為自動記錄式即當冷涼時溫度計水銀柱之下降最大不超過〇・一度但經搖動後水銀柱之

下降不應有特殊之困難

第三八條 體溫度計之公差為〇・一度

(丁)高溫計

第三九條 高溫計在二五〇度以上者水銀柱之上方應有適當壓力之氣體

第四〇條 高溫計至少每五〇度檢定一次

第四一條 高度計之侵入液體計量溫度者檢定時應注意實際使用時水銀柱侵入之距離

第四二條 凡應用電光或熱之作用所製成之紀錄高溫計必要時應將附屬之各件一併送請檢定

第四三條 高溫計之公差如左

種

分度小於一度者

二〇〇度至三〇〇度以下 二 度 差

三〇〇度至四〇〇度以下 三 度

四〇〇度至五五〇度以下 四 度

二〇〇度至三〇〇度以下 三 度

三〇〇度至四〇〇度以下 四 度

四〇〇度至五五〇度以下 五 度

分度等於一度

及大於一度者

類 公 差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種類及形式

玻璃量器因各種應用上目的之不同依其形式暫分為六類茲將各類之形式分度及用途分列於次

種類 圓形 柱形 分度 間距 均用 藥用及普通用

量杯 圓錐形 分度 間距 均用 藥用及普通用

中華民國法規十全補編 七 行政 (五)實業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第五章 檢定費

第四四條 溫度計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一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五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五分

二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一一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一角

三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二〇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一角五分

四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三〇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二角

五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四〇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二角五分

六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五五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三角

精密溫度計之檢定費照上列規定加倍繳納之

第四五條 聲請檢定溫度計之數量若一次送滿同類溫度計五〇具者其檢定費得按照八五折實收若一次送滿同類溫度計一五〇具者其檢定費得按照七五折實收

類溫度計一五〇具者其檢定費得按照七五折實收

下

一五 玻璃量杯及量筒之底座與中心軸須正交並將此量器傾斜與水平面成十五度時須不致歪倒

一六 玻璃注射管之活塞與外筒須密接不致漏氣

一七 量器分度間之容量有不相等者其分度線應分別

記名

一八 有傾倒量器之分度表為單表而非劃全周者須在嘴之正對面或其旁如為複表或雙表者其兩表主要分度線兩端須有空白距離而兩表須分別在嘴之對面

之兩旁並與嘴在對稱之位置

一九 量器上最小分度間之距離須在一公厘以上

二〇 分度線之寬度不得超過〇，四公厘其吹壓者不得超過一公厘

二一 長頸玻璃量瓶之全量標線須在頸部由頸部上端

三十公厘以下及由頸部下端十公厘以上之處

容 全量一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下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上

全量一〇〇公撮以上

容 玻璃滴定管須能依左列各款時間之限制將其全量之水排出之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第三章 公差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二二 長頸玻璃量瓶及無分度之玻璃量管之全量標線須刻之於全周

二三 吸量管及滴定管之最高分度線距管之上端應在五公分以上其最低之分度線距管之尖端或排性之連接部應在三公分以上但表全量之吸量管得以水流靜止之處為其容量之終點

二四 僅表全量之吸量管其全量標線距膨大處之上下

頭端應各在一公分以上

二五 玻璃量筒吸量管及長頸量瓶應標明器量之標準溫度

前項標準溫度定為百度表二十度

二六 吹吸分度線之短頸量瓶應由製造廠商將製造鐵模呈送檢定上項製造鐵模應注明製造廠之廠名

二七 玻璃吸量管須能依左列各款時間之限制將其全量之水排出之

排 水 時 間

一二 秒至六〇 秒之間

二〇 秒至六〇 秒之間

三〇 秒至六〇 秒之間

排 水 時 間

三〇 秒至一五〇 秒之間

五〇 秒至二〇〇 秒之間

一、長頸量瓶吸量管測定管之公差視其製造之精細程度分甲乙兩級其公差如左

容	量	甲級公差	乙級公差
全量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〇, 〇二公撮	〇, 〇六公撮	〇, 〇一公撮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 〇三公撮	〇, 〇一公撮	〇, 〇二公撮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 〇五公撮	〇, 〇二公撮	〇, 〇四公撮
全量二〇〇公撮及一〇〇公撮以上	〇, 〇一公撮	〇, 〇四公撮	〇, 〇六公撮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二〇〇公撮以上	〇, 〇一五公撮	〇, 〇六公撮	〇, 〇一公撮
全量一〇〇〇公撮及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 〇二公撮	〇, 〇一公撮	〇, 〇二公撮
全量二〇〇〇公撮及一〇〇〇公撮以上	〇, 〇四公撮	〇, 〇三公撮	〇, 〇四公撮
全量五〇〇〇公撮及二〇〇〇公撮以上	〇, 〇六公撮	〇, 〇五公撮	〇, 〇三公撮
全量五〇〇〇公撮以上	〇, 〇一公撮	〇, 〇五公撮	〇, 〇四公撮

二、吸量管及測定管之公差

容	量	甲級公差	乙級公差
全量五公撮及五公撮以下	〇, 〇一公撮	〇, 〇二公撮	〇, 〇一公撮
全量一〇公撮及五公撮以上	〇, 〇二公撮	〇, 〇三公撮	〇, 〇四公撮
全量二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上	〇, 〇三公撮	〇, 〇四公撮	〇, 〇六公撮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 〇四公撮	〇, 〇五公撮	〇, 〇一公撮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 〇六公撮	〇, 〇二公撮	〇, 〇四公撮
全量一〇〇公撮以上	〇, 〇一公撮	〇, 〇四公撮	〇, 〇六公撮

二、量筒及注射管之公差

容	量	公差
全量一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下	〇, 〇一公撮	〇, 〇二公撮
全量二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上	〇, 〇二公撮	〇, 〇四公撮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全量二〇〇公撮及一〇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二〇〇公撮以上

全量一〇〇〇公撮及五〇〇公撮以上

全量二〇〇〇公撮及一〇〇〇公撮以上

全量二〇〇〇公撮以上

三、量杯及量瓶之公差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但量杯及量瓶其最高分度線處之內直徑大於最高最低二分度線間之垂直距離二分之一以上者或其分度線為凸紋者其公差得二倍之

四、玻璃量器分量之公差

量

公

差

全量二分之一以下

全量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章 蓋印

一、玻璃量器檢定合格後應蓋檢定圖印前項圖印仍用「同」字依照蓋印規則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之
二、檢定合格之甲級玻璃量器除蓋「同」印外得另加識別之印記前項另加之印記暫定為「甲」字

第五章 檢定費

一、甲級長頸量瓶吸量管滴定管之檢定費照乙級加倍計算
二、乙級長頸量瓶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

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〇四元

〇，〇六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三、乙級滴定管及有分度吸量管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一〇元

容

全量二〇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〇八元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〇，一二元

四、乙級無分度吸量管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全量二〇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〇三元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〇，〇四元

五、量筒及注射管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〇四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一〇元

六、量杯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〇三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〇七元

七、其他玻璃量器之檢定費應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徵收之

〇，一二元

八、凡欲得填寫實差之檢定證書者另加檢定費一角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廳局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 1 度量衡稱制之推行並兼辦省會度量衡之劃一
 - 2 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 3 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器之覆檢
 - 4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及鑿印
 - 5 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 6 檢定人員之訓練
 - 7 度量衡製造修理及營業之指導
 - 8 中外度量衡之換算與折合
 - 9 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
 - 10 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
-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薦任主任檢定員一人以一等檢定員兼任一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二等檢定員四人至十人三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
-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均委任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准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

第七條 所長及檢定員之任用除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並應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事務員由所長遴請主管廳局依法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分課辦事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一〇條 度量衡檢定所應分期派員至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一一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報告表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制定之

第一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第一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之設備及經常費應依照質業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質業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主管官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所

第二條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1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2 標準器之保管

3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及鑿印

4 度量衡製造修理及營業之指導

5 中外度量衡之換算比較與折合

6 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

7 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一人檢定員一人至三人聯合兩縣以上及重要之普通市設立之分所檢定員三人

至十人均委任其名額及等級由縣市政府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並呈由省檢定所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主任得以縣市政府主管科長兼任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設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分所主任及檢定員之任用除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並應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事務員由分所主任遴

請縣市政府依法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報告表式由全國度量衡局製定之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量增設檢定分所

第一〇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於重要區鄉鎮各公所酌設辦事處

第一一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設備及經常費應依照實業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各公務機關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除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章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分所定之檢查同公安機關先期布告外並通知各同業公會及應受檢查之公機關
- 第三條 已經檢查之區域有新設或遷入之機關或行號應將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送檢定所或分所補行檢查其已領有憑證者附送務憑證
- 第四條 施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會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
- 第五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 第六條 前項證明書須粘貼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像片
-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 第八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予憑證
- 第九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
- 第十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呈報全國度量衡局
- 第十一條 施行檢查後各行號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第一條 施行檢查後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器具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由公安機關執行

第二條 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或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見損壞不合之情形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條 偽造或冒用檢查圖印或憑證者移送法院依法處罰

第四條 檢查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經舉發查實後除免職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由公安機關執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國外之度量衡器具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為增進對外貿易及適合輸入地之制度習慣起見輸出之度量衡器具得不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製造之度量衡器具其制度種類構造數量及輸往地點應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製成後並應加編字號送請核驗登記給予輸出證明書准予報關出口

第四條 前項器具於出口後仍應詳細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其有因故未能同時輸出者亦應分別報明存記准予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暫行規則

五四一

下次輸出

第五條 以製造輸出前項器具為業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專案請領許可執照

第六條 前項許可營業之範圍專以輸出不合度量衡法之器具為限

第七條 以製造合法度量衡器具為業者得兼營輸出事業但合法器具為限

第八條 凡經檢定合法之度量衡器具而輸出國外者得由原檢定機關發還原繳檢定費

第九條 輸出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應按月將製造數量輸出數量及月終結存數量造表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派員查驗

第一〇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度量衡法第十八條處理

第一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得援照度量衡法第一九條處理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行

政院 備案

第一條 凡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輸入之度量衡器具以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並不與他制合刻者為限

第三條 輸入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檢定合格者鑿蓋圖印並給予證書准予報關進口

第四條 未經檢定及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一律不得輸入

第五條 第三條之檢定由全國度量衡局指派檢定員指定檢定機關就地輸入地點行之

第六條 未經另表規定之地點遇有度量衡器具輸入時應改赴附近之檢定機關報請檢定

第七條 以輸入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請領許可執照

第八條 供研究或實驗之度量衡器具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但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由主管部會或省市廳局轉請實業部核准

一 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

二 購入種類

三 研究或實驗之目的

四 研究或實驗者姓名履歷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度量衡檢定規則及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 合作金庫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並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府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一 中央合作金庫

二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 縣市合作金庫

四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

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金庫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以上各條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

直隸行政院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以上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九條 債務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

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

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

第十條 先行認股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

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 業務

第一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一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

第一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

第二〇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規程規定業務

第二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

第二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應依合作

第二三條 合作金庫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

第二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程呈請主管

第二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甄別合作社辦法

●甄別合作社辦法 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六年四月八

一 實業部為促進全國合作社健全組織起見特訂定本辦

二 法 合作社之甄別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簡稱省市主

三 管機關)辦理之

四 甄別之調查表應由該管機關填具其內容應包括最近報告

五 成項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六 前項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七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八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九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十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十一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十二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十三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十四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十五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十六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十七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十八 甄別調查表之調查情形及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

社甄別調查表 登記證字號 省市縣 任責

調查項目	甄別	別	標準	評定分數	有無		有無		有無		是		否		是		否		
					影響	經濟	備完	備完	備完	備完	備完	備完	備完	備完	備完	備完			
給分限度	九〇至一五〇分	六〇至八九分	〇至五九分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四〇至五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九〇至一五〇分	六〇至一〇〇分	四〇至五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四〇至五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認誠合作	多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積極合作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認誠合作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認誠合作	多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積極合作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認誠合作	多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積極合作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認誠合作	多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積極合作
對社忠實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對社忠實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對社忠實	多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積極合作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對社忠實	多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積極合作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感興趣	對社忠實	多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積極合作
組織合法	依法登記區域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分配均甚適合	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均適	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均適		組織合法	依法登記區域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分配均甚適合	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均適	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均適	組織合法	依法登記區域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分配均甚適合	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均適	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均適	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均適	組織合法	依法登記區域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分配均甚適合	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均適	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均適	組織合法	依法登記區域社會責任業務盈餘分配均甚適合
規約實錄	遵守社章一事不苟權能劃分財政絕對公開	財政守社章惟權能不清	財政守社章惟權能不清		規約實錄	遵守社章一事不苟權能劃分財政絕對公開	財政守社章惟權能不清	財政守社章惟權能不清	規約實錄	遵守社章一事不苟權能劃分財政絕對公開	財政守社章惟權能不清	財政守社章惟權能不清	財政守社章惟權能不清	規約實錄	遵守社章一事不苟權能劃分財政絕對公開	財政守社章惟權能不清	財政守社章惟權能不清	規約實錄	遵守社章一事不苟權能劃分財政絕對公開
設備完整	全事務所布置整潔設備完	設備欠完全	設備欠完全		設備完整	全事務所布置整潔設備完	設備欠完全	設備欠完全	設備完整	全事務所布置整潔設備完	設備欠完全	設備欠完全	設備欠完全	設備完整	全事務所布置整潔設備完	設備欠完全	設備欠完全	設備完整	全事務所布置整潔設備完
給分限度	九〇至一五〇分	六〇至八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九〇至一五〇分	六〇至八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九〇至一五〇分	六〇至八九分	〇至三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九〇至一五〇分	六〇至八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九〇至一五〇分
社員得益	利益均沾滿足需要多數社員無須向外經濟	利益多能均沾用途却不	利益多能均沾用途却不		社員得益	利益均沾滿足需要多數社員無須向外經濟	利益多能均沾用途却不	利益多能均沾用途却不	社員得益	利益均沾滿足需要多數社員無須向外經濟	利益多能均沾用途却不	利益多能均沾用途却不	利益多能均沾用途却不	社員得益	利益均沾滿足需要多數社員無須向外經濟	利益多能均沾用途却不	利益多能均沾用途却不	社員得益	利益均沾滿足需要多數社員無須向外經濟
改良生產	聯合應用科學方法努力改良生產	改良科學知識誠實從事	改良科學知識誠實從事		改良生產	聯合應用科學方法努力改良生產	改良科學知識誠實從事	改良科學知識誠實從事	改良生產	聯合應用科學方法努力改良生產	改良科學知識誠實從事	改良科學知識誠實從事	改良科學知識誠實從事	改良生產	聯合應用科學方法努力改良生產	改良科學知識誠實從事	改良科學知識誠實從事	改良生產	聯合應用科學方法努力改良生產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四〇至五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四〇至五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四〇至五九分	〇至三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四〇至五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社務公開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社務公開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社務公開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社務公開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社務公開	設社動機純潔深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準備聯合	深知聯合利益積極提倡及準備	知聯合利益惟不努力	知聯合利益惟不努力		準備聯合	深知聯合利益積極提倡及準備	知聯合利益惟不努力	知聯合利益惟不努力	準備聯合	深知聯合利益積極提倡及準備	知聯合利益惟不努力	知聯合利益惟不努力	知聯合利益惟不努力	準備聯合	深知聯合利益積極提倡及準備	知聯合利益惟不努力	知聯合利益惟不努力	準備聯合	深知聯合利益積極提倡及準備
提倡公益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提倡公益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提倡公益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提倡公益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提倡公益	對發展民除煙除迷信提倡節約均極努力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四〇至五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四〇至五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四〇至五九分	〇至三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四〇至五九分	〇至三九分	給分限度	六〇至一〇〇分
社務適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適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適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適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社務適當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賬簿清晰開支得當
訓練社員	熱烈參加講習會不時自備等項訓練社員之宜	雖能按期參加講習會但工作甚少	雖能按期參加講習會但工作甚少		訓練社員	熱烈參加講習會不時自備等項訓練社員之宜	雖能按期參加講習會但工作甚少	雖能按期參加講習會但工作甚少	訓練社員	熱烈參加講習會不時自備等項訓練社員之宜	雖能按期參加講習會但工作甚少	雖能按期參加講習會但工作甚少	雖能按期參加講習會但工作甚少	訓練社員	熱烈參加講習會不時自備等項訓練社員之宜	雖能按期參加講習會但工作甚少	雖能按期參加講習會但工作甚少	訓練社員	熱烈參加講習會不時自備等項訓練社員之宜
力圖上進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力圖上進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力圖上進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力圖上進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力圖上進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等逐年增加
總分數	調查機關意見	調查機關意見	調查機關意見		總分數	調查機關意見	調查機關意見	調查機關意見	總分數	調查機關意見	調查機關意見	調查機關意見	調查機關意見	總分數	調查機關意見	調查機關意見	調查機關意見	總分數	調查機關意見
平均分數	甄別機關意見	甄別機關意見	甄別機關意見		平均分數	甄別機關意見	甄別機關意見	甄別機關意見	平均分數	甄別機關意見	甄別機關意見	甄別機關意見	甄別機關意見	平均分數	甄別機關意見	甄別機關意見	甄別機關意見	平均分數	甄別機關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者 謹具

一 本表「評定分數」及「甄別」欄內「總分數」「平均分數」均由調查者填寫
 二 本表「調查機關意見」欄由前項調查者所屬之機關填註
 三 本表「甄別機關意見」欄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填註
 四 本表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蓋用印信
 五 「甄別結果」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批定「及格」「不及格」字樣（按六十分為及格四十分為不及格）
 六 本表共列十三目每目依照標準評定分數十三目分數之和為總分數以十三除之得平均分數

(合：表七)

籌 甄 別 合 作 社 彙 報 表

本省辦理甄別 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本省辦理甄別 及格	不及格	年	月	日	本省共有社數 (截至申報本表之日止)	年	月	日	備 考
分 類	及	格	進	及	格								
信 用													
供 給													
生 產													
運 銷													
消 費													
公 用													
保 險													
總 數													

(合：表八) *此表應於二十七年二月以前送報實業部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甄別合作社辦法

續一九七公庫第... 〇公續(左邊留釘線地位四十五公厘)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

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

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 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 營業計劃書
三 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 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 損災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四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五〇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七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 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 意圖延遲清算而意於催告債權人

四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 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 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 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一〇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一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一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一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一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一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六條 實業部得設常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一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一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地下之公約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

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僱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之數種提議復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五年之「地下工作(婦女)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礦場」一名詞乃指任何公私企業從事於發掘地下之任何物質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僱用於任何礦場之地下工作

第三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下列事項得免除上條之禁止

- 甲 婦女之從事於管理職務而非操作手工者
- 乙 婦女之僱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 丙 婦女於其研究時在礦場地下經受訓練之期間者
- 丁 任何婦女偶入礦場地下從事於「非手工」之職務者

第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六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七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七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乙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

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于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熱那亞舉行會議并議決通過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目關於「適用去年十一月在華盛頓所採取之禁止僱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公約于海員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宅芒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渥宜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大特喇農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爲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船舶上

但該項船舶所僱用之人員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不適用於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從事工作之兒童該項工作經政府機關所核准與監督者

第四條 爲實施本公約各項條款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簿冊記載其船上所雇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姓名及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其出生之年月日或則於雇用約契內列單記載之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

但

一 因地方情形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者除外

二 得爲必要之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各會員國應將其對於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六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宅芒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渥宜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特喇農和約之第十三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兩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秘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該項通知日起發生效力但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嗣後其他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交秘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各條款並于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各項規定發生實效

第一〇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 五四九

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修正或限止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 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八項之一部份關於海上僱用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之數種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上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青年受雇於任何船舶須具有主管官署認許之醫生所發之證明書證明彼等體格適宜於海上工作但該項船舶所雇用之全體員工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此等兒童或青年繼續被僱於海上在一年期間

內應承受該項體格檢查並於每一次檢查後另給證明書證明彼等適宜該種工作若一醫生證明書在航程中途滿期則其效力應延至該次航程終結為止

第四條 遇緊急情形時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未受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檢查主管官署得准許其登航惟常須規定該船駛抵第一個口岸時應施該項檢查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應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二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秘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該組織之其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此等規定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之條款及其他和約之同樣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一〇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

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該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一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 十二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廿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之第八項關於「禁止僱用十八歲以下之人充任火夫或扒炭職務」之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注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得僱用為船舶上之火夫或扒炭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應不適用於一青年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之工作假如該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

五五一

項工作經政府官署核准及監督者

二 青年受雇於不以汽力為航行原動力之船舶
三 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經體格檢查認為適合者得被雇於專事經營印度或日本沿岸貿易之船舶為火夫或扒炭但須諮詢各該會員國最能代表僱主與工人之組織後訂一條例以資限制

第四條 如在一口岸需用伙夫或扒炭而該口岸僅有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可資供給則此等青年得予僱用但須以青年兩名當一伙夫或一扒炭而且此等青年之年齡至少須為十六歲

第五條 為便利施行本公約之規定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簿冊記載其船上所雇用十八歲以下者之姓名及其出生之年月日或則於雇用契約列單記載之

第六條 凡雇用契約應將本公約之規定摘要記入

第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秘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日起始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送請秘書處登記其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如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

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一〇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逾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條條款並於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其發生實效

第一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一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撤消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一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一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自關於「遣送海員回國」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分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

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一 軍艦

二 國有船舶而不經營商業者

三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四 游樂艇

五 「印度鄉船」

六 漁船

七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

八 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於通過本公約時特為該項貿易制定之特殊條例之限制下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名稱其意義如下

一 「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當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二 「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一切雇用或從事於船上任何工作而在海員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員但船長領事練習船上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學徒海軍人員以及其

他人員擔任政府之永久職務者皆當除外

三 「船長」一名詞包括指揮及主持船舶之任何人但領港除外

四 「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船舶之經營貿易於一

國及一鄰國口岸之間而處於國家法律所劃定之地理範圍內者

範圍內者

第三條 凡海員在服務期間內或在服務期滿時被送登陸應送回其本國或其受僱之口岸或船舶開航之口岸國家法律應訂明必要之條款以規定之並須決定何方負擔遣送回國之費用

如海員在船上得適宜之工作而該船係向上述目的地之一航行時該員應視為已被送回國

海員如在其本國或在其受僱之口岸或在其鄰近口岸或在船隻開航之口岸已登陸者應視為被送回國僑外海員受僱於其他國家其享受被送回國之權利等情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如無此項法律時則由僱傭契約之條款中規定之以上數節之規定然仍應適用於受僱於本國口岸之海員

第四條 海員如因下列各項原因以致留滯者不得令其負擔回國之費用

一 在船上服務而受傷害者

二 船隻遇難

三 非因其自己之故意行動及過失而得之疾病

四 解僱之緣由不能由海員負責者

第五條 遣送海員回國之費用應包括途中運輸費飲食及居住費並應包括海員啓程前之維持費

海員被遣送回國時如充船員之一則在航程中所作之工作應得報酬

第六條 登記船舶之政府機關如遇適用本公約時該機關應不論其海員之國籍負責監督遣送任何船員回國之事宜并遇必需時須給海員之費用

第七條 依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之同等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請秘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合國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一〇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項規定發生實效

第一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一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并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一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量應否將本公約修改或加以限制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一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

公布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海員僱傭契約條例之各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等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在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之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遊樂艇

「印度郵船」

漁船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以及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於通過本公約時特為該項貿易制定之特殊條例之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為施行本公約起見下列各名詞應各含定義如左

一「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二「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被僱或受聘於船上担任任何工作而且在海員僱用契約內登記之人員但船長領港訓練船舶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學徒海軍人員以及在政府常設機關之服務者皆當除外

三「船長」一名詞包括指揮及主持之人員但領港除外

四「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商船之航行於本國及一鄰國口岸間而處於國家法律規定之地理範圍以內者

第三條 海員僱用契約應由船主或其他代表及海員雙方簽字在簽字之前應予海員及其顧問以審查僱用契約之相當便利

海員簽訂契約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藉使主管官署有充分之監督

若主管官署證明該項契約曾用書面呈核並經船主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之承認則各規定應認為業已遵守

國家法律應有充分之規定保證海員對於契約之明瞭契約內不得具有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公約之條款

國家法律如視為保護船主及海員利益之必須應規定其關於訂立及保證契約之手續

第四條 按照國家法律應採適宜辦法以保證僱用契約內不至載有雙方預先協規定避由法庭審理之普通規則

本條應不視為禁止交付仲裁機關處理

第五條 每一海員應發給一詳載其在船上工作之文件該項文件之格式應載之項目及此等項目之應如何載列均應由國家法律規定之

上項文件不得載有海員工作價值之估計及其工資

第六條 雇用契約可規定一確定之時期或一次航行之規定如為國家所准許亦可不為無限期之規定

雇用契約應明白記載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下列各項係為必須載明者

- 一 海員之姓名生日或年歲及籍貫
 - 二 契約訂立之地點及日期
 - 三 海員擔任工作之船舶(單數或多數)之名稱
 - 四 海員之數目以按照國家法律須登載者為限
 - 五 擬定之航行以訂立契約時所確定者為限
 - 六 海員應盡之職務
 - 七 海員應登船聽候服務之日期及地點以可能者為限
 - 八 海員給養之標準如國家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 工資數目
 - 十 契約之終止及其條例
- 甲 如契約係有定期者滿期之日期
- 乙 如契約為一次航行用者航行目的之海口及海員於到達之後可以離職之時期
- 丙 如契約係無定期者雙方取消契約應具之條例及預告時期惟船主之預告時期不得較海員者為短促
- 二 在同一船舶公司服務滿一年之後海員每年應享照支工資之假期但以國家法律有此種假期規定者為限

三 其他項目國家法律視為必需者

第七條 如國家法律規定船上應備有船員名冊則該項法律亦應規定將契約一併列入於名單之內或作為附件附錄於後

第八條 為使海員確悉其權利及義務之性質及其範圍起見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將僱傭契約內之條例張貼於船員易到之處或採其他適當方法使海員能明瞭其工作之條件

第九條 無定期間之契約無論船舶在裝貨或卸貨之口岸可由一方面聲明終止之惟必須依照契約內所規定之預告時期辦理而該預告時期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此種預告應用書面而行之國家法律應規定預告之手續以免雙方對於此點有所爭執

國家法律應規定特種情形在該情形之下預告手續雖經合法施行然仍不得終止契約

- 第一〇條 凡契約不論訂立為有定期間無定期間或限於一次之航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作為終止
- 一 雙方同意
 - 二 海員之死亡
 - 三 船舶之喪失或失其航行之能力
 - 四 國家法律或本公約所規定之任何原因
 - 五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船主或船長得立即解雇海員
 - 六 第一二條 國家法律並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海員可以要求立即解雇離船
 - 七 第一三條 如海員向船主或其代表證實其可得船長或船副或司機之職位或其他高于現有地位之職位或因其受

雇後發生之事項使其脫離現職有重大之利益時得要求
解約但必須自覓一熟習可靠之替人經船主或其代表之
承諾且須不因此而使船主增加費用如遇上述情形該海
員薪工應照算至其離職之時為止

第一四條 不論因何種原因致契約之終止或取消均應載
於依照第五條規定所發給於海員之文件及船員名單之
內此項記載經任何一方之要求應由主管官廳核證之

海員除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外可由船主要求另給一憑證
證明其工作成績或是否已完全履行契約上應盡之義務

第一五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保證本公約各款之遵守

第一六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樣部
份之規定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一七條 本公約有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
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曾經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
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案送請秘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
之即發生效力

第一八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
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
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者該秘
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一九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
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並採取切要辦法使其
能切實施行

第二〇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同樣條款
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二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生效效
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
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
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
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修正
或更改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本與英文本為準

●實業部直轄畜場組織條例 廿六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三 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六 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

七 關於與民間配畜配種事項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九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一〇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一一 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擔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

技術助理員二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

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主任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於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置種畜分場

第八條 種畜分場主任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場長就本場原有職員呈請派充

第九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〇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一一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一二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改良種畜技術合作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部公 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謀改良種畜技術上之合作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改良種畜技術之合作由實業部直轄種畜場與各地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聯合行之

前項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係指全國大專農學院農業學校各省市縣所屬農業院保育所附屬之牧場或試驗場及實業部登記之私立牧場或核准之試驗場等而言

第三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對於各地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之技術合作應擔任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畜種之研究改良

二 關於畜產之試驗

三 關於種畜之分配

四 關於牧場之設計

五 關於牧場之視察

六 關於牲畜病疫之預防

第四條 各地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對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之技術合作應履行左列各事項

一 應就現有設備認定試驗或工作之計劃

二 應以推廣改良畜種為主旨

三 應將認定之工作或試驗於每年年終編製報告一併寄送於合作之實業部直轄種畜場以備查考

四 應負委託調查之義務

第五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向實業部直轄種畜場定購種畜時得酌予減價售給

第六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凡有牲畜

在一百隻以上牝牛在五十頭以上牝豬在二十隻以上者得請由實業部直轄種畜場轉呈實業部核准貸與種畜供給配種

第七條 貸與之種畜與其種畜所生之仔畜其生權仍屬於原有之種畜場得由該場隨時收回調換或分配

前項收回更換或分配其運費由原有之種畜場撥負之

第八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對於貸要之種畜應負左列各項義務

- 一 應負運往種畜之運費
- 二 應將種畜妥為保護與喂養

三 對於種畜之配種應遵守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種畜配種辦法

四 如種畜遇有疾病或死亡時應即報告原有之種畜場其醫藥等費由領受牧場負擔其死亡原因屬於領受牧場之疏忽者應照價賠償

五 領受牧場或畜牧試驗場於每年年終應將交配牲畜數目畜主姓名住址詳細列表報告於原有之種畜場以備查考

第九條 由貸與之種畜與畜主之牝畜配種其所產仔畜歸畜主所有

第一〇條 貸與領受者之種畜及領受者之種牝畜並其仔畜之飼養管理狀況原有之種畜場場長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一一條 依前條檢查之結果關於飼養管理必須改良事項原有之種畜場場長應詳加指導

第一二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向實業

部所屬血清製造機關購用疫苗防疫液或血清時得請由實業部直轄種畜場轉請折扣售給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以私人資本經營牧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其僅養家禽或家畜之一種者應於場名內標明

第二條 私立牧場之登記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私立牧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 一 須有新式改良之各種設備
- 二 須確定改良計劃及進行步驟
- 三 牧地面積牛馬每頭須有拾畝羊每隻五畝豬每隻二畝雞每羽二分
- 四 牧場管理員須具有畜牧學識及經驗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附表填具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場地面積
- 四 場地性質(自有或租用租用戶須聲明租年限)
- 五 牧場內部之構造及新式器具之設備
- 六 家畜家畜之種類及數目
- 七 資本額數
- 八 場主之姓名年歲籍貫資歷及住所

九 技術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一〇 已成立者其成立之年月

前項附表應填三分由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實業部備查
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得填二分由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五條 前條之登記應附印花稅費一元證書費二元於縣
市政府或社會局核准後彙解實業部由部發給證書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得成績
報告於縣市政府或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

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件呈請實業部分別給獎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俾種畜貸與規則呈請貸
與優良種畜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向實業部直轄之畜牧機
械關請求技術上之援助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於獸疫發生時呈請實業部
或部轄畜牧獸醫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第一〇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地方政府應予保護
第一一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於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

之縣市政府或社會局繳還登記許可證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產馬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

部公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種馬牧場軍牧場等（以下簡稱本部
所轄各場）以外國良種造成之種壯馬除本場異用外如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實業

修正產馬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五五九

有剩餘時得減價轉售於各省市縣公立私立種畜場牧馬
場畜牧場等（以下簡稱各牧場）作為種馬之用

第二條 各牧場等之蕃殖牝馬願與本部所轄各場之外國
種壯馬配種者每年由四月至六月十五日以前送至指定

地點經各場檢驗確無傳染病者得以外國種壯馬與之交
配除應自備飼養費外概不收取其他費用

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之牝馬得於每年二至四月間申
請各場配種準依前項手續辦理（申請書合格證如附表

一、二）并不收配種費
第三條 民間牝馬經配種後由各場隨時派員檢驗有無異
狀并詳細告以受胎期間之使役保育飼養衛生等方法增

進民間馬事知識
第四條 本部所轄各場之種壯馬與各牧場等或民有牝馬
交配後所產幼駒仍歸各原屬所有但各場須調製血統證

明書登錄血統以備血液進步之查考（血統證明書如附
表三）

第五條 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馬騾如發生疾病時可隨
時送請各場治療酌收醫藥費或免收藥費以示提倡（治
療請求書如附表四）

第六條 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馬騾如發生傳染病時得
隨時呈請各場派員施行有效之防治其費用在各場經費
項下暫行動支事後准作正支列報

第七條 本辦法得按馬政設施程度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核准之日
施行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則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年二月二十五日再修正同年八月二日再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

甲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

乙 經實業部核准由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會同關係省主管官署合辦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以下簡稱取締所）及其分所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份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買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買或轉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攪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燻白或有其他虛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第五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車前或上軋時混雜亂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但在中美棉區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五) 實業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五六一

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機關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不報明經查明確係蓄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告發或由取締機關檢得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警察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留轉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暫行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棉商或棉農收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監理處及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定期布告之

第一〇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向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機關

第一一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俟經整理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第一二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經運轉處所

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或交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於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四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機關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撿水撿雜確據或原取締機關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締機關核辦之

第一五條 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第一六條 取締機關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機關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棉商登記及宣傳事項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之

第一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局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一八條 各省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查驗棉花通則及辦理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第一九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七 行政

六 教育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二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兩科及出納員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總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擬定不屬於其他各司之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及考勤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出納員掌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章程二十六日二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促進全國農業教育起見依修正教育組織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教育

法第五條之規定設農業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 部長之命執行左列任務

- 一 規劃各級農業教育方案
- 二 擬定各級農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三 籌議地方救建合作及農業推廣事業
- 四 建議農業教育與革事項
- 五 議覆 部長交議事項
- 六 其他關於農業教育設計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其人選如左

- 一 本部令派二人
- 二 實業部指定代表二人由本部加聘
- 三 本部聘農業專門人員五人至九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各項專組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於常務委員中指派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視會務之繁簡得設幹事書記辦理技術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二條條文

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章程

文書及繕寫等事務由本會呈請 部長調用或委派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每月舉行常務委員會議一次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開會遇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討論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報 部長核奪施行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邀請參加會議之專家均為名譽職但不任本京者到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一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呈請 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統計委員會規則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暨教育

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設定名為教育部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各司處科長以上人員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全國教育統計工作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司處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及應用等事項

三 審議其他有關教育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統計主任為主席負責召集本會會議及處理日常事務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各案經呈准後由教育部統計室或會同關係部份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教育部統計室職員兼辦之遇必要時得呈請調用有關部份人員襄助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規劃改進醫學藥學護士助產教育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牙醫教育專門委員會及藥學教育專門委員會於必要時并得設其他有關醫學教育之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一 擬訂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教育計劃

二 審擬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之課程設備標準

三 審查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之立案事項

四 編輯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教材

五 覆議本會各項專門委員會議決之其他事項

六 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七 議覆教育部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 教育部及衛生署各派二人

二 教育部聘任專門人員五人至七人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於與衛生署協商後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教育部於委員中指派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處理一切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教育之日常事務幹事一人或二人秉承秘書辦理關於技術文書等事務書記一人或二人承辦繕寫事宜

前項幹事及書記得由教育部或衛生署調用職責任之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年兩次常務會議每月一次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教育部核准施行并函衛生署查照

第一〇條 教育部得指聘或指派本會委員或職員視察公立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

第一一條 教育部得延聘中外醫學專家為本會顧問本會顧問得列席本會全體會議

第一二條 本會各項專門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本會全體會議

第一三條 本會秘書得參加本會各項專門委員會會議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教育

國立中正醫學院設計委員會章程

五六五

第一四條 本會為審議醫學教育之專門技術問題得設各項小組委員會

第一五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為名譽職但不任京者到會時酌支川旅費

第一六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中正醫學院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籌設國立中正醫學院於南昌設置國立中正醫學院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在南昌設立籌備處

第二條 國立中正醫學院得實驗新醫學教育制度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建築之設計

二 預算之編製

三 組織大綱之擬訂

四 學則及課程之編訂

五 教學設備之籌置

六 教學實驗區之設計

七 教職員待遇規則之擬訂

八 其他籌備工作之督促及指導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人選範圍如下

一 教育部派一人

二 衛生署派一人

三 醫學教育委員會代表二人(常務委員一人及秘書)

四 江西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

五 國立中正醫學院籌備主任

六 由教育部聘請專家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置主席及秘書各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 教育部核定於必要時得函知衛生署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遇開會及因公調查時得酌支旅費

第九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牙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由教育部衛生署各派一人

二 由教育部聘任專門人員五人至七人

前項聘任委員由醫學教育委員會推薦經教育部與衛生署商洽後聘任之其聘任委員中須有一人為醫學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京外委員到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擬訂牙醫教育計劃

二 編訂牙醫學校課程教材及設備標準

三 建議並協助與牙醫有關係之一切興革事項

四 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日期由本會秘書酌承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通知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商同醫學教育委員會秘書辦理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遇必要時得列席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遇必要時同時函知衛生署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醫學教育委員會秘書及本會秘書均得列席參加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學員實習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班簡章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由訓導班委員會依照規定辦理

法分派或介紹於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實習

第三條 學員到達實習機關後由實習機關長官派定實習事項一面將到達日期函達本會

第四條 學員在實習期內除遇親喪大故或患病不能工作由實習機關長官查確實得酌量給假外其餘概不得藉故請假

第五條 學員派赴各機關實習對於派定實習事項應負責辦理并須受實習機關長官之監督及主任人員之指導與其他職員同守辦事規則

第六條 學員派赴各機關實習川資及實習期內膳宿津貼費用由本會按照規定每月送請實習機關轉給不得向實習機關貸借銀錢

第七條 學員派赴各機關實習時應將每日工作於每月終製成報告書送本會查考

前項報告書應按照規定格式呈繳其記載須有系統而且詳盡

第八條 實習學員應遵守刻苦耐勞動樸整潔及遵守紀律等習慣并須尊重名譽發展服務之精神

第九條 學員對於實習機關之人員及事務不得公開批評或對外發表意見

第一〇條 學員實習成績由實習機關考核並得由本會隨時派員考查其有重大過失者實習機關長官得隨時函告本會停止其實習或為其他適當處分

第一一條 學員實習期限定為三個月期滿即由實習機關任用但在實習期內遇有員缺得儘先補用並函告本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教育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學員實習規則

五六七

第二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呈報 行政院備案施行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日教育
部頒行

一 護士職業學校以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為宗旨

二 護士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為十六至三十歲

三 護士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年	學	第	授	科	目	時	數													
總	病室實習	心理學	急救術	外國文	公民	(花柳病在內)	內科及傳染病學	外科(眼耳鼻喉科在內)	護病技術	護病學	藥物學	護士倫理及歷史	細菌學	解剖生理學	授	科	目	時	數	
計	二	三	一	四	二	五	五	五	五	四	二	六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每週共四八小時
理論一三・七五小時
實習三四・二五小時

年	學	第	授	科	目	時	數													
總	病室實習	家政學	外國文	個人衛生	社會學	飲食學	小兒科護病學	公民	國文	婦科或泌尿科	護病技術(續)	護病學(續)	授	科	目	時	數			
計	一	三	二	二	四	三	二	四	一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每週共四八小時
理論八小時
實習四〇小時

年	學	第	授	科	目	時	數													
總	病室及公共衛生實習	物理治療學	個案討論	護士職業問題	精神病護病學	公共衛生	產科技術	產科學	授	科	目	時	數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每週四八小時
理論三・五小時
實習四四・五小時

四 護士職業學校各科日理論與實習并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五 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為基本學修習時期不得擔任夜班及管理病害等職務

六 護士職業學校男生須習泌尿花柳病之各種護病技術女生須習產婦科

七 當地醫院內之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或物理治療如未單獨設置時得依下列規定合併教授

一 皮膚花柳科併於內科或外科

二 小兒科併於內科

三 耳鼻喉科併於外科

四 物理治療併於護病技術

八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自基本學科修習期滿起至其他學科修習完畢止均須在學校所屬醫院及衛生診療所實習日班或夜班每次以八小時為限最多不得過九小時每週除值班六天應有一日或兩半日之休息

九 護士職業學校所在地如有公共衛生護士機關應由學校向該機關商洽允許學生於最後學期前往實習遇無正式公共衛生機關而當地醫院如辦有保健預防及各項公共衛生事業時護士職業學校亦應令學生前往實習

一〇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或公共衛生機關實習其各科需要期間分配於左

各科名稱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期間
三個月
四個月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教育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五六九

小兒科
手術室
產婦科(產科技術實習在內)
公共衛生
門診部
特別飲食部
總計

二個月
二個月
四個月
二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十九個月

一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均須由實習教員監督之

二 護士職業學校須附設醫院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但須得充分練習為限

三 實習醫院至少須設置內科小兒科外科產婦科手術室門診處等

四 學生護理病人日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四名至五名夜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十五名至二十名并得按各病人之症候輕重分別增加學生一人護理

五 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得酌收學費及實習膳宿等費第二學期起除由學校供給洗衣費外關於學費及膳宿費得就學校經濟狀況酌予減免惟齊籍文具制服等概歸學生自備

一六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制服標準規定如左

甲 質料 以能耐洗濯不受顏色之布類為準

乙 樣式 (1)男護生 白色中山裝或白色長衣袖上加一二三(△)紅色標識以別年級

(2)女護生 淡藍色長衣白圍裙或白背心白領白袖白帽白鞋襪或黑鞋襪

- (3) 男護士 白色長外衣白袴白鞋襪
- (4) 女護士 白色長衣白圍裙白背心或無圍裙白鞋襪或黑鞋襪

- 一七 護士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九兩條規定外并須有護士教育專長經驗者為合格如有特殊情形時得以須有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證書而有三年以上護士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 一八 護士職業學校校長同時得兼任院生實習醫院護士主任之職
- 一九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實習時除病時原有護士長為當然實習教員外夜間應添聘護士長一人或數人專負指導之責
- 二〇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適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頒行

- 一 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應遵照教育部頒佈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 二 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以在民國二十四年前所開辦之護士學校而現在不能遵照部頒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之規定標準立案者為限
- 三 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在民國三十年底前應一律充實內容改為正式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呈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轉部備案屆時不能辦完立案手續者應取締之

- 四 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其宗旨為造就護士助理人才襄理護病工作修業期滿後除得在本醫院工作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服務並不得向衛生署領護士證書
- 五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畢業
- 六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修業期限為一年半
- 七 凡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修業期滿後之學生在本醫院工作滿二年以上者得由本醫院介紹入教育部指定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所辦之護士短期職業訓練班補讀一年半畢業後得為正式護士
- 八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走如左表

科 目	時 數
解剖生理	100
細菌學	30
護士倫理及歷史	20
議 病 學	100
各科護病技術	100
藥 物 學	100

急救術	10
個人衛生	20
飲食學	40
病室實習	2180

九 (每年以四十四星期計算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
 九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實習科目至少應包括

左列各項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在內)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小兒科

手術室

產婦科

門診部

一〇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之一切教務及實習指導均由護士負責管理

一一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不得獨自擔負夜班

一二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須附設於醫院內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總以能獲得充分練習為度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 教育

委員會規程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

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

第四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第五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 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五七一

二 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 參加會考學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 會考成績計算事項

五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規程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立及已立案

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市縣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科目暫定如左

甲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細菌學產科學

醫學大意(小兒科及內外科婦科) 護病學衛生學(包括個人衛生婦嬰衛生及其他公共衛生大意) 實習技術考驗

乙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藥物學護病學(外科內科產婦科傳染病小兒科眼耳鼻喉科) 飲食學個人衛生學實習技術考驗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該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

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別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第九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教育委員會擬定之並先期密封發交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拆封試卷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第一〇條 各科試卷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

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閱評定分數後發還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畢業成績

第一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一二條 會考二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一三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准至多不得過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第二次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第一四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一五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如赴他省市服務時得由該生請求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一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結束後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一七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分數分別等第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前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百分比數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前項成績應彙呈教育部備查不

必公開揭示

第一八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一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二〇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露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二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辦法

二十六 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頒行

一 教育部為救濟未立案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起見舉行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

二 凡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施行以前未立案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欲參加畢業會考者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受甄別考試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辦法

五七三

三 凡應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 護士 在護士學校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時之程度為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乙) 助產 在助產學校修業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時之程度為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或在護士學校畢業而經過一年以上助產訓練得有證書者

四 凡應甄別考試者須備具資格證明文件由原畢業之學校彙呈教育部審查合格後方得應試

五 甄別考試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之其日期地點由各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先期登報公布

六 甄別考試試題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擬定先期分發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拆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七 各科試卷經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定分數後發還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計算成績并分別發給甄別考試合格證明書

八 甄別考試各科成績均須及格方得給予及格證明書并參加畢業會考准如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其成績在五

十分以上者得認為及格准其參加會考

九 甄別考試試驗科目暫定如左

甲 護士

國文 生理解剖 細菌學 藥物學 護病學 各科醫學常識(包括產婦科小兒內外科皮膚科及耳鼻喉

喉各科)

乙 助產士

國文 生理解剖 細菌學 藥物學 助產學 醫學大意(內外婦兒各科) 護病學

●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頒行

凡公立或已備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經本部認為辦理完善核准許可者得附設助產特科

二 助產特科之入學程度為畢業於公立或已備案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且領得衛生署護士執照者

三 凡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者須有下列之教學設備

甲 有合格之教員及指導員擔任教導者

乙 有充分之實習設備及材料者

1 產院設備有分娩室剖產室褥婦室嬰兒室隔離室門診室化驗室等及其應備器械與用具者

2 助產實習須有充分教材者即每年接生次數須超過現有正科生需要實習之總次數其超過之數每二十五次可收特科生一人其每年接生次數以上年度一年內為標準

3 須有婦嬰衛生實習之材料如兒童保健會母親會家庭訪問等組織者

4 各項實習工作須有完善紀錄及系統之保管法內包括產前檢查分娩紀錄產後護理嬰兒紀錄門診病歷

兒童保健家訪問等數種
丙 有相當之教室圖書室運動場膳廳及宿舍等
四 凡辦理助產特科者必須遵照本部規定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教育部頒行

- 一 各省市爲訓練民衆學校師資起見應於二十六年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
- 二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各省應斟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按照行政督察區分區舉辦各行政院直轄市至少應舉辦一所
- 三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經費得由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 四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之主任人員由各省市儘先就曾經參加部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之人員中派充之
- 五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
- 六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除教授關於社會教育之法令以及辦理民衆學校方法與教學法外並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自衛訓練生產教育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常識等科
- 七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教育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章程

五七五

八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畢業學生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儘先派充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或辦理地方民衆教育行政人員

九 各省市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應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輔導之

一〇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教育部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章程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教育部頒行

- 第一條 教育部爲訓練各省市辦理民衆補習教育幹部人員起見舉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 第二條 本班地址設於南京
-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任之總理全班事宜
- 第四條 本班設教務總務兩課各課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課事宜其人選由班主任呈請部長就部員中派充之
- 第五條 教務課主持教育及講習事宜下設註冊管理兩股總務課主持總務事宜下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各股得酌量事務之繁簡各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若干人統由班主任商請教育部各司處調用之必要時得雇員助理
- 第六條 本班講師由班主任呈准部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班學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就下列人員選送之一 各省市主辦民衆補習教育行政人員(各廳局主管科之主任科員或股主任)

之主辦人員

第八條 本班講習期間定為一個月(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班給予證書仍回

原選送機關服務

第九條 本班課程注重精神講話民衆補習教育行政問題

民衆學校教材及教學法生產教育農村經濟自衛訓練及衛生常識等科目

第一〇條 本班經費由教育部在中央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支撥之

第一一條 本班學員除膳宿及學業用品等費均由班供給外其制服及來往川資應由選送機關支給之

第一二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後施行

●實施巡迴教學辦法二十六年六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

第五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地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二個以上之地點

設置巡迴教學班由一個教員巡迴施教

一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二 地方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學校者

三 附近學校學額已滿無力擴充失學兒童未能盡量容納者

四 兒童因交通及生活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者

第三條 巡迴教學班分左列二種

一 長期集合者 每鄉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須在十五人以上每班兒童數不滿二十人者一教員

至少教學二班兒童全日或上下午半日在校教員來校時由教員直接教學或考核教員離校時由導生領導

勵學習

二 臨時集合者 每鄉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約五人至十五人一教員至少教學三班半時兒童各自分散至規定時間集合由教員來班教學或由導生領導學習

第四條 實施巡迴教學應先調查當地情形及設班地點並確定設班辦法及施教時間與次數

第五條 巡迴教學以每班每日均得巡迴施教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當地情形採用間日巡迴施教制其每班施教時間之長短視路途遠近及班數多寡酌定之

第六條 巡迴教學班之課程以依照短期小學課程辦理為原則但得視地方需要參照普通初級小學課程辦理

第七條 實施巡迴教學區域內之學董助理學董保甲長及熱心教育之人士均應協助巡迴教員籌備公共房屋或民房為設班處所

第八條 巡迴教學班之桌椅等設備由兒童家庭各自供出或借用公共原有物件為原則不拘形式遇必要時得酌量購置

第九條 巡迴教學班遇必要時得採用巡迴教育車或教育箱等工具

第一〇條 巡迴教學班之教員應遴選教學成績比較優良者充任之於實施巡迴教學前并須予以相當訓練
 第一一條 巡迴教學班應各訓練年長優秀學生為導生於教員不出席時領導兒童自習并協助教員處理教學及訓育上之事務
 第一二條 巡迴教學班之教員對於兒童學業應注意考核并須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測驗

第一三條 巡迴教學班施教結束之期間以所採課程教學完畢為標準結束時考查成績及格者特給予證明書以資受短期義務教育論
 第一四條 巡迴教學班經費於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撥充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審定二十六年度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數額表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

甲 私立學校

校名	全校	校補助數	各科別數	補助額
金陵大學	三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文學院 四〇〇〇 理學院 九〇〇〇 農學院 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一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文學院 二〇〇〇 理學院 四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
東吳大學	一五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文學院 二〇〇〇 理學院 九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實用美術科	二〇〇〇〇
南通學院	四五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	農科 四〇〇〇 醫科 六〇〇〇 紡織科 五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

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華西協合大學	湘雅醫學院	福建協和學院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嶺南大學	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大學	廣東光華醫學院	震旦大學	上海法學院	東南醫學院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文理學院	圖書館學專科	文理學院	醫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醫學院	理工學校	法學院	醫學院
一四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教育 審定二十六年度者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數額表 五七九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 教育 審定二十六年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數額表 五八〇

同德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	藝術專科	八・〇〇〇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一五・〇〇〇	藝術專科	一五・〇〇〇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七・〇〇〇	藝術專科	七・〇〇〇
福建學院	四・〇〇〇	法科	四・〇〇〇
合計	柒拾貳萬元		

乙 省立學校

重慶大學	一〇・〇〇〇	理學院	〇・〇〇〇
廣西大學	二〇・〇〇〇	農學院	五・〇〇〇
雲南大學	三〇・〇〇〇	醫學院	〇・〇〇〇
河南大學	六〇・〇〇〇	農學院	五・〇〇〇
		理學院	五・〇〇〇
		文學院	〇・〇〇〇
		科別數	補助數
		各科別數	補助數

甘肅學院	10000	醫科	10000
河北工業學院	10000	工學院	10000
合計	拾肆萬元		

修正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 修正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

第一條 凡肄業於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遼吉黑熱哈各省市勤苦學生合於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乙目所定資格經所肄業學校查明屬實得由所肄業學校按照各生勤苦程度及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排定名次編造保送名冊并檢附保送書（此項名冊及保送書由本處印製分送各校應用）函請本處查核補助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補助生名額及每名每月補助款數應俟調查完竣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由本處斟酌實際情形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凡經部指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境赤貧學業操行特別優異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未受任何懲戒經系主任考查學校覆核屬實特別保送者本處得優予補助

第三條 各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無被保送之資格

甲 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乙 已受學校或團體供給或補助膳食或領有其他補助及救濟者但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東北勤苦學生每月所得

膳食或其他補助少於本處所發補助費之數者

（二）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東北勤苦學生得有該校之獎學金或助學金少於本處所發補助費之數者

前項（一）（二）兩目之學生如由所肄業學校保送或特別保送經審查合格呈報部核准者得按照本處所定款數扣除其已得補助救濟獎學金或助學金款數核發之

丙 在肄業期間內曾記大過二次或留級二次者

丁 未曾參加學校考試因而無成績者但新生得以其人學考試分數為成績

戊 品行不端及有惡劣嗜好者

己 上學期缺課超過上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者

庚 有不尊重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為者

辛 所肄業學校認有其他不應受補助情形者

第四條 本處對於各校所送東北勤苦學生保送名冊及保送書應先依其所列事實彙案調查再連同調查結果一并送由審查委員會依照規定標準及程序審查之

前項保送名冊及保送書應照式逐一填寫其有填寫不全或本處派員調查時保送學校拒絕提示其所必需之各項證件者審查委員會得因材料不完備否認該項保送書冊

為有效

第五條 業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學生本處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舉行試驗決定其補助費之給予其試驗事務由本處依照組織規程第七條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經審查或試驗合格之學生須呈經 教育部核准方正式認為本處補助費生

第七條 各補助費生應領之補助費由本處送請其現肄業學校轉發本人查收并取其親自簽名蓋章之收據函送

過處以憑彙報 教育部但各校發款時本處得派員協助辦理以昭慎重

前項補助費如遇補助費生有中途退學休學或轉學而未照章向本處登記或照章應取銷其領受補助費資格各情事應即分別如數扣發

第八條 各補助費生應遵守本處管理受救濟學生規則並

(填校名)

東北勤苦學生保送書

系學生

本校 章程相符茲特開具事實保送費處即希查核補助為荷此致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中華民國

年

院長 主任教員

月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確係東北勤苦學生核與補助東北勤苦學生規定

其他各項規則及命令如有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九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取銷其領受補助費之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 教育部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抄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乙目及第九項全文

第三項乙目 對於確係無力供給膳宿書籍等費用而成績優良者分別給予補助費

第九項 凡受以上各條救濟之東北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取銷其受救濟資格情節較重者並追繳其已經領受之利益其管理規則另定之(甲) 違犯校規經開除學籍或會記大過兩次者(乙) 在肄業期間內留級兩次者(丙) 不遵從救濟處之規則及命令者(丁) 有不遵重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為者

●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
部公布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

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
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初高級小學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二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三 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五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具有前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等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合者得分別受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或初級小學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 服務證明書

三 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等應一併附錄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

政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一〇條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除公民國語教育概論外其餘各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一一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不分初高級其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國語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二條 受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一三條 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一四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七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三

第一五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給予檢定合格證書

第一六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有案或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在暑期學校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書者期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教育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第一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一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份小學教員之檢定者應由教育行政長官呈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40公分



總理遺像



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 號

茲檢定(受檢定人姓名)為小學(或初級小學)級任教員(或某某專科教員)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共四年此證

某省教育行政長官(署名)

某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
片處

28公分

●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應注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但在第一期內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已有相當成效或有特殊需要之地方得提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

第三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

第四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

第五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如有需要得同時酌量開辦二年級班次招收附近地方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尚須繼續入學之兒童并得附設一年制短期小學班

第六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除獨立設置外得在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附設班級

第七條 在聯合小學區內指定為中心小學之普通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第八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九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在人口密集失學兒童眾多之地方以每校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學額在城市約四十人至五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 教育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第一〇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得酌量情形採用二部編制及複式編制

第一一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科目為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遊唱等六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二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假期以與普通小學一致為原則在鄉村地方得酌量情形免去星期例假縮短寒暑假另放農忙假起集假等每年上課日數不得少於二百日

第一三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者直接教學及自動作業時數應妥為支配直接教學時數每日至少須二小時

第一四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材應以採用部編課本為原則各地方為適應需要起見得酌量編訂鄉土補充教材

第一五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之教員採用二部編制者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并得訓練程度較優之學生為導生協助教員維持風紀并領導學習

第一六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之二年制短期小學班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及設備

第一七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給予修業期滿證明書

第一八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校舍應在適中地點建築或利用原有公共場所由學校所在地之學董及助理學董負責籌劃

第一九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在原設地方已屆終束時得遷移至其他適當地方辦理如原設地方需要將二年制短期小學提前改為普通小學時應由地方自籌經費接辦

第二〇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改良私塾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之私塾均應依照本辦法改良之

第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私塾之主

管機關應負直接監督管理私塾之責

第四條 私塾之命名稱為某某私塾其已改良者稱為某某

改良私塾均應製牌懸掛以示公開

第五條 私塾在不妨礙公立小學招生之範圍內得招收

學齡兒童或年長失學之兒童參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課程教學其有招收年長失學兒童予以就業準備補習一

科或二科者得作為補習生

第六條 私塾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得依照修正學年學期及

休假日規程辦理但得由主管機關酌量當地情形另行規

定其每年開學日數至少須滿二百四十日

第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改良私塾應認為

推行義務教育之一重要事項負督促改良之全責並以改

良私塾事項列為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辦學考成之一

第八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承省教育行政機關切實

辦理改良私塾事項

第二章 設立變更及調查登記

第九條 現有新設立之私塾均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寄具

改良私塾辦法

「設立私塾表」請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發給設塾許可證其表式及許可憑式樣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制定之

第一〇條 主管機關每學期開始前應將所轄區域內私塾調查登記完畢核給設塾許可證縣市並應於學期終了前彙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一一條 私塾經核准設立後如有遷移地址或自行停辦情事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其業經停辦之私塾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一二條 主管機關舉辦私塾調查登記事項得指派各學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及規模較大之小學校長教員就近辦理並得聯絡全縣市警察與自治機關人員協助辦理

第一三條 許可設立私塾以其備下列各項條件為原則

一 不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二 塾師文理精通常識豐富者

三 塾舍寬敞光線空氣充足並有空場足資學生活動者

四 能遵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五 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不妨礙當地小學學額之充實者

第三章 課程與教訓管理

第一四條 私塾課程分為基本的與補充的兩種基本課程為一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二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三算術(包括筆算珠算)四體育補充課程得依地方需要由塾師自定之

前項基本課程所佔分量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第一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照上項基本課程及補充課程並

斟酌當地情形訂定課程簡表發交各私塾實施

第一六條 私塾內基本課程所用之教科圖書如非教育部審定或編輯者主管機關應即糾正之

第一七條 私塾得視學生之年齡程度及其家庭狀況編級教學教學時須以引起兒童學習之興趣為主並須注重理解不得專重背誦

第一八條 私塾訓育應以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為標準須注重積極誘導方法絕對禁用體罰平時並須指導兒童作課外活動以養成兒童運動及守紀律之習慣

第一九條 塾師平日應指導兒童注重塾內塾外之清潔衛生每日並須施行清潔檢查以養成兒童清潔衛生之習慣

第四章 塾師訓練與輔導研究

第二〇條 主管機關應於寒暑假或相當時期舉行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其講習學科除國語算術常識外並須注重公民訓練科學常識與各科教學法之實際研究

第二一條 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應委託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舉辦之其訓練或講習總時期其計至少為三個月並得俟塾師就訓或講習之便利分期分區舉行

第二二條 主管機關平時對於境內私塾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介紹進修讀物
(二)令塾師參加當地小學研究會
(三)指派塾師在附近小學作藝友
(四)指派塾師參觀優良小學

第二三條 主管機關視導工作應列視導私塾一項其專設有義務教育視導人員者應以視導私塾為其主要工作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教育

改良私塾辦法

第二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應隨時加以輔導由主管人員教育委員中心小學或優良小學教職員等組織輔導團其輔導方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實施在縣市並應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二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私塾認為有成績優良或辦理合法者其塾師得酌量免受訓練或講習

第五章 獎勵及取締

第二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除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者外其成績較優者得酌改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二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及改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之私塾得由義務教育經費項下酌予補助

第二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私塾有下列各項情形者應先予以警告或令其改進其有屢戒不悛者得取締之

- 一 不遵令登記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塾師身心缺陷或有不良嗜好者
- 四 墨守成法不接受改進之指導者
- 五 指定在假期訓練或講習而不到者
- 六 校舍簡陋妨礙兒童之衛生者

第二九條 本辦法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〇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實施二部制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

第三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人口較為密集之區域所有短期小學簡易小學及普通小學低年級不能容納就學兒童時以採用二部編制為原則

第三條 二部編制分左列各種由各校視學校及地方情形分別採用

一 全日二教室二部制 以二教室同時容納兩班同程度或異程度之兒童由一教員往復施教教室最好兩室相連或作日字形中間開門以便教員來往兒童隔室相向或作曲尺形橫豎交叉處不設板壁牆隅斜置黑板教員在同一位置可照料左右二教室

二 全日一教室間時二部制 以一教室及其他場所(如運動場園地圖書室禮堂等)同時容納兩班兒童間時交替入教室由一教員施教其不直接受教之兒童由導生領導自習或作其他活動

三 半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分上下午教學由一教員施教是項二部制分左右兩室

甲 兒童全日在校者半日在教室學習半日由導生領導在其他場所自由作業或活動

乙 兒童半日在校者 離校之半日由教員支配課外

作業令兒童自習

四 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以二教室容納兩班或三班兒童一班全日在校餘兩班上下午交互在校全日班與半日班之教學時間須交互排配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五 間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間日輪流施教不直接施教之一班應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第四條 二部制之教室形狀及教學時間支配情形另附圖例
小學兒童數超過一級以上而校舍設備敷用者宜採用全日二部制兒童數超過一級以上而不能全日到校且校舍設備不敷應用者宜採用半日二部制兒童因交通或家庭等關係不能逐日到校者宜採用間日二部制教員教學上與兒童學習上有特殊需要者可採用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第五條 便於共同教學之科目應儘量將兩班兒童施行合併教學

第六條 簡易小學及普通小學實施二部制約略以每級八十八人每班約略四十八人為原則短期小學實施二部制約略以每級一百人每班五十人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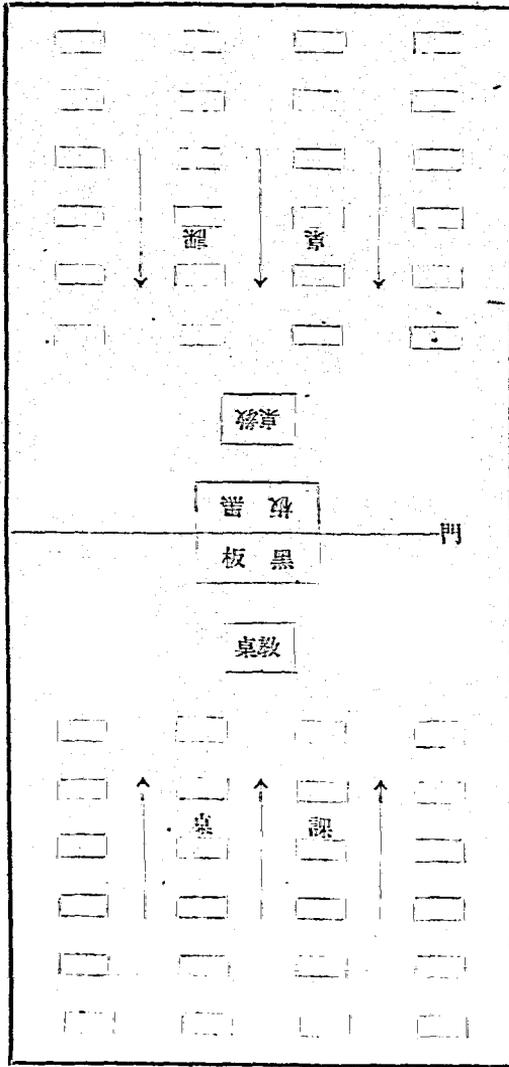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施行二部制教學之教員除應具規定資格外並須遴選教學成績比較優良者充任之其待遇得酌量提高

第八條 教員應於每班中遴選年長優秀之兒童予以相當訓練使為導生在自習或課外活動時負領導及維持秩序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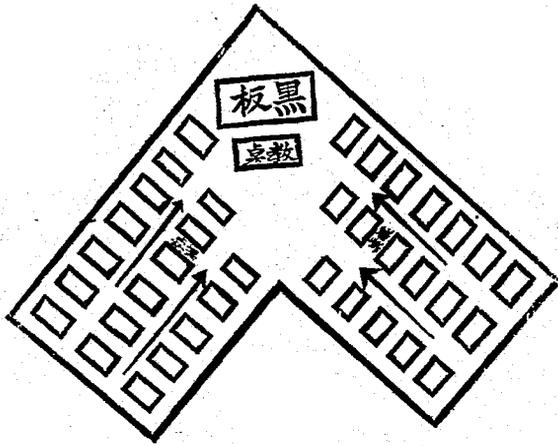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施行二部制之學校其辦公費得酌量增加

第一〇條 各地方之中心小學實驗小學應切實施行二部制隨時將施行結果發表供其他小學參考
 第一一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附二部制圖例
 甲 教室形狀及布置情形圖例
 (一) 日字形教室



(二) 曲尺形教室



說明：1 箭頭表示兒童坐位方向

2 課桌掛列形式可斟酌變通

3 曲尺形教室黑板可隨時移轉方向

4 兩種教室均宜增掛小黑板於適當地位以便教學

5 兩教室如不相連接不採用上列兩式亦得施行二部制

乙 教學時間支配情形圖例

(一) 全日二部制(一、室或二、室)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 教育 實施二部制辦法

說明：甲乙兩班入學時期可常相互更調

乙	甲	班級 學期 教時
		上
		午
		下
		午

說明：1 表示自由作業或自習 表示直接施教 表示合併教學以後仿此
2 此圖假定上下午各上課四節

(二) 半日二部制

乙	甲	班級 學期 教時
		上
		午
		下
		午

(三) 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班級 學期 時間	甲	乙	丙
上午 午			在家 自習
		←	
下午 午		在家 自習	
			→

說明：乙丙兩班入學時間可常相互更調

		教 日 期 學 期 班
乙	甲	第一日
		第二日

說明：甲乙兩班入學日期可常相互更調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六、七、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年期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一)(二)(三)項之規定進行

第三條 各省縣市暨行政院直轄市(以下簡稱市)施行學齡兒童強迫入學(以下簡稱「強迫入學」)辦法時應先依照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將各該市縣之學齡兒童及失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教育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五九七

學兒童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事宜應由市長督策全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校長及自治警察等人員等協同辦理

第五條 各市縣應就自治區或行政區或原有學區分區設置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強迫入學委員會)由區長區教育委員會同區內黨務自治警察人員中心小學及小學校長等之代表組織之以區長或區教育委員為主席委員主持全區強迫入學一切事宜並督同區

內各學董助理學董鄉長鎮長村長保長甲長及小學各種義務小學校長等(上項人員以下簡稱「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分別執行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一切事宜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名稱以數字定之稱為某市或縣第幾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分區設置縣份如遇縣政府所在地之分區不設區長或區教育委員時上項主席委員應由縣教育局科內主管義務教育行政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各市縣應設置全市或全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聯合會商討關於聯絡督促計劃全市縣各區強迫入學一切事宜由市長教育局長或科長會同全市縣黨務自治警察人員之代表及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代表組織之以市長為主席委員主管教育局長或科長為副主席委員其名稱稱為某市或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聯合會

第七條 各市縣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均直屬於市縣政府其組織及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咨請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辦公處所除市縣政府所在地之分區得設於市縣政府外其餘各區得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各區內自治警察機關及中心小學或小學等處

第九條 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辦公費用得由市縣原有公款或地方公款與地方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內酌量動用

第一〇條 各市縣於施行強迫入學辦法之先應由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同區內所有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普遍宣

傳廣為布告務使當地民衆澈底明瞭強迫入學之意義以免發生阻礙

第一一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學齡兒童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於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開學時分別由各該學董家長或保護人遣送入學如不遵從應強迫令其入學

第一二條 各市縣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依據已調查竣事之小學區學齡兒童調查表冊執行強迫入學或緩學免學等事宜

前項學齡兒童之調查表冊除市縣應存有全市縣表冊一份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存有各該區內之表冊一份外其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之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並應存有各該區內學齡兒童之表冊一份以便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按照執行

第一三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除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外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勸告 凡應入學之兒童而不入學逾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開學期十日以上者由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勸告其家長或保護人限於十日內必須令其兒童入學

二 榜示姓名 經勸告後仍不遵限令其兒童入學者得於勸告限滿七日內將其姓名榜示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三 罰鍰 榜示姓名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由

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報經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呈請市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前項罰鍰得逕由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四 徵工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第一四條 已入學之兒童無故曠課者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之處罰標準如下

一 入學後曠課一週以上者罰金半元或徵工二日

二 入學後曠課兩週以上者罰金一元或徵工四日

三 入學後曠課三週以上者罰金一元半或徵工六日

四 入學後曠課一月以上者罰金兩元或徵工八日

第一五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無故退學者應比照上兩條之規定標準分別處罰仍暫令其入學

第一六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有中途輟學或任意缺課情事應由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之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比照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標準處罰

第一七條 前列各條之罰鍰應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繳送各該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保管其被徵工者之姓名及日數並應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報告分區委員會登記

第一八條 各市縣於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由省市教育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教育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行政機關製發三聯單據式樣每一聯內應具列被處罰人姓名處罰事由及罰鍰數額徵工日數及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簽名蓋章處等欄應用時以最後一聯填給被處罰人中一聯填存於小學區內之義務小學或被處罰人有關係之義務小學其存根一聯則由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填送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資查考

市縣政府應按照前項式樣印就空白三聯單據本並加蓋印信填明號數發交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用

第一九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 凡學齡兒童體弱或發育不完全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經過相當時期兒童身體狀況認為足以入學時仍應暫令入學

二 凡兒童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得將上項兒童送入肄業

第二〇條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八條凡已受教育或依法請准緩學或免學之兒童應由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填發證明書

第二一條 施行強迫入學地方如應入學之兒童較多為當地小學或各種義務小學不能收容時上項學校應儘量推行二部制或擴充學級學額及其他收容學童之方法以資

五九九

補救

第二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適同其家長或保護人或雇主遷移時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應報告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函致該學齡兒童所遷移地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二三條 各地如有流動居民時應舉辦流動短期小學隨從流動居民以教育養其兒童或施行分期就學制

第二四條 學齡兒童之家長或保護人如確係赤貧無力令其兒童入學者應予以下列各項之救濟使得有就學機會

- 一 應依照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給予貧苦兒童以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使之就學
- 二 地方如有公款應撥給若干在當地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內設置貧苦兒童公費學額
- 三 在工廠或農田工作之學齡兒童廠主或雇主有令其入半日二部制學校之義務不得扣減其全日或全月全年之工資
- 四 就地方慈善人士或慈善機關勸募捐款為貧苦兒童就學時衣食之用
- 五 以強迫入學各項罰鍰作為補助貧苦兒童入學之需
- 六 由地方籌建工廠施行半工半讀制收容當地貧苦兒童入學工讀
- 七 對於赤貧之學齡兒童由學校貸款與其家長或保護人經營小規模之商工業其辦法由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斟酌情形訂定施行

八 各種義務小學或小學之就學時期及上課時間應按照當地學齡兒童之生活環境酌予伸縮使貧苦兒童於幫助家庭工作或農田工作之餘仍得有就學機會

第二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施行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六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人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

第二條 體育會應依照中央民衆訓練部所公布之國民體育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國民健康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體育會中之研究會學術演講會競技會
 - 五 建議體育指導行政機關改進體育事項
 - 六 解答體育指導行政機關之諮詢事項
 - 七 辦理體育指導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體育會宗旨之事項
- 第三條 體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體育分會 鄉鎮體育支會
 - 二 縣市體育會
 - 三 省或特別市體育會
 - 第四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體育會以一個為限
 - 第五條 體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為準但區體育

分會及鄉鎮體育支會如有特別情形經指導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下級體育會應接收上級體育會之委辦事項

第七條 各級體育會應受各該地黨部之指導及各該地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體育會之會員分左列各種

一 團體會員 凡在各省市縣黨部登記之各種團體及學校機關均得為團體會員

二 個人會員 凡未獲奪公權熱心體育事業之國民均得為個人會員

三 上級體育會以其直屬下級體育會為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縣體育會之組織應由各該縣內具有第二章個人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當地黨政機關核准備案

【註】如同區內同時有二組以上之發起由指導機關核定之

第一〇條 縣市體育會在一區域一坊內有會員二十人以上經縣幹事會認可者得成區域或坊體育分會鄉鎮有會員二十人以上經區幹事會認可者得成立鄉鎮體育支會

第一一條 省體育會之組織應有所屬縣市體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當地黨政最高機關核准備案轉呈中央民衆訓練部備查

第一二條 體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 教育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一三條 區坊體育分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鄉鎮體育支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幹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一四條 縣市體育會設幹事七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二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幹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一五條 省或特別市體育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理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一六條 體育會職員除體育指導及僱員外餘均為義務職

第一七條 體育會幹事理事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並直屬上級機關備案

第一八條 體育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一九條 體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指導

第二〇條 體育會各項工作以體育事業為中心普及體育為原則得聘請體育專家為義務指導

第七章 經費

第二一條 體育會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除徵收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外並得經幹事或理事會之決議向外募集或由其他方面補助之

第二二條 體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備案外應公布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三條 各級體育會每半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並直屬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四條 已成立之體育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之

第二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縣市黨部政府應於二年內促成縣市體育會區縣體育分會及鄉鎮體育支會之組織

第二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省黨部政府應於三年內促成省及特別體育會之組織

第二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民衆訓練部製定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行政院頒行

一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當地左列人員組織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清理之
一 縣市教育局(或科)主管人員一人

二 本縣市義務教育委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 當地公正紳熟悉教育款產情形者一人

四 現任縣市立學校校長一人或二人

右列人員以現時不經管當地教育款產者為限

前項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由縣市教育局長科主管人員充任副主任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任之

二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教育廳遴選廳內職員呈請省政府委派為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分赴各縣市會同當地縣長市長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督導清理事務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時各縣長市長應負責協助

三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依照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行政院二二三號訓令公布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左列各款切實辦理

甲 舊有款產應將確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

乙 舊有田產其有未報清地價以及未經承報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 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 舊有田產境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銷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 舊有款產被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己 教育款產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

各縣市舊有公共教育款產以及曾經公私團體或私人捐助教育款產除關於私立學校者外均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加以清理原有管理人員不得藉故抗拒

六

各縣市教育款產之田地如有被人侵佔或年久隱沒者得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就地派員調查清楚確定產權

七

各縣市教育款產之租稅如有欠繳或被人中飽等情事應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請由縣市政府追繳

八

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期間得由縣長市長調用縣市政府職員協同辦理清理款產事務

九

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款產期間得調閱一切有關教育款產之重要案卷及簿冊等

一〇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之辦公費用得在各該縣市預備經費或教育預備經費項下開支

一一

各省市清理教育款產應於民國二十六年度內辦理完竣並將詳情呈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一二

各縣市教育款產或租稅經清理後增加之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事業並以義務教育為原則

一三

各行政院直轄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四

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六) 教育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或省市或市縣區立學校者為限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教育部頒行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發展民智起見凡由鐵路運輸之學校所用教科書參考書儀器標本模型圖表及印刷品關係教育上所專用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不論里程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概按國幣一厘七毫核收運費不滿一百公斤者作為一百公斤計算

其他本國出產之教育用品係教育上所專用有提倡之必要者得撥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經本部核准

第二條 公立圖書館所用書籍圖表儀器標本模型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得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核收運費

第三條 本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教育用品如非本國出產者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咨請本部核辦

第四條 不依照前列各條之規定隱匿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價十倍處罰

第五條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之此運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教育部頒行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 一 凡託運業經教育部審訂之教科書毋庸開具證明書其學校所用之參攷書圖表及印刷品與圖書館所用之書籍圖表應分別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如其有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第二條之情形者除開具證明書外並須先經本部之核准
- 二 託運學校或圖書館所用之儀器標本模型應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並備函通知路局經路局審核確係學校及圖書館必需之品始准照運如具有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具情形者除開證明書及備函外並須先經本部之核准
- 三 託運教育用品除照前兩項規定外並須將商店之發貨單交由站長查驗其有報稅單者應一併交查
- 四 託運教育用品遇必要時站長得開箱抽查
- 五 關於教育用品凡前經本部核准各路之加價費應一律免收

七 行政

七 交通

●修正交通部供應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

三日交通部修正公布同
年四月十二日再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職掌購置儲運修造及檢驗所轄各機關需用之物品及材料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部長遴員派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分五組辦事其職掌如下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營業計核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 購置組 掌理燃料之調查採購及料價之比較事項

三 修造組 掌理燃料之製造修理及裝配事項

四 檢驗組 掌理燃料之檢查及試驗事項

五 儲運組 掌理燃料之登記保管收發及轉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各組事務各組並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各該股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兼任各組主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技術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雇員三十人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人至三十五人由委員長遴員呈請 部長核准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左列各修造廠其組織規程均另定之

一 電信機料修造廠

二 船舶機料修造廠

三 飛機機料修造廠

第九條 本委員會購置檢驗收機料時由部長隨時派員監辦會計事務由會計處派員辦理錄出納由總務司出納科辦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長擬具呈請 部長核准施行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郵政規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郵政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郵件依郵政法之規定

郵政法第四條所稱之第一類至第七類郵件統稱為函件

第三條 凡有價值或重要之郵件寄件人均應作為掛號或保價交寄

第四條 各郵政機關之等級及其所在地於郵政局所彙編

上登載之並附簡明標識表明各該機關所辦之業務

第五條 郵政管理機關遇有必要時得將所屬郵政機關之業務之一種或全部宣告停辦

第六條 各郵政機關營業時間由各該機關按各地情形分別規定公告之

第七條 郵政人員不得代寄件人黏貼郵票書寫封面或封裝寄件

第八條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依郵政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以罰金外並按件科罰兩倍之郵資

第九條 關於郵政機關或郵政人員處理事務無論何人認爲有改善之必要時得向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分別提出建議或聲訴

提出建議或聲訴時得於文件封面書明「郵政事務」字樣交任何郵政機關作爲郵件免費遞送但欲作爲掛號快遞掛號交寄或由航空郵路遞送者仍須照納資費

第十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應行簽名時應以毛筆鋼筆或郵局認可之不脫色鉛筆爲之

第二節 郵件之交寄 第一款 局所

第一一條 各類郵件除另有規定外得向左列之郵政機關或其專差或收受郵件專用器具投寄

一 郵局

二 郵政代辦所及代理處

三 信箱

四 郵亭

五 信箱及信箱

六 派收函件之專差 前項第四款之郵亭第五款之器具及第六款之專差不收

寄包裹第五款之器具不得投寄掛號或快遞掛號函件

第二條 資費 第一款 資費 郵件交寄時各依種類付足資費

資費之定率除郵政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附載之各種郵件資費表及國內或國際包遞資費表定之

第二款 資費之交付除規程另有規定外均以郵票貼於郵件上表示之

第三款 除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外各類郵件如按較廉之定率交納郵費而其內容裝寄納費較高之物品者郵局得

依後者之定率按其全件重量照欠資例加倍徵收郵費

寄往國外郵件除重量不逾五百公分之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如未付郵費或付費未足者不予遞送雙明信片之全部郵費未經付足者亦同

第四款 封面之書寫 第一款 除信函及明信片外其他函件應於封面上端左角註明種類

第二款 各類郵件應依左列各款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一 寄往國內者書明省市縣鄉鎮街巷門牌號數及人名

二 寄往國外者書明國省市街門牌號數及人名

地址其地名之外國文譯音以郵局印行之英文郵政局所彙編上登載者爲限

寄往國外之郵件其收件人之姓名地址應用寄達國之通用文字如僅寫中文者須附羅馬文字

第一七條 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在郵件封面上書寫文字者應有堅韌之紙質布質或皮質簽條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附繫其上並另抄一分裝入該郵件內

第一八條 收件人姓名地址應書於封面之中部收件人姓名地址應書於左側下端或背面

第一九條 郵件封面除書姓名地址外應留存餘地備黏貼郵票郵局簽條或註明郵務事項之需

第四款 封裝

第二〇條 各類郵件依其性質用堅厚質料妥為封裝以能防止左列各款情形為準

一 因中途互相磨擦或因壓力天氣而發生之損害

二 封皮破裂漏出

三 傷害郵員

四 污損或毀壞其他郵件

各類郵件未經按照郵章封裝以致污損或毀壞其他郵件時寄件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一條 新聞紙印刷物貿易製商務傳單貨樣等之封裝方法以郵局易於查驗為準如封裝嚴密或不易開拆者無論其內容是否信函均照信函納費

第二二條 用透明紙口洞之信封者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一 透明部分應與封面長度作平行式使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得由透明部分露出且不致礙及蓋用日戳

二 透明部分露出之姓名地址應使其在普通燈光下清晰可辨

三 內裝文件務須措妥使由透明部份露出之姓名地址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規程

不致因內件移動而遭掩蓋

四 收件人姓名地址應以毛筆鋼筆複印機或打字機為之

第二三條 用透明紙口洞之信封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概不收寄

一 收件人之姓名地址用鉛筆書寫者

二 透明紙在燈光有反光者

三 透明紙質料不適於毛筆書寫者

四 信封完全透明者

五 信封之口洞無透明紙保護者

第二四條 除另有規定外各類郵件不得附裝左列物品但發貨單及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不在此限

一 信函以外之郵件不得裝信函明信片或有通情性質之文件

二 收件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他人郵件

三 比本件郵費較高之件

第二五條 信函加封寄至原寄地以外之郵局或其職員意圖使郵局或職員代在該處交寄者應不予寄遞並退還寄件人無法退還時依本章第七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各類各郵件之封面或封口應蓋用圖章者以寄件人姓名為限其印文並須清晰

錢幣或僅具曲直筆劃之印模不得作為圖章蓋用

第五款 寄遞之路線

第二七條 郵件按其納費分別路線寄遞之

第二八條 郵件註明「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積有弊

六〇七

精外無論該船開行展期若干次仍留交該船寄遞但展至無定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郵件註明「由某路寄遞」者該路遇有延遲郵局得改由較速之路線寄遞之

第六款 交寄執據

第三〇條 寄件人交寄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存證信函保價郵件或包裹時均由郵局給予執據

寄件人同時交寄多數郵件者得自備清單二份交郵局查點於一份清單上簽名蓋章退還寄件人作為臨時收據俟備具正式執據再行調換

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保價郵件或包裹註明「限定投交本人」字樣者其寄件之執據應加蓋戳記標明之保價或代收貨價郵件應將保價或代收貨價金額在執據上註明

第三一條 寄件人於交寄時或交寄後檢出原出執據時均得請給副執據副執據每張按照原件單掛號之資例付費以郵票貼於副執據上用日戳蓋銷之

第三二條 投入信筒信筒之函件雖所貼郵票足數掛號或快遞掛號郵資寄件人仍不得主張掛號或快遞掛號之權利

第七款 回執

第三三條 寄件人交寄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保價郵件或包裹時得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回執費請求向收件人索取回執退還寄件人作為郵件收到之據由寄往英國錫蘭馬來雅或寄由英國轉遞之普通包裹及寄往

坎拿大之普通或保價包裹不在此例

前項回執向外國之收件人索取者如依該國法令祇由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者即認為收件人所具之回執

第三節 郵件之投遞

第三四條 各類郵件除按所書收件人地址投遞外包裹保價郵件代收貨價郵件均於寄到時按照收件人姓名地址通知收件人或收件人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但包裹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之規定已付投遞費或收件人地址係在原寄局就地投遞界內者仍按址遞交

前項各類郵件應納貨價關稅或其他費用者俟各該款付清後始行遞交

第三五條 寄交停泊本港之船舶或其船員之郵件得向該船舶所屬之機關或公司遞交

第三六條 寄交停泊本港本國軍艦之郵件向該艦艦長所指定之地址遞交之

前項郵件如指定遞交艦上者於可能範圍內始予照辦

第三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寄交停泊本港之外國軍艦之郵件準用之未經指定者依其本國領事之請求辦理

第三八條 郵件遇收件人有左列情形時改向其繼承人或代理人投遞之

- 一 收件人已死亡者
- 二 收件人為商場工廠事務所營業所而已閉歇者
- 三 收件人為公私團體而已解散者
- 四 收件人離開住所而不能改寄者

五 收件人未成年者

前項情形以郵局所得知者為限

第三九條

郵件書交某官或公私團體商場工廠事務所營業所人之執事人居住人或寄由執事人居住人轉交者均以其機關為收件人地址

前項機關之分機關與其總機關設在同一處所時分機關之郵件得交與總機關

依第一項之規定認各機關為收件人地址者得將郵件交與各機關內之接收郵件人員或處所

如郵件封面上書有收件人姓名而其本人住址為郵局所知者得於可能範圍內改向其本人住址投遞之

第四〇條

郵件之收件人遇有二人以上同一姓名地址或同一姓名而同時到局領取者郵局得加以審擇決交任何一人

郵局遇無法選擇時為決定收件人起見得徵求各關係人之同意當場開拆郵件為開拆後仍不能確知孰為收件人或各關係人意思不能致者即將郵件退還原寄件人

第四一條

郵件之收件人有詳細地址而姓名謬寫不全者仍得查明投遞有完全姓名而以詳細地址者亦同

第四二條

寄交他人代收之郵件得依收件人本人之請求逕交本人

收件人本人除另有請求外如本人或代收人到局領取郵件應將郵件逕交先到之一人

第四三條

因同姓名或同職銜而誤拆之郵件應即交回郵局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規程

局當場重封並在封面上註明「某人誤拆」字樣由誤拆人簽名證明之不能簽名而以指印或其他符號替代者須邀二人證明

第四四條

用號快遞專號包裹保價等郵件於遞交或取領前應取得收件人或代收人之收據如附有收件回執者並須取得回執

前項收據由收件人或代收人蓋章並得請其加簽姓名收件人於收據簽名蓋章後委託他人到郵局代領者視為收件人親領

第四五條

寄交他人住所轉交之郵件其收據應由住所之戶主或收件人本人蓋章並得請其加簽姓名

前項郵件如收件人為外國人向用簽名以代蓋章者依其習慣

第四六條

寄交公私團體商場工廠事務所營業所或執事人居住人之郵件暨寄交各機關或其執事人居住人轉交之郵件其收據應蓋用各該機關接收郵件處圖章並得請據簽手人員簽名證明但封面註明「限定遞交本人」字

或郵件係保價者除由各該機關蓋章外並須加蓋收件人本人圖章

第四七條

寄交停泊本港船舶或船員之郵件如向該船所屬機關或公司遞交者其收據應蓋用該機關或公司圖章向船上遞交者應蓋用該船程收郵件圖章並得請簽手人員簽名寄交本國或外國軍艦者亦同

第四八條

收件人有二人以上者其收據應蓋用其中任何一人之圖章並得請其簽名

第四節 郵件之改寄

第四九條 各類郵件除註明不得改寄外如因收件人或代收人地址變更關係人之聲請或收件人代收人變更地址為郵局所已知者皆得改寄新地址

第五〇條 前條改寄之聲請應由收郵件人填寫聲請書填明左列各款事項送請投遞局辦理但書明寄交某人代收之郵件其聲請權屬於寄件人或代收人

一 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姓名

二 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原地址

三 收件人或代收人之新地址

前項聲請書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五一條 聲請書無特別聲明者不包括包裹在內

第五二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聲請人為公私機關時除蓋用機關圖章外其簽名由各該主管人員為之

第五三條 聲請改寄之有效期間自聲明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限不代收寄但聲請人得於限期內再行聲請依郵件原書地址投遞

第五四條 郵局接受聲請書時得請聲請人為必要之證明

第五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聲請改寄

一 本人離家尙有家屬留居者

二 寄由一切公私機關轉交者

第五六條 郵局對於聲請改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

一 請求性質複雜者

二 請求僅限於將寄到之郵件者

三五 書有收件人地址之郵件改交同地郵局存局候領者
第五七條 郵件之改寄或截留均由投遞局為之不得在中途辦理
第五八條 改寄之郵件應分別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另納資費或免納資費

一 函件

原寄地寄往聲請改寄之地與原納郵費相同者免費原寄地寄往聲請改寄之地與原納郵費不同者按相差之資額補納郵費

照原書地址投交而無法投遞退還寄件人者其聲請改寄以投交或退還之翌日為限限內免費逾限聲請者另納郵費但翌日為郵局假期或星期日得將假期或星期日除外不計

因收件人之地址謬寫錯誤或不完全而退還寄件人添改重寄者作為新寄函件另納郵費

第三類新聞紙改寄者另納第一類新聞紙之郵費

買賣契書籍及其他印刷物依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退還者另納回程郵費聲請改寄者得按情形另納郵費

另納郵費之函件為掛號平快快遞掛號或保價者應另納掛號平快快遞掛號或保價費並於改寄時送交遞局取回收據不得投入信箱信筒內

乙 包裹

改寄者按照原寄地寄往聲請改寄之地之資例另納郵費應於逾期者並納逾期費

二 包裹經郵局保價者改寄時另納保價費

三 包裹應納之關稅不能因改寄而免除者仍應照付

第五九條 已遞交之左列郵件不得交回改寄

一 有拆過痕迹之函件

二 各種保價函件

三 各種包裹

第六〇條 函件及包裹之改寄費及其他關稅等費得於改寄時或投遞時交付但改寄美國或坎拿大之包裹應於改寄時交付

第六一條 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費用以貼用普通郵票表示之

第六二條 國內保價或代收貨價郵件僅能改寄至辦理各該業務之郵局但依左列辦法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 保價郵件願拋棄保價利益或其利益僅達至最末辦理保價業務局為止者

二 代收貨價郵件願改爲不收貨價者

前項各郵件之改寄屬於國際者依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六三條 各類郵件於未投遞前寄件人得聲請撤回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但左列各郵件已經離開中國郵政之互換局後不在此限

一 函件寄往英國者

二 函件寄往英國殖民地與保護國依其定章不得聲請撤回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規程

三 包裹寄往英國者不得撤回

第六四條 聲請撤回郵件應由寄件人填具聲請書簽名蓋章連同所撤郵件之封面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

前項封面式樣其文字之筆迹行款次序均應與原寄件之封面所書文字相同印誌符號及紙張亦然

聲請撤回之郵件如郵局給有執據者並應將原執據交局存查

第六五條 郵局接受聲請書時得請聲請人預具妥實保證

第六六條 寄件人對於所寄之郵件在原寄局未寄出時聲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者免納資費因更改姓名地址而資費不同者應按不足之數補納資費

第六七條 寄件人對於所寄之郵件在原寄局已寄出後請求發函或發電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者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分別付費如因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而須補納資費者並應補納之

第六八條 各郵局設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得將郵件寄存該處證明由收件人到局領取

第六九條 存局候領郵件應由收件人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手續費以郵票黏貼本件上每日發蓋銷之前項手續費如郵件經路請改寄他地並按地址投遞者得免徵收加

第七〇條 存局候領之有效期間在國內互寄者爲一個月國外寄到者爲二個月寄交航行沿海各局之船舶上者爲

三個月逾期不領均作為無法投遞郵件辦理

第七一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應於封面寫明收件人之姓名並註明一存局候領一字樣如收件之姓名不完全或用暗號者概不收費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作為無法投遞郵件辦理

第七二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得由所存之局轉寄他處郵局候領但不得存於同地之另一郵局

第七三條 註有姓名地址之郵件不得在同地改為存局候領但改寄他處者不在此限

第七四條 寄件人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得照所請辦理

第七五條 無論何人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須照郵局所詢問為詳確之證明

第七節 無法投遞郵件

第七六條 由本國內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經投遞局揭示

公告一個月後無人領取者如封面註有寄件人姓名住址即退還寄件人無寄件人姓名地址者退還原寄局再行揭示公告一個月後仍無人領取者由指定之郵局處分之

由國外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除未註明應行退還之未註號印刷物外無論封面有無寄件人姓名地址均退還原寄國

由本國內寄來之郵件經收件人拒絕收受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退還寄件人或原寄局如為無法投遞之包裹亦得不經公告退還寄件人之意旨辦理

寄件人表示拋棄之國內或國際包裹均由指定之郵局處

分之二

第七七條 無法投遞郵件經原寄局揭示公告期滿仍無人領取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拆檢閱倘能獲知寄件人地址應將原封裝入特製封套加封退還寄件人退還時除欠資郵件按所欠資額加倍徵收外其餘均不收費不能獲知寄件人地址者分別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郵件內裝物品係無價值或不能作買賣標的者自交寄日起滿郵政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後銷毀之其性質易於腐壞或不能久存者得由郵局隨時銷毀之

二 郵件內裝物品係有價值或能作買賣標的者自收寄日起滿三年後無人認領即將該物品變賣歸入國庫其性質易於腐壞不能久存或有銷滅數量之處者得先行變賣將買價保存至滿三年為止自該郵件交寄之日起算

第八節 欠資郵件

第七八條 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應按所欠資額向收件人加倍徵收由國外寄來者每件收費以國幣五分為最低額

前項郵件未經付清欠資概不投遞明信片亦不交閱如收件人怠於交付欠資者退回原寄局向寄件人收取寄件人再怠於交付者以拋棄該郵件論

第七九條 郵件欠付之資額以欠資郵票表示之郵件上未貼有欠資郵票者收件人得拒絕交費

第九節 禁寄物品

第八〇條 左列各物品均禁止交寄

一 危險物品

二 腐爛物品

三 污穢物品

四 有害物品

五 禁寄物品

一 物品之性質及其封裝足以損壞郵件或傷害郵務人員者

二 爆裂引火及其他危險物品

三 生活之動物但蜂蟻及水蛭不在此例

四 海關應納稅之物品未經納稅或以成批貨樣希圖漏稅而交寄者

五 鴉片烟嗎啡高根及其他麻醉物品但依法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例

六 關於邪淫及有傷風化之物品

七 寄達國不許輸入或流行之物品

八 政府禁止出版發售及製造之物品

九 彩票及與彩票有關之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之彩票不在此例

一〇 郵票無論蓋銷與否露封寄遞者

前項第三款之蜂蟻水蛭祇可接包裹或貨樣寄遞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之物品如便供訴訟上證據之用經司法官應備文證明相互寄遞者可予收寄

第八一條 海關禁止或限制報運或進口之物品郵局依其禁止或限制

第八二條 鈔票通用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應按左列辦法辦理違者不予收寄但金銀錢幣條塊及器具以法令許可者為限

甲 寄往國內者 鈔票應裝入保價信函內金銀錢幣應裝入保價箱匣內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物應裝入保價包裹內如寄往已辦保價箱匣地方者應裝入

保價箱匣內

乙 寄往國外者 鈔票應裝入掛號信函保價信函或保價包裹內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應裝入保價箱匣或保價包裹內但寄往日本之金銀錢幣

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祇能裝入保價箱匣內

第八三條 應納稅之物品按照包裝或保價箱匣交寄但印刷物不在此限

第八四條 寄往國內國外各處之郵件如疑其裝有應納稅物品者得由郵局交海關拆驗之

第八五條 寄往國外郵件是否為寄達國法令所許可應由寄件人自行查明加該寄件因寄達國海關規則或其他法令致被扣押沒收或遺失延誤及須納稅者郵局不概負責

第八六條 各種交寄之物品除上列各條外如法令有特別限制者祇能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收寄

第八七條 各種禁寄物品在郵局收寄後始行查出者應依左列辦法處分之

一 第八十條第一款之物品在原寄局發現者即退還寄件人在遞送途中發現者依其性質或沒收之或於重裝後交寄件人或收件人其因重裝而發生之費用由寄件人或收件人負擔

二 第八十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物品就地銷毀之

三 第八十條第三款及第十款之物品退還寄件人其由外國寄來者退還原寄局

四 第八十條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一條之物品送交

海關依其法令辦理或退還寄件人

五 第八十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物品沒收之寄

件人因禁寄物品而發生刑事責任時郵局應將禁寄物

品送交司法官廳核辦

第八八條 鑄幣違反第八十二條交寄辦法之規定者依左

列之規定處罰其由國外寄來者依照國際郵政公約及協

定之規定辦理

一 原寄局及寄達局均辦匯兌者依寄達局匯費率加倍

處罰

二 原寄局或寄達局未辦匯兌者依寄達局鄰近辦理匯

兌業務郵局之匯費率處罰

第八九條 違反禁寄物品之規定致其他郵件受損害者應

由該禁寄物品之寄件人負責賠償

第十節 查詢郵件及聲請

第九〇條 寄件人得在原寄局請求查詢郵件查詢時應聲

明左列事項

- 一 郵件種類
- 二 交寄日期及地方
- 三 郵件人姓名地址
- 四 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五 經郵局編有號數者其號數

第九一條 交寄時已付回執費之各類郵件免費查詢未付

回執費者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付費查詢

第九二條 郵局於必要時得請查詢人附具原件之封面式

樣或將原領之交費執據交出查驗

第九三條 查詢郵件逾左列期限者郵局得不予查詢並不

負補償之責

一 國內之件自交寄之日起算六個月但陝西甘肅甯夏

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爲十二個月

二 國外之件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

第九四條 郵件經查詢後發見錯誤之原因應由郵局負責

者其已付之查詢費應即退還

第九五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遇有遲延誤投或其他關於郵

件之事項欲向郵局有所聲請者得在該原件封面上記明

事由將其封面寄交該管管理局局長查辦

第十一節 郵政認知證

第九六條 郵局發售證件用以證明確係本人者爲郵政認

知證

第九七條 郵政認知證由各郵政管理局發行每證收費五

角以郵票貼於其上表示之

第九八條 本國人年滿二十歲者得向各郵政管理局聲請

發給郵政認知證

第九九條 聲請發給郵政認知證時應附具本人像片二張

前項聲請經郵局承諾後聲請人應在郵政認知證登記簿

上簽名蓋章並僱保證人二人亦於登記簿上簽名蓋章負

實保證聲請者確係本人

第一〇〇條 郵政認知證欲在國外行使者須將所載事項

附譯法文并由發證局呈請郵政總局登記

第一〇一條 郵政認知證有效時間爲三年自發行之日起

算但在期內遇持證人容貌有顯明變更時應換新證

第一〇二條 第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之一切保證手續對於持有郵政認知證之人免其履行

第一〇三條 郵件或匯票一經交付持證人郵局即不負責任

第一〇四條 郵政認知證遇有遺失時持證人應即通知發證局

因遺失郵政認知證致發生一切損害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一〇五條 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局對於依公約規定所發之認知證均認為有效

第一〇六條 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國其國名另於附表上載明之

第十二節 專用信箱
第一〇七條 業務繁盛之郵局得置備專用信箱備公眾租用

第一〇八條 租箱人應於聲請書上填寫真實姓名地址必要時郵局並得令加具鋪保

第一〇九條 信箱租金各郵局定之

第一一〇條 租用信箱至少須預付租金半年並交付鎖鑰保證金其金額由各郵局定之

前項鎖鑰保證金於租期屆滿將鎖匙完好交回郵局時即予退還

第一一一條 租金按季計算預付租金後中途停租者其已付之租金得扣除本季租金後退還之

第一一二條 每一信箱依租箱人需要由郵局給予鎖匙一柄或數柄不得自行配製需要鎖匙在二柄以上者須依郵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交通 郵政規程

局之規定加納費
第一一三條 遇鎖匙遺失時縱有多餘之鎖匙仍應立即通知郵局另裝新鎖其餘之鎖匙並須退還郵局

前項裝鎖費用由租箱人負擔

第一一四條 寄交租箱人之郵件除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保價郵件及包裹僅以空白收據或通知單投置信箱外其餘均於寄到時由郵局揀出投置信箱由租箱人自行開取

第一一五條 寄交租箱人之郵件除包裹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代收貨價郵件保價郵件及字證信函外祇寄信箱號數即可投置箱中

寄交租箱人之商號內職員或由租箱人轉交之郵件均須註明信箱號數方予投入箱內否則就封面地址遞交

第一一六條 租箱人應將其信箱號數印於信箋及一切單據上並自囑往來通訊之人照寫於郵件封皮上以便分揀

第一一七條 租箱人有左列第二款情事時郵局得取消其租約有第二款情事時除取消租約外並沒收其預付租金及鎖鑰保證金

一 違反本節之規定者

二 租箱人利用信箱為違法行為者

第二章 郵票及發記

第一節 郵票之種類

第一款 普通郵票及明信片

第一一八條 郵局發行之郵票分左列各種由郵政機關或專差發售之

半分 一分 二分 二分半

三分 五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七分 二角

二角五分 三角 四角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第一一九條 為便利公衆起見郵局得將用途較廣之郵票

裝成小冊在各重要郵局發售

第一二〇條 郵政明信片分左列各種由各郵政機關或專

差發售之

一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單片一分 雙片二分

(即附有回片者) 單片二分半 雙片五分

二 各局互寄 (即附有回片者) 單片一角五分 雙片三角

三 國外 (即附有回片者) 單片一角五分 雙片三角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明信片得按其差額補貼郵票後寄

往國內外

第一二一條 郵票明信片印有某郵區名稱者他區貼用無

效

第二款 航空郵票

第一二二條 航空郵票分左列各種由各郵政機關發售之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六角 九角 一元

航空郵票祇准粘貼航空郵件之上

第三款 特製郵筒

第一二三條 特製郵筒分中式西式兩種每件定價五分由

各郵局及重要代辦所發售之但在郵票加印區名之地概

不發售

前項特製郵筒如作為特別處理之郵件交寄或寄往國外

者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規定補足郵票

第一二四條 信筒內可裝之件均准裝入特製郵筒如重量

超過一單位時應比照每單位郵費補足

第四款 欠資郵票

第一二五條 欠資郵票分左列各種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第五款 國際回信郵票

第一二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在各級郵局出售每券售

價五角

國際回信郵票券准在他國郵局兌換郵票不得粘貼郵

件上作為郵票之用

第一二七條 加入兌換國際回信郵票券之聯郵各國其所

發出之券得在中國各級郵局兌換

國際回信郵票券一眼可票換郵一枚或數枚其總共價值

等於寄往國外普通信函起首重量之郵費

第一二八條 兌換國際回信郵票券者郵局得請其將券

之郵件同時交出

第一二九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正面應具備左列各款不具

備者不得兌換

一 發行國名

一 售價

三 發行局之日期發記

四 載有 Coupon Response International 字樣

第一三〇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上具備前條各款並有左列特點者亦得兌換

一 有針刺小孔誌號而不妨礙文字之認識者

二 售價雖經更改而已預為通知者

三 載有發行國所編號數者

第六款 資費已付戳記

第一三一條 指定之重要郵局得用資費已付戳記證明資費已付遇有大宗普通函件同時交寄時蓋用之但國際郵件以印刷物為限

第一三二條 寄往本國或日本之各類普通或掛號函件如同時交局每次在一百件以上每件資費均屬相同者在指定之郵局均得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交納資費由郵局加蓋資費已付戳記為逐件貼票之證明

前項資費之券納在郵局特備之三聯單收據對照處照貼郵票以日戳蓋銷之第一聯收據及所貼半幅郵票交寄件人收執其他二聯留局存查

第二節 郵票之售出

第一三三條 郵局申納以國幣為本位每國幣一元購郵票一百分其他輔幣及兌換券概照市價折算

前項折算率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參照市價釐定並公告之

第一三四條 郵票之售出概不記賬

第一三五條 除郵政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外郵票及欠資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一經售出概不出價收回亦不得

以此種更換他種

第三節 郵票之貼用

第一三六條 郵件貼用郵票應貼於正面顯明處直式封套應在上端左角橫式封套應在上端右角並須粘貼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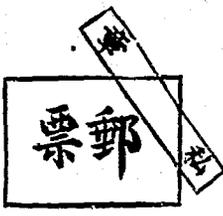
郵件因特殊情形另用簽條書寫地址者其郵票得貼於簽條上

第一三七條 郵件上郵票無論若干張均應逐一勾貼全露正面不得彼此掩蓋保價郵件上之郵票並應逐一分開粘貼反前項之規定者其被掩蓋之郵票失其效力並依郵件處理之手續分別以欠資或不予收寄

第一三八條 郵件所貼郵票有剝割抄集塗刮及塗抹膠漆等情事或用過而洗刷者均應扣留不為遞送並得依法追訴

第一三九條 由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上剪下之郵票印花失其效力郵件貼有郵票印花者視為未付資費

第一四〇條 為預防他人竊取郵票起見寄件人得於郵票粘貼後用私章蓋用少許於郵票角端其式樣如左



第一四一條 寄件人得於郵票作針刺小孔誌號以不逾四字為限

郵票上所刺之孔不得大於劃分郵票之針孔其針孔所占面積不得超過郵票一張之三分之一

第三章 郵券

第一節 信函

第一四二條 郵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無論用何方式書寫複印或外表是否緘封除第一七九條第二款規定外均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第一四三條 左列物品亦應作信函類交寄納費

一 已簽名之支票匯票

二 未印鑄之郵票但印刷物類得附寄貼有到達國通用回祥郵票之卡片信封或包皮

三 複印機所印之函件

四 有銀錢價值表示之印刷物

五 電報

六 緘封不能驗視之件

寄件須去其緘封或需用長時間手續方能驗視者雖角端剪開仍以不能驗視論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四條 信函內不得附裝收件人或同居人以外任何人之函件但作用已畢之舊信函及舊明信片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退還寄件人不能退還時依其內裝件數分別照欠資郵件辦理

第一四五條 國內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但因體積過大不能裝入郵袋者雖重不及五公斤仍不收寄

國際信函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第二節 明信片

第一四六條 郵件之一部或全部屬於通信性質而書寫於紙片上不加緘封者為明信片明信片以硬紙或堅固之紙料製成之

明信片長度以十公分至十五公分為限寬度以七公分至十公分半為限郵局發行之明信片其正面中上部印有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字樣右邊上角印有郵票印花一枚表明郵費

第一四七條 明信片除由郵局發行外得由寄件人自行仿製仿製之明信片正面刊印「郵政明信片」字樣與否均聽其便但不得刊印郵票印花

第一四八條 雙明信片以單明信片兩片合成其連合處適為兩片之上部

雙明信片本片標題為「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 avec Rapports—Payee) 同片標題為「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Rapports)

雙明信片摺合時同片縮寫地址之一面應向內

第一四九條 仿製之明信片大小式樣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第一五〇條 仿製之明信片按明信片實例粘貼郵票

第一五一條 明信片加貼郵票者應貼於正面上端右角

第一五二條 雙明信片之回片原印郵費不足或明信片係仿製者應由最初寄件人於交寄時預以寄件地之郵票貼足郵費但不得預為掛號
國際雙明信片之回片應貼郵票者以回片寄到時尚未與其關聯之本片分離且由收件國寄還至寄件國者方為有效

第一五三條 明信片必須將正面右半幅保留備書寫左列各事項

一 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二 寄件人對於郵局之請求如掛號及遞送方法等項

第一五四條 明信片不得用封套裝寄亦不得於正面劃分數段意圖藉書地址另行交寄

第一五五條 明信片由寄件人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 各種圖解照片印花或專備書寫地址之條條暨其他剪下之物係用紙料或其他極薄之料製成可以全部黏貼且不致改變明信片性質者得黏貼於片之正面左半幅或背面但地址條祇可貼於正面

二 各種印花易使人誤認為郵票者必須黏貼於片之背面

三 雙明信片得於回片之背面印成各種問題備收件人解答

第一五六條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預將其姓名地址書寫於回片之正面上或以簽條為之

第一五七條 明信片上有仿摹郵票式樣者不得寄往英美比利時埃及瑞典瑞士等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交通

郵政規程

第三節 新聞紙

第一五八條 出版法第二條所指之新聞紙或雜誌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得向該區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為新聞紙類交寄

一 用一定名稱在一定處所出版者

二 依次編號定期繼續發行者

三 非用皮革布帛木版或其他堅韌之物裝訂成冊者

四 曾在內政部登記者但依法令免于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九條 新聞紙類分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第一類新聞紙類者為公衆或報館散寄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二類新聞紙類者為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新聞紙每次交寄數目須在五百分以上每分重量在十公分以上

第三類新聞紙類者為出版法第二條第一款所指之新聞紙每次交寄數目須在五百分以上每分重量在十公分以上

第三類新聞紙類者為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新聞紙逐日或間日用中文出版並按照寄達地連續成束每束至少五十分寄交該報館各該地之經理人

第一六〇條 新聞紙類請求登記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六一條 第一類新聞紙類登記應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發行人簽名蓋章加蓋商店保稅並附具新聞紙或雜誌一分或數分

一 新聞紙或雜誌名稱(如用外國文字編印者應註明

所用文字)

二 發行人姓名(如係外國人應註明國籍)

三 編輯人姓名(如係外國人應註明國籍)

四 發行處所

五 印刷處所

六 幾日一期

七 每期發行若干分

八 交郵遞送本埠者若干分

九 交郵遞送他埠者若干分

一〇 訂閱價目

二 內政部登記證號數

第一款新聞紙類登記後即由郵局給予執照憑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有變更時應由發行人聲請重發執照第二款第

三款及第六款有變更時應將執照送請郵局更正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一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列明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六二條 新聞紙類具有第二類條件者得具聲請書隨

同樣報三分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作為第二類新聞紙類交寄

前項登記聲請書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每期交郵遞送本埠者平均若干分

二 每期交郵遞送外埠者平均若干分

三 每分平均重量若干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二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列明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六三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祇能由發行人向發行所處所在地之郵局交寄交寄時應填具簡條一張註明交給本埠外埠新聞紙各若干束或若干分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

前項簡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一六四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應以相當一個月郵費之金額預存郵局郵局對於預存金額得依郵費之增減隨時更正之前項預存金額於撤銷第二類新聞紙類登記時發還之但以郵費付清者為限

第一六五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之郵費應逐月結算於次月五日以前交付未依期限交付時不得再作第二類新聞紙類交寄

第一六六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由郵局於每束報紙上加蓋戳記證明郵費已付

第一六七條 新聞紙類按第二類交寄者除得寄往國內各地外並得寄往日本台灣朝鮮及關東租借地

第一六八條 新聞紙類具有第三類條件者得具聲請書隨同樣報三分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作為第三類新聞紙類交寄

前項聲請書除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每期交寄約若干分

二 每分平均重量

三 各處經理人姓名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三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列明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六九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祇能寄往國內輪船火車常年直達地方該地應有報館經理人並由該經理人到局領取

第一七〇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限發行後二十四點鐘內交寄

第一七一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經郵局許可得在指定之各輪船或火車上交寄領取

第一七二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每束封面應書明寄達地及經理人姓名

第一七三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祇能由發行人在發行處所在地交寄時應填具簽條一張記明寄往各處之東數分數及總數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一七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三類新聞紙類準用之

第一七五條 新聞紙類之內外不得添載任何文字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新聞紙或雜誌名目日期
- 二 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 三 對於無法投遞時寄件人之意見
- 四 請一參看某頁某行一等字樣

第一七六條 新聞紙類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

得逾八十公分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第三類新聞紙類

第一七七條 未經郵局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接印刷物交寄其已經登記者不得作為印刷物交寄

第四節 印刷物及替者所用文件

第一七八條 印刷物限於左列各款

- 一 未依規定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定期出版物
- 二 書籍
- 三 小冊
- 四 音樂譜但鑽孔樂譜用於自然發音之樂器者不在此例
- 五 名片
- 六 印就待校對之件不論是否附有原稿者
- 七 雕版印出之圖書
- 八 照片及貼有照片之簿冊
- 九 字畫但於織物類上織成或繡成及嵌入鏡框者不在此例

此例 各種印刷之圖樣與圖供裁剪用之樣本貨物價目單冊通啓傳單或告白布告等

其他不論用何種紙張如何印刷或雕刻而可認為印刷物之件但應字機打字機及手用戳記印出之件不在此例

第一七九條 左列各款郵件亦得照印刷物納費交寄

一 明信片依照印刷物類之規定辦理者

二 複印等印出之物向郵局同時交寄其數目至少二

十件每件文字相同者

前項郵件並適用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八〇條 除左列各款規定外印刷物本身或封面上不得添註任何文字

一 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職業行號發寄日期寄件人之電話號數電報掛號號碼及與郵局或銀行之存款帳目號數並關於該寄件之明暗號碼

二 印刷錯誤之改正

三 字句章節之刪除或加添墨綫或加添圈記但作通信之用者不在此例

四 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得記載船名及進出口日期暨起迄與中途停泊之處

五 旅行通知單得記載旅客姓名與其經過地方及日時暨該旅客居住之地址

六 定貨單或預定書報之預約券得記明其種類價值及付款辦法出版日期出版次數裝訂式樣暨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及價目單內之號數

七 圖畫片及賀片等得附慶祝字樣或其他禮節款式均以五字為限但寄往國內者得以十字為限

八 校對之件得為關於體例與印刷方法之修正並得書明「准其付印」或「已經校對准其付印」等字樣過本件上無地位可書時得書於簽條上

九 貨物價目單廣告白單證券單市價單商業通告傳單等得記明數目及關於價目上之必要聲明

十 書籍報紙照片雕刻品音樂譜及其他文學或美術品

無論印刷雕刻石印膠印均得書寫致敬之語並可於照片上為簡單證明

二 報紙或定期出版物剪下之物品得書明其名稱日期號數及發行處所

第一八一條 印刷物封裝方法以郵局易於查驗為準得分別包以封皮或槓木棍或護夾板或置於兩端開舞之匣內筒內或將封套露口其用安全鈕扣封口或繩捆束者亦須易於開拆

第一八二條 印刷物為堅硬紙片者得不加封裝寄遞如係摺疊者務使不能自行展開免致他項郵件混入

前項印刷物之大小尺寸應依明信片之規定辦理並將正反面右半幅保留備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蓋戳貼簽之用

第一八三條 除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外印刷物如註有各種符號足以構成隱語或於印刷後將原文更改暨各項未經

使用之信紙信封練習簿公文紙商務單式賬簿日記簿等無論附印字樣花紋格式與否均應分別按信函或包裹類納費不得作為印刷物寄遞

第一八四條 寄往國外之書籍或印刷物依其寄達國之法令須履行特種手續者應由寄件人辦理之

第一八五條 印刷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十公分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摺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但單本寄遞之書籍得重至三公斤

第一八六條 印刷物貿易裝貨樣三類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同裝一包交寄

- 一 包內所裝每類重量不得超過各該類郵件所規定之限制其總重量仍不得逾二公斤
- 二 總尺寸不得超過各該類郵件單獨交寄之限制
- 三 附裝貿易契者至少須照貿易契最低額納費附裝貨樣者按其全件重量依貨樣例納費
- 第一八七條 替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準用關於印刷物之規定但重量得展至五公斤寄往香港澳門者展至三公斤

第五節 貿易契

等一八八條 非通信性質之各種文件以左列各款為限不論完全手寫或半印半寫均認為貿易契類

- 一 已簽收未簽收之賬單
- 二 銀行交寄之包封內裝支票匯票及存款收付簿等項皆空白者
- 三 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但具有支付銀錢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 四 提單及船舶給口單
- 五 房屋地契及其抄件
- 六 訴訟卷宗
- 七 保險單據
- 八 發票及貨單
- 九 送印或登報之底稿
- 二〇 手抄音樂譜
- 二一 作用已畢之開口舊信函及舊明信片無論其為原件或抄件其原件貼用而已蓋銷之郵票仍得附於原件上

三 已改或未改之課本
三三 官署頒行之法規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收付簿如裝入剪角之紙封封套內者祇準在國內郵寄

第一八九條 貿易契得附蓋條記明左列各款或其相類事項備郵局之參考

- 一 內裝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二 與各文件相關國曆之日期及號數

第一九〇條 貿易契每件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第一九一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貿易契類附裝印刷物或貨樣者準用之

第六節 商務傳單

第一九二條 祇書投遞局而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其性質限於商務者認為商務傳單

第一九三條 商務傳單須具備左列條件

- 一 用單張通常所用之紙印刷一面或兩面者
- 二 未添註任何文字者
- 三 各張內容完全相同者

四 未裝置於封套內者

第一九四條 商務傳單不得寄往國外
第一九五條 商務傳單得寄請本地郵局或寄由他處郵局

分送

寄由他處郵局分送之商務傳單應封以包皮並註明「傳單若干張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分送」等字樣

第一九六條 貨品價目冊每本重量不逾三十公分者得按單張傳單收寄

第一九七條 商務傳單由投遞局依其性質分送當地各界

第七節 貨樣

第一九八條 工廠商場交寄出品或售品之樣品而不收售價者認為貨樣類

第一九九條 個人交寄物品無論數量多少概不得作貨樣類交寄商場因他人訂購而交寄者亦同

第二〇〇條 左列各物品如屬非賣品亦得照貨樣類實例納寄寄遞

一 印刷模板

二 單件鑰匙

三 鮮花

四 關於自然科學試驗物品如晒乾或製過之動植物及地質標本等類

五 血清藥管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器管但以製造方法或封裝均不致傷害他人者為限

第二〇一條 貨樣之包件內外得附記左列文字

一 發寄日期

二 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店號

三 寄件人之簽名電話號碼電報掛號號碼及與郵局或其他銀行往來之存款帳目號碼

四 製造者之商標或其他標識號數

五 貨物之價格重量體積及待售之數目

六 其他足以辨明貨物之產地成色等必要之標識

第二〇二條 除木質或金屬之零件貨樣按商業習慣不必包裝外其他均須裝置袋內匣內或封套內以易於開拆查驗為準

第二〇三條 貨樣為玻璃質流動質脂肪活跡水蛭蠶種及有色或無色之粉末者應依左列方法分別封裝

一 玻璃器或脆弱物品應用金屬或木質箱匣或堅厚之綑紋紙版封裝以防毀損郵件或傷害郵員

二 流質及易於融化各物須先以玻璃瓶或其他容器嚴密封固再將每器分裝於金屬木質等箱匣或堅厚之綑紋紙板匣內並用木屑棉花海綿體等項物質充分填塞之備啟啟時足將流質吸盡為度箱匣之蓋並須釘妥以免內件脫出

三 油膩物品如藥膏柔軟肥皂樹膠之樹以及蠶種等物應先用木布皮紙等項內匣嚴密封裝再盛入金屬木質皮質等類箱匣

四 乾粉末之有色者如染料之類須先裝堅固之金屬匣外面再裝以木質匣二匣之間充塞木屑其乾粉末之無色者先裝金屬木質或硬紙匣內再用麻布或皮紙袋外護之

五 活蜂或水蛭須裝置匣內以能免除一切危險為準

六 各種罐頭食物如照普通封裝法易於腐爛者特准裝用嚴密包封內交寄但郵局得任意指定數件令寄件人

人或收件人開拆或用其他方法查驗之

第二〇四條 貨樣每件重不得逾五百公分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第二〇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貨樣內附裝印刷物或貿易契者準用之

第八節 小包郵件

第二〇六條 小件物品用遞送信函之方法遞送者稱爲小包郵件

第二〇七條 小包郵件每件重不得逾一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長度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其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長度不得逾八十分

第二〇八條 全國各地郵政局所間一律辦理小包郵件但寄達地須由外國郵局轉寄者得不收寄

第二〇九條 小包郵件之包裝方法適用包裝包裹之規定遇必要時郵局得拆驗其內容

第二一〇條 小包郵件得作爲掛號快遞掛號代收貨價或由航空郵路寄遞但不得保價

第九節 包裹

第二一一條 凡可郵遞之物品除本規程已有限制外均得作爲包裹交寄

第二一二條 包裹裝有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或其他項貴重物品或國外包裹裝有鈔票者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規程

定辦理

第二一三條 國內包裹長不得少於七公分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其最大限額長寬厚任何一面不得逾一公尺又二十五公分體積不得逾一百二十立方公分重量不得逾三十公斤

國際包裹之體積重量限額依國際包裹費表之規定

第二一四條 國內包裹體積超過限額而轉遞不致困難者得照規定郵費加納百分之五十作爲過大包費

第二一五條 包裹有左列各款特殊性質或裝運困難者除依國內包裹費表之規定納費外並加納百分之五十之郵費

一 裝有草木之花籃

二 空籠或裝有生活動物者

三 捆紮成束之空雪茄烟箱或其他空箱匣

四 家具花架筐籃

五 孩童小車紡織車自行車等

第二一六條 遇交通阻礙包裹須繞道運遞者郵局得酌加郵費

前項加費由各郵政管理局公告之

第二一七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在郵政局所彙編上標有一聯「字」之郵局交寄者悉照國際包裹費表之規定付費在未標有一聯「字」之郵局交寄者除照付國際運費外並加納由原寄局寄往最近聯字局之國內運費

寄往日本之快遞包裹除前項運費外並加收特別運費五角

第二一八條 由國外寄來之包裹寄至在郵政局所集編上

標有一聯「聯」字各局者不另收費未標「聯」字各局者應

按其重量加納由最近「聯」字局寄往寄達局之國內資

費向收件人徵收之但由坎拿大斐利漢美國寄往滬陽(

遼甯)以北各局及經由安南轉寄雲南省者不論重量每

包收費一元二角五分

由美國寄來之包裹按除前項規定外不論輕重每件向收

件人徵收手續費一角五分

包裹由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經由安南轉寄雲南各

局者無論是否標有一聯「字」之局均依第一項規定按其

重量向收件人收取國內寄費由國外寄至雲南包裹應以

廣州為寄達局之最近「聯」字局

第二一九條 向收件人收取之包裹資費應以普通郵票貼

於包裹收據上用日戳蓋銷之

第二二〇條 包裹應按途程遠近及運輸狀況妥為封裝

物品用繩捆紮堅固並用鉛質或他項封誌使之併合一件

不致分散者雖不封裝亦可收寄木質金屬等項物品得照

商業習慣以一件為一包不再封裝但以不傷害郵員或其

他郵件為準

第二二一條 第二百零三條關於封裝玻璃器流質油膩物

品粉末活潑水蛭及蠶種等之規定於包裹類準用之

第二二二條 國際包裹之封裝除前兩條規定外須用火漆

或鉛質或他項物質之封誌並加蓋寄件人圖章

第二二三條 收件人姓名住址必須用墨水書寫或將包皮

溫水用不脫色鉛筆寫之姓名地址須書於包裹面上或所

附不易脫落之簽條上並應將收件人寄件人姓名地址另

抄一份封入包裹之內

第二二四條 國內包裹交寄時每包應備交寄國內包裹詳

情單一張寄由安南轉寄雲南者應備報稅單三張以備查

驗

寄往國外包裹之報稅單其張數依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

定

寄往英屬南阿非利加英殖民地之包裹其報稅單應由寄

件人或代理人親自簽名

第二二五條 寄件人對於詳情單或報稅單上各事項必須

確實填明如有捏報情事得由驗征機關將寄件依法處分

前項捏報之包裹遇有損失時無因何事由寄件人均不

得請求賠償

第二二六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除報稅單外每包並附發送

單一張如包裹之內容重量價值寄件人收件人均屬相同

者得數包合備一張但代收貨價及保費包費不在此限

寄往日本之快遞包裹其發送單上應用毛筆註明「快遞

」字樣包裹封面上亦同

第二二七條 國外包裹報稅單及發送單應用法文或寄達

國通行文字填寫之用中文者應附譯羅馬文字

第二二八條 寄往國內各地或參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國家之包裹於交寄時得就左列各款事項任擇一款提出請求國內包裹之請求寫於包皮及詳情單或報稅單上國外包裹寫於包皮及發遞單上並以寄達國通用之文字或法文為限

一 無法投遞時即寄還寄件人

二 無法投遞時改寄他處交原收件人

三 無法投遞時改寄另一收件人或減免代收貨價金額

四 無法投遞時通知寄件人

五 無法投遞時通知寄達地之某人

六 無法投遞時將該包裹變賣或拋棄之

第五款之受通知人對於郵局所得為之請求與寄件人同

第二二九條 寄往英國或其屬地殖民地之包裹其請求以左列各款事項中之一款為限

一 無法投遞時即拋棄之

二 無法投遞時改寄住於同一寄達國之第二收件人

第二三〇條 寄往美國或坎拿大之包裹不得有任何請求

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拒絕不收時退還寄件人

第二三一條 寄往美國夏威夷散得維爾一火奴魯魯即檀香山)或非律濱羣島之包裹分掛號未掛號二種掛號包裹執據註明號數未掛號包裹執據寫「未掛號」字樣

由上海直航坎拿大之輪船寄往坎拿大之包裹不得掛號

除前二項規定外包裹無掛號或未掛號之分別

第二三二條 國內各地投遞之包裹得由寄件人或收件人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規程

按照國內包裹費表之規定納投遞費請求郵局將該包裹送至收件人地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 重大之包裹

二 保價或代收貨價者

三 應履行驗關手續或應納捐稅及其他費用而未納者

第二三三條 包裹寄到時郵局用通知單通知收件人到局領取

收件人接到前項通知單延不領取逾十日者每一包裹按

日征收逾期費五分國內包裹每件不得超過二元國際包

裹每件不得超過五金佛郎無法投遞之包裹其逾期費算

至投遞局退回之日止向寄件人征收之

第二三四條 收件人於領取包裹時有所聲明者郵局應即

填具正副清單兩張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會同收件人簽名

聲明各執一張為據

一 包裹之外面情形

二 連皮重量

三 內裝物品

第二三五條 應經過驗關手續之進口包裹由郵局人員與

海關人員雙方會交收件人包裹拆驗後收件人對其內容

應自行負責委託他人代領者亦同

第二三六條 包裹之收件人或寄件人寓居內地不能親到

或委託他人到驗關地方履行驗關手續者得請求郵局代

為驗關

請求郵局代為驗關者國內包裹每包納費一角國際包裹

每包納費二角五分

第二三七條 包裹寄到時未附有詳情單或報稅單者應由

收件人補填之寄件人在包裹所附之簽條上雖記明其內容及價值仍不得認為詳情單或報稅單

第二三八條 由國外寄來之包裹自通知單發出之翌日起存局期間以十五日為限遇有特殊情形至多得展至一個月如因通知單無法投遞或原係存局候領郵件者存局期間以二個月為限遇有特殊情形至多得展至四個月逾期不領均視為無法投遞

第二三九條 由美國或坎拿大寄來之包裹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拒絕不收時在中國存局期限為三十日逾限寄還原寄局

第二四〇條 由英國或其屬地殖民地寄來之包裹在中國存局期限為三個月如包皮書有第二收件人者其存局期限第一收件人為一個月第二收件人為二個月

逾前項期限即作為無法投遞寄還原寄局

第二四一條 國內包裹寄件人未為第二二十八條之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原寄局接到投遞局通知後即通知寄件人就左列各款規定事項任擇一款表示處置辦法

- 一 再向原收件人通知
 - 二 更正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 改寄他人或改寄他處轉原收件人或其他之人
 - 四 如係代收貨價者得改交他人或減免其代收金額
 - 五 退還寄件人
 - 六 變賣或拋棄之
- 自原寄局發出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寄件人無確切答覆者

即由原寄局通知投遞局將包裹退還

第二四二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未依第二二十八條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有所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得不經過知逕行退還寄件人

第二四三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由國外寄來之包裹如寄件人曾依第二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提出請求者遇

無法投遞時郵局應以通知單寄由原寄局轉知寄件人自投遞局發出通知日起四個月內寄件人無確切答覆者該件即退還原寄局

第二四四條 包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退還原寄局

- 一 寄件人在包裹本件及詳情單或發遞單上所註之請求已經照辦仍不能遞交者
 - 二 已依寄件人之答復辦理仍不能遞交者
 - 三 寄件人之請求或答復不合規定者
 - 第二四五條 投遞局通知無法投遞後如寄件人尚未答復而包裹已可遞交時得仍交原收件人或第二收件人或改寄他地
 - 第二四六條 無法投遞之包裹因往返詢問致內容有腐壞情事者郵局概不負責
 - 第二四七條 無法投遞並經寄件人表示拋棄之包裹即由郵局拍賣之得價充公
 - 第二四八條 物品易於腐壞或自然消滅而在轉運期間發覺時郵局為寄件人利益計得不經通知或其他手續立即變賣之所得價金交還寄件人
- 前項物品無法變賣時郵局得銷毀之

第二四九條 包裹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或經改寄後仍無法投遞而退回者其資費統由寄件人負擔
前項規定對於包裹之已經拋棄或拍賣或銷毀者亦適用之拍賣所得價金儘先抵償費用
第二五〇條 包裹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四章 郵件之特別處理

第一節 掛號函件

- 第二五一條 各類函件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及另有規定者外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作為掛號交寄其封面上註明「掛號」字樣
- 一 封面所書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地址不完全或文字不明者
- 二 姓名地址用鉛筆書寫者但不脫色之鉛筆不在此限
- 三 封面寫明內裝物品之價格者
- 四 裝有應納稅物品者
- 五 封套有透光口洞者但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相符者不在此限
- 六 信函有拆開重封痕跡者
- 第二五二條 掛號函件應於普通郵費外加納掛號費
前項郵費及掛號費如未交納或交納不足經郵局誤收者向收件人補收之
- 第二五三條 掛號函件遇有遺失或因故喪失者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二節 快速掛號函件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交通

郵政規程

第二五四條 快速掛號郵件除迅速遞送外並按照掛號函件辦理第二百五十一條掛號函件限制之規定於快速掛號函件適用之

第二五五條 各類函件除保價或代收貨價函件外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作為快速掛號交寄寄往國外者以日本(日本所屬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除外)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為限關東租借地並以書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為限

第二五六條 國內快速掛號函件應於封面上註明「快速掛號」字樣

第二五七條 快速掛號函件應於普通郵費外加納快速掛號費

第二五八條 快速掛號函件遇有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三節 平快函件

第二五九條 平快函件之遞送與快速掛號函件同但不發給及掣取收據

第二六〇條 第三章列舉之各類函件無論是否由航空運寄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作為平快函件交寄

第二六一條 平快函件之封面上下兩端應各畫橫綫二道並於上端二橫綫間註明「平快」字樣

寄往國外平快函件應於封面上以大寫字母註明 EXPRESS 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劃橫綫或加貼深紅色印有「快速」(EXPRESS)字樣之簽條此項簽條向郵局索取

第二六二條 全國郵局除新疆省及蒙古西藏地方外一律辦理平快函件業務寄往外國者以辦理快遞業務之國為限其國名可向郵局詢問之

第二六三條 平快函件於納足普通郵費外應加納平快郵資其郵資未付足者即按普通函件辦理

第二六四條 國內平快函件欲掛號者應作為快遞掛號函件交寄但寄往國外者除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須按國內辦法辦理外應於普通郵費平快郵資外另納掛號費

第四節 代收貨價郵件

第一款 代收貨價之掛號函件

第二六五條 掛號函件由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寄回者為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第二六六條 各類掛號函件除貨樣及存證信函外均可作為代收貨價交寄

第二六七條 辦理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匯」(一)「匯」(二)字樣標明之但註有※標識者不能收寄

辦理國外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業務之郵局以「貨」字樣標明之其寄達國國名由郵局隨時公告

第二六八條 交寄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時應由寄件人按件依式填寫代收貨價單及其連附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如同時交寄數件與同一收件人者得合填一紙

前項代收貨價單除由郵局製備免費供用外得由各商場自行印製或委託郵局代印並得於單上加註行號名稱地址及其他經郵局許可之文字

第二六九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每人每日寄往同一郵局之貨價限額以投遞局所發及原寄局所發之普通匯票限額為度兩局限額不同時以較小者為度

第二七〇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交寄時除納普通郵費掛號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或由航空寄遞之航空費外每件須納代收貨價費一角並按代收貨價之金額繳納代收貨價匯費在五元以下者五分起算逾五元至十元者一角起算逾十元者每元或其零數以一分計算

國外代收貨價費寄往英國者每件兩角其他各國每件五角並納代收貨價匯費按代收之外國貨幣額以交寄時之國際匯率折合國幣每代收一元或其零數收費半分

第一項之代收貨價費及匯費由寄件人分別以郵票貼於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第二項之資費貼於包皮上均以日戳蓋銷之

第二七一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除依前條納費外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較高於所納之匯費時投遞局得按其差額向收件人收取並於函件上註明之函件在二件以上者得於任何一件上註明如同一代收貨價單上所載之函件分批領取者每次向收件人收取資費一角各費均以國幣交納之

寄件人欲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寄回者應按張另納航空匯費以郵票黏貼於代收貨價匯票上

第二七二條 代收貨價之函件遇無法投遞或寄件人聲請取銷代收貨價時其已納之資費均不退還

第二七三條 交寄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時寄件人應於

封面粘貼「代收貨價」字樣之紅色簽條一紙將代收貨價金額在紅簽條上填明之簽條由郵局免費供用

寄往日本者應於封面書明「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寄往其他各國者書明「Remboursment」字樣並均畫紅色平行綫二道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填明代收貨價金額

代收貨價函件上所註代收金額如有塗改者概不收費

第二七四條 代收貨價掛號信函無論是否保價均應依保價信函之規定加蓋火漆印誌

第二七五條 寄件人得聲請變更代收貨價金額聲請時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分別納費並將郵局所給之原執據呈驗原執據遺失時應覓具妥實保證

金額變更而較原額增高時寄件人應按其所增之數加納代收貨價運費如減少時其已納運費概不退還

聲請之程序適用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之規定

第二七六條 領取代收貨價函件時應由收件人在寄到通知書上填明領取日期

第二七七條 代收貨價掛號函件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如收件人不來交納貨價者除國內函件經寄件人預先有所聲請者依其聲請辦理外應將該件退回原寄局

第二七八條 貨價照收後即由投遞局將代收貨價匯票直接寄還寄件人由寄件人簽名蓋章連同原執據一併呈繳原寄局免取貨款

自匯票開登之日起逾六個月始行免取者應納遲運費一角逾三年不免者歸入國庫

第二款 代收貨價之包裹

第二七九條 包裹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寄回者為代收貨價包裹

第二八〇條 辦理代收貨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之標識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之限額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每包貨價限額及貨幣種類與與關條約定者為準法國不得逾五千佛郎法屬安南不得逾四百皮阿脫爾德國不得逾美金二百元英國不得逾二百鎊日本不得逾日幣一千元和屬東印度不得逾四百八十圭魯士

第二八一條 代收貨價包裹除普通郵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或由航空寄遞者之航空費外其應納之代收貨價費及匯費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第二八二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封裝除保價者依保價包裹辦理外悉係普通包裹之規定

第二八三條 寄往國內外之包裹其封面及詳情單或報稅單上除寫明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外并依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寄往國外之發遞單亦同

第二八四條 國內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以內收件人不來交納貨價者即係寄件人之聲請辦理

由英國寄來之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其他各國之包裹限十五日以內如收件人不交納貨價而寄件人又未依第二百二十八條或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逾限即退還原寄局不另通知

第二八五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十七十一條第二十七十二條第二十七十五條第二十七十六條及第二十七十八條之規定於代收貨價包裹準用之但寄往英國包裹一經離開原寄局後即不得請求變更或取銷代收貨價之金額

第五節 保價郵件

第一款 保函或箱匣之保價

第二八六條 寄件人報明信函或箱匣之價格請求保價者為信函或箱匣之保價

第二八七條 鈔票有價證券或重要文件得作為保價信函

交寄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或寶石珍飾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作為保價箱匣交寄

第二八八條 辦理保價信函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案編上以「保」字樣標明之辦理保價箱匣業務之郵局以「保(一)」字樣標明之

第二八九條 國內保價信函或箱匣每件最高價格以一元為限

寄交國外者依國際保價信函各國保價限額表或國際保價箱匣各國保價限額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九〇條 信函或箱匣除納郵費掛號費外並依各類郵件費表之規定加納保價費寄往國外之信函或箱匣如欲按照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須加納平快費

第二九一條 保價信函應購用郵局專製之封套但體積過大不能裝入封套者得由寄件人自備封套其寄往國外者亦同

前項自備之封套須以不透光及堅韌之整張紙料製成以不易破損為準其邊沿亦不得着色

郵局專製之保價封套不得裝寄保價以外之信函

第二九二條 保價箱匣須用金屬或堅固木箱其木板至少須厚八公厘

第二九三條 保價箱匣長度不得逾三十公分寬度不得逾二十公分高度不得逾十公分重量不得逾一公斤

第二九四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之封面所書姓名不完全或用脫色鉛筆書寫及有其他塗改情事者概不收寄縱有誤收亦退還原寄件人

保價信函或箱匣應在封面上清附註明該件連皮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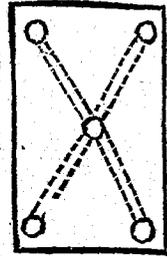
第二九五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應在郵局內經郵局驗視封裝

保價箱匣不得附裝信函或類似信函之文件但密封之發貨單或簿書收件人或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六條 信函或箱匣之保價均以國幣金額記明於封面上寄往國外者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雖簽名證明亦不收寄

寄往國外者應將國幣金額按規定價率折合金佛郎紀錄於國幣金額之下再劃粗線一道

第二九七條 用郵局專製封套交寄保價信函者須於正面規定地位蓋用寄件人圖章並於背面密封處再用同樣圖章加蓋火漆自備封套者其印誌式樣如左



第二九八條 保價箱匣應用堅韌繩索縱橫捆紮中間不得

稍有繩結繩之兩端必須結合一處封以同色火漆並蓋自用圖章箱匣四週亦封以火漆蓋用同樣圖章正而底面均

貼白紙註明收件人姓名住址暨所保價格

第二九九條 保價信函之郵票必須各個分貼備中間留有空隙亦不得在封套邊緣處騎貼兩面

第三〇〇條 非屬於郵用之簽條不得黏附於保價信函之封套上

第三〇一條 寄交國外之保價箱匣每件應填備稅單一張送交海關查驗

第三〇二條 保價信函箱匣之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值違者失其求償權但得僅保實值之一部份

保價箱匣或信函裝寄文件其文件價格以製備手續費為標準者所保之價以直接費用為率因文件遺失補行製備而發生之一切間接費用不得加入保價之內

第三〇三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由代收人代領時應填備委託代領之憑據一紙由收件人署名蓋章

領取保價信函或箱匣時郵局為辨認收件人或代收人起見應將通知書索回并得索取商店兩家以上之保證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規程

第三〇四條 領取保價信函或箱匣時收件人或代收人應當會同郵局員檢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即在該

收據上簽名蓋章證明之如有異議者立即聲明否則認爲收到無誤

第三〇五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遇毀損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收件人

第二款 包裹之保價

第三〇六條 交寄包裹報明價格請求保價者務保價包裹

第三〇七條 包裹保價與否得由收件人自行酌量但裝有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者必須保價

第三〇八條 辦理國內保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保(二)」字樣或「保(三)」字樣標明之標有「保(二)」字樣之郵局每包保價以五百元為限標有「保(三)」字樣之郵局以一千元為限

辦理國際保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聯」字樣標明之

第三〇九條 辦理保價包裹業務之國家其保價限額於國際包裹資費表上列舉之

第三一〇條 保價包裹寄達地未辦理此項業務者其保價責任以寄至距寄達地最末之保價郵局為止寄達國未辦理此項業務者保至本國境內最末之保價郵局為止

前項保價包裹之寄件執據應註明「保至某某地方止」字樣

第三一一條 保價包裹除納普通郵費外每件應分別依國內包裹資費表或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加納保價費

第三一二條 保價金額應於包裹本件上及詳情單報稅單上用紅色書明之

第三一三條 保價包裹封面及詳情單報稅單上應清晰註明該件連皮及除皮重量

前項重量如有塗改者概不收寄

第三一四條 保價包裹必須於四週縫口處蓋用火漆由寄件人用圖章或鉛印封誌之用繩捆束時其繩結必須封誌

第三一五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保價包裹準用之

第三一六條 保價包裹之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價值違者失其求償權但得僅保價值之一部份

第三一七條 寄往國外之保價包裹發遞單得加蓋寄件人之圖章其圖章須與蓋用火漆上者相同

第六節 航空郵件

第三一八條 除保價郵件及本節另有規定者外其他郵件均得交由航空寄遞郵件之特別處理者亦同但國際航空包裹暫不收寄

第三一九條 航空郵件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航空郵資

第三二〇條 航空路線上飛機起卸各地之郵局稱為航空

通運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空」字樣標明之

第三二一條 郵件經過航空路線無論一線數線或祇經過某線之一段者均可收寄

第三二二條 國內郵件航空資費除貼用航空郵票外得貼用普通郵票

第三二三條 航空郵件應於封皮上黏貼郵局特製之藍色

郵政規程

「航空 Par Avion 簽條寄往國外者並應註明由某某航空綫及由某處運至某處」字樣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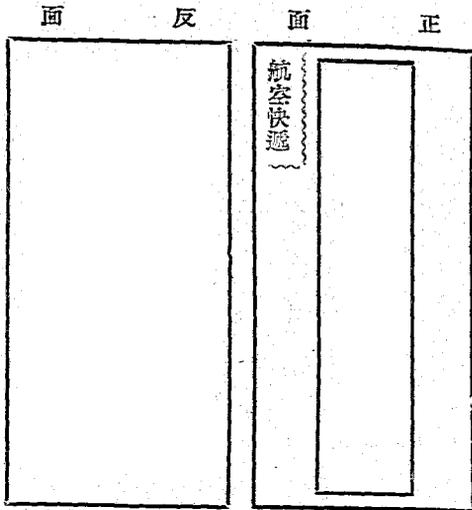
第三二四條 購用郵局發售之航空信封或依其式樣仿製者寄交國內各地時得免貼藍色簽條

前項信封分甲乙兩種其式樣如左

甲 種 式 樣

		黏 貼 郵 票 處
		Par Avion
航空快遞		

乙種式樣



第三二五條 國內明信片印刷物包裹及其他郵件未貼特製藍色航空簽條者應於封面上照甲種信封式樣用毛筆或鋼筆加劃黑色或藍色綫註明「航空郵遞」字樣

第三二六條 國內航空郵件註明「航空郵遞」字樣但完全未納資費或未足普通郵費數額者交普通郵路遞送如所納已逾普通郵費數額得依欠資例交航空郵路遞送

國際航空郵件完全未納資費或納未足額者按普通郵件辦法辦理但所納已足數航空郵資仍可由航空路綫遞送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七) 交通

郵政規程

六三五

第三二七條 航空郵件收寄後已逾封發時間或臨時發生故障以改由其他郵路較為迅速者郵局得改由其他郵路遞送所付航空資費概不退還

第三二八條 航空郵件之附有回執者其回執均由普通郵路退回但國內回執已預付退回之航空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九條 航空郵件之收件人移居他處者僅能由普通郵路改寄但移居地仍通航空郵路且收件人曾向郵局請求並預付航空資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〇條 無法投遞之航空郵件均由普通郵路退回原寄局但國內航空郵件經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明「尙無法投遞請於○日內由航空路綫退回其回程航空資費負責照補」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存證信函

第三三一條 掛號或快遞掛號信函於交寄時以副本交存郵局備作證據者為存證信函

第三三二條 存證信函須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用本國文字者但得加註標點符號或阿拉伯數字

二 用毛筆鋼筆書寫印刷或以打字機複印機繕就而字跡明顯端楷者

三 信內寄件人收件人姓名住址與封面所載相同者

第三三三條 存證信函僅能在各郵政管理局或指定之一等郵局交寄但得寄往國內任何地方

第三三四條 存證信函應由寄件人作成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並簽名蓋章

前項正副本經郵局核對內容無訛即批明證明文字日期編列號數加蓋郵局日戳並於正副本之騎縫處加蓋郵局日戳以正本當面封入寄件人備就之信封作為掛號或快遞掛號函件附回執寄出其副本一份交還寄件人一份由郵局存證

正副本經郵局核對內容不符者退還寄件人另繕或更正之

寄件人不願自留副本者得僅作成副本一份

第三三五條 副本內應載明寄件人收件人詳細地址如同時交寄存證信函在兩件以上其內容完全相同僅收件人姓名住址不同者得作成總副本二份並將各收件人姓名住址另紙聯記一併交與郵局寄件人不願自留副本者得作成總副本一份

第三三六條 存證信函之副本每頁至多八行每行至多三十字如有塗改增刪應於副本之末或另紙註明「在某頁某行第幾字下塗改增刪若干字」字樣加蓋寄件人圖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第三三七條 存證信函除交納普通郵費掛號或快遞掛號郵資並回執費外應另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交納存證費

前項存證費用郵票黏貼於郵局保存之副本上以日戳蓋銷之

存證信函欲由航空遞送者應加納航空資費

第三三八條 同時交寄存證信函兩件以上內容完全相同者除第一件應照納存證費外其餘各件之存證費得減半

交納 第三三九條 存證信函之副本由郵局保存三年自交寄日起算期滿後銷毀之

第三四〇條 存證信函之副本在郵局保存期內得由寄件人依式填寫聲請書呈驗原執據請求閱覽或另具副本請求證明

請求閱覽者每次須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交納閱覽費請求證明者須納存證費之半數均用郵票黏貼於聲請書上以日戳蓋銷之

請求證明而內容不符者郵局得拒絕證明其證明費不予發還

第三四一條 存證信函在未投交收件人以前遇有喪失而非由寄件人過失所致時寄件人得呈驗原執據補繕正本交郵局重行證明免費遞送

第三四二條 存證信函無法投遞遲延寄件人後寄件人更正地址重行交寄者應認爲另一存證信函另納資費辦理

第三四三條 寄件人請求撤回存證信函者得將存局副本一併撤回但依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作成之總副本僅撤回一部份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四條 存證信函除依本節規定辦理外適用掛號或快遞掛號函件之規定

第五章 匯兌

第一節 普通匯兌

第三四五條 辦理國內匯兌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屬

上列別以「匯」字樣標明之
前項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人開發匯票或交付匯票之
限額匯字郵局為二百元匯(一)字郵局為八百元匯(二)
字郵局為二千五百元但管理局一等郵局及郵政儲金匯
業分局得增至一萬元

第三四六條 辦理匯兌之郵局其所屬支局均開發匯票但
非經指定者不得交付匯票

前項支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列舉於該管郵局名稱之後
其不辦交付事務者並於「匯」字上加※標識

第三四七條 辦理國際匯兌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
上以「匯(四)」字樣標明之此項郵局對於國際通匯地
名及匯兌限額表上所列舉之各國得依其規定開發匯票

國際匯票除新疆郵區各郵局外凡列為「匯」字樣(一)
及「匯(二)」之郵局均得交付

第三四八條 郵政匯兌之收支遇有折合之必要時對於國
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該地貨幣市價為標準與郵
政其他收支之折合一律

第三四九條 國際匯兌以與當事國約定之貨幣為本位寄
往國外之匯票其外幣金額由發票局依兌換價率折合國
幣

由外國寄來之匯票除已以國幣為本位者外如金額為外
幣時統由互換局依兌換價率折成國幣因未兌而退回之
匯票亦同

第三五〇條 匯款局與分款局間金融情形不同時郵局得
收補水費

第三五一條 郵政匯兌之收支其數目不及一分者不計
第三五二條 匯款及匯兌上各種費用不得以郵票代為現
款交納

第三五三條 國內匯費率由各郵政管理局按照各局經濟
地位分別規定每張匯票金額在五元以下者其匯費以五
分起算逾五元者以一角起算

國際匯費率於國際匯兌資費表上列舉之

第三五四條 由航空匯寄之匯票除納普通匯費外須加付
航空匯費

前項匯票及其核對據騎縫處蓋有「飛匯」字樣之紅色
戳記匯款人應將此項匯票裝入信封按航空郵件辦法交
寄

辦理航空郵件之郵局均辦理航空匯兌

第三五五條 匯款人於匯款時聲明索取受款人簽名蓋章
之收款回帖者每張應納費如左

一 國內 八分
二 日本 八分
三 香港或澳門 一角五分(匯轉者均同)

四 可寄回帖之各國 二角五分

國內匯票回帖請求由航空寄回者除依前項付費外每一
回帖應依航空信函資例加納航空費

同一匯款人同時匯交同一受款人之匯票無論若干張均
得合成同一回帖祇付一張之費但國際匯票不在此例

匯款時未付回帖費嗣後欲查詢或補取回帖者照定額加
倍收費

第三五六條 郵局多收匯費或誤收匯費者其超過部分得依匯款人之請求退還之

請求退還多收或誤收匯費之時效於匯票有效期滿後再歷三個月之時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五七條 匯款人領還匯款時如匯費超過百分之二即將超過之部分發還但在貨幣市價較低地方並收有額外

補水費者其退還數目由各郵政管理局隨時定之國際匯票兌還時其匯費概不發還

第三五八條 匯款人購買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 匯款人應向匯款局領取普通匯單依式填寫

二 普通匯單一併送交匯款局

三 匯款人應向匯款局索取匯票及收據當場核閱但國際匯票祇給收據

四 匯款人應將匯票自行封入信函內掛號寄遞不得請求匯局人員代為封發

五 匯往外國者除日本外如收款人之姓名地址在普通匯單上用中文填寫時應譯成羅馬文字一併填列

第三五九條 受款人兌取匯款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 受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票面指定之兌款局兌取匯款

二 兌款局須驗閱封寄匯票之原信封者受款人應交出驗閱

三 兌款局兌款時認為有加具鋪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即照辦

四 旅客以所購自用匯票持請兌付者應提出匯款局所給之收據

五 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場點清

第三六〇條 匯款人或受款人均以一人為限

第三六一條 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註有「十」標識者匯款人得書具通訊小條交郵局附同匯票寄與受款人

第三六二條 兌付匯款之金額依匯票上所書數目及附貼之半幅印紙定之國際匯票依匯票上所書之數目定之

第三六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郵局得暫停兌付

一 匯票核對據未到時

二 匯票與匯票核對據金額不符時

三 兌款局因特殊情形款項缺乏時

四 匯票及附貼之印紙有遺失或污毀時

匯票單號數匯票上所書金額郵局戳記或附貼之半幅印紙有一項遺漏或欠明晰者即以污毀論

第三六四條 郵局暫停兌付時應將事由說明並將匯票交還受款人如需留存匯票者應給予臨時收據

第三六五條 暫停兌付原因已消滅時應即通知受款人到局領款

第三六六條 匯票自開發之日起其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國內匯票六個月

二 國際匯票在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列舉之

因特殊情形未在有效期間內領款者得聲請展期如非因

郵程展延所致者並應繳納郵費其金額準用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退還原匯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匯款人不領還時國內匯票自開出之日起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歸入國庫國際匯票在國外未能交付經退還中國者其匯票自有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滿五年作廢匯款歸入國庫

第三六七條 郵局發見匯票上有添註塗改情事時應將添註塗改之處註銷另爲更正交付倘有詐欺取財嫌疑並得送司法官廳處理

第三六八條 匯票及附貼印紙有污毀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即具函簽名蓋章檢同污毀匯票送請兌款局或兌款局查明照兌或補發匯票

第三六九條 匯票遺失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檢同匯票收據具函向匯款局或兌款局聲明掛失經查明原匯票未曾兌付者得準用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納費請求補發副匯票

副匯票之交付須憑舖保但領副匯票後發見原匯票者應將原匯票簽名蓋章連同副匯票繳銷即憑副匯票兌款不取舖保

第三七〇條 匯票核對據未到時受款人亦得憑舖保請求郵局兌付

第三七一條 匯票在投交及兌付前匯款人得請求撤回或改匯他處交原受款人收領但國內匯票以通匯地方爲限國外匯票以改匯國與新發票國有互換匯票業務者爲限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規程

國內匯票改匯之費較少於原付匯費者其多付之費概不發還如較原費爲高者依其差額補足之此項差額得於改匯時預交或就匯票金額內扣除經由法國轉匯該國各殖民地之匯票概不得請求撤回或更改地址

第三七二條 匯款人請求撤回匯票或更改地址者應按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納費或免費

一 國內匯票

一角

二 美國匯票

免費

三 日本匯票

二角

四 其他各國匯票

五角

請求時應將匯款收據交出查驗收據遺失者須覓相當保人具函證明

第三七三條 郵局接受撤回或更改地址之請求而兌款局已經兌付時即通知匯款人

第三七四條 關於請求查詢郵件期限及收費之規定於查詢匯票準用之

第三七五條 郵局辦理匯兌時間由各郵局公告之

第二節 電報匯兌

第三七六條 辦理普通匯兌之郵局均辦理電報匯兌其業務標識與普通匯兌同

第三七七條 匯款地及兌款地均有電報局者匯款局應根據電報單電達兌款局開發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七八條 匯款地無電報局而兌款地有電報局者匯款局應先開發轉電報匯票交由匯款人郵寄該管轉匯局

六三九

轉電兌款局由兌款局開發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七九條 匯款地有電報局而兌款地無電報局者匯款局應根據電報匯單電達兌款局之該管轉匯局由該管轉匯局開發電報匯票寄受款人並同時將電報匯票核對據寄往兌款局驗兌

第三八〇條 匯款地或兌款地均無電報局者匯款局應先開發轉匯電報匯票交由匯款人郵寄該管轉匯局轉電兌款局之該管轉匯局由該管轉匯局開發電報匯票郵寄受款人並同時將電報匯票核對據寄往兌款局驗兌

第三八一條 電報匯票以一元為單位有零數者概不收匯

第三八二條 電報匯票除納普通匯費外另加納電報費

第三八三條 電報匯票不貼匯兌印紙

第三八四條 免還電報匯票匯款時其電報費概不退還

第三八五條 匯款人另納電費者得由郵局將其致受款人之簡短附言加入電報內隨向電報匯票交付受款人

第三八六條 電報匯票自開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三八七條 匯款人購買電報匯票時應注意列左程序

一 匯款人應向匯款局領取電報匯單依式填寫

二 匯款人應將匯款及各項應付之費連同填就之電報匯單一併交局

三 匯款人應將匯款局所給之收據查閱無訛妥為保存

四 遇有查詢情事應將該收據提出為證

匯款人在不能直接發電之局購買電報匯票者應將匯款局發給之轉匯電報匯票掛號郵寄票面所填之該

管轉匯局辦理

第三八八條 受款人領取電報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 受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票面指定之兌款局領取匯款

二 兌款局兌款時認為有加具儲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即照辦

三 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場點清

第三八九條 電報匯兌其他事項適用普通匯兌之規定

第三節 小款匯兌

第三九〇條 小款匯兌於同一郵區內指定之郵政代辦所與代辦所間或郵局與指定之郵政代辦所間辦理之

小款匯票得經特許開發至他區之郵局或指定之郵政代辦所但各郵局與郵局間必須用普通匯票

辦理小款匯票業務之郵政代辦所存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匯(三)字樣標明之

第三九一條 小款匯每張以一元為最小額以二十元為最高額帶有零數者概不收匯

每人每日購買或交付小款匯票以兩張為限

第三九二條 小款匯兌之匯費由各郵政管理局按照匯內局所之金融情形核定之

小款匯票除納匯費外每張加納手續費五分

第三九三條 小款匯票之寄遞須用各局所特備之小款匯票信封不得以其他信封代替

第三九四條 小款匯票分為三聯第一聯匯票第二聯匯票存根第三聯封裝匯票之掛號信收據

第三聯收據給予匯款人第一聯匯票連同匯款人之掛號信件併裝入小款匯票信封內寄交受款人

前項匯票及掛號信封交由郵局人員代封或由匯款人在郵局親自封裝立即交寄均不得掛出局外

第三九五條 小款匯票自開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三九六條 匯款人購買小款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 匯款人應向匯款局所領取小款匯單依式填寫

二 匯款人應將匯款及應納之費並寄遞匯票信封之郵費與掛號費連同填就之小款匯單一併送交匯款局所

三 匯款人應將寄遞匯票信件之掛號收據妥為保存

第三九七條 受款人領取小款匯款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 受款人應將匯票及裝匯票之信封一併交與兌款局所領取無庸簽名蓋章

二 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場點清

第三九八條 封寄小款匯票之信封遺失時該匯票應憑鋪保兌付

第三九九條 小款匯兌其他事項適用普通匯兌之規定

第六章 儲金

第一節 通則

第四〇〇條 兼辦郵政儲金業務之郵局視為郵政儲金局其開辦處所及日期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指定公告之

前項辦理儲金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儲」或「儲(一)」(儲(二))「儲(三)」(儲(四))等字樣標明之

第四〇一條 郵政儲金之收支遇有折合之必要時其對於

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該地之貨幣市價為準與郵政其他收支之折合一律

第四〇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除每三個月將全部資產負債列表公告外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營業狀況編製詳細報告公告之

第二節 儲金人

第四〇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並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四〇四條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公益法人或行號之儲金事務除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外得委任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委任代理人時須提出憑證經郵政儲金局認可方為有效

第四〇五條 儲金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而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充代理人時應提出身分及代理證明書

并代理人之印鑑交郵政儲金局核存

前項代理證明書由郵政儲金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四〇六條 前兩條之存戶仍用本人名義其代理人得以自己名義另立一戶

第四〇七條 代理人變更時由繼任之法定代理人提出身分及代理證明書連同儲金簿或存單取其鋪保向原存局請求變更代理人及其印鑑但政府機關自治團體祇須備具正式公函無庸取其鋪保

第四百零五條規定之儲金人已有行為能力時應由本人與代理人提出共同簽名或蓋章或畫押之證明書向原存局聲明嗣後儲金事務即由本人自行處理之

第三節 儲金定額
 第四〇八條 存簿儲金每月存入之總數及定期儲金之定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按照各郵政儲金局之經濟地位分別核定之

第四節 儲金之存入

第四〇九條 儲金人初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立賬書二分依式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款一併交局驗收

郵政儲金局驗收後應將儲金姓名住址儲金金額存入年月日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詳細記入儲金簿或存單及存戶帳上並將儲金簿或存單交儲金人收執

存簿儲金憑簿存儲者無須備具印鑑

第四一〇條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公益法人或行號初次存入儲金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一一條 儲金人之代理人代本人存入儲金時應將本人及代理人姓名住址分別填寫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或畫押依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一二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額依郵政儲金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一三條 定期儲金每次存入至少須滿五十元

第四一四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登記仍將儲金簿發還儲金人收執

第四一五條 匯交儲金人之郵政匯票其兌付之郵局如兼辦儲金者得將該匯款作為儲金存入

第四一六條 儲金人為本身利益及郵政局便於稽核起見

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立帳書上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之

第五節 儲金之支取

第四一七條 儲金人支取存簿儲金之一部分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提款單依式填寫並依印鑲式樣親自簽名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登記照付仍將儲金簿發還

提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郵局以外之人代填但簽名或蓋章或畫押應由儲金人自為之

定期儲金之支取另行規定之

第四一八條 每一存戶支取存簿儲金除另有規定外在同

一月內不得逾四次但支取利息或終止賬目時應將儲金簿

繳交郵局儲金局結算本息其利息之結算按照第四百四

十條之規定辦理除因特別情形延期支付外於三日內照付之

儲金人領受前項儲金時仍須繕具提款單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二〇條 儲金事務由代理人代為辦理者遇支取儲金時由代理人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二一條 個人存簿儲金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者應

受郵政儲金法第十條之限制

第四二二條 存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賬目外以一元為單位

第四二三條 儲金簿遺失污損尚未補給或換給時儲金人

不得支取儲金

第六節 通儲

第四二四條 向郵政管理局或所屬辦理儲金各支局開立存簿儲金通儲帳目者得在通儲區內任何儲金局存款或提款

通儲區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公告之

第四二五條 儲金人開立通儲帳目時應先填具立帳書二分存款單一分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並於儲金簿上簽蓋印鑰備其他各局查對如儲金人聲明憑簿存儲者得免留印鑰

第四二六條 儲金人向通儲區內任何儲金局繼續存款時應填具存款單二張向原存局積存者填具一張連同儲款

及儲金簿交局驗收登記仍將儲金簿發還儲金人收執

第四二七條 儲金人提款時應填具提款單二張其憑印鑰通儲者並須在提款單上依印鑰式樣親自簽名或蓋章或

畫押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登配照付仍將儲金簿發還儲金人收執

第四二八條 儲金人提款逾五十元時除原存局可以照付

外如向通儲區內任何儲金局提取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該局

第七節 儲金簿提款單及定期存單

第四二九條 存簿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為憑支取以儲金簿及提款單為憑定期儲金存提概以存單為憑如儲金簿或存單上記載儲金金額不符者儲金人應即時請求更正但不得自行添註塗改或挖補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規程

儲金簿或存單發現有私自添註塗改挖補情事者郵政儲金局應將其添註塗改挖補之處註銷另為更正倘有詐欺取財嫌疑并得送司法官廳處理

第四三〇條 儲金簿遺失時儲金人應即以書面聲明儲金簿號數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遺失原因用原印鑰報告原存局聲請掛失俟滿一個月後並無糾葛始得遺同相當保證人到原存局補領新儲金簿

定期存單遺失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并須於聲請掛失時揭載遺失補領事由於原存局指定之報紙上其揭載期間至少須任三日以上

遺失之儲金簿或存單遇覺得時須繳送原存局註銷

第四三一條 印鑰所用之圖章遺失時應取其相當儲保以書面聲明遺失原因連同儲金簿或存單向原存局或該管

管理局聲明經查核無訛即可更換新印鑰如該帳目之積存款數超過五十元時並須揭載遺失及改用新印鑰事由於原存局指定之報紙上其揭載期間至少須任三日以上

第四三二條 儲金簿或存單連同印鑰所用之圖章一併遺失時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三三條 儲金簿或存單污損時儲金人得送交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請求換給新儲金簿或新存單

第四三四條 儲金人補領或換領新儲金簿時須納費二角

第四三五條 儲金簿或存單遺失尚未掛失時遇有發生買賣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

第四三六條 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向郵政儲金局調查或抄錄他人之儲金帳目并不得持他人之儲金簿或存單

六四三

向郵政儲金局為任何請求但司法官廳或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七條 郵政儲金局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或存單遇將儲金簿或存單留局暫存者應即發給正式收據

第八節 儲金郵票

第四三八條 儲金郵票分為五分及一角兩種由各郵政儲金局發售之購買者可同時領取儲金格紙按格黏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任何郵政儲金局印銷均可作為現金存入但每一儲金人每月存入格紙以八張為限

前項儲金格紙印有黏貼五分儲金郵票二十張或一角儲金郵票十張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第九節 利息

第四三九條 存簿儲金之利率暫定為週息四釐五毫定期儲金之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參酌各地金融狀況分別訂定之

第四四〇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以半個月為一期照左列辦法計算

一 在每半個月開始工作之二日內(即每月之一日二日及十六日十七日例假日順延之)存入儲金者利息就該半個月之第一日起算

二 在每半個月開始工作之二日後存入儲金者利息自下期之第一日起算

三 提款於提出之半個月內不給利息

第四四一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

二月底行之屬屬於五月及十一月底行之每次結算後應給利息數目即登入存戶儲金簿及存戶賬上生息

定期儲金之利息俟到期時連同本金一併結算儲金不滿一元者概不給利息不滿五厘者不計五厘以上者作一分計算

第四四二條 存簿儲金因登入利息致儲金總額超過最高

限時儲金人應逐期領取利息

第四四三條 存簿儲金之儲金人在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時郵政儲金局應依郵政儲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儲金人因特別情形請求展長前項規定年限者得向原存局提出理由書送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准始得給息

第一〇節 過戶繼承及押款

第四四四條 定期儲金得由存戶請求過戶其請求書應由讓與人受讓人會同簽名或蓋章讓與人印鑒並須與原印鑑相符

第四四五條 儲金人亡故時所遺儲金除依遺囑或其生前聲明之辦法處理外應由繼承人提出繼承身分之憑證連同儲金簿或存單取具舖保於六個月內向原存局支取存款或更名逾期始行請求者由原存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四六條 儲金簿及定期存單不得質與他人但定期存單得依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向原存局商押款項

第一一節 儲金賬目之轉移

第四四七條 存簿儲金之儲金人請求將賬目轉移至他處

郵政儲金局者籍具轉移賬目請求書二分親自簽名蓋章或書押連同儲金簿交原存局驗明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轉移局驗明發還原儲金簿

定期儲金賬目之轉移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儲金賬目轉移時郵政儲金局得按照郵政匯兌匯費率收取匯費

第一二節 定期儲金

第四四八條 郵政儲金局經該管管理局呈請郵政儲金局業局之核定得辦理定期儲金

第四四九條 定期儲金存儲期限至少須在六個月以上

第四五〇條 儲金人存入定期儲金時應填具定期儲金立帳書二分親自簽名或蓋章或書押連同儲款交局驗收

第四五一條 儲金人領受存單時應將該存單正副兩聯及其數目表內所勾出之數字驗看無訛即於副單上簽名或蓋章或書押

第四五二條 儲金人用郵遞方法存入定期儲金或續存請領新存單時該存單之副單毋庸再經儲金人簽蓋或書押應由郵政儲金局主辦人員於該副單上註明「存單由郵寄遞」字樣

第四五三條 儲金人支取定期儲金到期本息時應將原存單交還並須在該單背面簽名或蓋章或書押

第四五四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儲金人願在原存局支取本息者應於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送交原存局或封裝特備信封內交任何郵局免費掛號寄往原存局查照辦理

第四五五條 儲金人欲在原存局以外其他辦理定期儲金之郵局支取本息者應於到期前裁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寄交原存局之管理局核辦俟接到管理局

之「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後始得憑存單向指定之款局取款指定之付款局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照付時儲金人接到管理局付之「指定付款局否認書」後應另行指定付款局裁下通知書上第二聯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寄交管理局俟接到「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取本息

第四五六條 儲金人未用填具「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或其他方法通知原存局（管理局及各地儲備局除外）而即於到期日或到期後逕向原存局支取本息者如原存局款項充足時應即照付否則得向儲金人告知理由延期支

付

延期支付之期限不得超過該局調撥款項所必要之時間

第四五七條 儲金人將到期之定期儲金轉期續存者應於存單背面簽名或蓋章或書押後交辦理定期儲金之郵局辦理除換領新存單外須向儲金局索取正式收據

第四五八條 儲金人將到期定期儲金之一部分或儲金全部連同利息轉期續存者應另具聲請書連同存單向原存局或原存局之管理局請求辦理

第四五九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在原存局通儲區內之任何儲金局支取本息或續存者不收費用如在原存局通儲區外各郵政儲金局支取本息或續存者應照當地匯費率交納匯費由付款局就其本息扣除

第四六〇條 定期儲金尙未到期不得支取但儲金人遇有急用得將原存局該管管理局之同意將原存單商押款項

第四六一條 定期儲金期限一經訂定不得變更到期不取者其本息由原存局代為保管不再計息但在一個月內轉期移存者得自原定期滿之翌日起按照新定利率計息

第一三節 附則

第四六二條 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印鑑遇有任何一項變更時應以書面用原印鑑通知原存局

第四六三條 郵政儲金局為調查儲金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四六四條 郵政儲金局為證明儲金人之儲款賬目是否確實起見得隨時發出核款函寄交儲金人儲金人接到核款函後應即時答復如滿二星期尙不答復者郵政儲金局即認為該戶賬目已核對無訛

第四六五條 儲金人不願接受核款函辦法者得於立賬時預先聲明並隨時向儲金局免費索取存款報告單將賬目填明寄交原存款局查核

第四六六條 郵政儲金局辦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鑑金額或其他任何事項告訴他人

第四六七條 儲金人對於郵政儲金各種規章單據書表或其程序有不能瞭解者郵政儲金局人員應明白解釋或答覆

第四六八條 儲金人與郵政儲金局間或儲金人與其他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儲金匯業局處理

第四六九條 支票儲金及劃撥儲金章程另定之

第四七〇條 郵政儲金局遇必要時得暫時停收儲金

第七章 責任及補償

第四七一條 各類郵件之補償責任依郵政法之規定

第四七二條 國內互寄掛號函件或快遞掛號函件之補償金額按照原寄件之價格定之至多不得逾十元往來國外掛號函件每件不得逾五十金佛郎往來日本者不得逾國幣十元

寄件人自願放棄前項補償權利而請求補寄與原寄件相同之函件者得將補寄函件免付郵費

第四七三條 國內互寄包裹之補償金額每件重量在十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國幣五元超過十公斤者不得逾國幣拾元

往來國外之包裹每件重量在一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十金佛郎超過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不得逾二十五金佛郎超過五公斤至十公斤者不得逾四十金佛郎超過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不得逾五十五金佛郎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不得逾七十金佛郎

包裹全部或一部損失之實價較少於前項列舉之補償金額者應按實價補償之其實價依包裹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同樣市價決定之無同樣市價者依收寄時收寄地普通物價推算

第四七四條 國際包裹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損失依郵政法之規定不得聲請補償者其已納實費之未經利用部分得由寄件人聲請退還

第四七五條 代收貨價之掛號函件或代收貨價之包裹應予補償者其補償金額與掛號函件或普通包裹同但該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並未收取貨價者除錯誤之原因係寄件人過失所致外寄件人得請求郵局按照所報代收貨價之金額全數補償如郵局代收之金額少於所報之金額時寄件人亦得請求補償少收之部份

第四七六條 各類保價郵件遇有遺失被竊或被毀損依郵政法或國際郵政協定之規定得請求補償者如係全部應按所保價值之全數補償如係一部份應就全數除去殘留部分之差額補償之保價少於實價者僅就其損失之數按實價與保價之比例補償之前項差額價格之計算適用第四七三條第三項未段之規定

第四七七條 郵件之補償除本章各條規定外其間接損失概不補償

第四七八條 保價郵件或普通包裹全部損失依法應予補償者除國內保價函件之資費外於給與補償金額時並發還郵費

代收貨價郵件全部損失依法應予補償者並發還其代收貨價之資費保價費關稅暨其他各項費用概不得向郵局請求發還或補償

第四七九條 往來蒙古新疆西藏之包裹如在該區內損失者郵局概不補償

第四八〇條 一切郵件不論掛號快遞掛號或保價在各局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規程

投遞界內一經照章投遞其責任即為完畢寄往國外者一經遞交外國郵局收訖時亦同但保價之件由外國寄交國內未辦保價業務之處時中國郵局所負保價責任以遞送至距到達地最近之保價局為限

第四八一條 收件人接收郵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當聲明或會同郵局人員將郵件拆驗如收件時未曾聲明且已出收據領取郵件者嗣後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八二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或代收件人保留之郵件如領取人能照章證明其為收件人本人且姓名地址與郵件所書相符者郵局照交後責任亦為完畢

第四八三條 包裹損失應予補償者郵局得以與原寄件相同之物品補還以代補償金

第四八四條 郵局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時除依郵政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逾期得將原寄件任便存留或置郵局交付補償金額後即取得領款人對於寄件人收件人或其他人所得為之權利

第四八五條 聯郵各國對於普通包裹不負何項責任者其國名於附表上載明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八六條 本規程所附各表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八七條 本規程自郵政法施行之日施行

郵政規程

●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欲通行各省市公路者均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製發冠以郵字之郵車號牌行車執照及冠以通行省市名稱之季牌(例如在蘇省境內行駛者發「蘇」字季牌通行皖浙兩省者發「皖」字「浙」字兩季牌通行於國營公路者發「國」字季牌等)號牌與季牌應釘掛於郵車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處所

第二條 各地郵局欲領取自備運郵汽車牌照應報請郵政總局先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登記由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登記檢同應發各項牌照表格式函知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郵局駛車前往接章迅速檢驗合格後給領一面由會函知郵政總局查照轉飭知照

郵局新購車輛應在入口省市檢驗原有各地車輛在駐在省市檢驗所有新購車輛應於檢驗合格發給牌照後另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發給證書以便由入口省市駛往服務區域

郵政總局於聲請登記自備運郵汽車時應將車輛牌名載重車重服務區域等連同其他各項於規定登記聲請書上逐車逐項詳細填明以憑辦理

第三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應在登記時指定之省市行駛如須調往他省市行駛應由郵政總局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更換他省市季牌如因緊急特殊情形得先行駛

往他省市一面於十五日內向會補行更換或添領季牌

第四條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製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牌照之費用由郵政總局按照成本給付之

第五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在省公路或跨越省市公路行駛者由郵政總局津貼公路橋樑渡船修養費用每輛每季三十元在市區內行駛者每輛每季津貼十二元按季繳還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領取季牌前項津貼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統籌分配於各省市應用其辦法由會訂定之

第六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除專運郵件包裹郵政公用物外兼得載運着有制服之押運人員及具有證明文件之辦理郵務人員

第七條 公路機關對於郵政運郵汽車應予以充分協助及便利

第八條 郵局運郵汽車之駕駛人應依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定之互通汽車各省市駕駛人考驗規則或依照尚未互通汽車各省市之駕駛人考驗規則由當地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按章迅速考驗領取駕駛執照後方得駕駛汽車

第九條 郵局運郵汽車無論自備或租用通行各省市公路時在不背郵政法原則下應遵守各該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

第一〇條 關於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登記檢驗及領取牌照細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同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一條 郵政人員自用之乘人大小汽車仍依照各省市管理汽車章程向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繳納一切捐費

第一二條 長途汽車或營業運貨汽車短期或長期由郵局租用者認爲出租人之營業汽車由出租人向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繳納一切捐費

第一三條 本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部會同訂定送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登記檢驗及領取牌照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均應依照本細則由各該郵政管理局填具登記聲請書(附式 2607221)報請郵政總局逕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登記(附式 2607222)

第三條 凡業經聲請登記之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逕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檢同應發各項牌照表格通知(附式 2607223)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知(附式 2607224)當地郵局駛車前往指定地點照章迅速檢驗一面由會通知(附式 2607225)郵政總局查照轉飭知照

第四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編號以能表明行駛郵區便於查考爲原則其號牌顏色黑地白字號碼前冠以郵字以資識別(附式 VII-B-7)

第五條 郵局有自備運郵汽車登記聲請書必須填明左列各項

一 郵局名稱及局址
二 駕駛人姓名及駕駛執照號碼
三 汽車種類廠牌及製造年月

四 馬力汽缸數發動機號碼及載重量
五 車身式樣及尺寸
六 購置年月購買價值及行駛里程

七 服務區域

第六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檢驗辦法分爲左列兩種

一 初次檢驗於本細則開始施行時或新購車輛時行之
二 定期檢驗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由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按期通知當地郵局按時駛車前往指定地點迅速檢驗(附式 2607226)

第七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檢驗限於左列事項

一 登記各項是否相符

二 車輛設備及機件是否完整

三 車輛使用程度是否適合規定標準
四 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將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登記檢驗事項分別填明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登記檢驗表內以資查考(附式 2607227)

第八條 凡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經檢驗合格後由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發給號牌並免費轉發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填給之行車執照(附式 2607228)

一 面將檢驗結果通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備查(附式 2607229)如係新購車輛由會委託入口省市檢驗發給代驗合格證書(附式 2607230)以便駛往服務

區域其每年定期檢驗合格後並須換領行車執照

第九條 凡被檢驗之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如發現檢驗表內規定各項設備有重大缺點妨礙行車安全之處得由車輛限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函知當地郵局補充或修改限期復驗如已達不能修理使用時應由郵局另換新車或將牌照繳還以策安全

第一〇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之空車重量總重量及載重量均須照檢驗後之記錄由郵局標明於車身及車盤兩旁

第一一條 凡業經領有牌照之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如因修理或他故停駛時得於十五日內暫用郵局備用汽車行駛過期應由當地郵局函知當地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換領牌照倘車輛駐在地及通行區域有變更時應由郵政總局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更換他省市季牌並免費換領行車執照一面由會轉知原駐在地及新駐在地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一二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領得行車執照後應將號牌懸掛於該車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處所并將季牌釘掛於該車前面之號牌上端

第一三條 執照及號牌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由郵局函知當地公路交通主管機關對此項車輛得於十五日內暫憑郵政標識通行一面報請郵政總局轉函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申請換領

第一四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應照規定按季繳納津貼由郵政總局彙送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製給收據(附式 60731)一面由會通知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

管機關發給季牌舊車滿季未領到下期季牌時得暫准通行新車不滿一季者作一季論其繳款領牌日期除新車外規定如次

- 一 春季 一月四日至十五日
- 二 夏季 四月一日至十五日
- 三 秋季 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 四 冬季 十月一日至十五日

第一五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肇事後得由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重行檢驗

第一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臨時會同修正之

第一七條 本細則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部會同訂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航綫調查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公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航綫調查委員會依輪船業監督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航綫調查委員會應航政局長之諮詢對於各航綫應需輪船數量噸位多寡負協助調查及審查之任務

第三條 航綫調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航政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航政局長就當地管轄區域內經營輪船業具有資望之人員中遴選聘充之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條 航綫調查委員會會議由航政局局長召集之並充任主席遇航政局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臨時代爲主席

第五條 航綫調查委員會例行事務由航政局局長主持並酌派航政局職員兼理之

第六條 航綫調查委員會委員職員概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航綫調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交通部上海航政局航綫調查委員會章程」之規定組織成立附設於上海航政局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下置總務技術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或三人由上海航政局職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在上海航政局設有航政辦事處地點設調查專員即由各該辦事處主任兼充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文卷之選擬及保管事項

乙 關於會議之佈置及紀錄事項

丙 關於交際及庶務事項

丁 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組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調查事項

乙 關於技術方面之審核事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丙 關於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總幹事組長及調查專員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審查調查報告認爲有覆查之必要時得另行指定人員覆查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外概不行文爲便利調查起見得隨時函請上海航政局轉行各方面協助

第九條 本委員會由上海航政局頒給橡皮戳記以資信守

第一〇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議決通過由上海航政局呈請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一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二條 總局設課員助員六十人至七十人會計員十二人至十四人但選業務增繁時得呈准交通部酌用臨時雇員若干人

第一四條 總局設秘書三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一五條 總局設工程師三人至五人辦理技術事務

輪船業監督章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輪船業之監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輪船業係指應公眾需要供給輪船及交通部上海航政局航綫調查委員會辦事細則修正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等條文

附施船舶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而言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定期輪船係指在一定之航綫內攬載

客貨依一定日期班次航行之輪船而言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不定期輪船係指在不固定之航綫內

不依一定日期或班次航行之輪船而言

第五條 輪船業非依輪船業登記規則之規定聲請交通部

核准登記不得開始營業

第二章 航綫

第六條 各航綫內行駛之輪船如遇供過於求或特殊情形

時交通部得依據第七條之報告暫時加以限制

第七條 各航綫應備輪船數量噸位多寡由主管航政官署

隨時切實調查統計並交航綫調查委員會審查後製成報

告呈請交通部核辦

航綫調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定期輪船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開列行駛航綫起

訖及沿綫停泊埠名聲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

發給定期輪船通行證書始得航行

前項核准行駛之航綫不得移轉或租賃於他人如欲變更

或停航時仍須呈經核准

第九條 不定期輪船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聲請主管航政

官署轉呈交通部核發不定期輪船通行證書

第一〇條 不定期輪船如遇受限制之定期輪船航綫內臨

時有大宗客貨待運時應先呈請主管航政官署核發臨時

通行證書始得航行該綫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前項呈請之准駁應於二十四小時以

內為之臨時通行證書之使用以一次為限

第一一條 不定期輪船航行於受限制之定期輪船航綫內

應以不妨礙定期輪船業為主並須受主管航政官署指定

船舶埠頭之限制不得任意在該航綫內其他埠頭停泊

第一二條 定期輪船改為不定期輪船或不定期輪船改為

定期輪船時應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並呈報交通部備

第三章 班期

第一三條 各輪船班期應力求彼此聯絡連接

第一四條 輪船班期應力求與公路鐵路時刻互相連接

第一五條 班期決定後應呈報主管航政官署備案嗣後非

經呈明事故聲請核准不得擅自變更

第四章 增加輪船

第一六條 輪船業如需增加輪船應先行聲請書並附

圖說呈由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一七條 增加輪船應以新造者為原則如係現存輪船除

在交通部登記有效者外客船船齡以未滿十五年貨船船

齡以未滿二十年為限

第一八條 受限制之航綫如遇原有定期輪船供不應求時

交通部得酌定限期令該管航政官署轉飭該航綫內之輪

船業依限增加輪船

第一九條 遇前條情形如需增加之輪船噸數不能平

均分配於該航綫內之各輪船業時交通部得令互相協商

其噸或其租輪船經營商不成立時得聲請增加噸數

輪船之輪船業核准經營之

第二〇條 遇前兩條情形該航綫內之原有輪船業不依照規定增加輪船時交通部得令該管航政官署轉飭其他輪船業加入該綫營業

第五章 業務

第二一條 輪船業應由同一航綫之全體同業體察地方客貨情形經濟狀況參酌運輸成本規定票價運費最高標準每年一次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所有該航綫各輪船業之票價運費不得超過是項最高標準

第二二條 輪船業如欲聯合營業或公攤水脚時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二三條 輪船業非經提折舊費及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二四條 輪船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左列各表冊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備查其表冊式樣另定之

- 一 職工名冊及薪給表
- 二 客貨運輸價目表
- 三 客貨運輸統計表
- 四 船舶報告
- 五 其他業務報告
- 六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說明
- 七 輪船經航各地物產產銷調查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交通

輪船業登記規則

● 輪船業登記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輪船業均須依照本規則聲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後始得營業如係公司組織者並須依照公司法及其關係法規向實業部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條 輪船業之聲請人如下

- 一 公營者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 二 人民獨資或合夥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 三 無限公司經營者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 四 兩合公司經營者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 五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者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 六 股份兩合公司經營者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
 - 七 人民與公家合營者依照合夥經營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輪船業聲請登記時應聲明左列事項
- 一 公司或行號名稱
 - 二 組織章程
 -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四 營業航綫(應附圖說)
 - 五 營業計劃(如購置輪船若干艘航行為定期或不定期或定期與不定期兼營以及擬建棧埠等項)
 - 六 股東名簿(或出資機關)
 - 七 創辦人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八 創辦費概算及營業收支概算等

九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書圖須一式兩份由該管航政官署存轉

第四條 輪船業經營航綫及航行爲定期或不定期或定期與不定期兼營經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後非經聲請復核不得擅自變更

第五條 輪船業聲請登記除繳納印花稅二元外並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 萬元以下者十元三十萬元以下者二十元五十萬元以下者三十元八十萬元以下者四十元一百萬元以下者五十元超過一百萬元者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足一百萬元以一百萬元計算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公司行號補請登記時其登記費減免三分之一公營輪船業登記費減免二分之一

第六條 輪船業變更名稱或組織時應聲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換發執照

第七條 輪船業如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先行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

一 增加資本或減少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

三 增減或變更航綫

第八條 輪船業解散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增加資本結果致原納登記費不足第五條規定比例時應如數補繳

第一〇條 輪船業停止營業時應呈報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備案停止營業逾六個月者取銷執照但因天災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本規則公布施行前已經成立之輪船公司行號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一二條 輪船業登記核准後應於一年內開始營業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開業者應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展期否則交通部得撤銷其登記

前項展期以一次爲限並不得超過一年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促進航業合作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一 凡同一航綫之輪船業經交通部登記者統應合作其實行日期由交通部分別定之

二 經交通部令定合作之航綫應由該管航政官署隨時督促該航綫內各輪船業開會商定合作辦法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三 合作之詳細辦法得參酌各航綫情形分別擬訂其大綱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設立聯合營業處

二 票價及運費之劃一

三 收入公攤

四 船隻之分配

五 航班之排定

六 設備之改良

七 爭議之仲裁

四 不適合合作之輪船業交通部得撤銷其該綫內所有輪

船之航綫證書並令其他輪船加入該綫行駛
五 已經參加合作之輪船業非有不得已事故經呈請交通部核准不得任意停航

六 已經合作之航綫經交通部認為有增加輪船之必要時該航綫之輪船業有優先權但必須於部定期限內增設輪船逾限則交通部得令其他輪船業加入該綫合作營業

七 輪船業合作至相當程度時交通部得令其協議合併經營原有之航綫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營招商局棧埠管理處上海各棧埠組織章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營招商局棧埠管理處上海各棧埠組織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國營招商局棧埠管理處為處理事務之便利得簽請總局呈經交通部核准後就所屬上海各貨棧各設主任一人專負管理棧房及碼頭之責

第三條 貨棧主任由棧埠管理處遴員簽請總局呈經交通部核准後以局令派充之綜理全棧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貨棧主任之下設左列各組

- 一 事務組
- 二 收貨組
- 三 出貨組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營招商局棧埠管理處上海各棧埠組織章程

六五五

四 碼頭組
五 會計組
第五條 事務組辦理收發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收貨組辦理貨物收進保管及點交等事項

第七條 出貨組辦理發發提貨單據及登記存棧簿冊批註棧租價目等事項

第八條 碼頭組辦理點查貨物及開船泊船管理碼頭工匠維持秩序清潔等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會計組辦理收付款項之計算登記及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一〇條 除會計組外其他各組各設組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享各該組事務出貨碼頭兩組兼受棧埠管理處直接指揮

第一一條 除會計組外各組設事務員及助員若干人其名額由棧埠管理處簽請總局呈經交通部核定並得經總局核准後酌量雇用巡丁願警司舵司機及各種工匠

第一二條 除會計組外其他各組組長由棧埠管理處遴員簽請總局以局令派充之

第一三條 除會計組外其他各組事務員助員由棧埠管理處遴員簽請總局核准後派充之

第一四條 會計組之組織及任用程序另定之

第一五條 除會計組外其他各組員工由貨棧主任視各該組業務之繁簡擬具名額呈經棧埠管理處核准分配之其業務較簡之貨棧得以一人兼任數職或暫不設也

第一六條 各組員工應試用三個月期滿考核合格始予正式任用

第一七條 貨棧主任及各組員工之薪級應由交通部核定

第一八條 貨物之打運堆裝事項採用招標承包辦法由打力承人辦理之

第一九號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招商局棧埠管理處上海各棧埠辦事細則

細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營招商局棧埠管理處上海各棧埠處理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事務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章之保管鈐用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四 關於貨棧房屋之保管修繕事項

五 關於物品器具之領用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六 關於員工之登記考勤事項

七 關於統計之編製事項

八 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第三條 收貨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進棧貨物之核收保管點交及填單報告事項

二 關於轉棧存棧及提出貨物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存棧逾期貨物之報告事項

四 關於存棧貨物之盤查報告事項

五 關於上下貨物打力之核對事項

六 其他收發貨物事項

第四條 出貨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發發一切提貨單據報關單缺貨證明單事項(即貨物多餘或缺少報告單及重量報告單但自用棧埠停泊本局輪者無此項手續)

二 關於批註棧租價格事項

三 關於轉棧報告單存棧通知單之繕發等事項

四 關於存棧登記簿倉單簿起租簿存棧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存貨出貨之核對事項

六 關於出貨門票之查驗事項

七 其他出貨事項

第五條 碼頭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船舶停泊地位之支配及起碇時之照料事項

二 關於船舶卸下貨物之點查事項

三 關於殘破貨物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碼頭及附屬設備之保管使用出租事項

五 關於理貨及碼頭員工役巡丁願警司舵司機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棧房碼頭秩序清潔之維持及查禁偷漏事項

七 關於輪船停泊時間之報告事項

八 關於碼頭棧房之零星修繕事項
九 其他碼頭事項

第三章 辦事手續

第六條

事務組辦事手續如左

- 一 貨棧收發文件應由登記隨時分別遞送
- 二 凡有隨文附繳款項者應先將來文登賬後送會計組開發賬單交出納員擊給收據並由出納員在原文上蓋章再將來文遞送主管人員
- 三 凡撰擬稿件與各組有關者應由各組組長會同核簽送呈貨棧主任核行後繕寫蓋章遞送
- 四 所有收文及藝文稿件應分別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案由簿妥為保管其對外發文並應將副本呈送管理處存核
- 五 各組有調閱卷宗者須填具兩聯調卷憑單由主管組組長蓋章交事務組收存俟送還歸檔後將第一聯檢還其第二聯存事務組備查
- 六 事務組每隔半個月應將收文發文簿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主管組查收歸檔
- 七 貨棧員工到差時應先赴總局指定之醫師或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後備具照片辦理到差手續並依照保證規則取具保證書始准到差
- 八 員工到差日期薪工數額經辦事務考老勤獎懲各項應紀錄分別專冊並於到差時呈請管理處發給職員證
- 九 貨棧挑夫由扛力承包人雇用並責成分別覓具保證人後仍由本組逐項登記發給號衣始准出入棧埠

一〇 各項應用物品應備物品收支簿物品分類簿隨時登記查考

- 一 各貨棧房屋遇有損壞滲漏時應隨時呈報修繕
 - 二 出納員收付款項須憑會計組所開之賬單經本棧主任及會計組主辦人員蓋章之單據收付之並記入現金收支簿
 - 三 出納員應每日編製解款單將全日收入款項捕數解送管理處核收
 - 四 出納員應根據現金 支票逐日編製現金收支日報表經事務組長會同會計主辦人員核閱送請貨棧主任核閱蓋章後呈送管理處存核
- 第七條 收貨組辦事手續如左

- 一 各棧進出貨物應隨時登錄上貨收支結存簿及存棧貨物收支結存簿以備隨時查核非有出貨組批明之正式出貨單據並經收貨組長蓋章者不得私自出貨或借提如提貨租存出貨單據上批明應收棧租者須囑客戶至會計組及出納員處付清棧租憑賬單及收據核對無誤後收貨組方得蓋章交棧提貨
- 二 貨物已逾免租期限者應填具起租報告單送出貨組批註棧租價格轉呈管理處
- 三 貨物轉棧應抄算轉棧報告單交出貨租辦理
- 四 根據出貨組已登入存棧登記簿之提單編製存棧報告單交出貨租辦理
- 五 每日編製出貨報告單連同收回之提貨單據交會計出貨兩組核對後呈送管理處

六 每月編製貨物存數報告單送出貨租核對後呈送管理處

七 收貨租組長應隨時督率員工注意貨物扛運堆裝排列之方法地位是否妥善如有不合應隨時糾正倘有故意使貨物毀損者應即報告貨棧主任處辦

八 各號貨棧之保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貨棧內之清潔窗戶棧門之啓閉並應注意貨物之保護方法

九 殘破貨物應隨時堆裝於指定之處所內由理貨員填報碼頭組轉報貨棧主任呈送管理處簽單通知船公司

一〇 存棧貨物逾規定期限而不來提取者應即報告貨棧主任轉報管理處辦理

第八條 出貨組辦事手續如左

一 客戶憑提貨單提貨時應先查對並批註起租日期如逾免租期限者並應批註棧租價格簽字蓋章

二 如客戶須分批提貨時應將原提單收存簽發分提貨單及分單零提證

三 根據碼頭組之報關簿抄繕報關單簽字證明除分送海關船公司及本棧收貨租外並呈送管理處

四 遇客戶要求簽發缺貨證明單時應予照辦交客戶自向船公司索償

五 根據收貨租之轉棧報告單簽發轉棧通知單送呈管理處轉交客戶以便更換保險

六 貨物已逾免租期限仍未出清者應將存租之提單連同存棧登記簿送交收貨租填具存棧報告單後批明棧

租價格呈送管理處填發存棧單同時並簽發存棧通知單呈管理處轉交客戶

七 每日應根據收貨租所送之已經提出之提貨單據分別登記船單簿起租簿及存棧簿

八 核對收貨租所編之出貨日報表及存貨月報表

第九條 碼頭組辦事手續如左

一 支配輪船停泊之地位在指定地點樹立標誌於靠泊或起碇時督率攬手付工協助照料

二 船舶停靠及起碇之時刻須詳細紀錄報告以憑參考或計算租費如本組員工有在規定期間以外工作者應填報額外工作報告

三 輪船卸下貨物應由理貨員抄錄理貨簿送碼頭組長蓋章呈送管理處轉送船公司

四 如所卸貨物有殘破等情事須紀錄殘破報告簿由輪船上之大副會同碼頭組長證明簽字然後送呈管理處分送船公司海關及公證人

五 各船所卸貨物須與船單核對如有多少或齊缺等項須抄錄報關簿由碼頭組長簽字送出貨租辦理

六 根據理貨簿依照扛力章程抄錄輪船上貨報告簿由碼頭組長簽字呈送管理處開辦賬單

七 遇乘客上下或裝卸貨物時應督率巡丁顧警在碼頭上維持秩序取締無符號或制服之扛夫並防杜偷漏

八 碼頭及附屬設備如有損壞應隨時由碼頭組陳報修理

九 碼頭附屬物品如起重機等遇出租時須詳細記載租

用人姓名時間等呈報管理處

第四章 考勤及請假

第一〇條 各棧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須酌予延長者及時間之支配均由管理處核定之

第一一條 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棧服務因故遲到早退者應向主管人員陳明理由

第一二條 每棧各設簽到簿一冊各員每日上下午到棧均須親筆簽到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陳送主管人員核閱

第一三條 職員因公出勤應於出勤簿上填明姓名事由出勤地點等隨時送主管人員核閱

第一四條 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棧服務者應被明理由陳請給假所有經辦職務應委託代理人其因病請假在兩日以上者應取具總局指定之醫師或特約醫院之證明書

第一五條 職員請假應填具請假書三日以下者由貨棧主任核准超過三日者轉呈管理處核定

第一六條 職員請假除婚喪大故得請求特假三星期外其他事病假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天請假逾期者按日扣薪逾期過久者得停止其職務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人員呈請管理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七條 貨棧員工保證規則另定之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船舶設計綱目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船舶設計綱目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船舶之種類
- 二 船舶之資格
- 三 設計總噸數
- 四 主機種類及數目
- 五 主機設計馬力
- 六 鍋爐種類及數目
- 七 設計氣壓
-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 九 設計速力
- 一〇 預定起工日期
- 一一 預定竣工日期
- 一二 承造價格
- 一三 船身造費概算
- 一四 主機開造費概算
- 一五 屬具機件概算

● 船圖種類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船圖分為左列各種均須載明尺寸

- 一 船體綫圖
- 二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 三 船體機艙及鍋爐艙橫截面圖
- 四 船體中心綫縱截面圖

- 五 船體結構中心綫縱截面圖
- 六 船體各甲板及艙內結構平面圖
- 七 外板展開圖
- 八 雙層底之內底板展開圖
- 九 防水隔壁圖
- 一〇 舵舵柄舵柄弧車軸托架船首柱及船尾柱圖
- 一一 車輪船尾管及進器圖
- 一二 主機圖
- 一三 鍋爐圖

●整理中華海員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六日行政院公布

- 一 本辦法所稱海員依照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為標準
- 二 海員須經主管官署檢定合格發給證書
- 三 海員非領有檢定合格證書不得在以機器行駛之商船上充當正式海員
- 四 凡經檢定機關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海員已有團體組織者其與資方勞動關係(如工資支給方法勞動介紹權解約及其他待遇等)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或分會與僱主團體依照團體協約訂定之
- 五 本辦法施行前已有團體組織之海員其與資方原有之勞動關係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或分會在可能範圍內依法逐漸改善之
- 六 本辦法施行後各航商僱用海員不得再沿用包工制度
- 七 關於國營航業海員之待遇僱用等項另定之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凡在中國港灣口岸或中國與外國港口間航行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五十噸或容量不及五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起卸工作」指在岸上或船上為航海或內河船舶從事一部或全部之起卸工作
- 本規則所稱「工人」以從事前項工作之工人為限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為各地主管航政機關
- 第四條 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如港塢碼頭以及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應有下列之設備
- 一 自公路以至岸上之工作場所並往來要道之危險部分應署燈光及危險標識
- 二 碼頭上之上下船出入通道處所不得堆積貨物
- 三 碼頭之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一公尺以上之隙地並移除其中之障礙物
- 四 凡有危險部份或工作場所之隅角及邊緣有破陷發生時均應圍以九十公分之欄杆但實際上不能裝置欄杆者不在此限
- 五 吊橋船渠浮門及船塢之危險處所除於兩旁圍以九十公分高之欄杆外並於必要時各在入口兩端展長相當之距離

六 對於救護傷險應有充分之設備如購置各項急救應備之器具及藥品並約定相當醫院擔任診治等

第五條 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之上下船設備可分為三項

一 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器具應有五十公分以上之寬度扶梯之裝置傾斜度數不得超過四十五度兩旁尚須圍以八十二公分高之欄杆梯之踏板應有預防滑跌之設備其構造應堅牢穩固

二 其他處所應設之扶梯或跳板須有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不致滑跌者

三 靠近其他船隻除絕無危險之場合外亦須有安全之設備此項設備應由乾舷較高者供給之

第六條 倘主管官署對前條之規定認無必要或遇貨棧台及貨倉舷門等處無妨工人工作之安全均得適用其他辦法

第七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舶之起卸工作時應由堅牢穩固之渡船使其往來安全

第八條 工人在船艙從事起卸工作若甲板至艙底之距離逾一公尺半者則甲板與船艙間應置扶梯並須合於下列之條件

一 在艙口內安放防水隔板上之扶梯於踏脚梯級後應有十二公分以上深之餘地其梯級之距離及寬度均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如梯級不用鐵杆者須安置穩固扶

手於梯之兩旁

二 扶梯之放置以不致障礙艙口之出入為宜

三 艙口附近有為安全面設之脚踏及扶手或上下層甲板間均須另設扶梯者於設梯時應儘量互相接聯取成直線

四 在無甲板之貨艙中有需用扶梯之必要者應妥為裝置並於扶梯上裝備堅固之鐵鉤或其他物以便靠搭但遇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規則施行之日倘所有原來船舶之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裝而實際上之尺度並未少過一款之規定十分之一者可視為適用

五 輪軸洞內之兩旁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脚

第九條 除第五第六第八各條所規或准許之上下船及進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第一〇條 工人在船上工作時其通常往來之艙口若自甲板至艙底深逾一公尺半以上而四週並未護以七十五公分高之欄板且該艙口亦不用作起卸貨物之通路時應圍以九十公分高之欄杆或加以穩固之掩護至於進膳及休息時可無須執行本款之規定

倘甲板中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作之安全亦應如上述之同樣設備

第一一條 凡船上出入通道及任何工作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設置燈光惟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妨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為度

第一二條 貨艙蓋板及橫梁除應妥為放置外尚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 貨艙蓋板除有特殊結構外兩端應配以寬重相稱之手把

二 蓋板所用橫梁應設絞轆並須裝宜便利

三 所有貨艙蓋板及穿貫蓋板之橫梁如係不能互相調用者應各分別地位書明標誌

四 貨艙蓋板不得作為過貨棧台及其他用途

第一三條 在岸邊或船上所設置之活動或固定之一切起重機件應定辦法如左

一 起重機器應由主管官署每年檢查一次並給以合格起重之安全證書至起重機檢驗規程另文規定之

二 所有曲柄起重機吊桿鉤索以及法定之船用類似起重機件均應將其各個之安全載重數量用文字或數碼標記於各該件或附着之圈或牌上以鮮明不易損壞為主

倘岸上起重機具有不同之起重力量者（如挺桿之依角度而變其載重能力）應於桿上設一自動之指數器標明挺桿彎垂之安全載重

三 船上所有發動機齒輪摩擦聯動器起重機零件及電線蒸氣管等除其他地位構造雖無特別設備已可保護工人之安全外當在可能及不妨礙船上工作之範圍內加以掩護

四 起重機及捲揚機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貨物偶然之墜落

五 起重機或捲揚機對於蒸氣之排洩須加掩護以免蒙蔽工人工作部分之視線

六 捲揚機腳根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口或離座之危險

七 在任何起重機除有專人司理發動外貨物不得懸掛半空

八 凡起重機司機人不能目擊貨物之升降及司鉤人之工作時應備一定信號使人發號傳達之

第一四條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運輸機或發放信號及監察貨物降落之工人均應僱用富有經驗及老成可靠者充之

第一五條 除上述各種設備外關於下列各項尚應切實照行

一 堆卸貨物時應體察貨物之體積形態審定安全之放置

二 貨艙中應設扶梯雙梯或類似之設備以便工人遇有急難之時得以躲避

三 凡非構造堅固及支撐穩妥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而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亦不得使用車輛載運貨物棧台上應敷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四 凡在狹小貨艙內或鉤除用於吊貨之鉤索外不得鉤在棉花毛絨軟木麻袋以及其他類似貨物上之包把原用以鉤桶之桶鉤倘因該桶貨或鉤之構造狀況不宜於舉吊者不可用以舉吊

五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倘該貨物之性質及工作之環境足以危害其生命或健康時應由主管官署選派委員予以查勘指導並取輪不適宜之工作

六 凡起卸貨物不論何種絞轆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

第一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應設之欄杆並門鍊索扶梯急救器具燈光標誌機台等項不得有所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有必須移動亦應從速恢復原狀

第一七條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不常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船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公務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規則之規定之設備者主管官署得准其變通辦理

第一八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凡關於本規則所載之船舶構造及固定之設置於本規則頒布後所有新造之船舶應即遵行至其他舊有之船舶亦應於四年內依本規則之規定陸續裝修

第一九條 碼頭及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按其情形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〇條 本規則施行後主管官署應將原有船舶及港塢碼頭等之固定設備於六個月內施行總檢查並將其結果呈報嗣後檢查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準用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經檢查合格之船舶及港塢碼頭等之固定設備得發給證明書或於檢查證明書內列項記明有款式由交通部定之

除前二項規定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至起卸工作處所稽查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主管官署每年應將下列事項繕具報告二份呈由交通部存案並咨轉實業部備查
一 經檢查結果認為不合格之船舶名稱及港塢碼頭固定設備之處所

二 第八條第四款於扶梯及其他設備視為合格之船舶名稱

三 違反第九條規定之工人姓名及其情由

四 第十三條第一款關於發給證書次數及船舶名稱

五 依第十七條規定變通辦理之船舶名稱等級及港塢碼頭之處所及其許可之理由

六 依第十八條規定裝備之船舶及其完成期限

七 起卸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之次數受害人及其情由

八 處罰之次數款額被罰人及其情由

九 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第二二條 關於本規則之執行事項有未盡者由交通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除海陸軍及航空機關專為軍用得自行設置電台外其餘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因特別需要欲設立專用電台時須造具聲請書並將下列各項開明送請交通部核辦

甲 機關或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住址

乙 需要設立專用電台緣由

丙 設台地址

丁 報務或話務性質

戊 電台發射電力
己 與所設電台互相通信之電台名稱地址電力週率及呼號等

第二條 上項聲請機關或團體經交通部審查認為有設台之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酌量情形規定按照下列辦法之一辦理

甲 由部代為設置維持其一切創設及維持費用及人員薪金均由申請機關或團體擔任

乙 可由聲請機關或團體自行設置惟須向交通部請領許可證及執照又電台一切事項須由部監督並隨時派員查察

第三條 交通部認為可由聲請機關或團體自行設置之專用電台須先向交通部請領許可證經核准發給後方可設置

第四條 凡向交通部請領專用電台許可證時除聲請設台時已開各項外並須將下列各項詳細補陳

甲 電台負責人姓名住址

乙 電台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丙 電台之機件程式及工程計劃(應附具詳細線路圖)機器製造廠家

第五條 請領許可證時應繳證書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許可證之有效期間規定為六個月過期作廢其因特別事故未能在期內設立完竣者得於期滿一個月內陳述理由聲請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領得許可證後專用電台建設完竣應即聲請交通

部派員查驗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准使用

第八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甲 在上半年核發者自核發日起至本半年年底期滿

乙 在下半年核發者自核發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期滿

第九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已設之專用電台除首都各專用電台已由軍事委員會核准登記者外其餘無論已否向交通部登記均應於三個月內補具聲請手續並繳納執照費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執照

第一〇條 執照期滿如欲繼續設置應於期滿一個月前聲請交通部換給新照至新照之有效期間為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滿一年為止

第一一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將詳細情形報告交通部聲請補發或更換

第一二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其由交通部令其更換者不在此例

第一三條 專用電台之許可證及執照不得移轉租讓

第一四條 凡專用電台未領有交通部之執照或已領執照而已被取銷時均不得擅自用以通信

第一五條 專用電台因故自欲停止使用時應將天綫及機件立即拆除並將執照繳銷其已繳照費不予退還

第一六條 專用電台之週率由交通部於核發許可證時指定之

第一七條 專用電台之呼號由交通部於核發執照時指定之

第一八條 專用電台之週率應力求穩定其週率在五五者

千週以下者其穩定度不得逾千分之一在一五零零千週以上者不得逾萬分之五並須諸避免波 (Harmones)

之發生

第一九條 專用電台電力滿一百瓦特者應用主振式线路

並裝置晶體控制

第二〇條 專用電台之呼號週率電力通信時間通信處所

及其他有關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核准後不得自行變更

第二一條 交通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赴

各專用電台協助整理其機件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

第二二條 專用電台不得擾亂或妨礙陸海空軍通信及國

營或其他公衆通訊機關之業務

第二三條 專用電台收發電信範圍應以傳達所屬機關或

團體之公務電信爲限不得收發私事電信以及一切其他

納費電信

第二四條 專用電台不得截取其他電台通信如屬無意中

取得亦應絕對保守秘密但遇有過險呼叫時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遇必要時交通部得令專用電台與交通部電台

相互通信其辦法臨時決定之

第二六條 交通部對於各專用電台之各種事項如認爲有

不合之處可隨時通知加以改善各台應立即遵照辦理

第二七條 遇有緊急事故發生交通部對於各專用電台得

隨時派員前往管理電台一切事務或加以監督電台不得

託故拒絕

第二八條 專用無線電報台之報務員技術員均須向交通

部領得執照後方准行使職務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指導全國廣播電台播送節目辦法

六六五

第二九條 凡在交通部受過處分曾被開革人員專用無線電報台不得任用

第三〇條 凡各機關所設專用電台如有擅自收發私事電信及其他任何納費電信情事經交通部查明屬實後應由

該設台機關按照下列規定處罰該電台之通信人員並報告交通部查核

甲 私自取費收發私事電信者撤職

乙 受人請託或私自將私事電信混作官電或公電遞發

或私自擅發公電者罰薪

丙 接轉私事電信不予扣留者記過

第三一條 凡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擅自收發私事電信及其他任何納費電信情事經交通部查明屬實後應

由該設台團體按照所發電信應納之費三倍賠償交通部

電信機關損失如發生上項情事滿三次時交通部並得吊銷其執照電台限令拆除

第三二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

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第三三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

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第三四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

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第三五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

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第三六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

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第三七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

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第三八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

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第三九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

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第四〇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

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第四一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

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民營廣播電台違背「指導播送節目辦法」之處
分簡則

間表遵照交通部之規定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核准施行嗣後如須更改亦經報准實行

2 各廣播電台逐日播送每種節目之標題(如演講某事奏唱某書某曲)及擔任人員姓名應先編排節目內容預報表送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審閱如有更改之必要者得通知改正之

3 各廣播電台預定節目如不得已臨時變更增加或停缺應不逾每日節目五分之一之限度

4 各廣播電台播音節目時間內應照交通部之規定轉播中央廣播電台播音其暫無轉播設備者得報明停播

5 凡遇中央廣播電台有特別重要節目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認為有轉播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辦理之但至多每日一節目為限

二 節目內容

1 播音節目之成分關於宣傳教育演講 方面公營廣播電台應佔多數民營廣播電台亦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其娛樂節目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廣告節目應包括在娛樂節目內不得超過娛樂節目三分之一

2 各廣播電台除娛樂節目外對於宣傳教育演講節目應以國語播送為原則暫時兼用當地方言者應另加教授國語節目

3 各廣播電台不得播送有干禁例或偏激之言論誹謗盜迷信荒誕之故事及歌曲唱詞

三 播送時間

1 各廣播電台播送節目之時間應以規定各區標準時間為標準此項標準時間應與中央廣播電台每日播音相對之
2 在同一市縣以內已有一百瓦特廣播電台五座以上者該地未滿一百瓦特之廣播電台其播送節目之時間應有限制由交通部隨時規定飭知不得逾越

四 附則

1 各廣播電台不遵守本辦法者由交通部按其情節輕重警告或取締之
2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營廣播電台違背「指導播送節目辦法

之處分簡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廣播電台不遵守指導全國廣播電台播送節目辦法(以後簡稱指導辦法)者其處分(一)警告(二)停播(三)取締執照

第二條 廣播電台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予以警告
甲 不遵規定寄呈各項表格及稿件送請審查經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通知後仍不遵守者

乙 不遵指導辦法第一節第四條之規定者

丙 播音稿本及歌曲唱詞等未經核准或許可擅自播放者

丁 廣播節目內容與審定稿本不符者

戊 不遵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關於廣播節目之指示者

第三條 廣播電台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予以停播一日至七日之處分

甲 接到指導辦法第一節第五條所規定之通知並不遵照辦理或與中央通令停止娛樂而依然播放娛樂節目者

乙 經警告後而仍犯本節第二項任何一款之情事者或播送節目之內容未經審查核准擅自播放而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

子 破壞民族固有道德

丑 侮辱國人共同敬仰之先哲或時賢

寅 鬼神妖異荒誕不經之故事

卯 詞句鄙俚粗穢及誹謗誹盜

辰 違禁物品或違禁出版品之廣告

巳 危害身心之藥品或場所之廣告

午 違反民族平等之旨引起國際惡感

第四條 廣播電台播送節目之內容未經審查核准擅自播放而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勒令停播一月或吊銷執照

甲 為他國宣傳危害本國安全

乙 詆毀或違背政府法令

丙 詆毀或違反本黨主義

丁 妨害社會治安

第五條 本節則由交通部執行之

● 播音節目內容審查標準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公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各廣播電台節目其演說歌曲唱詞廣告等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或全部禁止

一 違反本黨主義者

二 危害本國安全者

三 妨害社會治安者

四 違反善良風俗者

五 侮辱他人或先哲者

六 宣傳迷信者

七 詞句猥褻者

八 違禁物品或違禁出版品之廣告

九 危害身心之藥物或場所之廣告

一〇 其他違背政府法令者

● 國音電報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音電報係指下列兩項電報

甲 用國音字母第一式(即注音符號)拼寫之華文明語電報(以下簡稱甲項電報)

乙 用國音字母第二式(即國語羅馬字拼音法)拼寫之華文明語電報(以下簡稱乙項電報)

以上兩項電報內之拼音應以教育部公布之國音常用字

彙為標準凡用方言拼音或拼法與標準國音出入過鉅或

經電局認為含有密語性質之電報一律不得列作國音電

報發寄

第二條 國音電報之收發傳遞及投送係由交通部指定之

電報局辦理之其他電報局暫不開辦

● 播音節目內容審查標準 國音電報暫行規則 六六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條華文電報之規定辦理例如 0222 7/A 1 應作三字計算

二 電文及發報人署名部份

將該部分所有注音符號及括弧內加註之聲調符號相
加一起按每三個符號或其不足之數作一字計算如在
括弧內加註電報明碼者按每四個電碼作一字計算括
弧符號免計例如

【取速來日誠】

1 (H) 2 (H) 3 X 4 5 5 2 2 2 (6134)

以上共計十一個注音符號應作四字計算又四個電碼
應作一字計算共作五字計算

第八條 乙項電報按照下開辦法計算字數

一 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部分

將該部分所有之羅馬字母相加一起按每八個字母或
其不足之數作一字計算如在括弧內加註電報明碼者
亦按每八個電碼或其不足之數作一字計算括弧符號
免計例如

【上海大華飯店鄰國良】

Shanghai Dahwa-tannd am T'ou (6760) Cneqhlmg

以上共計三十六個字母應作五字計算又四個電碼應作
一字計算共作五字計算

如用電報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住址名稱者其掛號字樣
及收報地名均照電報掛號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華
文電報之規定辦理例如

0222 Shanghai Swiren Shanghai 應作三字計算

二 電文及發報人署名部份

將該部分所有羅馬字母相加一起按每四個字母或其
不足之數作一字計算如在括弧內加註電報明碼者亦
按每四個電碼作一字計算括弧符號免計

第九條 加急國音電報及交際國音電報應以下列符號為
納費標識

報類 納費標識
甲項電報 乙項電報

加急 甲 乙
交際 甲 乙

第一〇條 國音電報准用之特別業務以下列各項為限

特別業務 納費標識 乙項電報

校對 甲 乙 丙

預付同報費：元 甲 乙 丙

寄還收據 甲 乙 丙

分送：份 甲 乙 丙

各收報人 甲 乙 丙

名址全錄 甲 乙 丙

第一一條 國音電報不得經由郵局或鐵路電綫滬港水綫
烟大水綫或國際綫路轉遞

第一二條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內關於華文明語電報之規
定與本暫行規則不相抵觸者國音電報均適用之

● 電話定時通話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十
六日交通部公布

一 本辦法依交通部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第三十三條

之規定制定之

二 長途電話發話人(以下統稱發話人)欲在預定之時刻與某一受話用戶或受話人通話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交通部所屬辦理長途電話各局處(以下簡稱電局)請求定時通話

三 何局與何局間開放定時通話由電政管理局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四 發話電局對於發話人請求定時通話必須本局及其指定之受話電局間業已開放定時通話方准掛號

五 定時通話發話人所指定之通話時刻以在發話及受話局規定之營業時間以內者為限

六 定時通話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三類

(一) 叫號定時通話

(二) 叫人定時通話

(三) 傳呼定時通話

七 各類定時通話話費價目按照綫路業務繁忙情形得分為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兩種由該管電政管理局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八 電局經公告後對於繁忙時間內之各類定時通話得將其連續通話次數限制為三次對於非繁忙時間之各類定時通話得不限制次數

九 定時通話之銷號費按照長途電話分類價目對照表規定數目收取之

一〇 定時通話發話人至少須於預定通話時刻三小時以前預先掛號並將預定通話時刻(自某點某分鐘至某點

某分鐘)告知電局

一 發話電局接收掛號後應即將發話人預定之通話時刻傳報受話電局轉知受話用戶或受話人俾其先作準備

二 定時通話之發話及受話人應於預定通話時刻之前五分鐘至十分鐘之間作通話準備俾一經電局呼喚即可通話

三 定時通話應照發話人預定之時刻接通但如屆預定通話時刻適遇長途話綫已被佔用者應俟該項正在通話之電話完畢後方行接通

四 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定時通話其預定通話時刻均適相同且須經同一電路接通者應按照掛號時刻之先後依次接通

五 定時通話如屆預定通話時刻經發話人或受話人自動放棄通話者電局即行銷號並照收銷號費

六 電局遇有重要通話時得隨時停止定時通話發話人不得表示異議

一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電報局電話局設置業務問訊電話辦法

六年三月九日
交通部頒行

一 交通部為便利公眾隨時指定緊要之電報局電話局設置業務問訊電話專供外界詢問業務事項之用

二 業務問訊電話應於電話號簿內以「電報業務問訊處」或「電話業務問訊處」或「電報電話業務聯合問訊

處」之名稱用大字刊載以資醒目

三 電報業務問訊電話應設於電報局總收發處由營業主管人員指定收發主任收發員或熟悉業務規章之佐助員晝夜輪流兼管答復

四 電話業務問訊電話應設於電話局業務課或事務課之營業部份指定熟悉業務規章之人員兼管答復上項電話並應與市內電話交換室接通裝置板間一具以便在業務課或事務課營業部份辦公鐘點以外之時間內轉接至交換室由值班副領班或班長兼管答復其夜間無班長之局應指定值班司機一人答復

五 報話合併辦理之局經指定設置業務問訊電話者應由主管人員視需要情形設置報話業務聯合問訊電話一具或分別設置報話業務問訊電話各一具其設置地點及指定兼管答復之人員應各就本局組織情形參酌前兩條之規定辦理

六 電報業務問訊電話管理員應答復下列各項詢問

1 關於國內國際各種電報之通報地點價目收費發報手續及書寫格式等事項

2 關於國內國際各種電報特別業務及省費辦法之利用事項

3 關於「電報掛號」「市內電話收發電報」「商用專線收發電報」及「記賬發電」等辦法之收費及手續等事項

4 關於各種電報營業規章及新訂辦法之說明事項

5 關於索取去報紙或通知派員收取電報事項

七 電話業務問訊電話管理員應答復下列各項詢問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交通

修正交際電報附贈禮券辦法

六七

1 機關裝拆移換市內電話機之手續及納費等事項

2 關於長途及國際電話之通話地點及價目事項

3 關於接通長途電話登記手續及特別業務開放種類地點等事項

4 關於市內長途及國際電話營業規章及新訂辦法之說明事項

八 關於查詢電報稽延錯誤電話發生障礙接綫遲誤查詢電話號碼及其他不在前條規定範圍內之事項者應由管理員代向主管部份查詢答復或將主管部份之電話號碼告知問訊人請其直接詢問

九 業務問訊電話呼叫時應由值班管理員迅速詳明答復措詞務須誠懇謙和不得稍有急躁不耐之語氣

一〇 設有業務問訊電話各局主管人員及業務稽查員對於業務問訊電話應隨時查察試叫如查有答復遲延草率或急躁傲慢等情事應將值班管理員查明警告或予以相當懲處並呈報備案

● 修正交際電報附贈禮券辦法 廿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際電報附贈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之禮券(以下簡稱禮券)其發報地點以交通部指定之處為限收報地點以當地郵局發行禮券之處為限以上兩項地名均由交通部佈知各地電局通知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規定之發報及收報地點見附錄)

各地電局設有分收發處者得指定最重要之分收發處一處或數處辦理交際電報附贈禮券業務

第二條 照原條文

第三條 照原條文

第四條 照原條文

第五條 照原條文

第六條 照原條文

第七條 附贈禮券之交際電報到達對方電局後由電局依

照發報人指定之顏色金額備具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之

禮券連同電報派差持送收報人由收報人在禮券回執及

電報回單上簽名蓋章後仍交原差帶回電局存證

前項交際電報如經發報人註有「回據」納費業務標識

者應由收報電局向收報人取得謝帖連同「收到電報回

據」一併寄還發電局送交發報人收執惟收報人未備或

不願給謝帖者任便

第八條 照原條文

第九條 收報人謝絕收受禮券或將禮券退還電局時應由

收報電局拍發公電通知發報電局轉知贈券人除所納報

費及禮券手續費等概不退還外並就禮款內扣除拍發公

電手續費四角收報人已經收受禮券後如欲電局代為退

還者至遲應於收到之第三日送交電局(例如九日收到

者至遲於十一日送還)逾期應由收報人將禮款自行匯

還贈券人

第一〇條 無法投遞之附贈禮券交際電報亦由收報電局

拍發公電通知發報電局轉知贈券人並退還禮款不另扣

除公電手續費惟所納報費及禮券手續費等均不退還

第一一條 發往本城之交際電報亦可附贈禮券但以當地

郵局發行禮券之處為限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附錄 附贈禮券交際電報之發報及收報地點名稱表

(甲) 發報地點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 一 「江蘇」 南京 上海 鎮江 吳縣 銅山 無錫
- 一 「浙江」 杭州 嘉興 紹興 紹興 永嘉 海門
- 一 「安徽」 懷甯(安慶) 蕪湖 蚌埠 阜陽 六安
- 一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贛縣 浮梁 上饒
- 一 「湖北」 漢口 武昌 宜昌 沙市 老河口 恩施 石灰窰
- 一 「湖南」 長沙 衡陽 常德 沅陵 湘潭 津市 邵陽 新化
- 一 「福建」 福州 廈門 晉江 滄江 浦城 龍溪 南平 建甌 上杭
- 一 「四川」 成都 巴縣(重慶) 萬縣 宜賓 內江 瀘縣 自流井 樂山 南充 遂寧 三台
- 一 「河北」 北平 天津 涪陵 敘永 綏陽 西昌 高邑 高陽 清苑 石家莊 邢台 辛寨

「山東」	濟南	青島	煙台	威海衛	龍口	濟甯
「河南」	開封	鄭縣	焦作	許昌	洛陽	安陽
「陝西」	長安	(西安)	南鄭	安康	榆林	瀋蘭
「貴州」	貴陽	遵義	安順	赤水	畢節	鎮遠
「廣東」	廣州	香港	汕頭	海口	曲江	新會
「察哈爾」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歸綏	包頭	張家口
「綏遠」	歸綏	包頭	歸綏	包頭	歸綏	包頭
「甘肅」	蘭州	天水	武威	平涼	酒泉	西峯
「寧夏」	甯夏	西甯	西甯	西甯	西甯	西甯
「青海」	西甯	西甯	西甯	西甯	西甯	西甯
「廣西」	桂林	蒼梧	鬱甯	柳州	百色	八步
「雲南」	昆明	下關	曲靖	騰衝	百色	八步
「山西」	陽曲	大同	太原	新絳	榆次	運城
(乙)收報地點	南京	上海	鎮江	吳縣	銅山	無錫
「江蘇」	南京	上海	鎮江	吳縣	銅山	無錫
「浙江」	杭州	鄞縣	(曹波)	紹興		
「安徽」	懷壽	(安慶)	蕪湖	蚌埠		
「江西」	南昌	九江				
「湖北」	漢口	武昌	宜昌	沙市		
「湖南」	長沙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福建」	福州	廈門
「四川」	成都	巴縣 (重慶)
「河北」	北平	天津
「山東」	濟南	青島 煙台
「河南」	開封	鄭縣
「山西」	陽曲	(太原)
「陝西」	長安	(西安)
「貴州」	貴陽	
「廣東」	廣州	

●修正國內交際電報規則第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九條 交際電報之發報人得請求附贈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之禮券與收報人由收報電局隨電投送上述發報人所在地點以交通部指定之處為限收報人所在地點以當地郵局發行該項禮券之處為限詳細辦法依照「交際電報附贈禮券辦法」之規定辦理

●發報人收報人要求抄閱電底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交通部

一 發報人或其代表人依照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向發報局要求查閱電底或錄送電底抄件或供給電底相片者應提出下列證件
甲 發報人之書面聲請其簽字或所蓋印章店章與去報

修正國內交際電報規則第九條條文
發報人收報人要求抄閱電底辦法

乙 電局認為必要時前項聲請書上並應開明聲請人之職業住址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之事項以便電局派員調查證實

丙 報費收據或電報簽收簿(報費收據如已遺失可免交閱)

二 收報人或其代表人依照上述條文之規定向收報局要求查閱電底錄送抄件或供給電底相片者應提出下列證件

甲 收報人之書面聲請其簽字或所蓋印章店章與來報同單上簽字或印章店章完全相符者

乙 電局認為必要時前項聲請書上並應開明聲請人之職業住址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之事項以便電局派員調查證實

三 外埠之收報人或其代表人到發報局要求查閱或錄送發報人之電底或供給該項電底之相片者(例如南京某甲致蚌埠某乙一電其收報人某乙對於收到之電報發生疑問持來電向南京電報局要求查閱或錄送某甲交發電報之原底)須由該收報人先向收報局(即前例中蚌埠電報局)取得公函證明其為某電之收報人方可照辦

四 外埠之發報人或其代表人到收報局要求查閱或錄送來報之電底或供給該項電底之相片者須由該發報人先向發報局取得公函證明其為某電之發報人方可照辦

五 發報局錄送去報電底抄件及收報局錄送來報電底抄件時應分別用空白之發電證明書及來電證明書填寫該

項證明書應由填發員業務主管員及電報局長(或營業處主任代辦處代辦人)分別簽字蓋章並在背面加蓋關防以昭鄭重(發電證明書及來電證明書格式另行規定附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發報人收報人要求抄閱電底辦法

六七五

交通部電報局

發電證明書

電報局第 號 二十 年 月 日

查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時 分曾有 向本局交發

第 號 類 文 語電報一次共計 字(實在字數)其原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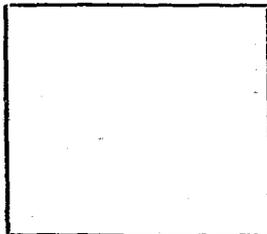
『

』

(以上地位如有空白應由電局人員以斜綫劃去之如遇不敷得另用一頁接書
 茲據該電之 報人 依據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第一百五
 八條之規定要求錄送該電電底之抄件為特照錄該電原文填發本證明書以資
 收執

填發證明書人員簽字蓋章
 業務主管員簽字蓋章
 電報局長(或主任)簽字蓋章

背面蓋有電局關防
 此處加蓋電局關防



交通部電報局

來電證明書

電報局第 號 二十 年 月 日

查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時 分本局曾收到
電報局發來第 號 類 文語電報一次共計 字(實在字數)其原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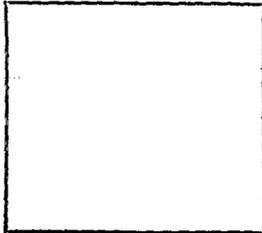
「

」

(以上地位如有空白應由電局人員以綫劃去之如遇不敷得另用一頁接書)
茲據該電之 報人 依據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要求錄送該電電底之抄件為特照錄該電原文填發本證明書以資收執

填發證明書人員簽字蓋章 _____
業務主管員簽字蓋章 _____
電報局長(或主任)簽字蓋章 _____

背面蓋有電局關防
此處加蓋電局關防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發報人收報人要求抄閱電底辦法

●國內長途電話受話人姓名住址掛號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 一 國內長途電話受話人爲避免接受長途電話時因姓名住址發生錯誤至礙通話起見得以其姓名住址聲請掛號
- 二 聲請掛號者應向交通部所屬辦理長途電話業務之當地電局填具聲請書經電局核准後由電局指定號碼一個

例一 南 京 — 掛號三一五 — 尋常傳呼
 (通話種類) (受話人姓名住址) (通話種類)

例二 尋常傳呼 — 南 京 — 掛號三一五
 (通話種類) (受話地名) (受話人姓名住址)

- 六 掛號有效期間均自發給掛號憑證之日起至該年份終了之日爲止期滿後願繼續掛號者應於期滿二星期以前向原電局聲請之經換給掛號憑證即繼續有效一年
- 七 受話人未依期限繼續聲請者原電局得於期滿日將其掛號號碼取消憑證作廢
- 八 掛號期滿後如發話人仍用該號碼傳發長途電話時受話電局得予試傳一次並通知受話人繼續掛號受話人不願照辦者以後遇有用掛號號碼之電話即停止傳呼並按照無法通知受話人之電話辦理
- 九 受話人住址遇有變更時應預先函知原電局查照如遷往他地或第三條規定區域以外者原電局應將其掛號號碼取消憑證作廢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長途電話受話人姓名住址掛號辦法

六七七

代替受話人之姓名住址並發給掛號憑證

- 三 受話人之住址以在電局營業區域以內者爲限其未定營業區域者以離局三公里以內者爲限
- 四 受話人領得掛號憑證後應即將掛號號碼自行通知各有關之發話人
- 五 發話人傳發長途電話時關於受話人之姓名住址得以掛號號碼代替之並於號碼上冠以掛號二字

(向電局呼用者用之)

(發話人姓名住址)

(向寄售處填明者用之)

- 一〇 掛號號碼不得轉讓與他人如須變更受話人姓名者應通知原電局換給憑證
- 一一 電局辦理掛號及發給換給憑證均不收任何費用
- 一二 本辦法之適用僅以傳呼通話爲限
- 一三 本辦法自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頒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營市內電話指地方政府所經營市內電話而言
- 第三條 公營市內電話應由主辦之地方政府造具左列各款書表送請交通部核准立案始得設置

一 金業意見書 依格式一開具並附營業區域圖按照所在地市縣政府行政區域圖將營業區域加繪顯明界線添註四至圖例縮尺及方向

二 創業概算書 依格式二開具

三 工程計劃書 依格式三開具

四 收支概算表 依格式四及格式五開具

五 營業章程 章程或草案

六 主管人員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依格式六開具

前項各書表之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公營市內電話營業區域以交通部核定之營業區域圖為準

第五條 公營市內電話得在所在地市縣政府行政區域以內之各鄉村分設交換機或話機分設交換機者其與總機連同之線為中繼線惟設話機者為鄉線

設備交換機或話機之鄉村視為營業區域之一部份應於送請立案時一併核定

第六條 中繼線通話不得另行收費鄉線通話不得按通話時間及次數收費

第七條 公營市內電話之工程技術標準應依交通部公布之規章辦理

前項工程技術交通部得於必要時派員檢驗如有未合法者並得令其改正

第八條 公營市內電話工程裝設完竣後應即報請交通部查核並發給營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九條 國營長途電話須與公營市內電話接線通話時公

營電話機關不得拒絕其接線辦法應依照交通部公布之規章辦理

第一〇條 公營市內電話設置以後如擬擴充號碼或營業區域者應先將擴充部份之計劃送請交通部查核

第一一條 前條區域之擴充以不逾所在市縣行政區域為限

第一二條 公營市內電話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與其他各

市縣電話聯絡通話

第一三條 公營市內電話機關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先報請交通部查核並重行聲請立案換領營業執照

第一四條 公營市內電話營業執照每張收印花稅費一元

第一五條 公營市內電話機關訂定或修改有關營業之各項章程及價目應依據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並先送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行

第一六條 電話用戶所繳之保證金(即押費)應於拆機時照數退還如用戶損壞話機得估計價格就保證金內扣除

第一七條 公營市內電話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年報送由主辦之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查核

一 依格式七格式八及格式九送送經濟業務及工程三種報告

二 最近線路分布圖

三 重要職員履歷表

第一八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未經交通部立案給照而已

設置之公營市內電話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
第三條之規定補請立案給照

前項市內電話成立在一年以上者並應依照前條之規定
造具前一年度年報一併送核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交通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
施行

●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民營市內電話指公私團體或個人所

經營之市內電話而言

第三條 民營市內電話之設置及經營除依電信條例及民

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分左列四等

一 電話總機容量在五千萬以上者為一等

二 電話總機容量在一千五百號以上不滿五千萬號者為

二等

三 電話總機容量在五百號以上不滿一千五百號者為

三等

四 電話總機容量不滿五百號者為四等

第五條 民營市內電話須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始得設置其

聲請立案之程序除備各種書表送呈交通部核辦外同時

按其營業區域所在地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並備具書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交通

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

六七九

表三份隨文呈送

- 一 在各縣政府或隸屬於省之市政府行政區域內者應
分呈該管縣市政府簽具意見呈請建設廳轉呈交通部
- 二 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行政區域內者應分呈該市
主管局簽具意見呈請市政府轉送交通部

第二章 聲請立案事項

第六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聲請立案時應造具左列各種

書表

- 一 企業意見書 依格式一開具並附營業區域圖按照
所在地市縣政府行政區域圖將營業區域加繪顯明界
線並註四至圍例縮尺及方向

二 創業概算書 依格式二開具

三 工程計劃書並附房屋設計圖及線路分布圖

甲 工程計劃書 依格式三開具

乙 房屋設計圖 詳載各層面積及裝置機器之種類
尺寸容量並其位置

丙 線路分布圖 詳載電桿電纜分線箱孔等之位
置並註明各種類尺寸容量依照交通部電話局外綫

分布圖編製規範辦理

四 收入及支出概算書 依格式四及格式五開具

五 營業章程 章程或草案

六 聲請立案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依格式六開具

七 投資人名簿 依格式七開具

前項各書表之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應於呈准交通部立案之日起

三個月內將訂購器材合同連同附件之副本及預定開完工日期呈部審核

第三章 營業區域及鄉村電話線

第八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營業區域以交通部核定之營業區域圖為準

第九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營業區域不得逾越所在地市縣行政區域

第一〇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得在所在地市縣政府行政區域以內之各鄉村分設交換機或話機分設交換機者其與總機連通之線為中繼線僅設話機者為鄉線

設備交換機或話機之鄉村視為營業區域之一部分應於送請立案時一併核定

第一一條 地方人民請求添設之鄉線距離較遠時得按營業盈虧情形酌收補助費至多不得逾請求設線所需桿線工料費四分之一但請求人自願全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中繼線通話不得另行收費鄉線通話不得按照時間及次數收費

第一三條 市縣行政區域與其他市縣行政區域間之聯絡話線以長途電話論非經交通部核定辦法不得私自互相接線通話

第四章 工程技術及檢驗

第一四條 民營市內電話之工程技術標準應依交通部公布之各項規章辦理

第一五條 全部工程應於交通部核准之項定期內完成如因故延緩開工或不能依限竣上時應即將理由及延長時

期呈部聲請展限

第一六條 全部工程完竣後一星期內應將工程情形呈請交通部派員檢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開始營業同時並分呈地方監督機關在營業期內交通部為維持用戶通話效率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有不合方式或應行改善者得限令更改之

第一七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列為一、二、三、等者除主任技術員外須有技術員助理工務其人數一等至少三人二等至少二人三等至少一人列為四等者得僅設技術員一人或以技術顧問代替

第一八條 主任技術員及技術員應常駐辦公處所技術顧問至少每月視察工程一次購置機料之程式并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選定

第五章 擴充移轉及停業

第一九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如欲擴充號碼或營業區域者應先備具擴充計劃依第五條聲請立案程序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施工其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擴充或改良設備時亦同

第二〇條 擴充工程竣事後仍應由交通部派員檢驗合格換給執照

第二一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擬具意見書向交通部重行聲請立案換領執照同時分呈地方監督機關轉呈核辦如係出租或委託代管並不轉移營業權者應依上項手續聲請核准無須重行立案換照

第二二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因故宣告停業者應聲報理由呈交交通部並分呈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交通部核辦經交通部註銷執照後始得實行停業一切設備應於停業後一年內撤除之

第六章 營業章程及價目

第二三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訂定或修改有關營業之各項章程及價目應依據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並先行聲請交通部核准後經一個月以上之通告始得實行其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減少收費時亦同聲請時並應分呈地方監督機關

第二四條 電話用戶所繳之保證金(即押費)應於拆機時照數退還如用戶損壞話機得估計價值就保證金內扣除之

第二五條 民營市內電話營業價目應於每年度呈送年報時由交通部核定一次

第七章 營業執照費

第二六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請領營業執照應繳各費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執照費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其餘數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但每照至少須納費三十元

二 印花稅費每照一元

第二七條 因擴充資本換領執照者按擴充數之千分之二補繳照費其計算法及印花稅費與前條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交通

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

第二八條 因營業期滿或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換領執照者其照費及印花稅費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繳納

第二九條 凡已納之照費及印花稅費概不退還

第八章 會計

第三〇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會計年度應依會計法之規定

第三一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會計制度應參照交通部電

政會計制度辦理

第三二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資產折舊率依左列標準計算但經交通部核准變通者不在此限

- 一 線路每年折舊百分之八
 - 二 機件每年折舊百分之六
 - 三 房屋每年折舊百分之二
 - 四 器具每年折舊百分之十
- 第三三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九章 年報

第三四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年度報告抄同所報股東會之賬略分呈交通部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五條 年報種類如左

- 一 依格式八格式九及格式十填製經濟業務及工程三種報告書
- 二 最近之線路分布圖
- 三 重要職員履歷表

第三六條 主要人員及主任技術員之更動或改任應備具履歷隨時向交通部及地方監督機關專案呈報備查待年

度報告時再併入彙報

第三七條 交通部對於所呈年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或加以說明並得派員查閱其簿冊

第十章 通話與停止通話

第三八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請設話機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九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得設置公用電話依照交通部電話局營業通則及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辦理

第四〇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非有左列情形不得停止各用戶之通話

一 經交通部臨時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間內未經改善者

二 欠繳話費及其他應收之各項費用者

三 機線臨時發生障礙者

第四一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因前條各款以外之不得已事故須停止通話者應預定停止時期依左列規定呈報核准後隨即通告各用戶

一 停止通話在十日以內者呈經地方監督機關核准並呈交通部備案

二 超過十日者呈由地方監督機關加具意見轉請交通部核准

第四二條 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通話設備時民營市內電話事業不得拒絕但設備費及通話費應由

地方監督機關負擔

第四三條 國營長途電話須與民營市內電話接線通話時民營市內電話事業不得拒絕其接線辦法依照交通部公布之規章辦理

第四四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宣告停業後在未有他人接辦以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地方團體為供需要起見得請交通部租用其全部工作設備暫時通話

第一章 取締事項

第四五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得撤銷其營業執照並通知地方監督機關停止其營業

一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止通話至三個月以上者

二 虧累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不能供公共之需求者

三 再次經交通部令飭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四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以私設論依照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前段之規定處罰

第四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其補充部份或所設中繼線亦以私設論處罰辦法與前條同

第四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

第四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擅自停業或核准停業後在一年以內既未呈請復業復未將一切設備撤

除者得由地方監督機關扣押其電話機件非經交通部之核准不得發還

第五〇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交通部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仍限令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一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未經交通部立案給照而已設置之民營市內電話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補請立案給照逾限照本規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處罰成立在一年以上者並應照本規則第三十五條造具前一年度年報一併呈核

第五二條 已經交通部立案給照領有臨時執照之民營市內電話事業由交通部換給正式執照並隨繳印花稅費一元不另收照費

第五三條 凡地方行政機關與公私團體或個人合營之市內電話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四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按照公司組織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外並應依公司法令辦理

第五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企業意見書 (格式一)

(一)名稱及組織(名稱須以省市縣鎮村等字樣)
(二)局所地點(註明詳細地址)
(三)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註明資本總額已收未收數及籌集方法存公司章程第一條中)
(四)營業區域(註明區域內所有城鎮市鄉名稱以及四至界線)
(五)鄉村電話線(註明線數及各線起訖地點附離里數)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縱 3 4 公分橫 2 1 公分)

創業概算書 (格式二)

(一) 土地購用費	元	角	分
(二) 房屋建築費或租用費	元	角	分
(三) 內部機件購置費	元	角	分
(四) 外線材料購置費	元	角	分
(五) 用戶機件購置費	元	角	分
(六) 機線裝設及運輸費	元	角	分
(七) 其他創業事務費	元	角	分
總計	元	角	分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工程計劃書 (格式三)

交換機	磁石式(初裝容量.....號最後容量.....號)
	共電式(初裝容量.....號最後容量.....號)
	自動式(初裝容量.....號最後容量.....號)
線路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銅線.....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單線.....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雙線.....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架空電纜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地下電纜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水中電纜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電力設備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油乾電瓶濕電瓶或蓄電池(安培時數.....組數.....)
	充電機器電動機發電機引擎發電機或整流管(發電機輸出電力.....瓦)
	振鈴機器手搖發電機轉極器交流電動機發電機或直流電動發電機(信號週率.....)
	源向.....電廠購用(擬裝..... KVA 變壓...只)
購置辦法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交換機械擬向.....廠家訂購
	線路材料擬向.....廠家訂購
	用戶話機擬向.....廠家訂購
	電力機器擬向.....廠家訂購
工程預計	開工日期.....
	全部工程完成時期.....
	通話時期.....
	初通話時用戶數.....
年後可添通話用戶數.....
計劃	機線裝滿期.....

附註：一、所擬交換機械線路材料及電力機器等程式應另加詳細說明
 二、如設有分局之處應將局間線路概況與各局區情形分開填註
 三、架空裸線長度應照單條長度計算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收入概算書 (格式四)

	月		收		年		收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一) 用戶月租費							
甲種約……戶							
乙種約……戶							
丙種約……戶							
丁種約……戶							
(二) 小交換機中繼線費							
約共……回線							
(三) 用戶專線費							
約共……回線							
(四) 郵袋電話通話費							
甲種約……戶							
乙種約……戶							
丙種約……戶							
丁種約……戶							
(五) 移裝及賠償等費							
(六) 其他							
總計							

臺灣省立第八名區監署

支出概算書 (格式五)

	月	支		年	支	
		元	角		元	角
(一)折舊						
(1)線路百分之						
(2)線杆百分之						
(3)房屋百分之						
(4)器具百分之						
(二)官利						
(三)薪金						
(四)工資						
(五)機器修養費						
(六)線路修養費						
(七)機器擴充費						
(八)線路擴充費						
(九)其他						
總計						

擬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聲請立案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表 (格式六)

(一) 聲請立案人			
(甲)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乙) 學歷			何年畢業
(丙) 經驗			
(二) 主任技術員			
(甲) 姓名	年歲	籍貫	
(乙) 學歷			何年畢業
(丙) 經驗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附註：主任技術員如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應附送其所攝影片或抄件

省市 電話

年報 (格式A)

經濟報告

民國

年

月

日

元

土地	
房屋	
交換機及附屬機件設備	
線路設備	
用戶住宅內裝置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現金	
應收款項	
存料	
其他流動資產	
共計	
資本	
債款	
公積金	
折舊準備金	
應付款項	
用戶保證金	
總機通話費存款	
其他負債	
共計	

收入	
用戶月租費	
小交換機中繼線費	
用戶專線費	
郵袋通話費	
程控及賠償等費	
其他收入	
共計	
折舊	
薪金	
工資	
機器維持費	
線路維持費	
總機補充費	
線路補充費	
總務補充費	
債券利息	
捐稅	
其他費用	
共計	
公積金	
官利	
分紅利	
配	

經理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

六八九

省市

電話

年報 (格式九)

業務報告

民國

年年

月月

日起
日止

類 別	年 月	民 國 年						民 國 一 年						總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用 戶 月 租 費	甲種...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乙種...戶														
	丙種...戶														
	丁種...戶														
	共 計														
小中 交換 機費回線														
回線														
鄉 綫 電 話 通 話 費	甲種...戶														
	乙種...戶														
	丙種...戶														
	丁種...戶														
	共 計														
移 儀 裝 及 賠 費															
共 計															

經理署名蓋章

(注意) 初訂或改訂營業章程時應一併附送

省市

電話

年報 (格式九)

業務報告

民國

年年

月月

日起
日止

類 別	年 月	民 國 年						民 國 一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用 戶 月 租 費	甲種...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乙種...戶											
	丙種...戶											
	丁種...戶											
	共 計											
中繼 交換 機費回線											
用回 戶專 線回線											
鄉 綫 電 話 通 話 費	甲種...戶											
	乙種...戶											
	丙種...戶											
	丁種...戶											
共 計												
移 裝 及 賠 費												
共 計												

經理署名蓋章

(注意) 初訂或改訂營業章程時應一併附送

省市

電話工程年報

(格式十)

年 月 日 起 止

(一) 路線

工

民國

綫路長度	架空線路	公里	地下線路	公里	水底線路	公里	共計	公里
綫路	架空裸綫	銅綫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鐵綫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數	架空電纜	單綫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雙綫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况	地下電纜	對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對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水中電纜	對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對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電話木	根	洋灰	根	鐵	根	共計	根	
管道長度	管	公里	管	公里	管	公里	共計	公里
暗渠長度	公里							
人孔數	個							
手孔數	個							
分線箱數	對	只	對	只	對	只	對	
水線房	處							

(二) 交換機械

交換	自動制	程	式	製造廠名	設置年份	初裝容量	號	最後容量	號	現用	號
機	磁石制	程	式	製造廠名	設置年份	甲台	席	容量	號	現用	號
配	線架	程	式	製造廠名	設置年份	台數	容	量	號	現	裝
人	台	調	驗	台	席	調	試	台	席	領	班
電	話	機	磁	石	式	機	部	共	電	式	機

一、架空裸綫長度應照單綫條長度計算

經理署名蓋章

附註

二、管道長度應以單孔長度計算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省市

電話工程年報

(格式十)

年 月 日 起 止

(三) 電力設備

工

民國

蓄	池	程	式	製造廠名	組數	每組電瓶數	每組安時容量	初裝	最後	設置年份
整	流	器	程	式	製造廠名	電子管名稱	管數	直流電壓	及電流	電源
充	電	機	發	電	程	式	製造廠名	馬力	電壓	電流
電	機	組	聯	動	裝	置	方	法	裝	置
機	引	擎	發	原	動	機	程	式	製造廠名	汽缸數
器	電	機	相	發	毛	機	程	式	製造廠名	電力
振	交	流	電	機	程	式	製造廠名	馬力	電壓	電流
動	機	發	電	機	程	式	製造廠名	電力	電壓	電流
機	直	流	電	機	聯	動	裝	置	方	法
器	電	機	發	電	程	式	製造廠名	裝置年份	輸入電壓	輸入電流
市	電	機	電	機	程	式	製造廠名	直流或交流	週率	每日供電時間

附註：須向電廠索送營業章程及價目表各一份

(四) 交換情形

用	戶	數	號	號	局	用	號	號	講	號	共	計	號
話	務	情	形	每	日	平	均	總	呼	數	每	日	平
機	械	障	礙	局	內	機	件	次	用	戶	機	件	次
(一	年)	每	日	平	均	障	礙	次	數	每	用	戶

(五) 局屋

房	屋	基	地	面	積	房	屋	所	有	權	建	築	年	份	及	費	用	每	月	租	金
		保	險	總	額	保	險	費	及	起	賠	日	期								

經理署名蓋章

附註：一、須繪送基地圖局屋位置圖交換各室佈置圖各一份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二、設有分局之處以上各表除每局填送一份外應將局間

中繼線路情形與各局區情形分開填註

交通部所屬各電政機關交由招商局輪船運輸電信器材優待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交通部頒行

- 一 凡本部所屬各電政機關交由招商局各埠輪船運輸電信器材均按照各該輪運價減半付收
- 二 各種器材以電政機關需用一切機器工具印刷品及電桿車輛等一切器物為限
- 三 運送減價器材應由本部印發減價執照名曰一次用運送電信器材減價執照
- 四 本執照用三聯第三聯作為本部存根其餘兩聯發交報運機關第一聯由報運機關存查第二聯由報運機關持赴輪局憑照交運即由輪局驗明並填註運價交還報運機關月終彙呈本部查核
- 五 本執照由部編號蓋印酌發各報運機關備用
- 六 運送電信器材時報運機關應將所領執照逐項填明按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七 電信器材裝卸辦法應按各該輪局裝卸定章辦理惟交運時輪局應隨時裝運不得無故延擱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改

架空電信及供電綫路平行交叉並置規則

- 一 凡架空電信綫路及供電綫路遇平行交叉或同置一桿時其裝設除分別依照各主管機關已公布之規則外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十五年五月一日建設委員會交通部會同公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本規則所稱之電信綫路係指供給公用之電報電話綫路供電綫路係指供給公用之電光電力(電車除外)綫路

第二條 電信綫路與供電綫路無論平行交叉或並置無論在城市或郊外無論先置或後置無論其所有權屬於政府機關或商營公司其雙方主管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合作互助之精神採用經濟合理之方法以求技術上最完滿之解決

- 第三條 電信綫路及供電綫路以分別立桿互不妨礙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得借用對方之電桿惟須得其允許電桿設置人得要求借桿人繳納相當津貼費其詳細辦法由雙方協商妥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四條 電信綫路與供電綫路同置一桿或交叉時供電綫路應在電信綫路之上但在特殊情形之下經雙方呈准主管機關得變通辦理之
- 第五條 長途電話之電信綫路與供電綫路平行時電信綫路應儘量多施換位供電綫路於必要時亦應施以相當換位
- 第六條 電信綫路與供電綫路建築於同一街道時應各裝設於二、五公尺以上
- 第七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如街道兩邊均已裝設同性質之綫路遇有添設不同性質之綫路時原有綫路應移設於一邊讓出其他一邊專供不同性質之新綫路之用
- 第八條 電信綫路與供電綫路如遇平行交叉或同置一桿時其間隔須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 電信綫路與電壓二〇〇伏以下之供電綫路共用

交通部所屬各電政機關交由招商局輪船運輸電信器材優待辦法 六九

一 桿時其垂直間隔不得小於一·二公尺
二 電信綫路與供電綫路交叉時其垂直間隔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供電綫路電壓

六·六〇〇伏以下

一三·二〇〇伏

三〇·〇〇〇伏

六〇·〇〇〇伏

間隔

一·二公尺

一·四公尺

一·八公尺

二·二公尺

三 電信綫路與供電綫路交叉時供電綫路在跨越處應採取較高等級之建築並將其桿距縮短至五十公尺以內電信綫路如僅為電話綫或電報綫時其最高導綫與地面之間隔通常以八·〇公尺為度如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電報綫必須共用一桿時其最高導綫與地面之間隔以一〇·〇公尺為度

四 供電綫足與長途電信綫路在野外平行時其橫面距離應按左列之規定以免干擾但在地形上不許可或有重大困難時得由雙方主管技術人員會商酌量變通或補救之

供電綫路電壓

六·六〇〇伏以下

一三·二〇〇伏

三〇·〇〇〇伏

六〇·〇〇〇伏

間隔

一〇公尺

三〇公尺

五〇公尺

七〇公尺

第九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已裝設之電信綫路或供電綫路如須移動更換以符本規則所規定時其所需之費用應

由雙方分擔半數

第一〇條 原已架設之電信綫路或供電綫路其裝設方法已符合本規則之規定如因後設之電信綫路或供電綫路而必須移動或更換時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後設者負擔之

第一一條 電信綫路及供電綫路之所有者對於裝設或移置綫路協商不能解決時應呈請各主管機關會商決定或會同指派技術專員決定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建設委員會及交通部會同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日行政

院公布

第一條 杭江鐵路為辰樂玉山至萍鄉路綫並為浙贛兩省路綫聯絡合作起見特由浙贛兩省政府同意並經鐵道部特准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

第二條 聯合公司之業務

一 受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之委託建築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綫建築完成後並代為經營之

二 受鐵道部之委託改築並代管株萍鐵路

三 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經理杭江鐵路全路業務

四 受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委託得建築或經營兩省境內之其他路綫

第三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除浙贛鐵路局長爲當然理事外由左列代表充任之

一 鐵道部代表四人

二 財政部代表一人

三 浙江省政府代表二人

四 江西省政府代表二人

五 銀行代表五人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推選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四人由理事互推之理事除浙贛鐵路局長視局長任免任期各一律任期三年理事任期屆滿時由關係機關另派代表充任之

第五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資本定爲六千萬

第六條 玉萍段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二千七百萬元及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統交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以備建築款項之用

第七條 杭玉萍株萍三段之經濟各別獨立其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分別計算遇有盈虧杭玉段由浙江省政府玉萍段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株萍段由鐵道部各別處理之

第八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劃玉萍段不敷之建築費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同意得以委託經營之全路財產爲抵押現款或發行公司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九三

債票之擔保

第九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置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管理已成路線之全路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一〇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應由理事會詳擬章程陳請鐵道部核准並陳報兩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一一條 本規程經鐵道部或浙贛兩省政府之一方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經三方同意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六

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鐵道部轉呈行政院特准組織之

第三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 經鐵道部核准先行建築及經營自成都重慶之鐵路

路綫自內江至自流井之支綫及其他應辦之支綫

二 經鐵道部核准建築及經營其他鐵路路綫

三 除經營鐵道法所規定之附屬事業外經政府許可亦得兼營沿綫其他附帶有關事業

本公司辦理各項事業時得另設專營機關其組織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選定之路綫經鐵道部核准得分期建築其

營業期間自每一路綫工程告竣之日起定爲三十年期滿

時得陳請鐵道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本公司總辦事處設於上海其組織由理事會另定

本公司經理事會之核准得於各地設立分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總辦事處所在地通行新聞紙二分以上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鐵道部及四川省政府為提倡起見各認四萬五千股作為官股其餘十一萬股由中國建設銀行公司另行募集作為商股

每股票價於認股時先繳半數其餘半數由理事會議決定期收足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認股份之金額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政府指派之理事二人及其他理事三人共同簽字蓋章

第一〇條 商股每股股款繳足時得發給無記名股票但股票持有人或所有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一一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載同一姓名

本公司股票為數人共有者應由共有人推定一人對本公司就該股票為全權代表

本公司股東為財團或社團時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不得用堂號為登記

第一二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向本公司總辦事處登記後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七厘鐵道部為保障社會投資起見除普通擔保外指定的款於鐵路建築期間擔負官股及商股股息及料款借款利息並於路綫建築完成後擔保上項商股股息及料款借款應付之本息

無記名股票之股息除股票持有人或所有人向本公司總辦事處交存印鑑或簽字式樣以憑領取外發給股票持有人

第一四條 本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第一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非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增減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一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一七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辦事處舉行之

股東常會之日期由理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議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

第一八條 理事會遇重要事件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臨時會除由理事會召集外得由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用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聲請理事會召集之理事會不於相當期內為前項之召集該股東得呈經鐵道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不得於股東常會前後一個月內舉行

第十九條 股東非於股東會舉行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驗取出席證不得出席

股東得委託他股東為代表出席股東會但應具委託書

第二〇條 記名股東每一股至五百股有一表決權無記名股東得集合無記名股五百股取得一表決權但每股（或其代表）之表決權或連同代表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記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股東（或代表）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四分之三為出席人不滿前項額定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四分之三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記名股東及公告無記名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行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表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一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列記會議錄由主席具名簽字或蓋章

第四章 組織

第二二條 本公司設理事十九人除總經理為當然理事外由鐵道部指派理事三人財政部指派理事一人四川省委府指派理事三人其餘理事十一人由商股於開股東會時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一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本公司為發展營業延長路線自四川省通達他省須增加資本時理事人數得比例增加之

第二三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鐵道部指派一人四川省政府指派一人其餘一人由商股於開股東會時在一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四條 本公司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於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二五條 本公司理事任期均為五年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之

第二六條 商股選任之理事應於被選後將被選合格數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封存之

第二七條 政府指派之理事如有缺額時應由理事會呈請原官署補派之商股選任之理事如有缺額時由理事會召集商股股東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如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秉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命執行公司一切事務股協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補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九條 本公司所屬鐵路局長由總經理遴選提請理事會核准後聘任之並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三〇條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由鐵道部推薦經理事實同意後再由總經理聘任之

第三一條 本公司財務主管人員須有一萬股以上商股股東之推薦經理事實同意後由總經理聘任之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三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鐵路路線之選定事項
- 二 建築鐵路及興辦其他事業經費之籌措事項
- 三 各項事業營業方針之審定與業務上之監督事項
- 四 各項工程計劃之審定事項
- 五 重要章程則之審定事項
- 六 對外重要契約之商訂審核與廢止事項
- 七 預決算之核定事項
- 八 盈餘之支配事項
- 九 高級職員進退之審核事項

一〇 其他關於公司進行方面之一切重要事務

第三三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並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會因理事五人以上之提議亦得開臨時會

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四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以上出席不得舉行理事會之決議應由出席人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議決事項應列記會議錄由主席具名簽字或蓋章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三五條 本公司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除本公司章程外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節之規定

第七條 會計

第三六條 本公司關於會計之規定除本公司章程外準用

第七章 會計

本公司關於會計之規定除本公司章程外準用

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節之規定但股東聲請檢

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時應呈請鐵道部核辦

第三七條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利應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

金次攤派商股股息再攤派官股股息如有盈餘按左列

次序由理事會議定成分支配之

一 擴充產業

二 股東紅利

三 職工酬勞

第八條 公司債

第三八條 本公司為籌劃建築資金或整理公司債務經鐵道部之特許得酌發公司債

本公司公司債非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

第九章 變更章程

第三九條 本公司非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本公司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時應由理事會呈由鐵道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〇條 本公司因營業期限未屆延長或主管官署之解散命令或股東會之決議解散之

第四一條 本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呈請鐵道部派員清算

第四二條 本公司虧折資本顯有不能維持營業情勢時理事會得呈報鐵道部酌定清算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公司處理事務各項章程由本公司擬定經理事會核准後施行

第四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辦理外得適用民營鐵道條例及公司法

第四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創立會議決由理事會呈報鐵道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施行

●國營鐵道衡器檢定及檢查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

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營鐵道所用衡器之檢定及檢查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國營鐵道衡器除業經製造廠家或販賣商行依法呈請檢定機關檢定合格蓋有圖印者外應由各路局依照實業部規定之檢定方法自行檢定填具檢定表格呈請鐵道部轉咨實業部飭令全國度量衡局免費發給合格證書

第三條 衡器檢查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三年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會同各路局舉行一次其路線及日期由鐵道實業兩部商定之臨時檢查得由各路主管人員隨時舉行如全國度量衡局認為必要時亦得呈准實業部轉商鐵道部舉行之

第四條 各路局依照鐵道部頒行之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四章檢定或檢查衡器時其所需標準法碼得向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定製備用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一 行政 (七) 交通

第五條 各路局呈由鐵道部商請實業部派員檢查衡器時其檢查人員所需免費乘車證係宿膳以及工役應由各路局依照路章分別供給其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實業部商得鐵道部同意派員前往各路舉行檢查時除宿膳費由全國度量衡局發給外所需免費乘車證及工役應由各路局供給之

第六條 凡國營鐵道飯廳飯車及旅館係由招商承辦者所用衡器應受當地檢定機關之合法檢查

第七條 本辦法由實業鐵道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行政院京滇公路週覽會組織大綱 二十六年六月行政

院公布

一 本會定名為京滇公路週覽會

二 本會以考察沿途情形促進公路建設開發地方經濟為宗旨

三 本會團員由行政院函約中央各關係機關沿途各省市政府及工商學術團體暨京滇各報館派代表充任之

四 本會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行政院就團員中指派其職權另定之

五 本會出發考察得就團員注意之點分為若干組

六 本會得聘用專任員工分擔各項事務

七 本會經費預算暨辦事細則另訂之

八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鐵道衡器檢定及檢查辦法 行政院京滇公路週覽會組織大綱

● 各省市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通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互通汽車各省市內公路(以下簡稱公路)上行駛之人力獸力車輛(以下簡稱車輛)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車輛其種類如左

(甲) 人力車輛

- 一 人力車 又稱黃包車
- 二 板車 及稱塌車
- 三 手車 又稱手推車或羊角車
- 四 腳踏車
- 五 其他人力車輛

(乙) 獸力車輛

- 一 馬車
- 二 太平車 即四輪大車
- 三 轎車 即雙輪車
- 四 其他獸力車輛

第三條 公路上行駛車輛之管理以各該省市現有之公路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指定各縣縣政府或其他機關代為辦理

第四條 凡將車輛租與他人營業時其租金多寡由該省市

參照各該車輛所在地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五條 凡機關公司商號個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車主)備有本規則第二條各種車輛欲在公路上行駛者不論其為營業或自備均應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登記機關)聲請登記檢驗領取牌照或烙印號碼方准行駛

第六條 車輛登記時車主應向登記機關領取聲請登記書依式填寫連同車輛送候檢驗經檢驗合格者即給予行車執照聲請登記書式另定之

第七條 領得行車執照後車主應憑照向登記機關繳納捐費領取號牌牌或送蓋烙印

第八條 車捐率及牌照印花與補換牌照過戶等費由各該省市參照各地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九條 城市區域以內之車輛行駛公路得免捐或酌收車捐准其增收額不得超過原定車捐數額

第一〇條 營業人力車於聲請登記時得令車主繳納保證金其繳納數額由各該省市參照各地情形分別規定之登記不合格者發還登記合格者須於繳銷牌照時再行發還之

第一一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向登記機關換領至號牌烙印得長期使用惟有遺失損壞或模糊不清時應向登記機關補領或補蓋之

第一二條 車輛過戶時應填就過戶聲請書由新舊車主簽章連同舊執照送請登記機關換發新執照過戶聲請書式另

定之

第一三條 車輛領有行駛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

一項者須由車主聲請登記機關檢驗查明後換發新照

第一四條 各種車輛停止駛用時須將原領行車執照及號

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銷

第一五條 所有車輛除於聲請或變更登記及換領或補領

牌照時須經檢驗外並須每年加以檢驗其次數及時期由

各該管登記機關規定公佈之

第一六條 凡車輛限期未經送請檢驗者以無照行車論

第一七條 凡車輛主要部份如有損壞應即加以修理其已

受檢驗之車輛不得擅行變更其設備

第一八條 車輛應行檢驗之事項如左

一 與登記書所載各項有無不合

二 車身是否完好堅固

三 車輛有無歪斜搖動

四 車輛各部是否完固

五 車輛構造及輪寬是否妨害路面

六 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清潔

七 乘人車輛是否有防風及防雨設備

八 馬車輪車人力車及腳踏車有無鑿鈴及燈光設備

九 人力車輛中有無布製坐褥兩旁有無扶手車身之後

有無鐵撐

一〇 腳踏車制動機關是否靈敏車後有無紅色反光石

一一 其他應行檢驗事項

第三章 取締罰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各省市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規則

六九九

第一九條 車輛行駛公路必須遵守左列規定

一 車輛須在主管機關指定路線或指定區域及指定時

間內行駛

二 車輛通行公路須靠左邊行走並不准兩車並行

三 車輛通行公路時須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警察

指揮及其他稽查人員檢查

四 夜間行車須燃燈火

五 車輛在公路上與汽車救火車及救護車同向前進時

應讓其先行

六 車輛不得在下列各處停車(甲)汽車停留處(乙)轉

灣處或坡度陡峻處(丙)狹路(丁)其他禁止停留之場

七 車輛在指定之停車場所停車時須依次排列不得紊

亂

八 空軍不准在路口或汽車道內徘徊

九 在通行汽車之公路上不得學習腳踏車

一〇 獸力車輛其牲畜狂暴病畜者不得行駛公路

第二〇條 車輛乘載限制必須遵守左列規定

一 人力車及腳踏車不得兩人共乘但人力車搭乘十歲

以內之小孩一人者不在此限

二 車輛不得載重逾限

三 乘人車輛不得裝載笨重或突出車身以外之物件

四 運貨車輛所裝貨物突出車身在五十公分以上者應

在突出地位日間豎紅旗夜間燃點紅燈

五 運貨車輛所裝貨物其端尖銳者應加以束縛或用其

他適當裝置以免危險

第二一條 車主雇駕駛人與雇客議定送達地點及應收車資後應將客貨送至指定地點不得中途為難或額外需索對雇客有侮謾情事

第二二條 乘客或貨主如有遺留物件車主或駕駛人應即報告就地崗警或公安機關違者以盜竊論

第二三條 遇行車事變或乘客發生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行路可疑及持帶違禁物品等車主或駕駛人應即報告就近崗警或公安機關辦理

第二四條 自用車輛不准營業

第二五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十七歲以下或身體羸弱及有疾病者不准駕車

第二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

第二七條 車輛違章處罰時必須製給收據收據上並須由各該處罰機關之主管人員簽字蓋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九條 本規則由蘇浙皖京滬五省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公佈施行並經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繼續加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公佈施行

整頓各省市大車板車手車辦法

年三月

行政院頒行

十一日行

一 凡行駛於公路之大車板車手車(以下簡稱車輛)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整頓之

二 車輛之登記檢驗取締等管理手續由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依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定之「各省市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通則」各項規定辦理之

三 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應勘察當地路面情形規定車輛之輪寬及准載重量以不損破路面為原則並應擬具標準構造圖樣呈送中央核定後頒發各製造車輛廠商照樣製造

四 凡不合規定之車輛應遵照標準圖樣限期改造逐漸淘汰所需改造費用得由各省市政府酌予貸款或補助之

五 凡車輛製造廠商應由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查明責令登記方准營業並依照政府所頒標準圖樣製造不得再行製造舊式車輛其有違犯規定者應嚴予處罰

六 改造舊式車輛及禁止製造舊式車輛之限期得由各省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規定之

七 各省市政府應斟酌情形提倡大車板車改用橡皮輪胎所需費用得酌予貸款並訂定獎勵辦法

八 在各省市政府規定之改造期限內除遇公路係借用舊有官道修築而近旁並無其他官道可供舊式車輛行駛者暫准其行駛外一律禁止行駛公路

九 凡逾期不改造之舊式車輛一律禁止行駛公路

一〇 凡依照政府規定製造之新車或改造之舊車均准行駛公路自本辦法實施後所有各省市從前禁止車輛行駛公路之章則應一律廢止

● 汽車里程表及油量表改行公制推行辦法

行政院
頒行

- 一 汽車里程表應用公里計程油量表應用公升計量於本辦法公布六個月後所有新汽車之里程表或油量表仍用英美制者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應拒絕登記
- 二 各省市對於汽車行駛速度限制之標誌應一律用公量
- 三 汽車所用油料裝桶或裝聽一律應註明公升數目
- 四 凡油料交易及各加油站之灌油器應一律以公升計量
- 五 各省市對於汽車登記所用里程及油量應一律以公制辦理登記
- 六 凡辦理汽車登記時應附發本辦法及里程油量表與英美制換算表(附后)各二份一給車主一給駕駛人
-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汽車里程及油量公制與英美制換算表

里程(公里)	英里	油量(公升)	美加侖
一	〇.六	一	〇.二六
一〇	六.二	二	〇.五三
一五	九.三	三	〇.七九
二〇	一二.四	四	一.〇六
二五	一五.五	五	一.三二
三〇	一八.六	一〇	二.六四
三五	二一.七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四〇	二四.九	三.七九	一
四五	二八.〇	七.五七	二
五〇	三一.一	一〇.三六	三
六〇	三七.三	一五.一四	四
一.六	一	一八.九三	五
一六.一	一〇	三七.八五	〇
一九.三			
二二.五	一四		
二五.七	一六		
二九.〇	一八		
三二.二	二〇		
三〇.二	二五		
四〇.三	三〇		

● 修正交通部派赴外國實習員章程第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八條 實習員派定後應即遵照部令範圍實習不得私行中輟或改習他項事務或另就他職違者除免職外並勒令繳還實習期內所領之薪俸及一切資費

第十一條 實習員實習期滿回國應即到本部報到呈驗公同工廠或其他機關所給之成績證明書類聽候考核後由部分別等第酌予升調晉級或仍回原職但電務技術員報務員之考核及其升晉調補應分別依照電務技術員章程或報務員章程辦理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汽車里程表及油量表改行公制推行辦法
修正交通部派赴外國實習員章程第八條等條文

第一九條 實習員回國應在本部指派之機關服務至少五

年如在回國後或服務期內私就他職或故意用其他方法去職者依本章程第八條規定處分之

第二〇條 實習員出國前須有薦任官之保證人二人連署

出具保證書遇實習員受本章程第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處分時保證人應連帶負責保證責任但實習員如係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出身者其保證人應以現職之技術員或一二等報務員為限

保證書格式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於出洋實習(或考察)

返國後確能在

鈞部指派之機關服務如在實習(或考察)期內或於返國後改就他業或在五年內私就他職或故意用其他方法去職情事應即繳還實習(或考察)期內所領薪水及治裝川旅等費(對甲種實習員用)如遇該員無力繳還或鈞部無法追繳時保證人願連帶負責賠繳之責特此保證書為憑謹呈
交通部

(簽名蓋章)

立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志願書格式

立志願書人○○○茲.....對乙種實習員適用) 奉

鈞部核准(對乙種實習員適用) 派往..... 實習

(或考察)定期○年奉發治裝川旅費○元(對甲種實習員適用) 實習(或考察)期內月領薪水○○元將來實習

(或考察)期滿返國後常在

鈞部指派之機關服務如在實習(或考察)期內或於返國

後改就他業或在五年內私就他職或故意用其他方法去職者除受免職處分外並繳還實習(或考察)期內所領薪水及治裝川旅等費(對甲種實習員適用) 特此立此志願書為憑謹呈
交通部

憑謹呈

交通部

(簽名蓋章)

立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修正交通職工子女獎學金規則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交通部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為作育貧寒職工子女特設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學額第一年定為四十名以後逐年遞增至一百二十名每名每年由交通部給予獎學金六十元至初

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為止

第三條 凡交通職工子女具備左列條件者得呈請交通

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參加獎學金考試

一 立案之小學畢業或經考入立案之初級中學或初級

職業學校者

二 身體強健者

三 操行純良者

四 家長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

第四條 交通職工子女獎學金之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經獎學金考試及格之學生應得之獎學金由交通部直接寄交肄業之學校代為保管及支付

第六條 凡享受獎學金之學生在每學期終了時應請求肄業學校將學業成績單送致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凡享受獎學金之學生在肄業期間非經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之許可不得擅自轉學

第八條 凡享受獎學金之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資格

其資格

一 成績不良以致留級者

二 操行不端以致開除學籍者

三 未據呈報學業成績者

四 擅自轉學者

五 家長服務未滿五年而離職者

六 家長受撤職處分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 司法

●修正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

日司法院修正公布二十六
年七月三十一日再修正

第一條 司法院為確立三民主義之法治基礎培養健全司

法律人才特設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分班訓練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

應開班數由司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三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承司法院院長之命

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法官訓練所設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

人委任或簡任秘書一人委任或薦任事務員八人至十四

人委任其中二人至三人得以薦任待遇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法官訓練所教員由所長延聘並呈報司法院備案

第六條 法官訓練所因撰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法官訓練所各班訓練方案及訓練科目由司法院

另以規則分別定之

第八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制定並呈報司法院

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修正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七〇五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

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中央各機

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

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依照本通則擬訂之

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

機關歲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若干人辦理該

機關歲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三 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四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五 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六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七 關於整頓司法收入之建議事項

八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

項

九 關於會計事務之交代造冊事項

一〇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凡所在機關統計事務較簡未設統計員者其統計事項暫歸會計室兼辦

第六條 高等法院會計室對於本院所屬機關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會計制度之審訂核轉事項
 - 二 關於概算決算之徵集審編事項
 - 三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核轉事項
 - 四 關於預款撥款及解款之查核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報告書表之核轉事項
 - 六 關於司法收入之綜核事項
 - 七 關於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及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會計事務交代案之稽核呈轉事項
- 前項規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三分院準用之
- 第七條 會計員對於左列事項負責核報告之責
- 一 一切收支款項是否實在
 - 二 收入款項是否於法定時間內送存銀行或信託局
 - 三 購置財物之價款及其出納數目是否實在
 - 四 司法印狀紙收付及結存各數是否相符
 - 五 有價證券及貴重贖證物品之收付及保管是否相符
 - 六 在監人攜帶金錢物品之收付及保管是否相符
 - 七 囚糧購入之數量及價格並給與之分量是否實在
 - 八 購入作業原料品之數量及價格是否合法
 - 九 作業原料品之收支與保管是否實在
 - 一〇 作業成品之成本計算及其價值是否實在

第八條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就檢察官或檢察處書記官中指定一員兼辦檢查同院及看守所關於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一一 賞與金是否照章發給

第一二 成品買價及工錢是否盡力催收

第一三 俸津薪工之發給是否實在

第一四 行存局存及積存款項是否相符

第九條 會計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及上級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導及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條 會計員應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一一條 會計室設置佐理人員之名額依所在機關事務之繁簡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會計室轉呈主計處任用之

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額與等級但候補學習人員得由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簽請主管長官暫以部令派充

前項人員承長官之命暨會計員之權佐理各項歲計會計事務

第一二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變更及帳冊表格之修

訂擬擬具方案呈由上級主管機關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一三條 會計室除對於主計處之會計報告書表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外其他會計工作報告均由司法行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四條 會計室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通則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司法行政部頒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人員之設置暫以各級法院各新監各看守所及法醫研究所為限

第四條 會計人員分為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會計人員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等級暫定為會計員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依左列標準分期設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前或暫緩辦理

甲 第一期設置附表一 所列中央直屬各機關及各省區高等法院之會計員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七〇七

乙 第一期設置附表二 所列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及甲種新監之會計員

丙 第三期設置附表三 所列地方法院乙種新監及看守所之會計員

前項分期設置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定其附表另定之

第七條 佐理會計人員視事務之需要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定設置之

第八條 數機關同在一處者其會計事務得酌量情形合併辦理

第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及直接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導及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一〇條 會計人員由司法行政部會計室呈請主計處任免之

第一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俸額依左列等級由司法行政部會計室呈請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轉銓敘部審定

俸	委
級	任
200	一
180	二
160	三
140	四
130	五
120	六
110	七
100	八
90	九
85	十
80	十一
75	十二
70	十三
65	十四
60	十五
55	十六

一 高等法院江蘇高等二三分院及法醫研究所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計人員自委任十三級至一級俸

二 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及甲種新監主辦會計人員自委任十五級至三級俸

三 地方法院分院乙種新監及看守所主辦會計人員自委任十六級至三級俸

佐理會計人員之級俸或補助仍適用所在機關原有官職俸津之等級

第一二條 初任人員應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減級俸但不得超過擬任職務之高級

第一三條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得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司法行政部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一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出席各該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一五條 會計人員為專任職但有特殊情形經呈司法行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修正之

第一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經費限制流用暫行辦法

一 司法機關經常歲出預算各項非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流用但各省另有限制辦法較部定辦法為嚴者仍適

一 司法機關經常歲出預算各項非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流用但各省另有限制辦法較部定辦法為嚴者仍適

用各該省原有辦法

二 各監獄囚人費用反省院反省人費用及看守所被告人費用(以上包括囚口棉衣破扇醫藥處亡等費用)非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流用於各項目

三 限制流用先由司法行政部直屬各機關各級法院各新監各反省院各看守所實施其經司法處兼理司法各縣各舊監所由各省高院酌量情形辦理

四 本辦法自二十六年一月分起施行各司法機關如有流用各項目之必要無論從前是否呈准有案應切實弊理由及流用之限制(例第二項流用於第三項或各項流用)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並將流用情形核准部令號數及年月日在支出計算書內聲敘備查

● 歲出概算(預算)科目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歲出經常門

科

第一款 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節 俸薪

第一節 簡任官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待遇人員津貼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主任看守所宿

- 第二節 看守工餉
- 第三節 燈(所)丁工餉
- 第二項 辦公費
 - 第一節 文具
 - 第二節 紙張
 - 第三節 筆墨
 - 第四節 簿籍
- 第二目 郵電
 - 第一節 郵費
 - 第二節 電費
- 第三目 消耗
 - 第一節 燈火
 - 第二節 茶水
 - 第三節 薪炭
 - 第四節 油脂
- 第四目 印刷
 - 第一節 刊物
 - 第二節 雜件
- 第五目 租賦
 - 第一節 房屋
 - 第二節 土地
 - 第三節 場圃
- 第六目 修繕
 - 第一節 房屋

- 第二節 舟車
- 第三節 器械
- 第七目 旅運費
 - 第一節 旅費
 - 第二節 運輸費
- 第八目 雜支
 - 第一節 廣告
 - 第二節 報紙
 - 第三節 雜費
- 第三項 購置費
 - 第一目 器具
 - 第一項 傢具
 - 第二項 器皿
 - 第三項 機件
 - 第二目 服裝絨彈
 - 第一節 服裝
 - 第二節 絨彈
 - 第三目 舟車牲畜
 - 第一節 車輛
 - 第二節 船隻
 - 第三節 牲畜
 - 第四目 圖書
 - 第一節 圖書
- 第四項 營費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歲出概算(預算)科目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歲出概算(預算)科目

第一目 房屋

第二目 構園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匯兌

第一節 匯水

第二目 囚(被告)人(反省)人用費

第一節 囚(口)糧

第二節 衣被扇蓆

第三節 醫藥費

第四節 處亡費

第五節 雜費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以上所列科目

(一)例如辦公費項內油脂刊物購置費項內減彈舟車
牲畜等目暨營造費及其他目節如有為某機關事實所不具
者均可從略

(二)其無簡任或薦任官俸暨有補助俸津者均應按照
事實刪除或增列目節即依順序增減餘類推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分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分院	甲種新監獄	乙種新監獄	法院看守所
特任		800	院長							
簡任	一	680	檢察長	院長						
	二	640	檢察官							
	三	600	推事							
	四	560	推事							
	五	520	推事							
	六	490	推事							
	七	460	推事							
	八	430	推事							
薦任	一	40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典獄長		
	二	38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三	36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四	34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五	32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六	30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七	28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八	26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九	24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十	22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十一	20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十二	180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委任	一	2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二	1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三	1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四	14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五	13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六	12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七	11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八	1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九	9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十	8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十一	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十二	7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十三	7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十四	6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十五	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十六	5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典獄		所

說 明

- 一、本表俸額之數字以元為單位
- 二、本表施行時所有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均廢止之
- 三、凡初任人員應從本表各該官等最低級俸額起其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級俸
- 四、各該同官職之俸給核數
- 五、凡由地方分院分庭或廳法院改組之地方法院遇有規模過小或經費不足情形各項人員之俸給得比照地方法院分庭
- 六、首都地方法院職員俸級依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準據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該同官職分別核數
- 七、進級但此項呈請進級人員每院處不得超過正缺人員三分之一
- 八、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其執務滿一年而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管長官擇允呈請
- 九、在法官考績法未制定以前凡不在公務員考績法考績之列如學習候補或派署人員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
- 十、或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核定分別送由銓敘部審定後行之
- 十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人員之敘級進級或加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最高法院人員敘級進級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舊有人員敘俸辦法令（附原呈及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

四日司法部指令
行政部第二三五號

呈及辦法均悉應准備案仰知照并轉行最高法院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院訓令以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業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八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等因遵經由本部院會商以本年度各級法院預算早經制定對期施行轉多影響當擬定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并由部通飭所屬遵照在案茲查此次公布之表與原有之司法官俸給表法院書記官俸給表監所職員俸給表內規定之各該官職俸給不無差異新表既經施行各該舊表即應同時廢止值此新舊遞嬗之際舊有人員已按各該舊表敘俸者自應按照新表重新整理以歸一律爰由本部院會同擬訂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舊有人員敘俸辦法部為五條於力求新舊人員平允待遇之中仍寓防止經費過增之意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擬訂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指令遵行

暫行法官敘俸辦法

- 一 本表施行時舊有人員現敘等級不及本表各該官職最低等級者應照最低等級敘支
- 二 舊有人員現敘等級之俸額不及本表各該官職同

- 級之俸額者應照同級之俸額實支
- 三 舊有人員現敘等級之俸額高於本表各該官職同級之俸額者得另行核敘
- 四 舊有人員應實支之俸額超過原支俸額時如因經費困難得暫支原俸
- 五 各地院舊有人員暫支原俸尚未敘級者應照本表各該官職之俸級核敘但由縣法院地方分院或分庭改組地院人員仍適用本表說明第四項之規定

●各級法院司法官調查表

現職	姓名	籍貫	年齡	審查區別		核發津貼	實支津貼	入黨年月及黨證號數	附記
				甄別年月 證書號數	登記年月 證書號數				

填載注意事項

- 1 本表以一法院為單位限於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分別逕送各該管高院彙轉
- 2 年齡須填載二十六年真實年齡
- 3 甄別或登記須註明在某某任內
- 4 表內所未及而又須聲明者於附記欄內填載之
- 5 表紙用本國紙大小格式須與令發樣張一律
- 6 每員須附送最近二寸半相片二張并於背面註明該員姓名分發實習候補推檢以上人員均須填表附送相片

●司法官臨時敘補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八日司法部公佈

第一條 司法官任用法律未制定以前司法官之敘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區候補推事檢察官依其出身分別列入左列三種表

甲種表 司法官再試及格及司法官初試及格經訓練畢業以再試及格論之候補人員均屬之

乙種表 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第一次法官考試及格法官訓練所第一屆畢業司法儲才館及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畢業之候補人員均屬之

丙種表 前二種表以外之其他候補人員均屬之

第三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三缺為一輪依出缺之先後順次以甲乙丙三種表列候補人員進補之每種表內候補人員補缺之先後更分爲年資成績兩項相間敘補第一輪依候補年資之深淺定之年資同者依成績第二輪斟酌考試成績或上訴案件計等表實推檢考績表或調訓成績之高下定之成績同者依年資

第四條 前條員缺輪至某種表列人員無相當者可敘補時應依次以他種表列人員敘補

第五條 各省區之員缺以各該省之候補人員敘補如以他省現任人員調充時遞遺之缺仍以原省候補人員敘補

前項員缺經司法行政部認為必要時得以他省候補人員敘補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獄官暫行任用標準第四條條文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公布

第四條 教師應遴選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派充之教師應遴選具有左列一二兩款資格者派充之

一 在高級初級師範畢業曾任中學教員三年以上或高級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於監獄學犯罪學心理學素有研究者

三 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

●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 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審判官考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分令各省高等法院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及司法行政事務

第三條 學習審判官到法院後由該法院長官指定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長負指導之責

第四條 學習期間爲八個月民事刑事審判及檢察事務各二個月民事執行及司法行政事務各一個月

第五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與學習審判官試行擬辦

前項擬辦文件有不合者指導人員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并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

修正監獄官暫行任用標準第四條

第六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時得隨時指定學習審判官入席

旁聽指導檢察官關於偵查事務亦同

關於勘驗及執行事務指導人員得使學習審判官蒞場參

觀

學習審判官得閱覽訴訟卷宗

第七條 學習審判官應將每日學習事項記載於學習事務

日記簿每月終送由指導人員核閱附加評語及分數每期

學習終了後應由各指導員將學習審判官品行學術分別

審呈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彙報本省高等法院

第八條 學習期滿後各地方法院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

同學習審判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經高等法院轉報司法

行政部備核

第九條 學習審判官如有行止不檢或學習成績不良者各

地方法院長官應加警告其情節較重者并得呈請高等法

●修正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

機關名稱	職別	初級	人員	覆覈	人員	最後覆覈	人員	備考
檢察署	檢察長	本部	次長			部長		
	檢察官	檢察長	(另以浮簽加擬考語)	經本部考績委員會彙核其結果由次長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部長		
書記官	配置之檢察官或書記官			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彙核		經本部考績委員會彙核		
	長			報由檢察長執行覆覈		呈報部長核定		

修正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三條條文

修正司法人員考

七一六

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部長撤銷其學習資格

前項警告之人員於學習期滿呈部時應詳敘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一〇條 學習審判官得酌給津貼其數額由各省高等法

院自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事項得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

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及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各

規定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三條條

文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三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

官依照前條規定遴選委派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書記官	檢察官	推事	庭長	書記官	檢察官	推事	庭長
本院書記官	本院檢察官	本院推事	本院庭長	本院書記官	本院檢察官	本院推事	本院庭長
由配置之推事或書記官長辭核其平時成績另單彙核其結果仍以院長名義填入考績表初覆欄內	本院首席檢察官	本院院長	高院首席檢察官 (另以浮簽加擬考語)	配置之檢察官或主任書記官	配置之推事或書記官長	首席檢察官 (另以浮簽加擬考語)	院長 (另以浮簽加擬考語)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義填入考績表覆欄內	高院首席檢察官	高院院長	同前	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彙核其結果仍以院長名義填入考績表覆欄內	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彙核其結果仍以院長名義填入考績表覆欄內	同前	經本部考績委員會彙核其結果由次長填入考績表覆欄內
同前	同前	呈報部長核定	部長	同前	呈報部長核定	部長	部長

監		院					分			
看守	分科看守長	典獄長	書記官	書記官	推事	庭長	首席檢察官	院長	書記官	檢察官
典獄長	(另以浮簽加擬考語)	由配置之推事或書記官 呈由院長執行初覈 由配置之檢察官或主任 書記官詳核其平時成績 另單呈由首席檢察官執 行初覈	本院首席檢察官	本院院長	(另以浮簽加擬考語)	本院院長	本院院長	本院院長	本院院長	本院院長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 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 義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 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 義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 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 義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 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 義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 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 義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 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 義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 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 義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 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 義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 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 義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 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 義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彙核 其結果仍以高院院長名 義填入考績表覆覈欄內
呈報部長核定	呈報部長核定	呈報部長核定	呈報部長核定	呈報部長核定	呈報部長核定	呈報部長核定	呈報部長核定	呈報部長核定	呈報部長核定	呈報部長核定

附	院		省	反	縣各	所	守	看	院	法
	會助訓	員理育	主	院	管承	所	所	所	所	所
(一) 上表職別欄內所列之人員均以依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應予考績者為限 (二) 江蘇高二高三兩分院依法應予考績之人員參照表列高等法院辦理	員員員	員員員	任	長	守所所所 管承 獄審 員員員	官	官	官	長	長
	主任	主任	(院長 另以浮簽加擬考語)	本部次長	縣長	初級	由所長詳核其平時成績 呈由主管法院院長執行	分別由主管法院院長初	同前	同前
	院長	院長	其結果由次長填入考績表覆蓋欄內	經本部考績委員會覈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呈報部長核定	呈報部長核定	部長	部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其看守所直屬於 高等法院者由高等 法院院長初級 送本部考績委員 會彙呈部長核定
										其看守所直屬於 高等法院者由所 長初級送高等法 院考績委員會彙 呈部長核定 長名義填入考績 表覆蓋欄內轉送 本部考績委員會 彙呈部長核定

註

- (三) 首都地方法院各省地方法院分院分庭縣司法公署及縣司法處依法應予考績之人員均參照表列地方
法院辦理
- (四) 各法院候補推檢候補書記官法醫師各監所候補看守長教誨師教誨師藥劑士等任職滿一年以上者
仍應填具考績表逐級呈由長官初履履覈其經部派者呈部核定後分別予以獎懲其未經部派者由高等
法院核定後分別予以獎懲并報部備案
- (五)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除經錄敘合格者應依表列程序辦理外其未經錄敘者應由高等法院考核其一年之
成績分別予以獎懲并報部備案

●新監所看守考績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

第一條 新監所看守之考績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新監所看守之考績分左列二種

- 一 年考就各該看守在同機關任事一年之成績考覈之
- 二 總考就各該看守在同機關任事三年之成績合併考
覈之

第三條 考績標準依各該看守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
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 工作 五十分
 - 二 學識 二十五分
 - 三 操行 二十五分
- 第四條 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 一 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 七十分以上為二等
 - 六十分以上為三等 不滿六十分為四等 不滿五十
分為五等 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 二 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 八十分以上為二等
七十分以上為三等 六十分以上為四等 不滿六十

分爲五等 不滿五十分爲六等 不滿四十分爲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爲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
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五條 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年考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
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 二 總考一等存記升用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
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 主任看守或看守已晉至最高級因年考應予晉級而無級
可晉者若分數在九十分以上時得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
看守存記升用
- 前項以候補看守長存記升用者除司法行政部直轄監獄
得由典獄長逕行呈部核准外應由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
政部核准行之
- 第六條 看守考績分初履履覈新監獄以主科看守長教誨
師醫士或分監長執行初履履覈長執行履覈看守所以所
長執行初履履覈地方法院院長執行履覈高等法院看守所以
所官執行初履履覈所長執行履覈均以高等法院院長執行最

看守 第 次

後覆覈但直轄監獄以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執行最後覆覈
 前項考績應組織考績委員會以主科看守長分監長所長或所官教諭師醫士為委員彙核主任看守以下之考績表報由主管長官覆覈決定之
 第七條 年考由各該監所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高

機 關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出 身	經 歷	現 職	別 號	性 別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新監所看守考績規則

等法院核定登記總考由高等法院行之并依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但直轄監獄年考之核定登記及總考由司法行政部監獄司行之
 考績表之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初 覆 及					工 作 概 況
總 分	操 行	學 識	工 作	標 準 分 數	
				初 覆 分 數	
				覆 覈 分 數	

年 考 考 績 表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精編 九司 新監所看守考績規則

中華民國	年	相粘片	要 摘 情 動					過會 獎否 懲受	實支薪額	級 別	掌管職務	任職年月		
			早退	遲到	曠職	假 請								
						婚假	喪假						事假	病假
月	日	考備	最 後					覆	覆	語考	直接 長官	職		
			官長管主	獎懲	等次	分數	評總						官級再上	職

●核發推檢任用資格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審查證明書計分二種

甲 簡任

乙 薦任

第三條 核發審查證明書除照章徵收印花費外應依左列徵收證書費

甲 簡任十元

乙 薦任六元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人員應備具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前條所列證書費及印花費由原請機關或逕行呈部請領

審查證明書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核發縣司法處審判官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依照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至第六款資格經本部審查合格者應核發審查證明書

第二條 核發審查證明書除照章徵收印花費外並徵收證書費四元

第三條 經審查合格人員應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前條所列證書費及印花費繳由原請機關或逕行呈部

請領審查證明書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六月三日司法 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之核給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三條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核發推檢任用資格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
 修正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核發縣司法處審判官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
 修正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
江蘇第二監獄暨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

第三條 修正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
條第四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	級	二	級
四	五	一	四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第

二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員之津貼如左

- 一 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 教誨師 九級至一級
 - 醫士 九級至一級
 -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一級
 - 教師 十三級至九級
 - 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
- 分監
 -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 二 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五百人者)
 -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 分監
 -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 教誨師兼教師 十五級至十一級
- 醫士兼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
- 候補看守長 十六級至十四級

- 三 法院看守所
 -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江蘇第二監獄暨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職

員補助俸津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江蘇第二監獄及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職員除依
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及修正監所委
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敘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類數分
別給與補助俸津
 - 一 典獄長四十元
 - 二 看守所所長主科看守長醫士教誨師二十元
 - 三 看守所所官看守長十五元
 - 四 候補看守長教師藥劑士十元教誨師兼教師醫士兼
藥劑士者同
- 第二條 補助俸津之給與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核發本俸
本津貼時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所戒護事項獎懲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戒護事項之獎懲除依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獎勵依左列規定

一 存記升用

二 記功

三 嘉獎

嘉獎三次準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予以存記升用

第三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懲處依左列規定

一 停職移送懲戒

二 記過

三 申誡

申誡三次準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予以停職移送懲戒

第四條 監所職員依其職務緝密戒護而有左列各情形者分別獎勵之

一 一年內並無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發生者酌予嘉獎

二 二年內並無前款情事發生者酌予記功三年內並無前款情事發生者酌予記功或升用

三 當天災事變能特別戒護致未發生逃脫或暴動情事者得按其情形酌予記功一次至二次或存記升用

第五條 監所職員因廢弛職務或失職而有左列各情形者分別懲處之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脫逃一名者記過一次二名者記過二次三名以上者記過三次并予停職移送懲戒

二 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脫逃一名者申誡二名者記過一次三名者記過二次四名以上者記過三次並予停職移送懲戒

三 申誡二名以下者記過一次四名以上者記過二次六名以上者記過三次并予停職移送懲戒

四 罰金而未執行或易勞役已執行或未執行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誡三名以上者記過一次五名以上者記過二次七名以上者記過三次并予停職移送懲戒

五 暴動越獄者依前各款規定加重其處分

六 刑事被告人之脫逃者按其應得之罪依前項之規定處分之其暴動越獄者以暴動越獄論

第六條 新監所長官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應按其情形分別獎懲

第七條 高等分院以下法院院長暨各縣縣長凡為監所直接監督長官者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該院長縣長應按其情形酌予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三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懲

第八條 高等法院院長為一省監所監督長官於其所屬各監所於一年內並無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越獄等情事者酌予傳令嘉獎或記功

第九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其所屬各監所一年內發生人犯脫逃在三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等情事者申誡發生人犯脫逃在五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情事至二處以上者記過

第一〇條 脫逃之人犯能於三個月內悉數緝獲者得酌量情形撤銷或減輕本案之處分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統計人員調訓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

- 一 每次調部辦事總人數暫定為六人
- 二 每次被調人員在部辦事期限暫定為四個月
- 三 令調時期在本部每年編製年表時期
- 四 被調人員川資及留京期間伙食由部津貼之
- 五 被調人員在部辦事成績優良者得由部依照考績法酌予獎勵

●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章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公布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謀執達員及司法警察學識之補充擴行之增進依本章程所定由各省高等法院分別設置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
- 第二條 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除訓練各法院現任執達員及司法警察外得按各法院實際需要情形分別招考若干人訓練之其投考資格以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 第三條 執達員訓練班修習科目如左
 - 一 黨義概要
 - 二 民法大意
 - 三 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 四 民事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要義
 - 五 暫准援用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司法警察訓練班修習科目如左

- 六 公文程式大要
 - 七 其他應有科目
 - 一 黨義概要
 - 二 刑法大意
 - 三 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 四 關於協助民事執行之法律概念
 - 五 指紋學常識
 - 六 檢驗常識
 - 七 公文程式大要
 - 八 其他應有科目
- 前二項教授事宜由高等法院院長指定本院及當地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兼任之關於黨義一門應延請當地黨務工作人員擔任指紋學常識及檢驗常識應分別延請各項專門人員擔任
- 第四條 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除前條科目訓練外並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舉行精神訓話由高等法院及當地地方法院長官與其延請之黨政領袖人員輪流担任教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以期澈底矯正過云積習
 - 二 實施軍事訓練延請軍事教官擔任授以普通軍事學銜養成軍事化之紀律生活對於司法警察尤應嚴格加以訓練
 - 第五條 前二條所列各項訓練時間之分配由高等法院長官自行酌定編具課程表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事務員由高等法院及

當地地方法院書記官或雇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七條 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學員除現任執達員及

司法警察仍支原薪外其經考試及格入班受訓者由高等法院供給膳宿

第八條 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必需經費由高等法院

編具概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九條 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

舉行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即予開除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飭回原法院服務或分發各法院任用其成績特優者得由主任執達員及司法警長試用

第一〇條 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得呈准高等法院自

行開班訓練執達員及司法警察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各省高等法院呈准關於執

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各項章程規則辦法均廢止之

第一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廿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已逾三月而具備左列

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 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二 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 有一定住所者

四 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七二七

人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 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 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任占罪者

三 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新監獄由監獄長官提出監獄官會議

監獄由管獄員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後呈報該管高

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轉報司法部備案

監所協進委員會未成立縣分由縣長承審員（或審判官

）管獄員會議審查之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敘左列各項事由

一 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 服役種類

三 服役地點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一

次有必要時並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殘餘刑期為服役期間其服役期

間終了時為執行終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期間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

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 對於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A 尋釁者

二 因有不法行為經該保人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

機關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 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法院首

席檢察官將其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

一 保外期間終了時

二 保外期內脫逃時

三 保外期內死亡時

四 撤銷保外服役時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

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布施行

保外服役人遵守事項

一 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二 服從保人之監督

三 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四 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必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五 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 上訴最高法院案件送卷注意事項表

二十六年

六月三日司法
行政部訓令

一 如係自訴案件應逕送最高法院

二 如係公訴案件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三 本案卷宗如係送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發回查詢或補取

文件者應於送卷文內敘明理由

四 審檢各卷均齊全否

五 審檢各卷以外如有應送之其他卷宗及參考卷已附入

六

上訴理由狀已附入否

七 先聲明上訴後補具理由者聲明上訴及補具理由各文

件均已附入否

八 補具理由書狀如逾期尚未遞到應於送卷文內敘明

被告上訴案件檢察官答辯書已取其附入否

九 多數被告上訴案件檢察官答辯書內有無漏列姓名

如漏列姓名應送還補入再行附卷發送

一〇 通知檢察官答辯函片及檢察官檢送答辯書函片均

已附入否

一一 判決各送達證書均已附入否

一二 附送證物已否開列名稱名稱有無錯誤已否編次號

數號數有無錯誤

一三 如一二證物體積較大已開列於證物封面而不能裝

入封內者應加「外附」字樣

一四 證物附在卷內者應於送卷文內載明某項證物附在

某卷

一五 送卷文內關於開列卷證文件部分所有文字數目如

有臨時更改應加蓋校對章

一六 未訂入卷宗之上訴文件應併訂成冊

一七 如有特別情形須於送卷時聲敘者應於送卷文內敘

明

● 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頒行

一 起訴或上訴之案件如應補繳訟費承辦人員應以補繳

訟費之金額及期限通知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並告以原法或上訴人如在駁回其訴或上訴之裁定牌示前其不經牌示者在發送前補繳訟費時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應報告審判長核辦

一 因未繳訟費被駁回之案件如已牌示或發送即由各庭書記科將該案由通知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如當事

●第三審審判費憑單式樣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頒發

人來院補繳時應毋庸收受

一 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因偶不注意違反前款規定收受訟費者應發還之其貼用之司法印紙已抹銷者由法院詳敘事實連同印紙等類枚數清單呈請或咨由司法行政部轉請審計部核銷

繳納第三審審判費憑單

上訴人姓名 (或抗告人或聲請人)	(上訴人有數人時應將姓名全列如係商號或法人名義亦應將代理人姓名詳細列入)
被上訴人姓名	(被上訴人有數人時應將其姓名全列)
案由	
第二審法院	(應註明某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第二審裁判日期	(應註明某年月日判決或裁定)
第二審裁判號數	(應註明某年度某字第幾號)
審判費數目	(由 匯繳)

注意 如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繳納審判費時無論郵匯或由銀行匯繳應連同此單呈交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第三審審判費憑單式樣

注意後面

繳 費 人 附 言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第三審裁判費憑單式樣

繳費人呈交此單於最高法院時同時須附足回據郵票並將通訊地址詳載本單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準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司法部行政部訓令

甲民事

- 一 通常訴訟案件按件計算
- 二 簡易訴訟案件三件作二件
- 三 經和解終結案件按件計算
- 四 調解案件成立者按件計算不成立者六件作一件
- 五 破產案件按件計算
- 六 強制執行案件按件計算
- 七 作成裁定書之裁定案件三件作一件裁斷案件二件作一件
- 八 囑託訊問案件三件作一件囑託勘驗案件二件作一件其他囑託案件八件作一件

乙刑事

推事部份

- 一 通常訴訟案件按件計算
- 二 處刑命令案件八件作一件
- 三 作成裁定書之裁定案件三件作一件
- 四 覆判案件按件計算
- 五 囑託訊問案件三件作一件囑託勘驗案件二件作一件其他囑託案件八件作一件
- 檢察官部份
- 一 偵查案件按件計算
- 二 自訴案件出庭陳述意見者二件作一件

- 三 被告提起上訴案件二件作一件
- 四 自行提起上訴案件按件計算
- 五 覆判案件二件作一件
- 六 聲請案件五件作一件
- 七 相驗案件三件作一件
- 八 協助案件八件作一件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民事破產案件 (2)

破產債權額	件數	終	結	未	已	終	結	案	件	中	已	終	結	案	件	中	備	考																		
																			新	舊	分	例	次	配	調	其	已	結	案	件	中	已	結	案	件	中
																			計	計	比	比	次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萬元未滿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未滿																																				
五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																																				
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未滿																																				
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未滿																																				
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未滿																																				
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未滿																																				
四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未滿																																				
五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未滿																																				
七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未滿																																				
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未滿																																				
一百廿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未滿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未滿																																				
二百萬元以上																																				
計																																				

說明

- 一 本表依破產債權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所宣告之破產案件地方法院及分院縣司法處縣司法公署均適用之
- 二 表內除第一欄記載金額外餘均記載件數

●頒發公證檢查簿式樣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四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首都地方法院
江蘇浙江江西高等法院
湖北福建山東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文字第一七六
○號呈稱

「依照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增設公證檢查簿連同簿冊式樣請鑒核」
等情並附簿式一份到部查所擬各節尚屬可行除分令外合
函抄發原呈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辦理公證各法院一
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件各一件

附湖北高院呈

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呈稱「竊查本院公證
處前奉 部頒公證應用各種簿冊之後復因應用上必要情
形自行酌量增訂簿冊書單等十二種業經呈由鈞院轉奉

司法部指令核准並先後遵照依式製用在案惟關於不
動產部份公證事件本院為防止弊端及便於檢查起見近又
增設一種簿冊名曰檢查簿例如來院聲請公證者其抵押或
典質有無重複欺詐情形在審查契約之時必須先行就此項
檢查簿檢查明瞭而後方准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且本
院自上年開辦後增設此項簿冊以來於應用上尚見確有實
益因其中曾發覺數起重複買賣典押情事經飭由辦理公證
人員指示債權人不可成立契約惟其進行手續與夫維護人
民權利隨在力求周密所以一般人民對於公證制度利害關
鍵已能逐漸了解不無相當信仰茲以此項檢查簿於公證進
行實際上尚有裨益理合依照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七
條規定將增設公證檢查簿緣由連同簿冊式樣備文呈請鈞
院鑒核轉呈

司法部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復核無異理
合檢同原送檢查簿式樣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司法部

計呈送公證檢查簿式樣一份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公證處

第 冊之第 號

(此簿照警察分區辦法如警察第一分局轄內之不動產即列第一冊之第一號
或第一冊之第二號又如警察第二分局即列為第二冊之第一號餘照此類推)

關於不動產請求作成私證書檢查簿

民國 年 月 日開始

本冊除皮面共貳百頁

檢		目		錄	
不動產坐落地點	頁	不動產坐落地點	頁	數	數
中正路	貳 頁至 貳壹 頁		頁至 頁		頁 頁
平閱路	貳貳 頁至 肆壹 頁		頁至 頁		頁 頁
	頁至 頁		頁至 頁		頁 頁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

路 正 中											不動產 坐落之 地點	
											業主 姓名	
證 公			證 公			證 公			某 甲		種 類	
某字冊號頁	標的	年月日	姓 名	某字冊號頁	標的	年月日	姓 名	某字冊號頁	標的	年月日		姓 名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及 請 私 公 求 證 簿 某 人 字 冊 姓 名 數 號 年 月 數 頁 日 標 號 的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門 牌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字冊號頁		年月日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頒發公證檢查簿式樣令

閱 平				不動產坐落之地點			
某丙				業主姓名			
證 公				證 公			
某字冊號頁	標的	年 月 日	姓 名	某字冊號頁	標的	年 月 日	姓 名
字冊號頁		年 月 日		字冊號頁		年 月 日	
字冊號頁		年 月 日		字冊號頁		年 月 日	
字冊號頁		年 月 日		字冊號頁		年 月 日	
字冊號頁		年 月 日		字冊號頁		年 月 日	
字冊號頁		年 月 日		字冊號頁		年 月 日	
門 牌				備 考			

請求公證人姓名年 月 日 標的
及私證簿某字冊數號數頁數

路

公		證		公		證		公		證		公	
年	姓	某	標	年	姓	某	標	年	姓	某	標	年	姓
月	名	字	的	月	名	字	的	月	名	字	的	月	名
日		冊		日		冊		日		冊		日	
		號				號				號			
		頁				頁				頁			
年		字		年		字		年		字		年	
月		冊		月		冊		月		冊		月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頁				頁				頁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頒發公證檢查簿式樣令

證		標		的	
某字冊號頁	字冊號頁	字冊號頁	字冊號頁	字冊號頁	字冊號頁

●高等分院暨地院行政事務合併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

- 一 分地兩院行政事務由分院合併辦理除地院會計部分事務由分地兩院院長共同負責稽核外其他行政事務依其性質由分地兩院院長各別負責
- 二 分地兩院人員之配置應遵照預算之規定辦理但必要時得由分地兩院院長商同調用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或轉報司法部備案
- 三 辦理行政事務人員之考核由分院院長會同地院院長行之
- 四 辦理行政事務人員之呈請更調由分院院長行之
- 五 分地兩院備置之簿冊各別訂立
- 六 分地兩院之印信由分地兩院院長各別指定人員掌管

●頒發偵查案件第二表格式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

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首都地院江蘇高
二三分院院長及首檢官第四七〇一號

查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依照新刑事訴訟法規定原可

分爲「應不起訴」及「得不起訴」兩種本部前頒發偵查案件年表格式對於「應不起訴」之案件雖已詳細分類而「得不起訴」之案件僅在「其他」欄內填載殊嫌簡單茲爲便利考核起見將原定年表略加變更分作兩表除第一表仍照原有格式僅將不起訴項下之細目完全取消並將終結件數之下分作共計起訴不起訴移送他管四欄外所有不起訴案件之詳細情形以及聲請再議之結果均列入第二表填載範圍茲將該項格式隨文頒發仰自二十六年度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偵查案件第二表格式

偵 查 案 件 表 (二)

罪 名	不 起 訴 件 數	理 由										對 不 起 訴 處 分 聲 請 再 議 者					備 考				
		計	不 起 訴			者 得 不 起 訴 者				其 他	件 數	果									
			會 經 判 決 確 定	時 效 已 完 成	會 經 大 赦	犯 罪 後 之 法 律 已 廢 止 其 刑	罰 告 訴 或 請 求 乃 論 之 罪 其 告 訴 或 請 求 已 經 撤 回 或 已 逾 告 訴 期 間	被 告 死 亡	法 院 對 於 被 告 無 審 判 權			行 爲 不 罰	法 律 應 免 除 其 刑	犯 罪 嫌 疑 不 足	計	由 原 檢 察 官 撤 銷 處 分		由 原 檢 察 官 駁 回 聲 請	不 起 訴 處 分 由 原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撤 銷	回 聲 請 由 上 級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駁 回	令 續 行 偵 查 由 上 級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命
計 總																					

說 明 一 本表不起訴件數及其罪名均應與第一表所載相符。
 二 聲請再議之件數，應按其終結情形，於結果項下相當格內填載之，如本年度內聲請，而於翌年度內終結者，則本表內暫不列入，但應於備考欄聲明件數。
 三 編送辦法與第一表同

●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北京司法部公布施行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二日司法部訓令第一二八七四號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

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據法院組織法所定之權限

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組織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

之行為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為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為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煙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為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旁聽券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

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撥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為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勒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組織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 勞動契約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勞動時其未成人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為有行為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轉率或無經驗為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為不利者其契約為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求職性之勞動關係為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為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

七四一

常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

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約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一〇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一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一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

術上之秘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一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一六條 勞動報酬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前項報酬額得不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勞動報酬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一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一九條 伴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〇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

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照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未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月以上時每半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為抵銷

第二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

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〇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 契約期滿

二 預告期滿

三 勞動目的完成

四 勞動者死亡

五 當事人之同意

六 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一 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二 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三 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四 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五 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明解約

第三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

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 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 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 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 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 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為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 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四 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時

五 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六 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犯服務規則時

七 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八 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第三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 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 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 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為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 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 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 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伴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 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為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罰則及則期

第三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為解約賠償

第四〇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提存法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 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二 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三 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

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 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三 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

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為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

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為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

同保管之但作為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

之交付

第一〇條 提存物除為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

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一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

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一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

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
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一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

者其提存為無效

第一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

為抗告

第一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

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一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

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

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一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為相當之

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為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為之

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一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

告之規定

第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存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依提存法第四條

指定之處所為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受

理提存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命其向指定處所提出

並繳納提存物

前項指定處所於收受提存物後應於原提存書載明提存

物已經收受之旨加蓋印信交還提存人並作成收受證書

送交提存所

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第二條 關於提存法第八條應給付之利息在財政收支系

統法未實施以前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交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

作成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利息或紅利請求書

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其領取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

其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並領取利息或紅利

第三條 依提存法第九條請求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者應

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代替提存請求書或連同

保管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前項請求書一份留

存一份載明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並通知

保管提存物之處所代為收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

之

第四條 請求取回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物取回請求書二份連同左列文件提出於提存所

一 載明收受提存物之提存書

二 於提存原因消滅或提存出於錯誤時足以證明其事實之裁判書或其文件

第五條 請求領取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物領取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如有提存法第十二條之情形應添具證明文件如係清償提存並應繳

呈第一條第三項之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所認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提存物取回請求書或提存物領取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其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併取回或領取提存物

第七條 請求人不能提出關於請求取回或領取之必要文件時提存所應定期公告利害關係人於提存物之取回或領取有異議者應於期內聲明之
在前項期間內無聲明異議者提存所應准其取回或領取提存物

前二項規定於請求人提出利害關係人之承諾文件時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列關於提存書式六種

提存書

(提存法五、細則一、)

提存人姓名住所

提存之原因事實

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

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領取提存物時所附之條件

附件

呈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提存人張甲(名章)

示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名章)

提存通知書

(提存法五、細則一、)

提存物領取人姓名住所	
提存之原因事實	
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	
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時所附之條件	
領取提存物之處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住所 (名章)	

利息或紅利請求書

(提存法八、九、細則二)

請求人姓名住所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事由	提存之號數	提存款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	利息或紅利之金額	附件	右呈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姓名 (名章)	示批	中華民國	印年院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 (名章)
---------	------------	-------	---------------	----------	----	----	-----------	------------	------------	----	------	-----	-----	--------------------

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請求書

(提存法九、細則三、)

請、求 人 姓 名 住 所

代 替 提 存 或 連 同 保 管 之 事 由

提 存 之 號 數

某種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
或紅利之數額及其受取日期

右 呈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求 人 姓 名 (名 章)

批 示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院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 (名章)

取回提存物請求書

(提存法十一、細則四、六、七。)

請求人姓名住所

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

取回物之名稱種類數量

應支費用之繳納

附呈文件

右呈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姓名 (名章)

批示

中華民國

印年院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 (名章)

領取提存物請求書

(提存法十、十二、細則五、六、七)

請求人姓名住所

權利之原因事實

領取物之名稱種類數量

應發對待給付者其已經給付或提出相當担保之證明

應支費用之存費納

證明文件

右呈

(不能提出必要文件者應記明其事由)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姓名 (名章)

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名章)

●修正訴願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省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 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

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下列各款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
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
原處分官署

第一〇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
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一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
力

第一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
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
辦理

第一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
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
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
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修正行政訴訟法

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
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其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訴訟事件之處分或
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
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
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
官署

第一〇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
二個月內為之

第一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
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
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一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 年月日

第一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間命其補正

第一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期間命其答辯

第一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一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一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一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一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〇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何處之罰金依本規則支配之

第二條 偷漏關稅案件中海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海關依海關提獎辦法辦理

第三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原送機關充獎其由人民報告因而查獲者應由原送機關於充獎之五成內提出四成獎給報告人

第四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人民直接告發者以六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四成獎給告發人其經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協助者應由司法機關於留充辦公費之六成內提出一成送交協助機關充獎

第五條 罰金之支配以實收數為準

第六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釐定高等以上法院檢察官審查不起诉處

分表式令 (附表式)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省

高院江蘇高二三分院
首檢官第四一六八號

案查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暨高等法院檢察處各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業經二十四年八月間奉司法院令核准轉飭遵辦并據陸續呈報有案惟關於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诉處分是否妥當尚未規定表式填報自亦應統聲請再議案件為之計等以資考覈茲經本部參酌上訴計等表式釐訂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處審查不起诉處分聲請再議案件計等表及說明書除呈報司法院備案外合行檢發表式及說明令仰遵照做製填報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表式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釐定高等以上法院檢察官審查不起訴處分表式令
不起訴處分請聲再議案件計等表

案	原辦情形		案情摘要	特劣別之優點	第等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速遲	密疏								
由	勘驗速遲	調查密疏	繁雜重大 簡單輕微							
	傳證失當	處分失當								
原辦檢察官姓名	適當	失適								
	適當	失適								
首席檢察官	欠合	欠妥								
	欠合	欠妥								
檢察官	欠合	欠妥								
	欠合	欠妥								
附記	欠合	欠妥								
	欠合	欠妥								
評語	欠合	欠妥								
	欠合	欠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或第 分院 檢察處
檢察官 姓名
首席檢察官

說明

- 一 本表應各法院名冊分別做製每案一紙由配受書記官將案由及原辦檢察官姓名各欄查卷填明其附記欄專載原辦檢察官更易情形
- 二 配受書記官將上項各欄記載完畢後連同聲請再議書狀及卷宗送首席檢察官核填最高法院檢察官由檢察長核填
- 三 原辦情形欄及案情摘要欄其遲速或繁雜簡單等行排列之字應於核填時分別情形刪去其他各字
- 四 特別優劣之點欄即指原辦情形欄各款之特別情形而言如能否體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法意或略違本部二十四年十二月第六二二一號訓令辦理以及有無濫予不起訴處分等情形均可簡括記入
- 五 等第欄祇須記明甲乙丙丁等字評語欄其評語不必求詳四字八字均可
- 六 其他欄專記原辦檢察官辦案以外之案內情形如無特別發見者從略
- 七 本表記載完畢後交由辦理文牘書記官立冊登記并依限彙報司法行政部

● 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司法行政部頒行

- 一 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除本辦法定有限制外仍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
- 二 舟車費均按二等計算膳宿雜費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九 司法

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辦法

規定之五成爲限

- 三 赴京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到京之翌日止返任旅費自離京之日起至返任地之日止
 - 四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八條所定特別費第九條所定運費第十條所定隨從旅費調訓人員概不適用
 - 五 開支旅費應就核定範圍內實報實銷如有超溢應自行負擔
- 其在途程期概照現在交通狀況以最便捷之程途計算其有因事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者概不支給旅費

十 考 試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六平 六月三日

考試院 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地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地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十 考試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土地行政及土地法規

三 土地經濟學
四 土地政策

五 中外土地制度沿革
六 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七 土地評價方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三日考試 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

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

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地政政

治經濟法律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地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概要

二 土地法規

三 土地經濟學概要

四 中國土地制度沿革

五 土地登記

六 土地評價方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三日考試
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測量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二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第三條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及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均

分為第一試第二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

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測

量學科或農工理各學科會修測量學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測量

學科或農工理各學科會修測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工程測量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

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測量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測量技術人員三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

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測量學校或高

級中學理工科舊制甲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

等學校測量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測量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曾任測量技術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分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

甲 必試科目

一 土地法規

二 測量學綱要

三 最小自乘法

四 物理學(光學力學無線電學)

五 高等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

乙 選試科目

一 高等測地學

二 高等地形測量學

三 高等攝影測量學

四 高等製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建設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十 考試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

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第七條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分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

甲 必試科目

一 土地法規

二 測量學綱要

三 測繪術

四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平面解析幾何)

五 物理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測地學

二 地形測量學

三 攝影測量學

四 製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第八條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地政主管機關行之

第九條 前條考試委託地政主管機關辦理者應由該機關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蒙文電報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蒙文電報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蒙文電報報務員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蒙文電報報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熟悉蒙文者

二 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並熟悉蒙文者

第四條 蒙文電報報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 甲 第一試
 - 一 國文
 - 二 蒙古文
 - 三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
 - 四 數學(算術代數)
 - 五 本國地理

六 英文

乙 第二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蒙古文本國地理二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蒙文電報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行之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該部應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電務技術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電務技術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電機工程
二 電信工程

三 數學(解折幾何微積分)
第五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英德法文任擇一種)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考試院 公布

第一條 凡鐵道車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鐵道車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高級車務員考試

二 初級車務員考試

三 車務練習生考試

第三條 前條各種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高級車務員及初級車務員之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車務練習生之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十 考試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

七六五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車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關於鐵道車務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初級車務員考試及格並在鐵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鐵道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車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級車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 曾任鐵道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鐵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車務練習生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十 考試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

二 曾在鐵道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 有初級車務員應考資格者

第七條 高級車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

一 鐵道行政

二 鐵道管理

三 鐵道運輸

四 鐵道工程及機械概要

五 會計學

六 經濟學

七 商業組織

第二試

甲筆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中國鐵道史

五 中國經濟地理

六 外國文 英法德日俄文任選一種

乙 口試 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初級車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八條

第一試

一 鐵道運輸概要

二 經濟學概要

三 會計學概要

四 數學 算術代數

五 物理學

第二試

甲筆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外國史 英法日俄文任選一種

乙 口試 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車務練習生考試科目如左

第九條

第一試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公民

四 中國歷史及地理

五 數學 算術代數

六 物理學

七 外國文 英法日俄文任選一種

第二試 筆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一款或第五條第四款或第六條第二款資格外依鐵道車務人員考試及格實習規則分發各路實習

前項實習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 第一一條 初級車務員考試及車務練習生考試考試院得委託鐵道部或其他經營機關行之
- 第二二條 前條委託考試應由辦理機關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三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一條 直接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二條 直接稅務人員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
- 第三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直接稅務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四四條 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

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 經濟學
- 五 財政學
- 六 統計學
- 七 會計學

第五五條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經濟財政統計會計各學科及其應用心得面試之

第六六條 直接稅務人員考試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財政部行之

前項考試委託財政部辦理者該部應將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二十六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一條 浙江省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二條 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高級會計員考試
- 二 初級會計員考試
- 第三三條 前條二種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面試與口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之筆試占百分之二十口試占百分之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會計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商業財政經濟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或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之企業機關辦理會計事務半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商業財政或經濟等學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或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合格並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經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會計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商業財政經濟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曾在原學校或其他學校修習會計學科具有成績證明書並曾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曾辦理會計事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高級會計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第一試科目

- 一 會計學
 - 二 官廳會計
 - 三 審計學
 - 四 歲計會計法規
- 乙 第二試科目
- 子 筆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考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初級會計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第一試科目

- 一 會計學
 - 二 簿記
 - 三 財政學
- 乙 第二試科目
- 子 筆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法)

五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考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禁煙總會統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高級統計員考試

二 初級統計員考試

第三條 前條二種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統計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十 考試 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統計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學習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高級統計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第一試 一 國文 二 總論 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經濟學

四 統計學

五 社會調查 統計應用數學

六 統計實務(本科日以實例命題) 乙 第二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經濟學統計學社會調查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初級統計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第一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 三 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經濟學概要 四 統計學概要

五 統計製圖
六 珠算

乙 第二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經濟學概要統計學概要二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一 將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敘機關審定者自銓敘機關復文到達之日起照審定俸給支薪
二 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三 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員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
四 法定代理期間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予借支俟銓敘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五 銓敘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敘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六 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在此限

●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為動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指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前任職登記

甲 軍用文官

一 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 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 軍法官

一 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丙 監獄官

一 曾任簡任職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 一 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學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 軍用技術人員

- 一 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 軍用文官

- 一 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三 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 軍法官

- 一 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丙 監獄官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 一 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 軍用技術人員

- 一 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 軍用文官

- 一 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 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 軍法官

一 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 監獄官

一 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 軍用技術人員

一 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

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以左列標準分別比較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一 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一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審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銓敘部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 同中將轉任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轉任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轉任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 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二 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暨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銓敘部已有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敘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謂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軍官佐任用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十 考試 一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文官經銓發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發合格者
 - 四 曾任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六 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第六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發合格者
 - 三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 四 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六 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任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

- 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發部查核按級登記
- 第一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賊私處間有案者
 -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 第一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級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聘任
- 第一二條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一
 - 二 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如左
- | | |
|-----|----|
| 同少將 | 三年 |
| 同上校 | 四年 |
| 同中校 | 三年 |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

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

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選用

第一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

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 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 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 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 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一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

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 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 在職中因公愛廢者

第一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

停止其發給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一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十 考試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七七五

第一九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文於第十五條之規定

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〇條 任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

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

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左

一 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

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 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蕃殖等業務

三 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 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

業務

五 氣象測候業務

六 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七 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 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同中將技監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技正

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技正為簡任職八級至六

級

二 同中校技正技士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技士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技佐技士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技佐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技副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技副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 具有前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 一 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 二 屬於專科學校者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航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 三 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

第二條所規定者

第九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一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 第一一條 簡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一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晉等應逐級遞進

二 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

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一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等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荐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之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一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 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 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 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 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退職人員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第一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佐之薪俸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十 考試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定額外並酌給技術加薪

第一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 年滿五十五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一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 犯罪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一八條 軍官佐具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而任用技術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前項人員於動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第一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布公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 軍法人員

一 各級軍法官

二 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 監獄人員

一 軍人監獄長

二 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係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第七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

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 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 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八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 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 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十 考試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七七九

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 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一〇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一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係已有官位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部查核接級登記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能服務者

第一三條 薦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做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晉任

第一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尉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一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

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選用

第一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

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 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 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 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 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一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 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第一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

停止其發給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〇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

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十八條之

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

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二 黨務

●修正省市(指直屬行政院者)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

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中央指導合作運動綱領第三項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黨部為指導全省(市)合作事業起見得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職權規定如左

1 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事項

2 掌理關於合作運動事項

3 規劃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推進事項

4 辦理合作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5 審核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事項

6 辦理合作教育事項

7 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由省市黨部教育廳建設廳省合作委員會所在地大學農學院合作有關之金融機關各推一人及中央派往該省(市)合作指導專員參加為當然委員外另遴選專家聘任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十二 黨務

修正省市(指直屬行政院者)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七八一
修正合作組織指導辦法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省(市)黨部代表及中央派往該省(市)合作指導專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其餘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得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省市黨部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市黨部呈請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修正合作組織指導辦法

一 各級黨部對於合作組織負責倡導之責

二 各地組織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於呈請政府許可登記後應檢同章程表冊呈送當地黨部存查

三 政府於許可合作社或聯合社組織後應即通知同級黨部查照

四 合作社開成立大會或開社員大會時應呈請當地黨部派員指導

五 合作組織有違反合群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本黨主義政策者黨部得協同各該政府糾正之

●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兼辦黨政事務暫行規程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為增進剿匪效能完成綏靖任務便利勦匪區內黨務政治之處理依據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區內各路總司令部處理黨政事務暫行規程特指定本規程

第二條 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對於處理地方黨政事務酌量情形依左列各款分別設置并委派人員承辦之

- 一 邊區主任公署設黨政事務分處
- 二 各清剿區指揮部設黨政事務分處
- 三 各清剿區主任公署設黨政事務處長承 主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各縣行政工作有關剿匪事件之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各縣黨部有關協助工作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編組保甲訓練民衆之指導促進事項
- 四 關於辦理安輯流亡及宣撫振濟事項
- 五 關於招撫投誠及自首自新之感化事項
- 六 關於地方民衆武力之整頓事項
- 七 關於豁免苛雜整理地方財政之建議及請求事項
- 八 關於復興農村之促進事項
- 九 關於黨務政治宣傳及一般社會教育事項

二〇 關於消弭匪共潛伏勢力并計劃防止其活動事項

二一 關於召集黨政會議事項

二二 關於其他一切妥協善後事項

第二條 清剿區指揮部黨政事務分處設分處長一員承辦長兼指揮官之受邊區主任公署黨政事務處之指導辦理各該區內關於本規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項

第三條 黨政事務處與分處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五條 本規程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黨國旗升降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懸旗

第二條 樹立之旗桿如係軍桿者應懸國旗(黨部可懸黨旗)如係雙桿者應懸黨國旗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行之

第四條 每日於日出時升旗日落時降旗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肅立致敬

第六條 凡過往行人遇見升降旗應向旗注目致敬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遇紀念日可參照左列儀式舉行升降旗禮節

一 集合

二 全體肅立

三 唱黨歌

四 升(降)旗向旗致敬(同時奏樂或吹號)

五 禮成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事宜得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國民政府頒布施行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三次會

第一條 黨國旗至破舊不能使用時依照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破舊黨國旗除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保管史蹟文化之機關收存外餘均須徹盡焚化不得將破舊之黨國旗任意棄擲污地或另作他用至失尊敬

第三條 凡破舊黨國旗之處置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或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令行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五次會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十二 黨務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七八三

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艱毅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 紀念週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唱黨歌

五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七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 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

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

一 本會為保障自首人或自新人起見特頒發自新證明書

二 凡向中央依法履行自新手續之自首人或自新人經呈奉核准備案者皆得領取自新證明書

三 持有自新證明書人須受當地黨部之監督與管理

四 自首或自新人之考核期限定為二年在考核期內由甲地移轉至乙地時除另辦移轉手續外須將自新證明書持奉到達地黨部呈驗報到受該黨部之監督管理否則發生其他情事不予保障

五 凡自首人或自新人考核期滿經認為確無再犯之虞者得令其將自新證明書繳由原籍黨部轉呈中央駐銷該自首人或自新人並得隨時申請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

六 持有自新證明書人遭遇逮捕時應陳示自新證明書由逮捕機關密函當地最高級黨部查明核辦以明保障之效

七 持有自新證明書人如再有反動行為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出或舉發時除追繳自新證明書外並依法嚴厲制裁

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

八 凡遺失自新證明書時應隨時將遺失情形呈報當地黨部並經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各該黨部始得據情呈中央核准補發遺失而不呈報者一經發覺即取消其自新保障

九 本規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

二十五

一 中央組織部經辦之自首或自新案件於每月終將依法

辦妥手續之自首人或自新人之姓名年籍等項表彙送中央秘書處轉陳常會核准備案後然後填發以資保障

二 經常會核准備案之自首人或自新人之名單由中央秘書處通知本京軍警憲最高機關並各該人原籍省府及高等法院以免誤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四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纂者兼

最高法院書記廳

校訂者

朱彭朱 堯 景 慰 曾 章 行

印刷者

南京新文印書館

館址：豐富路三〇七號

